

## 灰呢绒鸭舌帽

作者：苏童

老柯的那顶鸭舌帽是灰呢绒的，看上去似乎有一段历史了。事实确实如此，购置那顶帽子的人是老柯的父亲。老柯的父亲年轻时风流倜傥，喜欢收集各式各样时髦的帽子，灰呢绒的鸭舌帽是他在旧上海的一家洋货行偶然购得的，帽子制作精良考究，尤其是内衬用柔软的海绵和苏格兰绒布缝制，这使他光秃的头顶感到异常舒适。

老柯的父亲生前最喜欢那顶灰呢绒鸭舌帽，当他濒临弥留之际把帽子传给了唯一的儿子，老柯记得父亲让他弯下腰，他弯下了腰，父亲冰凉的颤索的手在他头发的空隙中慢慢地划动，你也开始谢顶了。父亲突然说。老柯看见父亲枯槁的脸上浮现出一丝欣慰的笑容，然后他从枕边拿起那顶灰呢绒鸭舌帽，艰难而又很坚决地把它戴在了老柯头上。

这顶帽子很好，留给你戴吧。老柯的父亲最后对老柯悄悄耳语说。

老柯记得父亲让他靠近他的嘴唇，他就把右耳一点点地贴近父亲失血的干瘪的嘴唇，结果他听见的就是这句话，这顶帽子很好，留给你戴吧。老柯想也许是父亲在帽子内衬里藏了什么东西，所以在为父亲守灵的时候，老柯曾经偷偷地拆开了帽子的内层，但是里面什么也没有，帽子里面竟然什么也没有，这种结果同样出乎他的意料。老柯不知道父亲为什么独独要给他留下一顶帽子，他对这种可有可无的东西从来都采取藐视的态度，老柯觉得十顶帽子加起来也不及一双袜子重要。

那顶灰呢绒帽子在箱子里存放了大约两年时间。两年以后一个秋天的早晨，老柯早早地起床为妻子和儿子准备早饭，他隐隐察觉出妻子在背后注视着自己，妻子正对着镜子梳理她的一头秀发，但她不时地侧过脸看他的后脑勺，而且她的表情显得有些古怪和神秘。

你在看什么？老柯问。

看你的头发，妻子脸上突然出现一种暧昧的笑容，她用木梳随意指了指老柯，你的头发越来越少了，好像每天都在掉，看上去很滑稽，就像——就像什么？

就像儿子图画本上的太阳，四周涂了些光芒，中心是空的，光秃秃的，妻子噗哧笑了一声，她观察着老柯的反应，发现他的茫然多于温怒，你过来，我再拿面小镜子，让你看看自己的头发。

老柯顺从地站在两面镜子之间。这样他第一次看见了自己头发的形状，夸张地说很像儿子随意画的太阳和光的形状。一切都酷似已故的父亲，在这个春寒料峭的早晨，老柯不无酸楚地想到了人类遗传方面的一些危害，仅仅几年光阴，他的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就消失不见了，就像一些干草被风卷走了。即使是一个不修边幅的男人，也是一种残酷的打击了。我有一顶帽子，我要戴那顶帽子去上班，老柯后来用一种严肃的语气对妻子说。老柯所说的就是那顶灰呢绒的鸭舌帽。

就这样箱子里存放了两年之久的灰呢绒鸭舌帽被翻了出来，老柯的妻子把它挂在窗外晒了一天的太阳，等到太阳落山，帽子上的霉味也消失殆尽了。老柯的妻子后来又细针密线地缝好帽子脱落的内衬。

香椿树街的男人们衣着简朴，不事修饰，不管什么季节很少有人戴帽

子，戴灰呢绒鸭舌帽的老柯因此显得与众不同，帽子成了老柯的标志，人们可以从很远的地方发现那顶帽子，常常就在很远的地方招呼老柯，老柯，剃头去呀？

这当然是男人之间常开的玩笑，老柯对于他们无礼的调侃挖苦并不计较。他想你们头发茂密也不是什么骄傲，谢顶的人即使变成秃顶也没什么可耻的，不过是每人的生理状况有所不同罢了。但是老柯意识到自己内心多少有点问题，每次经过街口的理发店他都会偏过脸去，为什么要偏过脸去？是不是有点心虚和羞怯？老柯在心里拷问自己，这时候他感到一种难以言传的孤独，夹杂着无可奈何的怨恨，老柯发现自己有点怨恨已故的父亲，假如不是父亲的遗传因子，他也会像所有的香椿树街男人一样经常光顾理发店了。

秋去冬来，老柯在天寒地冻之季常常留心那些街头偶遇的戴帽子的男人，他注意到他们露出帽圈外的浓密的头发，看来他们只是把帽子作为御寒之用，老柯仍然觉得自己与人群格格不入，唯一聊以自慰的是那顶家传的灰呢绒鸭舌帽，它在所有的帽子中显得独树一帜的高雅风格，从众多的粗糙俗气的工作帽、军帽和老式毡帽中脱颖而出。

不知是从哪天开始的，老柯开始欣赏起父亲留下的这顶帽子，他发现自己似乎离不开它了，即使在家里他也时刻戴着。夜里，睡觉前他把帽子挂在床栏杆上，早晨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摘那顶帽子。这个古怪的习惯渐渐引起了妻子的厌恶，有一次她拉住了老柯伸向帽子的那只手，烦死了，从早到晚戴着那顶帽子，老柯的妻子掩饰不住她的恶劣的情绪，她说，我从来没有嫌弃你秃顶，你何苦一睁眼就去摸那顶该死的帽子？

不，不是这么回事。老柯说，你不懂，我现在戴惯了它，没戴帽子反而不舒服，好像缺了点什么。

那么到了夏天你怎么办？到了三伏大热天你也戴着它吗？老柯的妻子诘问道。

我不知道，到了夏天再说吧。老柯沉思了一会儿，含含糊糊地把这个问题搪塞过去了。

但是妻子无疑提醒了老柯，到了夏天怎么办呢？老柯确实拿不定注意，他想以后的事就以后再说吧，冬天过去了还有春天，夏天是否戴帽子就到夏天再决定吧。

日子一天天穿梭而过，时光就在窗外的香椿树街上一一点一滴地流淌，老柯这一年三十五岁。老柯三十二岁时头发所剩无几，他依稀记得父亲在世时曾经预言，柯家的男人到了三十五岁就成了秃头了，你到了三十五岁也过不了这一关的。

老柯偶尔站到镜子前，摘下帽子，脑袋转来转去，从各个角度端详分析自己残存的那些发茎，他发现这半年来他的脱发现象似乎越来越严重，他不知道是手里这顶灰呢绒鸭舌帽坏了事，或者是命运注定他的头发将继续不停地脱落下去？老柯低头凝视着父亲留下的灰呢绒鸭舌帽，突然觉得自己的头发乃至整个生活都被父亲和父亲留下的帽子控制住了，细细想来这似乎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

老柯用双手轮流揉摸着他的灰呢绒鸭舌帽，手指动作温柔而娴熟，这顶帽子有时令他惶惑，但他深知自己是爱惜这顶帽子的。不管怎么说，老柯已经离不开他的帽子了。

事情发生在清明节的前一天，老柯一家搭了一辆大卡车前往郊外的公

墓，车上的人大多是香椿树街的，他们结伴去公墓给自己家族的亡灵祭扫焚香，其间夹杂着一些快乐的吵吵嚷嚷的孩子。老柯一家在卡车上并不引人注目。只是在卡车启动驶离化工厂前的空地时，人们听见老柯的妻子说了老柯一句，去扫墓你还带着帽子？而老柯对妻子的当众抢白似乎有点愠怒，他不耐烦地避开妻子的视线说，你什么都管，到公墓再摘掉不就完了吗？

去公墓要驶过一条长长的乡村公路，碎石路面铺得很粗糙，卡车因此不时地颠晃着，孩子们都被他们的母亲搂住坐在车厢里，男人们则都站着，一边观望着春天的乡野景色一边随意地交谈。那天的风很大，站立的男人们都被大风吹得眯起了眼睛，他们的头发和衣领也被吹得飘飘扬扬的。事情也许就缘于那天的风，人们看见老柯的帽子突然被卷到了空中，就像一只无形的手突然把老柯的帽子摘到了空中，老柯惊叫了一声，他下意识地举起手去抓他的帽子，但只触到了帽子的边缘，卡车上的人都仰头看那顶帽子，它只在空中滞留了短短的一瞬间就开始向下滑翔了。令人吃惊的是老柯对这次意外作出的反应，卡车上的人都看见老柯飞身跨出卡车挡板去抓那顶帽子，老柯就这样以一种奇怪的姿势跌到了乡间公路上。

事情是在几秒钟之内发生的，老柯的妻子因惊吓过度昏厥在卡车上。后来卡车调转方向折回城里，那些遇险不惊的男人把受伤的老柯抬进了一家医院。那时候老柯已经无力说话，他的一只手艰难地抬起来向旁边的人索取着什么，帽子，他要帽子。有人说。于是老柯的那顶灰呢绒鸭舌帽最终又回到他的手中。

老柯在医院里挣扎了一天，但死亡之光仍然一点点地爬上他苍白失血的面颊。老柯的妻子带着儿子守候在床边，她看见老柯的手里还紧紧握住他的帽子。女人突然迁怒于那顶帽子，她啜泣着去抽老柯手里的帽子，老柯却抓得很紧。该死的帽子，都是帽子害了你。女人啜泣着说。她看见老柯的唇边浮出一丝令人费解的微笑，老柯轻轻摇了摇头，但他的手终于松开了那顶帽子。老柯的眼睛充满柔情地注视着儿子，嘴巴张大着，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于是老柯的妻子只能一遍遍地征询他的意思。

你想把帽子留给儿子戴？

老柯点了点头，但他仍然张着嘴想说话。

现在就给儿子戴？现在给他戴太大了。不合适吧？

老柯摇了摇头，他的手抬起来想去触摸儿子的头顶，但是这次最后的触摸没有成功，不仅因为老柯的手已经无法抬高，更因为老柯的儿子年幼无知，儿子尖叫一声逃离了父亲沾满污血的那只手，躲在了他母亲的身后。

灰呢绒鸭舌帽从病床无声地滑落到水泥地上。老柯的妻子俯身拾起帽子，随手掸了掉上面的灰尘。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日后儿子的头发假如像你一样，让他也戴上这顶帽子。老柯的妻子一声声地啜泣着说，不管这顶帽子是不是吉利，我会按你的意思做的。

老柯的妻子以为自己了解老柯遗愿，但她后来发现老柯一直在微微地摇头，直到最后老柯的呼吸猝然中止。老柯的妻子对死者遗愿仍然一知半解，这是她在后来的孀居生活中无法解脱的一个疙瘩。

多年以来香椿树街人对老柯之死记忆犹新，人们因此对老柯的儿子的成长倍加关注。那个调皮的被母亲宠惯的男孩已经长大，人们都叫他小柯。

小柯经常骑着一辆蓝色的自行车在街上来去匆匆，聚集在杂货店门口聊天的妇女也经常讨论小柯的容貌长相像他父亲还是母亲，尤其是小柯的头

发到底像他父亲还是母亲，这些讨论貌似琐碎，其实却是对一个街坊邻居善良的关怀了。因为上了年纪的人都记得老柯的头发和帽子的故事，而且那确实是一个不幸而古怪的故事。

杂货店门口的妇女们无法确定小柯到底像谁，后来她们一致认为小柯既像他母亲又像他父亲，说起来这也是一个正常的结论，作为一个英俊的追求时尚的青年，小柯喜欢在短茄克里随意系上一条格子围巾，但他从来不戴帽子。这种服饰打扮与他亡父当然是格格不入的，而小柯生活的时代与灰暗单调的六七十年代更加是两个世界了。

小柯的母亲是个神经质的女人，她经常趁儿子熟睡之际偷偷捋顺他凌乱的头发，小柯有时被母亲所惊醒，他对母亲的这个习惯很反感。小柯不知道母亲心里的事情。小柯的母亲不知道儿子的头发以后会像她还是像他已故的父亲，不知道以后该不该把柯家留传的灰呢绒鸭舌帽传下去。小柯现在正是二十岁的青春年华，小柯到了三十五岁会不会谢顶落发？即使是他的母亲也无法判断。

## 狐狸

作者：苏童

从前香椿树街没有一所学校，人们后来常常提起的红旗小学是由废弃的教堂改建的，那时候来自异域的传教士早已远离这条世俗的没有信仰的街区，教堂附近杂草丛生，酿酒厂的残渣垃圾被随意地堆放在礼拜堂里，而传教士曾居住过的青砖小楼里住着酒厂的一群粗蛮的外地民工，他们把楼梯和凉台弄得尿迹斑斑污秽不堪，红旗小学来之不易，那些创业时期的老教师后来习惯于对新来的教师回忆当初艰苦办学的情景，关于狐狸的故事也是那些白发教师在课间休息时最喜欢的话题。

倪老师初到学校就很引人注目，她是被红旗小学的第一任校长郑老师领进简陋的办公室的。人们记得她梳两条长辫，辫梢上扎一对豆绿色的蝴蝶结，她的裙子和随身带来的皮箱也同样是雅致耐看的豆绿色的。办公室里的教师们都立刻注意到了倪老师的美丽，不仅由于她的天生丽质和脉脉含情的微笑，更由于她的谈吐举止处处显示出香椿树街地带所罕见的大家闺秀风范。

学校后面的那座青砖小楼现在作了教师的宿舍。住宿舍的除了新来的倪老师，还有军属袁老师和她的五岁的小女孩。小楼是西洋式的砖木结构，有一个很大的凉台，凉台恰恰被楼前高大的悬铃木树的枝叶所覆盖，透过绿色的枝叶可以看见整个简陋的校园，灰土操场，两排用碎砖残瓦垒砌的教室，还有那座被改称为礼堂的从前教士布道做礼拜的礼拜堂。倪老师似乎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凉台，最初几天袁老师发现她每天早晨都站在凉台上，梳头，洗漱，更多的时候是在读一本封皮磨损了的外国小说。

两位女教师第一次交谈虽然内容普通，属于必要的寒暄，但袁老师仍然对倪老师的一些出乎意料的答案将信将疑。

你今年不到二十岁吧？

哪里，我都快满三十了。

袁老师不相信这个年龄，但对方的微笑看上去是诚实的善意的。

他们说你是浙江人，我也是浙江人，可我听你说话倒像是北方人？

我从小死了父母，寄养在亲戚家里，我在天津长大，后来又去上海念书，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我说话是什么口音了。

你在上海念的什么学校？是女子师范吗？

是的，我念的学校没有名气，只念了两年，后来生了一场病就辍学了。

袁老师察觉到对方脸上渐渐有一种不悦之色，于是谈话就戛然中止了。两个女教师站在绿叶掩映的凉台上，起先挨得很近，慢慢地就分开了。沉默了一会儿，倪老师突然指着楼下的一丛紫荆说，那丛紫荆挺好看的，我最喜欢紫荆花了，袁老师漫不经心地扫过倪老师手指的方向，目光停留在前面的灰土操场上，袁老师重新朝倪老师身边靠近了一些，然后她用一种紧张不安的语调说，你知道吗？操场上有狐狸出没，前天夜里我看见一只狐狸，一只雪白的狐狸从操场上跑过去了。

倪教师教音乐课，也教美术课。她在教室里教孩子们唱歌的时候办公室里的人也在侧耳倾听。他们觉得她唱歌的方法很特别，懒洋洋的但却很动听，年纪大一些的则回忆着从前在哪里听到过这样的歌谣，一个白发苍苍的女教师不屑地说，有什么好听的？是旧社会歌舞厅里歌女的那一套。

趁倪教师不在办公室之际，教师们开始谈论她的来历。袁老师不失时机地对这个新同事提出了各种疑惑，包括年龄、学历和籍贯各方面。我觉得她说话躲躲闪闪的，好像心里藏了什么鬼。袁老师说，她每天都在凉台上洗头发，夜里也洗，昨天夜里我听见凉台上有泼水声，跑出去一看，又是她在那里洗头，黑漆漆的披散着长发，穿了件白裙，像个女鬼，倒把我吓了一跳。我问她怎么天天洗头，你们猜她怎么说？她说我不能把头上的粉笔灰留到明天，我喜欢每天都干干净净地上床睡觉。

她这么爱干净？一个教师说。

这么爱干净也是正常的，人家还是个姑娘。另一个教师说。

可是她不像个当教师的人，越看越不像，袁老师的神情显得很迷茫，她注意到同事们都在等着她的下文，但她突然噤口不语了。过了一会儿袁老师噗哧笑了笑，她说，我每次给学生讲问号的使用时，脑子里就浮现出倪老师的脸，你们说奇怪不奇怪？

两个女老师的宿舍仅隔着一道薄墙，那些夜晚袁老师时刻倾听着墙壁另一侧的动静，直至沉沉的睡意袭来。除了小楼下杂草丛中夜虫的鸣唱和远处夜行火车的汽笛声，袁老师什么也没听见，学校的秋夜异常宁静，两个单身女教师的夜晚也同样地清淡如水。

袁老师后来终于听见了来自隔壁宿舍的那一声夜半惊叫，倪老师的惊叫声并不尖利，但听来非常恐怖。袁老师记得她奔出去敲倪老师的门时只穿着内衣，倪老师你怎么啦？袁老师等着倪老师来开门，但门仍然紧闭着，房间里无人应答，倪老师你怎么啦？袁老师很疑惑。

她蹲下来寻找门上的一条缝隙，希望透过门缝发现里面的异常情况。但她很快发现那条缝被一张牛皮纸从里面贴住了，纸上映着一点点黯淡的昏黄的灯光，袁老师不知道倪老师是什么时候把门缝封贴住的。

倪老师你到底怎么啦？袁老师的声音已经由焦灼变为沮丧，而且她身上单薄的内衣无法抵御秋夜的凉意。倪老师的宿舍里却依然一片死寂，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袁老师开始怀疑听见的惊叫是否幻觉，也抱着自己的双肩

在倪老师的门前踟躅了一圈，这时候她清晰地听见门后拉动灯绳关灯的声音，然后床板嘎吱响了一下，倪老师大概上床睡觉了。

无论如何这是件怪事，袁老师一夜未眠，猜测着那声惊叫和倪老师拒绝开门的原因，她无法排遣一个令人不安的念头，倪老师是一个谜，这个新来的女教师到底是什么人？

第二天早晨袁老师看见倪老师站在凉台上刷牙，她的气色看上去与往日一样姣好清朗，即使是唇下的牙膏沫也没有掩盖她的美丽。袁老师端着女儿的便盆冷眼观望着倪老师，心里突然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

倪老师你昨天夜里怎么啦？

怎么啦？倪老师侧首朝袁老师笑了笑，她朝凉台下吐了一口口水说，昨天夜里我怎么啦？

我听见你惊叫，够吓人的。

我吓坏了？我怎么不记得了？

你叫了，可我跑过去你却不肯给我开门，昨天夜里出什么事了？

什么事也没有。昨天夜里我看见了狐狸，就是你所说的那只狐狸，白色的小小的狐狸，它从操场上跑过去了。

你真看见了狐狸？袁老师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诧的表情，她心里清楚那天关于狐狸的话题是一种即兴发挥，其实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操场上的白狐狸。

当然是真的，我站在窗边，看见那只狐狸从操场上跑过去了。

我不相信，我在这里住了三年了，从来没有见过狐狸。袁老师说到这里意识到露了破绽，于是又补上一句，我只是听别人说夜里操场上有狐狸出没。

倪老师的嘴角上浮现出一丝隐晦的冷冷的笑意，她随手将脸盆和杯子里的水朝楼下泼去，这么说袁老师你在说谎，倪老师说，假如你是骗我的，那我也是骗骗你的，根本就没有什么狐狸。

可是我听见你叫了，我拼命敲门你却并没有开门。

我喜欢一个人，倪老师最后的回答听来意义含混，但她的敌意似乎是明显的。倪老师手里的脸盆和脸盆里的杯子牙刷乒乒乓乓地碰撞着，她的脸现在是阴沉着，这使她的容颜接近三十岁而不是二十岁这个年龄。袁老师有点窘迫地看着她从身边疾速闪过。我是好意，我是怕你有什么意外。袁老师朝倪老师的背影喊了一句，但倪老师似乎充耳未闻。

是一个薄雾袅袅的早晨，红旗小学简陋的校舍湮没在雾气和乌鸣声中，孩子们还没有上学，这是一天中最宁静而抒情的时刻，但袁老师却无心欣赏小楼周围的秋日晨景，对于倪老师的种种怀疑和猜度像一片乌云在她心里飘来荡去，这个奇怪的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

两位教师的关系已经失去了所有温和或礼貌的色彩，不管是在小楼上还是在办公室里，她们都是侧目而视，最让袁老师耿耿于怀的是倪老师的敌意居然殃及小孩子，袁老师三岁的女孩摔在楼梯上嚎陶大哭时，倪老师从孩子身边绕过去，居然不肯伸手把孩子扶起来。袁老师在办公室里向同事们多次谈及此事，我看她根本不是做教师的人，袁老师难以掩饰她的愤怒和刻毒的情绪，她说，天知道她是干什么的，谁知道她的来历？谁知道她的出身？我看她以前干什么事都像，就是不像学生，不像做教师的人。

办公室里的人对袁老师的话题似乎都很感兴趣，但是没有人附和，

他们更喜欢听而不喜欢说。唯一作出反应的是红旗小学的校长老郑，老郑皱着眉头批评了袁老师，不要在背后这样议论别人，影响同志间的团结，再说你对倪老师这样妄加猜测没有证据？

证据？袁老师冷笑一声，证据迟早会有的，我相信我的直觉你们等着吧。

袁老师一直等待着的机会有一天似乎突然来临了，下午放学后她在楼上晾衣物，看见楼下有三个中年男子朝上面张望，仅从他们西装革履的服饰打扮来看，袁老师就可以判断客人来路不正。

你们找谁？袁老师一边高声询问一边抓紧了手里的叉杆。

倪香红住这里吗？楼下的男人操着典型的北方口音。

没胡倪香红只有倪红。袁老师话刚出口就意识到一个新的问题，倪老师根本不叫倪红，她是改过名字的。

这时候倪老师已经来到凉台上，袁老师听见她边走边嘀咕着，谁找我？怎么会有人找我？当倪老师扶住凉台的木栏杆朝下张望时，一边的袁老师发现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慌乱，脸色也变得苍白如纸，这使袁老师感到一份惊喜，她对身边的这个女人机械地重复着，有人找你，有人来找你了。

倪老师没有说什么，倪老师提着她的灰丝绒裙子朝楼下飞跑，她很快和那三个陌生男人站在一起了。他们在说着什么，袁老师很想听但什么也没有听清，她猜这是倪老师在搞鬼，倪老师时刻提防着她的耳朵。

令人失望的是他们没有上楼，倪老师领着那三个陌生男人穿过操场往学校外面走，袁老师随即返回她的房间，打开了面对香椿树街的那扇西窗，西窗多年紧闭，插销已经锈死了，袁老师费了很大劲才把窗子打开，她看见了秋风暮色中的香椿树街，街上的那些正在关门打烊的小店铺和行色匆匆的路人，她看见倪老师和那三个陌生男人拐过街角：在织布厂的围墙后面消失不见了。

袁老师在剩下的黄昏时分里心不在焉，她不知道倪老师带着三个男人去了哪里，但可以确定他们之间一定有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倪老师回来得愈晚问题也就愈严重，袁老师这样想着渐渐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不管怎么说，她对倪老师来历的怀疑已经有了初步的证明，她相信事情已经露出端倪了。

天色已经昏黑一片，倪老师仍然没有回来，袁老师抱着女儿在凉台上朝校门口观望了一阵，看见的只是一片薄薄的幽暗和随风飘落的梧桐树叶，最后一个卖糖人的货郎正摇响泼浪鼓从街上经过。袁老师突然感到隐隐的恐惧，她想倪老师会不会出事了？这种结果是她害怕和不希望见到的。袁老师把女儿放到床上哄她睡觉，一边留心着外面楼梯上的动静。桌上的闹钟指针指向九点的时候，她听见从楼梯上传来一阵迟滞拖沓的脚步声，袁老师冲到门外打开了廊上的电灯，她看见倪老师站在她的宿舍门外，遍身寻找着她的钥匙。

你总算回来了。袁教师舒了口气搭讪道。

倪老师朝袁老师颌首一笑，她的脸色在昏黄的灯光下显得苍白可怖，笑意是凄凉而柔和的，袁老师已经很久没有看见对方的这种微笑了。袁老师忍不住想追问那几个男人的身份，但话到嘴边又咽下了，而且倪老师很快发现她出门前忘了锁门，钥匙正插在挂锁上，于是倪老师像平日一样取下挂锁，侧身进了她的宿舍。

怎么回事？袁老师独自在廊上站了会儿，想像着刚才倪老师离去的遭遇。没出事就好，人回来就好，袁老师咕哝着关了灯回到她的宿舍，她想隔壁这个女人的一切快要水落石出了，对于她的种种疑问也将会被确凿的证据所取代，现在袁老师心中有数，她觉得她应该上床好好睡一觉了。

午夜时分倪老师的宿舍里再次传来一声悠长的惊叫，比上次更其尖厉和凄烈，隔壁的袁老师和她的女孩一齐被惊醒了。袁老师听见板墙那侧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声，有人闯入了倪老师的宿舍，袁老师抱起被吓哭了的女孩，睁大眼睛坐在黑暗中，她知道倪老师这次的夜半惊叫是可怕的，而深夜的闯入者无疑是那三个陌生的操北方口音的男人。袁老师记得她听见了倪老师的求援的叫声，袁老师帮帮我，快来帮帮我！但她犹豫再三还是不敢出去，一半出于对那三个闯入者的恐惧，另一半也许出于对倪老师不友好态度的报复心理。袁老师甚至不敢开灯，她用手捂住了女孩的嘴制止她的啼哭，因为她害怕灾祸殃及她和她的孩子。

隔壁的嘈杂声很快平息下来，倪老师的嘴似乎也被堵住了，凭脚步声可以判断他们把倪老师弄下了楼。袁老师不知道倪老师怎么样了，最坏的估计是出了人命。后来袁老师跑到凉台上，出于意料的是倪老师跟着三个男人走过操场，她好像没有受到伤害，在秋夜的月光下袁老师看见倪老师的丝绒裙子随风飘动，而且她的手里提看那口小巧的皮箱。袁老师没有想到事情的结果是这样，倪老师收拾了东西跟着那三个男人走了。

青砖小楼现在复归往日的寂静，但黑暗的空间里疑云密布，袁老师觉得倪老师如此不告而别，证实了以前对她的种种怀疑都是正确的，她感到一丝欣慰，同时也对女邻居产生了一种怜悯，不管怎么说，倪老师肯定是一个不幸的女人。

夜凉如水，已经看不见黑暗中匆匆离开的那四条背影了，袁老师正要返回宿舍，这时候她看见操场上有一团白影急驰而过，消失在礼堂的后面，月光照亮了那只动物的轮廓和皮毛，袁老师看清那是只白狐狸，真的是一只小小的白色的狐狸，真的是传说中的那只狐狸。

郑校长从区上带回消息说，来无踪去无影的倪老师果然是个女骗子，她是从丈夫身边逃出来的，而且她从前是在天津的妓院里被丈夫赎出来的，这样的一个女人，怎么能让她做人民教师？郑校长满脸羞惭地说，我们都让她给骗了。

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袁老师打断了郑校长的话茬，她在学生作业本上连续打了几个问号，我第一眼看见她心里就有问号，你们知道为什么？因为我觉得她像一只狐狸。

## 游泳池

作者：苏童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城北唯一的这个游泳池，它座落在新开的东风路上，与阀门厂的厂房仅有一墙之隔。从香椿树街走过来大约要花十分钟时间，沿途是砂石和沥青堆积在路的两侧，两侧没有一棵树，炎热的八月天气，你朝

游泳池走过去会觉得头顶上悬了七八个太阳，渴望着游泳池的水，因此你的脚步也会愈来愈急。

游泳池从来不对外营业，它是阀门厂的，从七月开始到九月，每逢一、三、五、日对厂里的职工开放。据街上那些泡过正规游泳池的人说，阀门厂的游泳池只有二十五米长，充其量是个儿童游泳池，它的跳台也只是几根铁杆托着一块木板，假如谁表演一个燕式跳说不定脑袋会撞在池底出人命的。尽管这样，从七月开始这个游泳池从早到晚挤满了人，男孩和女孩，他们并不都是阀门厂职工子女，但他们每人都有一张米黄色的贴有照片、盖过公章的游泳卡。在游泳池的进口的墙上，用墨汁写着凭卡入池的字样，在一间简陋的木板搭建的小屋里坐着守门人老朱，老朱大概是阀门厂的退休工人，年纪明显很老了，而且他的脖子因为疾病几乎歪垂到了肩上。

从七月到九月，歪脖老朱像一个门神守护着通向游泳池的那扇铁门。

达生第一次去游泳池是跟着他表哥去的，表哥在阀门厂做翻砂工，自然有一张游泳卡，达生记得表哥把他的卡给了自己，表哥跟歪脖老朱说了些什么，两个人一前一后地通过了铁门，似乎并没有费多少力气。

这年夏天达生迷上了游泳，或者说迷上了在游泳池里游泳。香椿树街的少年们一般部在街边的护城河里游泳，但是夏季的河水很脏很油腻，从河上驶过的驳船常常塞满了狭窄的河道，更主要的一点是达生认为在河里是洗澡而不是游泳。

达生的表哥正在与街上糖果店的一个女孩子谈恋爱，他没有时间经常把达生带到游泳池来，但他很慷慨地把游泳卡让给了达生。达生说，卡上是你的照片，恐怕门口的歪脖老头不让我进去。表哥顺手就把照片从卡上揭了下来，他说，换上你的照片不就行了吗？再说那个老朱老眼昏花的，他不会留心照片的。

达生第一次使用改装过的游泳卡没有遇到问题。达生穿着红色的汗背心和蓝色的田径裤，手里拎着一只尼龙网兜，网兜里有一条新买的彩色条纹游泳裤和那张游泳卡，达生的凉鞋和脚趾上沾着东风路的沥青和灰上。通过游泳池的铁门时他拎起网兜朝歪脖老朱晃了晃，心却跳得厉害，那无恰逢老朱正和一个穿游泳裤的男人下象棋，他朝达生挥了挥手，达生就疾步跑过去了，意外的顺利使达生感到一阵狂喜。

更衣室里挤满了人，每个储衣柜都被塞满了，湿滚滚的地上杂乱地堆放着许多鞋子，空气里混杂着尿臭、伤膏药和消毒粉的气味。达生在一个角落里换游泳裤，从隔壁的女更衣室里传来一群女孩尖声的说话和快活的笑声，他听见一个女孩说，今天我游蝶泳，达生暗暗地笑了，他知道蝶泳是一种漂亮的可望而不可及的姿势，没有几个人会游出这种姿势的。

八月午后的阳光直泻在游泳池暗蓝色的水上，许多人坐在池边的水泥地上，许多人泡在水里一动不动，达生鄙夷地想，他们是来泡水而不是来游泳的。达生独自从浅水处绕过人群朝深水区游过去，采用的是他刚刚学会的比较标准的蛙式，（他已经戒除了香椿树街普遍的狗刨姿式。）深水区的一侧人少多了，达生看见一个人正游着他所渴望的蝶泳，一个人真的像蝴蝶扑翅轻盈地掠过水面，游蝶泳的人横越泳池，恰恰经过达生的面前，而且他的手也恰恰在达生的肩上触碰了一下。

达生很快发现那是一个跟他年纪相仿的女孩，戴着一只红色的泳帽，帽子上用白线绣了一个云字，她靠着池壁和几个女伴说着什么，两只手突然

升举到空中做了一个舞蹈动作，看上去她显得非常快乐和满足，达生听见她对女伴说，我等会儿游自由泳给你们看。

达生没有想到游蝶泳的是这个女孩，她也许名字就叫云，不管她叫什么达生都会记得她，达生就这样用惊诧而尊敬的目光注视着女孩，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尴尬，一转身就往浅水区游回去了，达生现在不想和任何游得好的人并肩游泳，尤其是一个女孩。

在游泳池关门的前夕达生回到了更衣室，他发现他的塑料拖鞋只剩下一只，另一只不知被谁穿走了。达生在更衣室四周转了一圈，希望找到别的随便哪只鞋子，但他什么也没找到，达生只好自认倒霉，后来他就穿着一只鞋了走出游泳池的铁门，他记得歪脖老朱朝他的光脚扫了一眼，脸上没有表情，达生也没说什么，他想这次只好自认倒霉，下次来一定要藏好他的鞋子了。对于丢了一只鞋子的达生来说，归家的路显得漫长而艰辛，被烈日晒了一天的路面像烙铁一样炙烤着达生的一只光脚，达生只能奔跑着来减轻这桩意外的折磨。达生的嘴里不停地冒出粗俗的骂街声，但他的心里无怨无悔，与游泳相比，这一切不算什么。达生当时还无法悟出丢鞋是他短促的游泳生涯的一个不幸的信号。

达生家的后门就对着护城河，沿石阶走下去就可以触摸到夏季微热的油腻的河水。不管河水变得多么污秽，沿河居住的少年们仍然习惯于下河游泳。达生记得初学游泳就是在后门口的河里，是表哥托着他下额教會的，当然教的是狗刨式，而且那时候河水似乎是清澈而淡绿色的。达生认为那是学洗澡而不是学游泳，护城河与游泳池是不可相提并论的。

在短暂的午睡的梦境里达生回到了阀门厂的游泳池，他看见那个游蝶泳的女孩就在前面游，他的双臂模仿女孩向前扑击，撞在竹榻的把手上，于是达生惊醒了。达生迷迷糊糊走到后门去撒尿，看见水泥厂的驳岸下已经浮满了少年们的脑袋。有人朝达生高声喊着，达生下河一起游泳。达生没有理睬他们，他嘀咕了一句，谁跟你们一起游泳？你们哪里是在游泳？你们不过是在洗澡和玩水。

事实上达生第三次去游泳池就遭到了歪脖老朱的阻拦。达生像上次一样把网兜里的游泳卡拎高了给歪脖老朱看，但老朱不在下棋，老朱的反应使达生的脸顿时发白了。

把游泳卡拿出来给我。歪脖老朱说。

达生的手机械地拎着网兜，仍然拎得很高，脑子里紧张地思考着对策。

把游泳卡拿出来，你听见了吗？歪脖老朱说。

你看好了，达生嘟囔着把游泳卡拿出来，在歪脖老朱的面前晃了一下，但他的手被老朱一把抓住了，老朱以一种与年龄不相称的敏捷抢过了那张游泳卡。

果然是张假卡，歪脖老朱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得意与愤怒混杂的表情，他冷笑了一声说，跟我来玩鬼，换张照片就能逃过我的眼睛？

达生的头脑里一片空白，目光下意识地朝游泳池里扫去，他看见那个游蝶泳的女孩也来了，在午后的阳光下她真的像一只蝴蝶从水面上飞掠而过。

把游泳卡还给我。达生对歪脖老朱说。

还给你？假卡一律都要没收。歪脖老朱从桌上抓起一叠黄色的硬纸片，朝达生挥动着说，你看看我没收了多少假卡？换照片？钢印在哪里？换照片

就能逃过我的眼睛吗？

你要是不肯还卡就让我进去找鞋，我上次来丢了一只凉鞋，你应该让我进去把鞋找回来。

别跟我玩鬼，什么找鞋子？你进去就往池里一跳，你们都知道我不会游泳。歪脖老朱突然嘻地一笑，我不会上你们当的，他说，你说什么都没有用，没看见墙上的字吗？无卡不得入池，这是制度。

达生仍然不死心，他的脚试探地往铁门里跨了一步，但歪脖老朱立刻冲出来把铁门关上了。老朱的脸上有一种愤怒的不可缓释的火气，达生觉得这个歪脖老头可恶而令人生厌，既然他自己不会游泳，为什么偏偏要把爱游泳的人关在门外呢？

达生手里的网兜无力地垂到了地上，他觉得万分沮丧，嘴里习惯性地掉出一串骂人的脏话，操，操，操你妈。他听见木屋里的老朱立刻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好，你骂人，你个小东西要操我妈？老朱拿着一根竹竿伸出窗子，朝达生身上戳击着，达生躲闪开了，他还听见老朱边戳边说，本来看你可怜想放你进去了，可你张嘴就骂人，现在你滚吧，我记得你的脸，永远别想再来游泳了。

达生离开之前朝游泳池里最后扫了一眼，那个游蝶泳的女孩正在向她的伙伴示范蝶泳的手部动作，她的两只手一遍遍地划过空气落入水中，姿态优美真的酷似蝴蝶扑翅，达生想游蝶泳其实不见得有那么难，只要花力气学总是能学会的，达生想不管那个女孩游得多么好，他决不会向一个女孩讨教技巧，他情愿一个人慢慢地琢磨，慢慢地学习。

来自西南方向的季风把八月的日子一天天地吹散，炎夏将尽，护城河里的水涨高了，水一天天地变凉了，下河游泳的人也一天天地减少，而达生却像一条离群的鱼突然出现在河道中央，达生远离他从前的伙伴独自游来游去，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在游泳而不是在洗澡。

没有人注意达生游泳姿势的变化，只有他自己清楚这样的变化。达生戴了一只香椿树街绝无仅有的蓝色泳帽，在河道中央独来独往。没有人知道达生委曲求全的心情，现在护城河只是达生迫不得已的练习场所。达生的眼前常常出现那个游蝶泳的女孩的幻影，她就在前面游，达生觉得他有能力也应该赶上那个女孩，他的腿与腰腹有点不合拍，腰腹与手臂也有点不合拍，但达生仍然努力地游着蝶泳，他想总有一天他会比那个女孩游得更好，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达生对游泳池的牵挂持续了整整一个夏季，但后来他一想起游泳池眼前首先浮现的就是歪脖老朱，那个丑陋而可恶的老头，他有意刁难我，达生常常这样想，心里充满了对歪脖老朱的仇恨，即使在护城河里独自泅游的时候，达生也会突然咒骂几句，我操，我拧断你的歪脖子。达生想假如不是因为歪脖老朱的存心刁难，他现在是在阀门厂的游泳池里，而不是像个傻子似地在又脏又油腻的护城河里游来游去。

炎夏将尽，达生就读的红旗中学也快开学了，照例在开学之前需要去学校交学杂费，所以达生那天出门时骑着父亲的自行车，而且他的衬衣口袋里揣了二十元钱。

是一个晴朗的干爽早晨，达生骑着自行车往学校去，在香椿树街与东风路的岔路口，有人看见达生的脚支撑着自行车停在路口，他好像正犹豫着该往哪里骑，达生的同学猫头追上去说，你在这里犯什么傻？达生问过头

看了看猫头，他说，游泳池明天就要关门了。猫头觉得莫名其妙，然后他听见达生又重复了一句，游泳池明天就要关门了。达生说完就甩下猫头往东风路上骑了。

达生注意到东风路上的沥青随着秋风初起变干硬了，路面不再像半月前那样烤人了。达生骑车骑得很快，而歪脖老朱的脸也在他的眼前闪得很快。距离上次去游泳池已经有半月之久了，达生想也许歪脖老朱认不出他了，不管他是否认得出自己，达生想他一定要在最后一天好好游一次。

早晨游泳池还没开放，隔着铁门可以看见池里刚刚换的水，蓝色偏绿，附近的厂房和树木的倒影清晰地投入其中。游泳池周围没有一个人，隐约可以听见东侧阀门厂厂区内机床运转的声音，阳光照着一池新水，达生感到一种微微的难以言传的眩晕。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达生的脸在刹那间变得苍白。因为意外的狂喜，也因为机会最终的降临，他要跳进游泳池，他要在最后一天好好游一次。

达生轻盈而顺利地翻过了那道上锁的铁门，在跑向游泳池的时候达生后悔没带游泳裤和游泳帽来，但是那也没有关系，穿着田径裤也一样可以游出漂亮的蝶泳，蝶泳，达生想我下池后的第一个姿势就是蝶泳。

达生记得他是从深水区入水开始游的，由于急迫他入水时腹部被拍疼了，而且他闻到新换的池水里冒出一股刺鼻的漂白粉气味。达生游的是他苦苦学习了一个夏天的蝶泳，令他惊喜的是这次的感觉好极了，他的手、他的腹部以及双腿突然变成了一部机器，它们互相配合得天衣无缝，达生在狂喜中吼叫了一声，达生没有听见自己的叫声，所以他始终不知道歪脖老朱是什么时候发现他的。

歪脖老朱站在池边对达生叫喊着什么，达生也没有听见，或者说当时达生顾不上池边的歪脖老朱了，达生的耳朵里灌满了水花溅击的有节奏的清脆的声音，还有另一个声音似乎来自梦境，你会游蝶泳了，你真的会游蝶泳了。达生陶醉在突如其来的狂喜中，及至后来他觉得有什么锐物戳击他的腿和背部，达生如梦乍醒，他看见歪脖老朱正举着一根竹竿沿池追逐着他；老朱的嘴里咕哝着一串骂人的脏话。达生有点慌乱，他扎了个猛子潜到池子的另一侧，歪脖老朱又追过来，愤怒使他的眼睛里射出一种白光，歪垂在肩上的脖子也似乎胀大变粗了，老朱的模样看上去很古怪。

让我再游一会，只游一会儿，哪怕再游五分钟也行，达生说。

半分钟也不行，我要你现在就从池里滚上来，我要把你带到保卫科去，歪脖老朱说。

别用竹竿戳我，让我再游一会儿，再游五分钟就上来。达生说。

滚上来，现在就滚上来，我要把你带到保卫科去。歪脖老朱说。

我的衣服口袋里有二十块钱，只要你让我继续游，那些钱就都给你，行吗？达生说。

你收买我？你竟然敢用钱收买我？

歪脖老朱怒吼起来，紧接着他用急促的山东乡音申明了他的品格，其间夹杂着一串骂人的脏话，达生没有想到他的急中生智的交换条件更加激怒了歪脖老朱，他的脸涨成猪肝色，手里的竹竿就发疯般地朝达生身上戳过来。达生终于一把抓住了那根竹竿，他揩怒而绝望地凝视着池边的歪脖老朱，心里泛起一阵奇怪的寒意，我操，达生突然冷笑了一声，猛地用力拉了一下，他听见歪脖老朱的一声惊叫，他看见歪脖老朱瘦小的身体像一块石头砰地落

在游泳池里。

达生后来回忆起来，他其实是知道歪脖老朱不习水性的，他从眼睛的余光里看见歪脖老朱在深水区挣扎，坠落或上浮，但他顾不上那个可恶的老头了，趁着短暂的无人阻拦的早晨时光，达生在阀门厂的游泳池里尽情地游着，歪脖老朱距离他大概有五六米的样子，达生可以从眼睛的余光里发现死者在水下浮落的状态，但达生顾不上这些了，再过一天游泳池就要关门，而达生恰恰在最后这天学会了蝶泳。

爱好游泳的人都知道，蝶泳是最迷人最具技巧的姿式。

## 西窗

作者：苏童

西窗里映现的最城市边缘特有的风景，浑浊而宽阔的护城河水，对岸的绵延数里的土壤其实是古代城墙的遗址，一些柳树，一座红砖水塔，还有烟囱和某种庞大的工业建筑从水泥厂的工地上耸入天空。河大概有二十米宽，这样的护城河在南方也是罕见的，河岸两侧因此停泊了许多木排和竹排，沿河的居民不知道它们从什么地方运来，也不清楚它们的具体用途，只是看见那些木排和竹排一年四季泊在岸边，天长日久，被水浸透的圆木上长满了青苔，而竹排的缝隙里漂浮着水葫芦、死鱼和莫名其妙的垃圾。

河这边就是香椿树街，我们从小生长的地方。

红朵的祖母在她家门口晾晒腌菜，那天天气很好，久雨初晴的日子使妇女们格外忙碌，不仅是红朵的祖母，许多香椿树街的妇女都在晾晒腌菜，我母亲也在家门口搭木杖准备晾晒腌菜。从外面清晰地传来盐卤从腌菜上滴落在地的声音，以及沿街盘旋的苍蝇的嘤嘤嗡嗡的低鸣，在午后的寂静中我突然听见红朵的祖母与我母亲的谈话。

你看见我家红朵了吗？红朵的祖母说。

没看见，大概在竹排上洗纱吧？我母亲说。

哪儿有她的人影，她把洗纱盆放在门口，不知跑哪里疯去了，红朵的祖母说。

其实红朵当时就坐在我家的西窗前，她无疑也听见了外面的谈话，奇怪的是她的表情显得很漠然。别理她，别让她知道我在你家，红朵对我说。她在藤椅上欠了欠身子，侧首望着窗外。午后的阳光经河水折射投到女孩的前额和脸部，制造了一种美丽的肤色，金黄色的，晶莹剔透的，可以发现女孩的脸部轮廓上还残存着儿童的细小的茸毛。唯有这些茸毛提醒我这只是个十四岁的女孩。

我猜不出红朵瞒着她祖母呆坐我家的理由，也许她想告诉我什么事情，只是不知道怎么启齿，她这样呆坐在我对面看我朝一杆汽枪上涂凡士林油，已经好久了。我不知道她想说什么，她这样呆坐在西窗前的藤椅上，除了藤椅残朽的部位偶尔发出几声难听的吱嘎之声，并没有对我造成任何妨碍，但我还是想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

你替我出去看一下，我祖母还在不在门口呢？红朵用一种急迫的声音

请求我，使我感到唐突而可笑。

你到底想干什么？我放下手里的枪，走到门口看了看对面的红朵家。红朵的祖母现在正坐在门口拆手套，像往常一样，她把拆下来的纱线塞在一只木盆里，一边腾出手去驱赶那些叮吸腌菜的苍蝇。我返身回来对红朵说，她又在拆手套了，盆里的纱堆满了，你该去洗纱啦。

不，不去，我再也不替她洗纱了，红朵坚决地摇着头，左手手指拨弄着右手的指甲，然后她仰起脸说，你再替我到对面家里看看好吗？看看老邱在不在家。

怎么啦？你到底想干什么？我终于被女孩莫名其妙的遣差惹恼了，我拾起那杆擦了一半的汽枪，拍了拍泡桐木的枪柄说，你没看见我正忙着呢，我没工夫给你跑腿。

红朵站了起来，我的恶劣的语气大概出乎她的意料，女孩的脸立刻涨红了，她拎着裙角闪到后门边，惶惑的目光从我的脸上滑落，最后停留在我那杆香椿树街独一无二的汽枪上，我看见女孩的黑眸突然亮了一下，她说，我要是有一杆汽枪就好了。

对面的门洞里住了两户人家，红朵和她的祖母住在前厢，后面就是泥瓦匠老邱一家。据说那从前是一座尼庵的院落，有一只青铜香炉至今还存留在天井的墙边，还有两棵菩提树在天井里半死不活地遥遥相对。很少有人去那里串门，在香椿树街的妇女堆里红朵的祖母属于令人嫌厌的一类，自私、饶舌、搬弄是非，而且她的身上永远有一股难闻的气味，也许是长年清洗那些肮脏油污的工业手套留下的气味，也许是别的什么。反正妇女们从来不去红朵家串门。至于老邱家的冷清，明显是老邱的患有肺病的妻子造成的，那个女人面黄肌瘦，眉宇间凝结着深深的愁云，白天她坐在竹榻上，往一只破碗里不停地吐痰，夜里她的干咳声很响也很刺耳，即使隔了半条街也能听见。

老邱却是个好人，他的热心肠和乐善好旋的品德在香椿树街有口皆碑。不管谁家的房顶漏雨或者有线广播坏了，主妇们都会说，去找老邱来修吧。老邱是个什么活都会干什么忙都肯帮的好人。我们家临河的小屋就是老邱带着几个工友来帮忙修筑的。我的父母偶尔为家事争执的时候也会提及老邱的名字，我母亲说，看看人家老邱，也是男人，你要是及上他的小拇指也就行了。

所以我第一次听见有人说老邱的坏话很不适应，我不知道红朵说的话是真是假。

红朵坐在我家小屋的西窗下，用左手手指拨弄着右手的指甲，过了好半天她从指甲缝里抠出一块黑垢，把它弹到窗外。红朵回过头偷偷地瞥了我一眼，终于说出了那句耸人听闻的话。

老邱不是好人，他偷看我洗澡。红朵说。

红朵说完就走了，她拎着裙角走到后门：端起装满圈状纱线的水盆往河边走。我看见她蹲在木排上，用一根棒褪努力捶打盆里的纱线，远远望去她的背影和姿态就像一个成熟了的香椿树街妇女。

我后来忍不住把这个秘密告诉我母亲。我母亲很诧异，她对红朵的话采取了一种鄙夷的态度。这个该死的红朵，我母亲说，她怎么可以往老邱身上泼污水呢？她家的日子全靠老邱帮衬，老邱待她就像亲生父亲一样。什么偷看她洗澡？骗人的鬼活，她跟她祖母一样，嘴里吐出来的全是骗人的鬼话。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的，红朵总是在黄昏前推开我家的后门，她似乎是

利用了去河边洗纱的这段时间前来与我约会。但我们之间并没有通常的初恋之情，我始终无法揣摸她的意图。

她有点拘谨有点木然地端坐在西窗前，手臂上还沾着洗纱留下的水渍和肥皂的酸味。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或者凝视窗外的护城河，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在干什么，也不关心河上驶过的油船和驳轮的动静。我想她或许没有任何意图，她只是想在别人的窗前坐上一会。

离她远一点，我母亲告诉我说，她跟她祖母一样，小小年纪就会说慌，她家的人说慌从来不脸红。

红朵告诉我的一些秘密后来被证实是慌言。譬如她经常说起她的母亲在北京的一家医院里当医生，说她母亲如何美丽，如何喜欢洁净，如何体恤和呵护她，但我后来亲耳听见红朵的祖母描绘的是另一种类型的女人，丑陋、放荡、缺乏人性，把自己的亲生女儿抛在这里不闻不问。事实上红朵的母亲是一个纺织女工，她在丈夫车祸身亡后的第二月嫁给了一个外地的男人。红朵还曾用一种古怪的语调谈起老邱妻子的病情，她说那个病入膏肓的女人很快就要咽气了，即使她不死老邱也会把她弄死。你相信吗？红朵的湿润的手指在窗沿上来回划动，她突然睁大双眼盯着我说，昨天我看见老邱用瓦刀对着他女人，他想趁她睡着的时候砍死她，碰巧我到井边去提水，他就没有下手，不过你等着瞧吧，过不了几天老邱的女人就要咽气。

几天后我就看见老邱推着一辆板车从香椿树街经过。他的面黄肌瘦的妻子靠着棉被坐在板车上，女人虽然满面病色但目光仍然炯炯发亮，并没有丝毫死亡的预兆。路遇者都停下脚步询问病人的病情，病人说，一时半载的好不了，也死不了，就是拖累了老邱。老邱扶着车把站在路上，精瘦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疲惫的微笑。他的五根粗壮的手指在车把上灵巧地弹击着，发出一种沉闷的类似乐器的声音。我听见老邱说，今天是星期一，每个星期一都要去医院检查的。

我不知道红朵为什么对我说慌。

对于一般的香椿树街人来说，最耸人听闻的莫过于老邱偷看红朵洗澡的谣传。我曾经向红朵问过一些细节，譬如她在两家合用的厨房里洗澡的时候，她的祖母是否替她守着门？红朵说，她是替我守着门的，我每次洗澡都让她替我守着门的。

这就怪了，我审视着红朵的表情追问道，既然你祖母守着门，老邱他怎么能偷看到呢？

他是从窗户里偷看到的。红朵的回答明显是支支吾吾。

还是不对，难道洗澡不拉上窗帘？再说你家厨房的门和窗子是在一起的，老邱如果偷看了你的洗澡，你祖母怎么没发现呢？

红朵受惊似地望着我，她的眼神悲哀、恐慌而显得孤立无援。我看见她的渐趋美丽丰满的身体在藤椅周围坐立不安，她像一只被追逐的兔子蜡缩在西窗下，左手挡住苍白的脸颊，右手顶住她的粉红色的不停颤动着的下唇，大约过了一分钟左右，我听见红朵说出那句更为耸人听闻的话。

我告诉你，你千万别告诉别人。红朵说，我祖母从老邱那里收钱，每次收一块钱。

我惊讶地望着西窗下的女孩，仍然无从判断她的秘密是真是假，我记得那是一个初夏的黄昏，临河的小屋里潮湿地热，而红朵的白底蓝花裙子在斜阳余晖中闪烁着一种刺眼的光芒。

现在想想无论如何我要为红朵保密，但我不知是由于幼稚还是别的什么，我把这件事作为一条可笑的新闻告诉了别人，从前的尼庵里的隐私很快就在香椿树街上传得纷纷扬扬。有一天我看见红朵的祖母在沿河的石街上追打红朵，红朵逃了几步就站住了，她端起木盆里洗到一半的纱线朝她祖母泼去，换来的是一串肮脏恶毒的咒骂。红朵木然地站在台阶上看着她祖母和河边洗衣的妇人们，她祖母一边咒骂着一边朝红朵扇了三记耳光，我看得很清楚，红朵的祖母一共朝红朵扇了三记耳光。

红朵后来疯狂地向我家奔来，她的因愤怒和屈辱变得雪白如纸的脸贴在西窗玻璃上，我看见女孩的嘴边有一丝血渍，她在窗外啜泣，她在骂人，但所有的声音听来都是含糊不清的。我知道她现在的愤怒缘于我的背信弃义，但我听不清她在骂些什么，红朵想推开我家的后门，但通往河边的后门已经被我父母钉死了。

进入雨季以来红朵不再到我的小屋来。那些日子城市里雨声不断，护城河水每天都在上涨，河岸上的青草疯长着遮盖了满地的瓦砾和垃圾。我凭窗观雨的时候偶尔看见红朵，她穿着一身不宽大的塑料雨衣蹲在木排上洗纱，端着木盆来去匆匆，我知道那个女孩不再会偷偷地跑到我的小屋来了。

也就是在这个潮湿的雨季里，红朵突然长成了一个成熟妇女的模样。有一天我看见她和几个女孩并肩走出东风中学的铁门，她的丰满的体态和落落寡合的表情使我感到很陌生。当我的自行车从她身边经过时，红朵猛然回头，直视我的目光充满了蔑视和鄙夷，我听见她用一种世故的腔调对同伴说，这条街上没有一个好人。

我心里突然很难受，而且感到莫名的失落。如此看来红朵以前是把我当成街上唯一的好人了。我不知道她作出这种判断的依据是什么，说到底红朵毕竟只是个十四岁的女孩子。

我家的房顶又漏雨了，泥瓦匠老邱应邀前来补漏，我作为他的帮手和他一起在房顶上度过了一个中午。当红朵扭着腰从街道上朗朗走过时，老邱用瓦刀敲碎了一块青瓦，然后他叹了一口气说，红朵那女孩子老是说谎，她的脑子可能有点毛病。我记得老邱说话的时候脸上呈现着类似青瓦的颜色，眉头紧锁着，看上去悒郁而烦躁，谈到红朵我无言以对，心里有无限的疑惑和猜测。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老邱对红朵的评价，它有点出乎意料却又在情理之中。

老是说谎，老是说谎，她的脑子肯定有毛病。老邱一边干活一边重复着那句话。我体察到老邱的心情悒郁而烦躁，我没有附和老邱的说法，因为我还不知道这种说法是不是另一种谎言。根据我以往的经验，香椿树街居民是经常生活在谎言和骗局之中的。

站在我家房顶上可以清晰地俯瞰香椿树街周围的街景，红朵的背影已经从街角拐弯消失了，于是我只能看近处，看能干而热心的老邱怎样修筑漏雨的房顶。骤雨初歇的正午阳光灼热而强烈，我的右侧靠近夏日涨水的护城河，左侧就是这条湿漉漉的狭窄肮脏的香椿树街。

红朵从香椿树街突然消失是那年秋天的事，红朵把装满脏纱线的木盆放在木排上，人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红朵的祖母第二天挨门逐户地打听红朵的下落，沿河的人家有人看见红朵一边洗纱一边和船上的船员搭话，还有人看见红朵跳到一只运煤的货船上去了。

那天护城河的航道堵塞，有许多船只滞留在岸边。我从西窗里看见大

大大小小的货船、驳轮和农用机帆船像人群一样在河道拥挤着，到了黄昏时分仍然不见浚通的迹象，船上的人们就靠着桅杆捧着碗吃晚饭。我看见红朵蹲在木排上一边洗纱一边和船上的人搭话，我听见她发出尖厉的快乐的的笑声，但我不知道船上的那些年轻男子对她说了什么笑话，那群陌生的异乡来客无疑给红朵带来了一份快乐，但我没有看见红朵跳到哪只船上去，我不相信后来流传在香椿树街的说法，他们说红朵跳到一只运煤的货船上去，跟着船上的一群陌生男人走了，他们说红朵是一个少见的自轻自贱的女孩子。

无论我怎样想，红朵确实是突然离去了。她的洗纱盆还放在木排上，人却突然离去了。

那天深夜河道里的船只终于散尽，红朵的洗纱盆依然放在岸边木排上。夏夜的月光照耀着城市的边缘，这个时而热闹时而空旷的地方，护城河水轻轻摇晃着那只孤独的洗纱盆。西窗外漾满汨汨水声。我发现那天深夜的月光出奇地皎洁明亮，月光在红朵的洗纱盆上涂满一层霜雪似的白光，它深深刺痛了我的眼睛。

香椿树街的居民没有谁再见过红朵。

最初我曾怀疑红朵溺水而死的结局，怀疑红朵像那些不幸的戏水孩童一样葬身于木排或竹筏下面，这与人们的想法大相径庭，但我确实被种种可怕的不宜宣扬的设想困扰过。有一天我孤身下河，多次潜到红朵最后驻留的那块木排下面，我想打捞什么，结果是一无所获，我打捞上来的只是些已经腐烂的手套和纱线，即使是这些物品上红朵的气息也已不复存在，我想那是红朵无意遗落或有意抛掷的累赘，只是手套和纱线而已。

后来我不得不默认香椿树街的普遍说法。如此说来红朵就是一个更不幸的女孩了，一个被出卖和抛弃的女孩，有人把红朵抛给一条过路的货船，有人把红朵出卖给一群过路的陌生人。

就这么回事，你从西窗里还能看见什么？

## 像天使一样美丽

作者：苏童

我们街上的女孩与男孩一样，从小到大都有一种自然的群体概念，她们往往是三个一帮五个一伙的，帮派之间彼此不相往来，在街上狭路相遇时女孩们各自对着同伴耳朵唧唧咕咕，有时干脆朝对方吐一口唾沫。这也是香椿树街的一种风俗，我说过香椿树街是有许多奇怪的莫名其妙的风俗的。

小媛和珠珠两个人的群体很早就形成了，小媛家住化工厂的隔壁，而珠珠家则在桑园里的底端，她们住得很远，隔着一条长长的香椿树街和江上的石桥，但小媛和珠珠长期以来一直形影不离，每天早晨珠珠都要去小媛家，她们两人总是一起走在上学或放学路上的，小媛长得又细又高，眉目温婉清秀，珠珠矮一点胖一点，但珠珠有一双美丽的黑葡萄般的眼睛，小媛喜欢穿洗旧的男式军装和丁字形皮鞋，珠珠的军装要新一点小一点，但也是一件军装，她们挎着帆布书包肩并肩走过长长的香椿树街，途中要经过街上唯一的药铺。经过药铺的时候两个女孩就会加快脚步，因为吕疯子每天站在药铺门前朝街上望，吕疯子手里提着一串中药包，看见小媛和珠珠走过时他会跟

她们说话，他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你们像天使一样美丽。

你们像天使一样美丽，吕疯子说。

女孩子之间的事男孩们是弄不清楚的，就像国际形势一样风云变幻难以把握，后来听说了小媛和珠珠分道扬镳的消息，暗恋着小媛或者珠珠的男孩都感到吃惊。事情的起因是有一天下午突然降临的暴雨。哗哗的雨声使教室里的中学主人心惶惶。放学时间已经过了，男孩们大多用书包顶在头上朝雨中冲去，女孩们则焦虑地站在走廊上议论纷纷，一边等着家里人送来雨具。那天小媛和珠珠仍然是紧挨在一起的，珠珠大声而快活地指责历史教师在课堂上抠鼻屎，小媛的表情却显得忧心忡忡，小媛望着雨点在操场上溅起的水雾，心里想着这场雨怎么还下不来呢，她晾在外面的衣裳和被子也许已经被雨淋透了。

他真恶心，珠珠拉着小媛的一条胳膊摇晃着，珠珠格格的笑声听来是清脆而不加节制的。你看见他把鼻屎往地上弹吗？你不觉得他很恶心吗？

这雨下得该死，怎么还不停呢！小媛很不耐烦地推开了珠珠的手，小媛说，真急死人了，我妈上中班，晾外面的毛衣和被子都要湿透了。

苗青就是这时候突然招呼小媛的。苗青撑着一顶细花布雨伞从她们面前走过，她们没有说话，她们从来不和苗青说话，但苗青在雨里袅袅地走了几步，突然回过头望着小媛和珠珠。苗青的目光有点高傲有点诡秘地停留在小媛脸上。小媛你来吧，苗青说，我们一起步好了，小媛愣了一下，她看看珠珠。珠珠毫不掩饰她的鄙夷，珠珠朝走廊吐了一口唾沫。你先走吧，我再等一会。小媛轻声嘀咕了一句，苗青转动了一下手中的伞柄，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她说，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小媛又看看珠珠，珠珠就尖声骂起来，你嘴里放干净点，谁是狗！你才是狗呢，看见人就乱摇尾巴。珠珠握着小媛的手，她感到那双手正在慢慢滑脱，她看见小媛的脸上有一种窘迫不安的神情，这使珠珠感到惊讶。我要走，小媛朝苗青的背影张望着说，我得回家去收衣裳了，紧接着小媛冲出了走廊，珠珠听见小媛的叫声在雨地里刺耳地响起来，苗青，等等我一起走。

留下珠珠一个人木然地站在走廊上，珠珠看见她们合撑一把伞在雨地里渐渐消失，眼泪就止不住流下来。珠珠少女时代的感情受到了一次最沉重的打击，后来她抹干脸上的泪水，捡起书包抽打着走廊上的水泥廊柱，珠珠的嘴里一迭声地重复着：叛徒，叛徒，叛徒。

第二天早晨雨过天晴，小媛在家里焦急地等候珠珠，珠珠却没有来。小媛回忆起昨天的事，预感到她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事，她想她今天只能一个人上学了。走进红旗中学的校门，小媛恰恰看见珠珠和李茜在一起踢毽子，珠珠踢毽子的技艺是很高强的，珠珠在等候鸡毛毽下落的时候，用眼角的余光飞快地瞄了小媛一眼。

叛徒，珠珠说。

小媛的脸立刻变得苍白如雪，她迟疑了几秒钟，最后低着头绕过珠珠身边，小媛的手伸进书包摸索着，最后摸到一条鲜艳的粉红色缎带，那是几天前珠珠送给她做蝴蝶结的，小媛从书包里抽出那条粉红色缎带，揉成一团扔在地上，然后她头也不回地朝教室走去。

从这天起小媛和珠珠两个人的群体就分裂了。珠珠已经是李茜她们一帮的人了，而小媛在保持了一段时间的独来独往以后，也就投靠了苗青为首的漂亮女孩的阵营。

小媛现在经常和苗青一起结伴上学，她们走过香椿树街东侧的药铺·时，吕疯子依然手提一串药包站在门口，他的头发不知被谁剃光了，脑袋和嘴唇呈现出同一的青灰色，当小媛拉着苗青从他身边匆匆跑过，吕疯子反应一如既往，他的呆滞的眼睛突然掠过一道惊喜的光芒。

你们像天使一样美丽。吕疯子说。

小媛很想知道吕疯子现在看见珠珠是不是也一样说这句话。但小媛是不会去向珠珠打听的，小媛和珠珠现在互不理睬，偶而在学校或者街上擦肩而过，她们从对方的脸上读到了相似的仇恨的内容。有一次小媛在水果摊前挑选梨子时，听见背后响起熟悉的呸的一声，小媛敏感地回过头，她看见珠珠和李茜勾肩搭背地站在后面，珠珠还用脚尖踩地上的那滩唾沫。

小媛再也不想忍让，她毅然从水果筐里拣出一只烂梨狠狠地朝珠珠的身上砸去。她听见珠珠尖叫了一声，那个瞬间对于反目为仇的两个女孩都是难忘的，她们在对方脸上互相发现了惊愕而痛苦的神情。

我说过小媛是个漂亮女孩，小媛投靠了以苗青为首的漂亮女孩的阵营。苗青她们酷爱照相，小媛受其影响也很自然地爱上了照相。起初她们就在香椿树街唯一的工农照相馆照，后来苗青不满于工农照相馆简陋的设备和粗糙的着色技艺，她认为那里的摄影师总是把她的脸照得很胖很难看，苗青建议去市中心的凯歌照相馆，她说她母亲披婚纱的照片就是在那儿拍的，是家老牌的久负盛名的照相馆，可以随心所欲地美化你的容貌。女孩子们对苗青的权威深信不疑，欣然采纳了她的意见。

五月的一个下午，四个女孩结伴来到凯歌照相馆，她们的书包里塞满了色彩缤纷的四季服装，有式样新颖的毛衣和花裙子，有冬天穿的貂皮大衣，甚至还有一套用以舞台表演的维吾尔族服装。女孩们将嘴唇涂得鲜红欲滴，提着裙裾在照相馆的楼上楼下跑来跑去。只有小媛静坐在一旁，她坚持不肯化妆。苗青把她的胭脂盒硬塞给小媛，她说，搽一点吧，搽一点你就显得漂亮了，小媛仍然摇着头，她说，我不搽，我妈不许我搽胭脂涂口红，她知道了会骂死我的。

小媛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旧军装照了一张，是侧面的二寸照，然后她换上那套借来的维吾尔族服装，又照了一张正面的二寸照。小媛坐在强烈的镁光灯下，表情和体态都显得局促不安。摄影师让她笑，她却怎么也笑不起来。苗青在一边看得焦急，她灵机一动，突然模仿数学教师的苏北口音说了一句笑话，小媛才露出一个自然的微笑，摄影师趁机抓拍了小媛的这个微笑。小媛最后如释重负地卸下那套舞台服装，她对苗青说，肯定照得丑死了，我以后再也不来照相了。

大约过了半个月左右，小媛的着色放大照片在凯歌照相馆的橱窗里陈列出来，许多人看见了小媛的这张美丽而可爱的照片。苗青来告诉小媛这个消息，小媛还是不相信，苗青的脸上露出莫名的措色，她说，你别假惺惺的了，嘴上说不知道，暗地里谁知道你搞什么鬼？

小媛偷偷地跑到凯歌照相馆去了。那是个有风的暮春夜晚，空气中弥漫着紫槐花浓郁的芬芳，街道上人们行色匆匆。小媛独自逗留在照相馆的橱窗前，久久注视着那个照片上的女孩，女孩头戴丝织小花帽，身穿维吾尔少女的七色裙装，眼神明净略含忧郁，微笑羞涩而稍纵即逝。那是我自己。小媛的眼睛渐渐噙满了喜悦的泪水，小媛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美丽的纯洁的。当有人走近橱窗并对着里面的照片指指点点时：她飞快地逃离到街道的另一

侧，她害怕别人认出她来。紫槐树在小媛的身旁轻轻摇曳，风吹落了一串淡紫色的花朵。小媛望着吹落的紫槐花在空中划过的线痕，突然很奇怪地想起药铺门口的吕疯子，想起他一如既往重复的那句话：你们像天使一样美丽。小媛打了一个寒噤，欣喜和甜蜜的心情很快被一种恍惚所替代。小媛在暮色熏风中回家，她觉得很害怕，却说不出到底害怕什么。

红旗中学的女孩子们几乎都知道了小媛的名字，知道小媛的照片陈列在凯歌照相馆的橱窗里，后来男生们也见到了小媛的那张照片，胆大的男生就敢跟在小媛的身后大喊大叫：何小媛，新疆人；新疆人，何小媛。一些低年级的男生则不情世事，他们对小媛的照片如此横加指责——何小媛，她冒充新疆维吾尔族，她是个搔首弄姿的小妖精。

我告诉你那是在七十年代初期，那时候在我们香椿树街上缺乏新闻，小媛的照片因此成为一件天经地义的新闻被广为传播。人们都对化工厂隔壁的女孩侧目而视，小媛后来的厄运就是在声誉鹊起下慢慢开始的。

何小媛有狐臭。一个女孩对另一个女孩说，你别看她长得漂亮，其实她有狐臭。

那段时间在女孩的群体中充斥着这样的对话，女孩们对这个惊人的发现同样很感兴趣，尤其是珠珠李茜那个阵营里的女孩，她们毫不掩饰幸灾乐祸的表情。她们走过小媛身边时都特意掏出手绢捂住自己的嘴和鼻子，或者用手绢在空中扇来扇去地表示厌恶。小媛起初对此毫无察觉，她以为那是新近流行的向对方唾弃的动作，于是她也如法炮制地予以还击，她听见对方扭过脸骂，臭死了，污染空气。小媛下意识地说，你才臭呢，你才污染空气呢。小媛骂完了突然发现有人盯着她的腋下看，她就摸了摸腋下，腋下什么也没有，旧军装没被划破也没沾上什么脏物。小媛觉得事情有点蹊跷，她问同桌的苗青，这是怎么啦？她们为什么盯着我腋下看？苗青用铅笔刀刮着指甲上的红色染料，她瞟了小媛一眼说，你自己不知道？她们说你狐臭。

小媛惊恐地望着苗青，小媛的脸很快变得苍白如纸。她的整个身体在椅子上颤栗不止，而且怕冷似地缩成一团，这样沉默了很久，小媛从极度的悲痛中恢复过来，她的嗓子已经嘶哑了，她的声音突然爆发把苗青吓了一跳。

谁造的谣？告诉我是谁造的谣？小媛问苗青。

我不清楚，大概是珠珠先说的吧。苗青说。

小媛的眼睛里掠过一道冰凉的光芒，她站起来看了看坐在前排的珠珠。珠珠正和李茜她们在课桌上玩抓骨牌的游戏。我饶不了她。小媛咬牙切齿地发誓，然后她拉住苗青的手说：苗青，你知道我没有狐臭，你为什么不给我作证？苗青没说什么，她仍然想把指甲上的红色染料全部刮光。小媛夺下了苗青手里的铅笔刀，小媛突然举起了双臂，她说，苗青，我让你闻闻我到底有没有狐臭，苗青，你一定要给我作证。苗青抬起脸望着小媛的腋下，苗青皱了皱眉头，小媛听见她漫不经心地回答，现在闻不出来，现在穿着毛线衣，怎么闻得出来？

小媛的双臂僵硬地停留在空中，泪水从她的眼睛里夺眶而出。后来她从课桌下拉出她的帆布书包，捂着脸跑出了教室。正是上第五节课的时间，电铃声在学校的走廊上尖厉而清脆地炸响。男孩女孩都在朝教室跑，而小媛却拽着书包望学校的大门飞奔。小媛没有发现书包里的东西正在沿途掉落，书本，铅笔盒，卫生纸，还有一张照片已经被风吹动，像一个小精灵随风追逐小媛的背影。那是凯歌照相馆陈列照片的样片，虽然没有着色，虽然尺寸

小了许多，但它确实确实是那张美丽而骄人的陈列照片。

午后的香椿树街在暮春时分的情懒和寂静之中，街上人迹寥寥，阳光直射在满地的瓜皮果壳和垃圾堆上，有成群苍蝇在街道上空盘旋，小媛拽着书包跌跌撞撞地跑着，经过药铺的时候，她再次看见了肮脏的形销骨立的吕疯子。吕疯子朝小媛晃动着手里的草药，他说，你像天使一样美丽，不过你要多吃一点药，不要怕吃药，小媛躲开了吕疯子，小媛边走边啜泣着，她说，我不要美丽，你们去美丽吧，你们为什么要造谣诽谤伤害我呢？

小媛对珠珠的报复来得迅速而猛烈。

第二天珠珠上学经过石桥，她看见石桥站着两个高大魁梧的男孩，其中一个是小媛的哥哥。珠珠以为他们在观赏河上的风景，她嚼着泡泡糖走上桥顶，两个男孩冷不防揪住了她的辫子，珠珠刚想呼叫嘴唇之间已经挨了一拳，她听见小媛的哥哥说，你再敢欺侮小媛，我就把你扔到河里去。珠珠跌坐在地上，嘴里的泡泡糖带着血沫掉在她的腿上，她看见一颗牙齿黏在泡泡糖上。我的牙齿，珠珠尖厉地哭叫起来，但两个男孩已经一溜烟地跑下了石桥。有人走过石桥时看见珠珠满嘴血沫地坐着，一边哭泣一边诅咒着什么人。他们就去拉珠珠的手，珠珠你让谁打啦？珠珠一边哭泣一边说，还能是谁？是何小媛，她跟流氓阿飞勾勾搭搭，是她让他们打掉了我的牙齿。

珠珠是个倔强的女孩，珠珠用手绢包好那颗牙齿去上学。在小媛家临街的窗户前她站住了，她拣起一块砖砸碎了小媛家的窗玻璃，然后冲着窗内高声骂道，狐臭，狐臭，何小媛你有狐臭，你们一家都有狐臭。珠珠看见屋里有一张苍白的脸一闪而过。她知道那是小媛，她知道小媛现在是不敢出来还击的。

珠珠走进红旗中学后径直来到了校长办公室，她打开那块包着牙齿的手绢交给校长看。

河小媛跟流氓阿飞勾勾搭搭，珠珠哭哭啼啼地报告校长，河小媛让两个流氓打掉了我的牙齿。

校长和班主任把小媛叫到了办公室，他们让小媛看桌上的那颗牙齿，小媛充耳未闻，她扭过脸去看墙上的两幅宣传画，表情显得漠然而恬静。

是你让人打了萧珠珠？

她活该。

为什么要打她？

她造我的谣。

造什么谣？她造你的谣所以你就可以打她啦？

小媛低头不再作任何申辩。她听见校长和班主任轮流训斥着她，校长要她写一份检查认识错误。小媛的皮鞋在水泥地面上吱吱地磨擦着，最后她站起来说，我不写检查，但是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珠珠她妈以前是个妓女，珠珠她爹以前当过土匪，珠珠和好几个男生在码头约会，你们为什么让我写检查，为什么不让她写检查？

小媛一口气说完她想好的话，然后就擅自跑出了办公室，她听见校长和班主任在后面愤怒地喊她的名字。她知道她已经惹祸了，但她无法控制这种灼热的报复的情绪，小媛一路奔跑着，她听见自己的心脏急剧地蹦跳着，有什么硬物卡在她的喉咙里，使她感到窒息，小媛在操场上站住了。她对着草坪一口一口地吐着，结果什么也没有吐出来，吐出来的只是一口一口的唾沫。

小媛的厄运就这样来监了。

红旗中学里贴出了一张处分报告，被处分的就是曾经闻名于香椿树街的漂亮的女孩何小媛。布告贴出的第二天，校长打电话给凯歌照相馆，要求撤掉小媛的那张照片。他在电话里告诉对方，那张照片影响了学校的秩序，给校方添了不少麻烦，他请求对方以后不要随意在橱窗里陈列他学生的照片。照相馆的人茫然不知应对，但他们还是作出了积极的配合，很快把小媛的那张照片撤掉了。

小媛从此后变得沉默寡言，她不再和任何女孩子接近，当然包括苗青她们。小媛独来独往地度过了最后的学校生涯，那时候已经临近毕业，女孩们和男孩一样，一半人将去农村或者农场插队劳动，另外的一半人则按政策留城，他们的各个小团体现在分崩离析，形成两个泾渭分明的阵营，去插队的每天挤在走廊上议论着陌生而遥远的未来生活，留城的那群女孩以珠珠为中心，仍然陶醉于课桌的骨牌游戏。小媛一个人站在不为人注意的角落里嗑瓜子或者沉思默想，小媛不想和任何女孩说话，而别的女孩也不想和小媛说话了。

九月的一个早晨，许多披红挂绿的卡车驶进香椿树街，带走了那些上山下乡的女孩子。

化工厂隔壁的漂亮女孩小媛也在其中。我看见她站在最后一辆卡车上，胸前的红花反衬出她的苍白和忧郁。小媛没像有的女孩那样哭哭啼啼，也没有像有的女孩那样一路高喊豪迈的口号，小媛倚靠在卡车栏杆上，平静地扫视着欢送的人群，她看见珠珠追着卡车跑着，珠珠手里挥着一条红纱巾。她知道珠珠是来送李茜的，那条红纱巾是小媛送给珠珠的，现在小媛很想把它讨回来，但是锣鼓和喧闹声遮蔽了整个天空，即便小媛真的向珠珠索还红纱巾，珠珠也不会听见，即使珠珠听见了也会装作没听见。小媛是个十六岁的女孩，因此小媛最了解别的十六岁的女孩。

卡车缓缓地驶过药铺的门前，小媛发现吕疯子不在那里，她很奇怪这么热闹的日子，吕疯子怎么反而不见了。小媛站在车上百思不得其解，她就问同车的一个男生，怎么好久不见吕疯子了？你知道他去哪儿了吗？那个男生很费劲地听清了小媛的问题，他用手掌充话筒，在周围的嘈杂声中报告了又一个惊人的消息，吕疯子死了吕疯子天天乱吃药吃死啦。

小媛插队的农场在很遥远的北方。小媛再回香椿树街已经是五年以后的事了，她的以洁白如雪著称的脸在五年以后变得黝黑而粗糙，走起路来像男人一样摇晃着肩膀，当小媛肩扛行李走过香椿树街时，谁也没有认出来她就是化工厂隔壁的漂亮女孩。

只有珠珠一眼就认出了小媛，她们是在石桥上不期而遇的，当时两个女人都很尴尬，珠珠下桥，小媛上桥，她们起初没有说话，走了几步珠珠回过头发现小媛也在桥头站住了。两个女人就这样相隔半座石桥互相凝视观察，后来是珠珠先打破了难堪的沉默。

我在凯歌照相馆开票，什么时候你来照相吧，珠珠说。

我不喜欢照相，你还是多照几张吧。小媛淡淡地笑着摸了摸她的腋下，小媛说，我有狐臭，而你像天使一样美丽。你知道吗？你现在又白又丰满，你像天使一样美丽。

## 一个礼拜天的早晨

作者：苏童

李先生大约在早晨五点钟左右醒来，他不记得自己是被邻家的公鸡啼醒的，抑或是被李太太梦魇中的一条腿压醒的，他记得有什么东西在他胸前重重地敲了一下，然后他就醒了。

是暮春的一个早晨，并且是礼拜天的一个早晨。李先生不用再打开煤炉煮粥的同时心急火燎地批改学生作业。李先生把李太太肥胖的身体温柔地搬动了一下，然后下床找到了四只拖鞋中的两只。右脚觉得紧绷绷的，仔细一看是女鞋，于是及时地作了调整。尽管这样，李先生走到天井里时心情仍然是愉快的，礼拜天的早晨总是使李先生感受到一丝别样的安慰和怜悯。

天井里的夹竹桃花开得很鲜艳，花蕊及枝叶间微微蕴藏了几滴露珠。李先生用一把小刀给那些价廉物美的花草松了松上，这时候他突然想起李太太昨夜关照的事情，买蹄髈。李先生嘀咕了一句，跳起来就回屋子，他找到菜篮子朝床上的女人嚷嚷了一句，我去买蹄髈啦。

然后他把旧自行车哐哐唧唧地推出天井，走到外面的香椿树街上。

李先生就是那个骑自行车的人。李先生不管是去学校上课，不管是去杂货店买香烟火柴还是去公共厕所解手，都喜欢骑着那辆破旧的蓝漆已经斑驳的自行车。

自行车的圆锁已经锈蚀得很厉害，李先生没有再配新的，现在他用的是一种自制的由铁丝和废挂锁组合的链条锁，李先生骑在车上时就有一种琅琅之声尾随在他身后。

菜市场的电灯仍然乱七八糟地亮着，电灯下的人头攒动，买菜的人们脸上普遍残存着眼屎和瞌睡的痕迹。李先生看见他班上一个女生在买笋，她看见他时眼神好像非常惊恐，一猫腰就消失在菜筐后面，李先生觉得这个女生的表现很滑稽，到菜场买菜有什么不好意思呢？我是你的先生，我不是一样要拎着菜篮来买菜吗？人活着都要吃饭，要吃饭就要买菜的。

给我挑一只蹄髈。李先生对肉贩子说。

这只怎么样？肉贩子从案板上拎起一大块肉，大概有四斤重，便宜一点卖给你好了。

太大了，我家里的让我买一只两斤重的。李先生观望着案板上的一摊摊的肉、内脏和骨头，他说，吃不起，现在的猪肉比人肉还贵。

两斤重的还真难挑。肉贩子的手在案板上摸了一圈，最后拎起一块肉扔进秤盘里，就秤这块吧，看上去肥了一点，其实是肉蹄。

李先生根据形状判断肉蹄是蹄髈的某一变种，于是认可了肉贩子的选择。最后他很干脆地跟肉贩子讨价还价，少付了二角钱。

李先生在替盆栽仙人掌浇水的时候听见厨房里乍然响起一声尖叫，什么蹄髈，是一堆肥膘。李太太伏在菜篮上表情悲痛欲绝，紧接着那块肉从窗口飞过来，恰巧落在李先生的脚背上。

是肉蹄，肉蹄就是蹄髈。李先生捡起肉对李太太申辩道，你怎么把肉当皮球一样乱扔呢？

你气死我了，连肥肉和蹄髈都分不清楚，我从来没听说过有肉蹄这种

东西，什么肉蹄？是肉贩子骗你的鬼话，你还当真了，你要把我气死了。

李先生将肉举高了，仔细地检查了一遍，他的愠怒的表情渐渐变得无可奈何，最后他气馁地说，好像是更像肥肉一些，但瘦肉也还不少，就凑合吃吧。

说得轻巧，李太太隔窗厌恶地看着李先生和李先生手上的肉，她提高了嗓音说，多少钱一斤？他是按蹄髻的价格卖给你的吧？

不知道，反正我跟他还价了，我杀了他两角钱。李先生嗫嚅着，以一种息事宁人的态度安慰女人，就算是肥肉吧，做红烧肉也挺香的，我最喜欢吃你做的红烧肉了。李先生拎起那块肉往屋里去，他想把肉放到水池里。但是李太太突然冲过来用身体把他挡在门外，李太太的眼睛里闪着愤怒和怨恨的泪花，这使李先生感到惶惑不安，以往只有在李先生动手打她时，李太太才会有这种激动的反应。

你怎么啦？李先生拎着肉，站在台阶上进退两难，他说，为了一块肉，何必发这么大的脾气？

你倒是想得开？我问你你每月挣几个钱？那几个钱养家糊口都难，你凭什么白白给肉贩子送去六块钱？李太太穿着棉毛衫和短裤堵住李先生，她的脸因为情绪激愤而变得苍白。李太太突然想起一些伤心事，眼泪忍不住挂了下来，她说，我弟弟的结婚大事，你当姐夫的只肯掏五十元，可你今天白白送给肉贩子六块钱，你真的要把我气死了。

不到六块钱。李先生皱了皱眉头，他不满意李太太这种夸张的说法，我一共付了六块钱，怎么会是白白送他六块钱呢？这块肥肉本身也起码值三块钱。李先生扭过脸看着天井里的夹竹桃花，他停顿了一会，肉贩子最多赚三块钱，赚就赚吧，只当是买回一只真蹄髻，反正一样地吃到肚里。

你要把我气死了，李太太抬手掠了一下蓬乱的头发，她用一种陌生的严峻的目光直视着李先生，你马上去菜场找那个肉贩子，你把这块肥肉还给他，把六块钱给我要回来。

我不去。我不想为了三块钱一天跑两次菜市场：要不是照顾你身体，我今天也不会去菜市场，也不会买回这块倒霉的肉。

你就这样照顾我。李太太鄙夷地冷笑了一声，然后伸手去夺李先生手里的肉，她说，你不去我去，你不在乎六块钱我可在乎，你身体娇贵一天不能跑两次菜市场，我是做佣人的命，一年四季我哪天不跑菜场？冬天买处理大白菜时我一天跑过五次菜场！

李先生躲闪着退到天井里，李太太不依不饶地冲过来，李先生终于忍不住又打了女人一次，准确地说是连推带搽了一次。李太太跌坐在地上，立刻发出凄凉的哭叫声。

你又打我，你白白送给肉贩子六块钱，还有脸动手打我。李太太边哭边说。

我没有打你，我只是推了你一下。

我天天头晕眼花，你却来动手打我，这日子看来是没法过下去了。李太太边哭边说。

李先生突然想起女人这两天是病着的，于是心里一阵发虚。他低头看了看手中的肉，迁怒于肉但又无从发泄，他舍不得把这块惹事生非的肉扔到香椿树街上去，假如扔出去它无疑会被街坊邻居拉回自己的锅里。李先生抖了抖手中的肉，有一些淡红色的血沫和黏液从指缝间流了出来。他听见女人

的哭闹已经转为低声啜泣，她一边啜泣一边倾诉她在家庭生活中的辛劳及其种种不幸，李先生叹了口气，他说，别哭了，为了一块肉不值得这样，我去找肉贩子退赔不就完了吗？

李先生就是那个骑旧自行车的人。阳光已经升得很高，香椿树街的石板路面泛出一种刺眼的光泽。空气中充溢了主妇们生煤炉弄出的煤烟，两侧房屋的屋檐上已经跨满了晾衣的竹竿，来往路人就从煤烟和湿衣服下通过。李先生唧唧唧唧地骑着自行车，曾经有数滴水珠从高空坠下，落在他的鼻尖上，给他一种奇异的冰凉刺骨的感觉。在街口拐弯的时候，李先生遇到学校的同事朱先生，朱先生下了自行车朝他迎过来，好像有什么话要说。但李先生装作没看见，他用一只手遮挡住自行车龙头上悬挂的肉，加快速度冲过了街口。他听见朱先生在后面喊，喂，老李你上哪儿去？李先生装作没听见，李先生根本不想被熟人知道他这天庸俗的行踪，否则第二天自己将成为办公室的课前闲聊的话题。

菜市场已经渐趋冷落，烂菜叶和鸡屎混染的气味却依然如故。李先生匆匆忙忙地拨开挎菜蓝的人群往里面站。有许多摊贩在提前撤摊，李先生赶到肉市恰恰看见那个年轻的肉贩子在清洗案板，他用潮抹布狠狠地擦着肉案，一些血水夹杂了几星肉沫溅得到处都是。

别撤摊，你骗了我。李先生把那块肉扔到案板上，他指着肉质问肉贩子，你说这是蹄髈还是肥肉？

是肥肉。肉贩子镇定自若地打量着李先生。

可你刚才说是肉蹄，你把它当蹄髈的价格卖给我。一块肥肉你竟然要了我六块钱。

不会的，肥肉是肥肉的价，蹄髈是蹄髈的价，肥肉怎么卖得出蹄髈的价呢？肉贩子绞干了抹布，朝旁边的一辆黄鱼车走去，他说，我天天在这里卖肉，从来没干过这种缺德事，你肯定记错了，要不你就是存心来诈我。

我没记错，就是你。你还说这肉看上去肥了一点，其实是肉蹄。李先生追上去挡住了肉贩子的黄鱼车，他用愤恨的目光盯着肉贩子年轻而红润的脸，他说，你别溜，请先把六块钱退给我，我不会让你这么溜掉的。

我溜？肉卖完了我得回家睡觉。肉贩子鄙夷地扫了李先生一眼，然后跨上黄鱼车的座垫，他说，你大概是穷疯了，买块肥肉还不想花钱，还想让我贴补你六块钱？你让大家评评世上有没有这个道理？

旁边已经围上来一群看热闹的人，李先生气得满脸通红，这种庸俗的局面使他感到一丝恐慌，也使他的一腔义愤转化成另一种自怨自艾的情绪。他拎起案桌上的那块肉嘟囔道，我自认倒霉好了，我要向市场管理委员会反映，一块肥肉竟然卖了六块钱！李先生拎着肉冲出围观的人群，胸口觉得很闷。他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好像要把心中的怨气一起吐出来。那辆破旧的自行车原来是靠在一辆运货板车上的，板车被人拖走后自行车就倒在了地上。李先生把自行车扶起来，心想我今天真是倒霉透了。然后他发现自制弹簧锁的钥匙不见了，搜遍每个口袋都没有，急得李先生想骂娘，正要弯腰拾砖砸锁的时候，那把钥匙从他手掌心里掉了下来，原来钥匙一直就在他的手心里。

李先生骑上自行车，猛然看见那个年轻的肉贩子骑着黄鱼车从他身边擦过，肉贩子骑黄鱼车的动作幅度很大，透露出一股骄横的不可一世的气息，他的背影对李先生是一个强烈的刺激，李先生的与之论争到底的念头也就在

瞬间突发而起了。

破旧的蓝漆斑驳的自行车发出一阵哐啷哐啷的巨响，李先生现在与肉贩子保持并行的速度，他冷静地对肉贩子侧目而视，就像一个猎人紧紧地盯住狡猾而强悍的猎物。

你跟着我干什么？你要是闲着没事，不如回家睡个回笼觉，盯着我有什么用？

你骗了我，你得把六块钱退还给我。

别瞎缠了，你想跟我回家？跟我回家也没用，我起早贪黑挣几个钱，凭什么白白地还给你六块钱？一分钱一分货，我从来不做赔本的买卖。

我不是缠你，我桌上还堆着学生作业没批，哪有工夫来缠你？问题是凡事都得讲理，我这样的家庭经济素来拮据，你怎么能白白骗去我六块钱呢？

六块钱，六块钱！肉贩子突然不耐烦地叫起来，难道那块肉就不要钱买吗？什么六块钱，最多一块钱。

李先生感到一阵欣喜，事实上肉贩子至此已经承认了他的欺骗。李先生用力蹬了几下他的破自行车，这时候他也换了一种温和的口气，怪我说错了，不是六块，但也不止一块。根据这块肉的重量和价格来推算，你应该退还给我三块，这样我也不必把肉还给你，带回家做红烧肉其实也好吃的。

三块？你认为肥肉就不是肉啦？有时候你想买肥肉都买不到。肉贩子放慢了黄鱼车的速度，侧过脸对李先生说，最多退还你一块五，算我今天倒霉吧。

两块钱。李先生想了想很坚决地说，你最少得还我两块钱，因为那块肉最多值四块钱。

好吧，两块就两块吧，我缠不过你。肉贩子终于失去了耐心，他单手扶着车把，另一只手伸进围裙的大口袋里掏钱，掏出一大把油腻腻的毛票，肉贩子懒得下车，他就抓着那把毛票隔车递给李先生，算我倒霉，白白赔了两块钱。

李先生匆忙跳下车去接钱。李先生将自行车停在香椿树街与龙门路交汇的十字路口，人就站在交通红线内侧清点那堆毛票。李先生在点钱之前仍然没有忘记交通规则。

他点了两遍，发现总数都是一块八，肉贩子少给了两毛钱，恰恰就是李先生买那块肉时杀下的价钱。李先生的胸口再次感到沉重的一击，他抬起头发现肉贩子的黄鱼车已经疾速通过了十字路口，从他的背影中李先生再次感受到了嘲谑和污辱。

回来，你少给我两毛钱！

李先生举起那把毛票朝马路对面高声大喊，肉贩子没有回头，肉贩子也许听见了也许根本没有听见，要知道十字路口往往是嘈杂和繁忙的，来往的车辆喇叭淹没了李先生嘶哑的声音。

李先生突然怒不可遏，他骂了一句粗鲁的下流话，然后飞快地骑上自行车去追赶那个肉贩子，他决定跟奸滑而可恶的肉贩子纠缠到底。李先生不顾一切地骑车横贯路口，这是一个不容选择的灾难的时刻，一辆运送冰冻海鱼的卡车迎面驶来，司机在踩动刹车闸的同时听到一声狂叫，然后是自行车被撞倒后发出的清脆的令人恐怖的声响。

是一个暮春的早晨，并且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阳光散淡地照耀着路口的车祸现场。香椿树街的人们来到路口，看见水泥地上有一滩鲜红的血污，

血污的旁边横陈着一辆熟悉的破旧的自行车，现在它已经完全散架了，而自行车笼头上悬挂的一块肥肉却完好无损。在早晨，九点钟的阳光下，那块肥肉闪烁着模糊的灰白色的光芒。

## 舒家兄弟

作者：苏童

关于香椿树街的故事，已经被我老家的人传奇化了。在南方，有许多这样的街道，狭窄、肮脏，有着坑坑洼洼的麻石路面，谁要是站在临街或者傍河的窗子边，可以窥见家家户户挂在槽下的腊肉，晾晒的衣物，窥见室内坐在饭桌前吃饭的人以及他们一整天的活动。所以我要说的也许不是故事而是某种南方的生活。如此而已。

舒工和舒农是兄弟俩。

涵丽和涵贞是姐妹俩。

而且他们住在同一栋房子里。香椿树街十八号。十八号是发黑的老楼，上下两层。舒家住楼下，林家住楼上。他们是邻居。十八号的房顶是平的，苫一层黑铁皮。那房顶上伏着一只猫，这是十五年前我站在桥头眺望时留下的印象。

印象中还有那条河。河横贯香椿树街，离十八号的门大约只有一米之距。我的叙述中会重复出现这条河，也许并无意义，我说过这只是印象而已。

舒工是哥哥，舒农是弟弟。

涵丽是姐姐，涵贞是妹妹。

舒家兄弟和林家姐妹的年龄就像人的手指一样有机排列，假如舒农十四岁，涵贞就是十五岁，舒工就是十六岁，涵丽就是十七岁，他们真的像一个人的手指紧紧地并拢着，掰也掰不开。他们是一个人的四根手指，还有一根手指在哪里？

舒农是个畏畏葸葸的男孩。舒农是个黄皮鬼。在香椿树中学的简陋教室里，坐在中间第一排的就是舒农。他穿着灰卡其布学生装，左右肘下各缀一块规则的补丁，里面是他哥哥穿旧的蓝运动衫，领口上有一条油腻的黑线，香椿树中学的教师们普遍厌恶舒农，因为舒农总是半趴在桌上抠鼻孔，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教师，富有经验的教师知道那不是听讲。你用教鞭敲他的头顶，舒农会发出碎玻璃一样的尖叫声，他说，“我没讲话！”教师们往往不爱搭理他，他毕竟不是最调皮的学生，但他们受不了舒农阴沉的老年化的眼神，教师就骂舒农，“你这个小阴谋家，”而且，舒农的身上经常散发出一股尿臊味！

舒农十四岁了还经常尿床。这是秘密之一。

起初我们不知道这个秘密，秘密是涵贞泄露出来的，涵贞是个爱吃零食的女孩，她很馋，她偷家里的钱买零食吃。有一天她没偷到，她在糖果店门口犯愁的时候看见舒农拖着书包走过来，涵贞对舒农说：“借我两毛钱！”舒农想从她身边绕过去，但涵贞拉住舒农的书包带子，不让他走，涵贞说，“借不借吧？小气鬼。”舒农说，“我没钱，我身上只有二分钱。”涵贞撇了

下嘴，就把书包带悠起来砸到舒农脸上，涵贞叉着腰对我说，“你们别跟他玩，他这么大还尿床呢，天天要晒被子！”我看见涵贞说完就扭着腰朝学校跑了，舒农捂着脸站在那儿不动弹，他阴沉沉地望着涵贞胖胖的背影，后来他瞟了我一眼，也是阴沉沉的。

我真的记得舒农十四岁时的可怕的眼神，活像一个天才的少年囚犯。我对舒农说，“走吧，我不告诉别人。”舒农摇摇头，舒农把手指狠狠地伸进鼻孔，抠了一下两下，他说，“你走吧，我今天不想上学了。”

舒农旷课是经常的事，谁也不奇怪。我猜他是要采取什么行动回报涵贞，这也不奇怪。

舒农是有仇必报的人。

第二天涵贞跑到办公室报告老师，说舒农在她的被窝里塞了五只死老鼠，一卷钢丝鬃子，还有十几颗图钉。教师们答应好好训舒农一顿，但是第二天舒农继续旷课没来上学，接着第三天是涵贞母亲丘玉美来了，她带来一碗米饭，让校长用鼻子闻，校长说怎么回事，丘玉美说舒农在我家的饭锅里撒了一泡尿！办公室外面围了好多人，刚在教室露面的舒农被体育教师提溜进去，扔在墙角上。校长问丘玉美，“他来了，你看怎么处理他？”她就说，“这也好处理。让他自己把碗里的饭咽进去，他就知道该不该干这事了。”校长考虑了几秒钟说好像也是个办法，校长端着那碗饭走过去放到舒农面前。校长说“你给我吃掉它，让你自食其果吧！”舒农垂着头把手插在裤袋里，玩着一串钥匙，若无其事的样子，校长听见那串钥匙在舒农肮脏的裤袋里叮叮咚咚地响，他被激怒了，我们看见校长突然抓住了舒农的头，舒农的头被摁住往下压，他的嘴贴近了那碗米饭，他下意识地舔了一口，紧接着就像一条小狗一样吼了一声，噗地吐了出来。舒农脸色煞白撞出办公室时，嘴角上还粘着一颗米粒。围观者都哄堂大笑。

那天傍晚我看见舒农在石灰场的乱石堆上晃来晃去，他拖着书包，把枯树枝从垃圾里踢出来，他的脸一如平常萎靡不振。我好像听见他对谁说，“我要操翻林涵贞。”那个声音尖声尖气的，好像一个女孩子对卖糖的人说我要一个糖娃娃一样平淡无奇。“我要操翻丘玉美！”他还说。

有一个男人爬在十八号的楼顶上，远远地看过去他像是在修葺屋顶。那就是舒农的父亲，街上人喊他老舒，我们就喊他老舒好了。我老家的人都认为老舒是个人物。印象中老舒是个健壮的矮个子男人。他好像是个建筑工或者是管道工。反正他精于各种活计。要是谁家水管漏水电表坏了，女人就说：“去找老舒吧。”老舒其貌不扬，但是香椿树街的女人们都喜欢他。现在看来，老舒是个风流家伙，香椿树街的风流家伙不少，老舒是一个。这是我的观点。

比如现在一群织毛线的女人也看见了十八号楼顶上的老舒，她们会议论有关老舒的风流韵事，说得最多的是老舒和丘玉美怎么样怎么样。我记得有一次走进酱油店时听见打酱油的女人对卖咸菜的女人说，“林家的小姐妹俩都是老舒生的！你看丘玉美那骚样！”酱油店里经常爆出这种奇闻来，吓你一大跳。丘玉美从店外走过，她没听见。

如果相信了女人们的流言蜚语，你看见林涵贞的父亲老林就疑惑了，那么老林是干什么吃的？

比如现在是夏日黄昏，还有一个男人在手帕厂门口跟人下棋，那就是老林。老林每天都在那里跟人下棋，有时候涵贞或者涵丽把饭送到棋摊边。

老林戴着深度近视眼镜，他看上去并没有异秉，但有一回他跟人赌棋赌输了，就真的把一只“炮”咽进了嘴。结果是涵丽把他的嘴掰开。硬是把棋子抠出来了。涵丽掀了棋盘，挨了老林一记耳光。涵丽跺着脚哭，“还下还下，把棋子吞进肚活该！”老林说：“我愿吞什么就吞什么，关你屁事！”观棋的人都笑，他们都是喜欢老林这种脾性的。他们也喜欢涵丽，涵丽人漂亮心也好，街上对涵丽涵贞姐妹有一致的评价，姐姐讨喜妹妹讨厌。

该出场的人物都已出场，剩下的是舒工和他母亲。舒家女人没什么可说的，她胆小怕事，像一只鼯鼠在十八号楼下悄悄地烧饭洗衣，我对她几乎没什么印象。而舒工却很重要，他曾是香椿树街少年们崇拜的偶像。

舒工的唇须已经发黑，有点斯大林的八字型。

舒工眉清目秀，脚蹬一双上海产的白色高帮回力鞋。

舒工在石灰场和城西的人打过群架，而且他会谈恋爱。你知道舒工和谁谈恋爱？

和涵丽。

现在想想十八号两家人的关系是很有意思。

舒工和舒农原先睡一张床，哥俩夜里总是闹纠纷。舒工睡得好好的便会吼起来，他使劲地朝舒农喘一脚，“又尿了，你他妈又尿床了。”舒农不吭声，他在黑暗中睁大眼睛听着楼顶上夜猫的脚步和叫声。舒农已经习惯了舒工对他的拳打脚踢，他知道舒工有理由这么干。

他总是尿床，而舒工从来都是干干净净的。况且他也打不过舒工。舒农觉得他对舒工不能硬拼，要讲究战术策略。他想起某人在石桥上挨揍后说过一句深奥的话：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舒农懂得这句话的含意。有一夜他在挨舒工一顿拳脚后慢慢地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说什么？”舒工没听清，他爬过来拍拍舒农的脸，“你说什么报仇？”舒工自己笑起来，“你这不中用的东西，你知道报仇？”舒工看见弟弟两片嘴唇在黑暗中闪着白光，像两条蛆蠕动着。他重复着那句话。舒工用手捂住弟弟的嘴，“睡觉，闭上你的臭嘴吧，”舒工找了块干净的地方躺下，听见舒农还在说话。他说舒工我要杀了你，舒工又笑起，“那我给你找把菜刀吧。”舒农说，“现在不，以后再说吧，反正你要小心点。”

好多年以后舒工常常想起舒农在黑暗中闪着白光的嘴唇、像两条蛆一样不倦地蠕动着。

舒工再也不能忍受和舒农睡一床的苦处，他对父母说，给我买张床，要不我就睡到朋友家去，不回来了。老舒愣了一下，老舒说，我才发现你长大了。老舒把儿子的胳膊拉起来，看看他的腋毛，“好吧，长了不少，明天买一张钢丝床来。”

后来舒农就一个人睡。这也是舒农十四岁时的事。

舒农从十四岁开始一个人睡。舒农发誓从分床的第一夜起不再尿床，比如这是一个被人遗忘的秋夜，舒农的苦闷像落叶在南方漂浮。他睁大眼睛躺在黑暗中，听见窗外的香椿树街寂静无比，偶尔有一辆卡车驶过，他的床便微微颤动起来。这条街没有意思，长在这条街上更没意思，舒农想，舒农想一些不着边际的事情，后来就累了，在困倦中他听见舒工的床在咯吱咯吱地响，响了很长时间。“你在干什么？”“不要你管，睡你的觉，尿你的床去。”舒工恶狠狠地回答。“我再也不尿床了。”舒农腾地坐起，“今天夜里我就是不睡觉也不尿床！”舒工没吱声，很快地响起了舒工的鼾声。舒农厌烦他的

鼾声，他想舒工最没有意思，他是个欠揍的混蛋。舒农坐在床上看着后窗，他听见一只猫从窗台上跳走，又爬上了屋顶，舒农看见了那只猫暗绿色的眼睛，就像两盏小灯自由地闪耀，它可以轻捷地走遍世界每一个角落。舒农想做猫比做人有意思。

做猫比做人有意思，这是舒农十四岁时对生活的看法。

假如这个夜晚有月光，舒农极有可能看见爬在漏雨管上的父亲。舒农突然看见一个人爬在窗边的漏雨管上，他熟稔而轻巧地往上爬，仿佛一只巨大的壁虎。舒农只害怕了短短的一瞬间，就将脑袋伸出窗外，抓住那人的腿。“你在干什么？”舒农很快发现那是他父亲，老舒用手上的拖鞋敲敲他的头顶，“好儿子别吱声，我上楼修水管去。”“楼上漏水吗？”“漏了一地，我去修修。”舒农说，“我也去。”老舒吐了口气，退回到窗台上。他光着脚蹲在窗台上，两只手卡住舒农的脖子，老舒说：“快躺下睡你的觉，只当什么也没看见，要不我就卡死你。真的卡死你，听见吗？”

舒农感觉到父亲手上刀刃般的切割，他闭上眼睛，那双手松开了，然后他看见父亲的手搭在什么地方，父亲纵身一跃，仿佛一只巨大的壁虎，爬到楼上去。

后来舒农仍然坐在床上，他不想睡觉。听见楼上女人丘玉美的房间地板咚地响过一声然后什么也没有了。这是怎么回事？舒农想那只猫呢，猫如果在屋顶上会不会看见父亲和丘玉美在干什么？舒农十四岁老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也像落叶在南方盲目地漂浮，到凌晨的时候外面有鸡在打鸣了，舒农突然发现他刚才睡着了，睡着后又尿了。舒农瞪大眼睛绞着湿漉漉的短裤，那股尿臊味使他喘不过气来。我怎么会睡着了？怎么又尿了？他想起夜里的发现恍然若梦。谁在逼我睡觉？谁在逼我尿床？一种绝望的感觉袭上心头，舒农一边脱被尿湿的裤子，一边开始呜咽，舒农十四岁经常这样呜咽，像女孩一样。

有一次舒农问过我一个奇怪的问题，他总是提出种种奇怪的问题，你不好回答，而他自己对此胸有成竹。

做人好还是做猫好？

我说当然做人好。

不，猫好。猫自由。没有人管。猫可以在屋檐上走。

我说那你就去做猫吧。

你说人能不能变成一只猫？

不能。猫是猫生的，人是人生的，你连这也不明白？

我明白。我是说人能不能把自己变成一只猫？

我说那你试试看吧。

舒农说我是试试，不过在我变猫之前还有许多事要干，我会让你们大吃一惊的。舒农的牙齿咬着肮脏的指甲，轻轻发出折断的声音。

说到涵丽，涵丽是香椿树街出名的小美人儿。而且涵丽的心像一朵春雪那样脆弱多情。

涵丽不敢看别人杀鸡，她不吃鸡。她看见带血的呈死亡状的东西都害怕，这几乎成了她性格的重要特征。舒工和舒农小时候经常把鸡血放在楼梯上吓林家姐妹，涵贞不怕，但涵丽总是吓得脸色煞白。涵丽的恐惧总是激起舒家兄弟的残暴幻想，怎么回事呢？几年以后舒工回忆起涵丽小姑娘的事情内心就很复杂。舒工的恶作剧过后每次都遭到老舒的毒打，老舒把舒工摁在

地上，先用湿毛巾堵住他的嘴，不让他叫喊，然后老舒脱下劳动皮鞋抽打他的脸，一直扇到疲累为止。老舒就去睡觉，撂下舒工半死半活地躺在地上。舒工的脸像一块破碎的红玻璃，他把嘴里的湿毛巾咬成一团破絮。怎么回事呢？舒工实际上早就把涵丽当成他自己的东西玩耍了。涵丽像一只蝮蛇在他手掌上叫着，而他不会放手，他紧紧地抓住涵丽不放手。一个奇怪的现象，我老家的人对舒工和涵丽的事情始终茫然不解，只好把一切归结为前世冤家。

比如这是春夏交替的季节。舒工在水池边洗脸，他听见楼上有人下来，站在他后面。舒工回头看见涵丽端着脸盆站在楼梯边上。涵丽穿了一条花裙子，涵丽的头发刚洗过，乌黑发亮地披垂在肩上。舒工头一次发现涵丽的漂亮，然后他低头从水盆里看见自己的浮影，他看见自己唇上的胡须像一丛黑草在水中荡来荡去。他发现自己也很神气，与此同时他闻到一股特殊的言语不清的腥味索绕在身上，他知道那是从他的短裤上散发出来的，那种东西他来不及洗掉就又穿上了。他回头去看了看涵丽，涵丽的脸侧过去躲着他的目光。不知道涵丽有没有闻到那种气味？舒工心里乱糟糟地长出一些幻想，幻想像一棵草茎逗着他的生殖器，勃起来。舒工倒掉了一盆水，重新又放一盆水，他其实是想拖长时间澄清脑子里的某种欲望，他听着水哗哗地溢出盆外，又满了，但他还不知道想干什么。他明明想对涵丽干一件事情但却不知道怎么干。怎么干？舒工有点想清楚了，他把毛巾搭在肩上，走到楼梯下的杂物间去。

他掩上门迅速地褪下短裤，他紧张地看上面的白色污迹，然后套上长裤。舒工捏着他的短裤径直走到水池边，他把它猛地塞进了涵丽的脸盆里，它一下子被浸透了沉到盆底，正在洗脸的涵丽吓得跳到了一边。

“什么？”涵丽尖叫着长发披挂了一脸。

“没什么，你给洗一下！”舒工把短裤拎了拎说。

“为什么让我洗？我要洗裙子。”

“我让你洗你就得洗，否则自讨苦吃。”

“我早就不怕你了。你的东西你自己洗。”

“真的，你说你不怕我了？”舒工咧开嘴笑着，他凝视着涵丽不安而愤怒的脸。他看见粉红色的血正从女孩的身体深处浮涌到她的皮肤下面，他总是看见涵丽粉红色的血。所以大家说涵丽漂亮。舒工这样想着猛地端起那盆水，朝涵丽脸上泼去。“哗”地一声，奇怪的是涵丽没再叫喊，她浑身湿透地站着，木然瞪着舒工。然后她抱着肩颤抖起来。她的头发上掉下好多晶莹的水珠来。

“把它捡起来！”舒工踢了踢掉在地上的蓝短裤。

涵丽抱着肩朝楼梯上看看，她仍然抱着肩站着。

“别看，这会儿没有人，有人也不怕，谁也别来惹我发火。”舒工说。

涵丽弯下腰把舒工的蓝短裤捡起来，扔到盆里。

“把它洗掉！”舒工说。

涵丽打开水龙头，她闭着眼睛在盆里搓了一会儿，眼睛就睁开了。她说，“肥皂，你给我拿一块肥皂来。”舒工就拿了一块肥皂递给涵丽。舒工抓住她的手腕狠狠捏了捏，不是抚摸，是捏。香椿树街有一种说法，说舒工和涵丽就是这样开始恋爱的。这种说法让人难以接受，但是直到现在也没有第二种说法。我们只能相信香椿树街，就这么回事。

即使到了百年以后，人们仍然怀念横贯南方城市的河流，我们的房子傍河建立，黑黝黝地密布河的两岸。河床很窄，岸坝上的石头长满了青苔和藤状植物。我记得后来的河水不复清澈，它乌黑发臭，仿佛城市的天然下水道，水面上漂浮着烂菜叶、死猫死鼠、工业油污和一只又一只避孕套。

这就是南方景色。为什么有人在河岸边歌唱？为什么有人在这儿看见了高挂桅灯的夜行船呢？香椿树街不知道，河岸边的香椿树街一点也不知道。

而这个深夜舒农第一次爬上了楼顶。

舒农觉得自己像一只猫，他光着脚在积满飞尘的楼顶上走动，一点也听不见声音，世界寂寥无声，舒农只听见自己心脏的狂跳。他走到天台的边缘，手攀住铁质晾衣架蹲下身去。

这样他从气窗清晰地看见了二楼丘玉美在床上做什么。

在微弱的台灯下，丘玉美赤裸丰满的身体是蓝色的，舒农奇怪的就是她在夜间身体所散出的蓝色。她为什么发蓝呢？舒农看见矮小粗状的父亲一次次撞击丘玉美的身体，那种蓝色迅疾地迸裂迅疾地凝固，仿佛永恒的光晕刺激他的眼睛。他们快死了！他们到底要干什么？舒农看见父亲的脸最后痛苦扭歪了，而丘玉美像一条蛇在床上甩来甩去。他们真的快死了！

黑暗很快淹没了他们的脸和腹部。房间里涌出河水的浊重的气息，舒农闻到了这种气息，它让人联想起河上漂浮的那些脏物。河就在窗下流着，河与窗隔这么近，所以窗里的气味把河水染上了，它们一样对舒农构成了思维障碍。舒农觉得身边的世界变了样，他发现自己真的像一只猫，被黑暗中又腥又涩的气息所迷幻，他咪呜咪呜叫着，寻觅自己的一份食物。

舒农就是从这夜起开始偷窥他父亲和丘玉美的隐私的。

舒农一边偷窥一边学猫叫。

舒农想像他是一只猫，他一边偷窥一边学猫叫。

每次都有一只有白色的小小的东西从二楼窗口丢下去，落在河里。舒农看不清那是什么，他只知道是父亲用的东西。有一回舒农从楼顶上下来，径直走向河边。他看见那东西漂在水上，像一只瘪破的气球。他捡起一根树枝把它挑上了岸，在月光下它白得耀眼，抓在手上的感觉就像一只小动物，柔软，滑溜。舒农把它藏在口袋里带回屋去睡觉。睡了一会儿舒农突发异想，他把那只套子掏出来，擦干净了，然后他屏住气把套子套在自己的小家伙上面，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进入舒农的意识。舒农这夜睡得十分香甜，早晨醒来他发现自己没有遗尿，他很高兴，但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传说河里打捞的套子止住了舒农的毛病，如果你觉得无聊，可以不相信这种传说。

很长一段时间，没人知道舒农在十八号楼顶上的夜游。直到老舒有一次发现抽屉里的钱少了两块，他去翻两个儿子的口袋。在舒工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块多钱和一包香烟，在舒农的口袋里却发现了三只避孕套。显然，避孕套的出现更让老舒惊诧和愤怒。

老舒先把舒工绑在床上，老舒对儿子的责罚在香椿树街以独特著称，老舒从儿子的烟盒中抽出一支烟，点燃了猛吸几口。他问被绑紧了的舒工，“你想抽吗？”舒工摇头，老舒说：“给你抽，你不是想抽烟吗？”老舒说完就把点燃的烟塞进舒工的嘴里，舒工被烫得嚎叫起来。老舒捂住他的嘴不让他叫喊，老舒说：“别鬼嚎，烫就烫这一下，烟马上就灭，明天你想抽烟

还可以抽。”

对于舒农的责罚比较麻烦，因为老舒摸不清舒农到底是怎么回事。老舒把舒农叫到小房间来时忍不住想笑，他把那三只避孕套摊在手上，问舒农：

“你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不知道。”

“你从哪儿弄来的这东西？”

“河里，我捞的。”

“你捞了它想干什么？你不是吹泡泡玩吧？”

舒农不说话了。老舒看见儿子的眼睛突然闪烁出一点很深的绿光。然后他听见儿子声音沙哑地说：

“那是你的。”

“你说什么？”这时候老舒意识到出了问题，他卡住舒农的脖子摇着那个小头颅，“你怎么知道是我的？”

舒农被卡得脸色发紫，他不愿说话，只是茫然地盯着父亲，他的目光从父亲的脸部下伸，越过那个粗壮的身体，最后落在父亲的裤洞处。你在看什么？老舒开始刮儿子的耳光。

舒农微微侧过脸，但目光固执地定在父亲的裤洞处。他又看见了那种幽亮的蓝色，蓝色使他有点晕眩。老舒开始抓住儿子的头发将他往墙上撞，你在偷看什么？你他妈的在偷看什么？舒农的头一下一下撞着墙，他不觉得疼痛，他看见眼前蓝色光点像蜂群飞舞，他听见有一只猫在楼顶那儿狂叫，猫叫声与他融为一体。

“猫。”舒农舔舔被打碎的牙龈，无力地说。

老舒不明白儿子在说什么。“你说猫在偷看？”

“对，是猫偷看。”

香椿树街的人们从十八号窗前经过时，看见老舒在拼命揍舒农。他们聚在窗外观看。香椿树街认为男孩都是揍大的，他们习以为常。让人疑惑的是挨揍的舒农，他不哭叫，他好像有能力忍受任何皮肉之苦，这与往日迥然不同。

“舒农怎么啦？”窗外有人问。

“尿床！”老舒在窗内回答。

没有人有疑问，舒农尿床的事在香椿树街早已众所周知了。香椿树街人对事物很敏感，但不善于采用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当舒农的破坏倾向初露端倪时，他们仍然相信舒农十四岁了，舒农还在尿床，其它的一无所知。

舒农十四岁那年已不再尿床，但是没有人相信。或者说人们对舒农尿床感兴趣，但对他不尿床却不感兴趣。譬如舒农的头号仇敌涵贞，涵贞一边跳皮筋一边唱：

一四七二五八

舒农是个尿床胚

涵丽很少跟她妈妈说话，涵丽曾经对要好的女同学说，她是个骚货，我瞧不起她。

有人猜测涵丽是知道自己的血缘故事的。香椿树街的女人中有一半是丘玉美的仇敌，她们会告诉涵丽。更关键的是涵丽那么聪慧早熟，即使没人说什么她也会有所察觉的。纸怎么能包住火？

好多年了涵丽不跟老舒说话。涵丽十六岁生日时老舒买了一条围巾送

给涵丽，涵丽装耳聋把老舒晾在楼梯边。老舒把围巾给丘玉美了。丘玉美要把围巾给涵丽围上，涵丽一把抢过来丢在地上，还吐了一口唾沫。

“谁希罕？不明不白的。”涵丽说。

“老舒喜欢你才给买的，别不识好歹。”

“他于嘛要喜欢我？不明不白的。”

“你说什么不明不白的？”

“你们心里清楚。”

“我不清楚，你给我说个清楚。”

“我没脸说。”涵丽突然捂住脸哭起来，她一边哭一边对着镜子梳头。从镜子的反光中她看见母亲弯下腰拾起了那条花围巾，母亲脸色苍白得可怕。涵丽希望她扑上来撕扯她的头发，这样她们可以厮打一场，释放一点互相积聚的怨恨，但丘玉美只是绞着那条围巾说不出话。涵丽心中又对她产生了一丝怜悯，涵丽就呜咽着说，“我不要，你把它给涵贞吧。”丘玉美收起了围巾，第二天她围着围巾上街，再到后来是涵贞围了老舒送的围巾。涵贞围着那条围巾上学，对人说是她妈托人从上海捎来的，她妈爱她不爱涵丽。

涵丽对她爸爸老林却孝顺。实际上香椿树街对涵丽的赞赏一半就缘于此。老林在街上下棋的时候，涵丽给他送饭送茶，回到了家涵丽给老林打洗脸洗脚水，涵丽甚至经常给老林剪指甲，丘玉美对人说涵丽想当老林的姐姐，涵丽跟她爸的关系就像姐弟一样。别人问丘玉美，那你呢，你觉得舒服不舒服？丘玉美说我随便，涵丽对他好，省了我一份心。

譬如这天下雨了，雨水打着十八号屋顶的铁皮管，傍晚湿润而寂寞。老林在楼梯口搓着手，他在找伞。老林从来不知道家里的伞放在哪里，他推开涵丽的房门说，“伞呢？”涵丽看着他不说话，老林就四处乱翻，结果找出一把散了架的破纸伞，他撑了半天也没撑起来。

涵丽说，“下棋下棋，这么大的雨还要去下棋，淋病了没人管你。”老林把破伞往地板上一扔，“伞呢？这家里就没把好伞？”涵丽说，“就一把好伞，让她撑出去了。你就不能在家呆会儿，不下棋就不能过吗？”老林叹了口气，老林说，“这日子，不下棋又能干什么，操他妈的。”老林说完自坐到桌前摆起棋来，摆着摆着看见涵丽坐到了他对面。

“我跟你下一盘。”涵丽说。

“别捣乱，你不会下。”

“我会，我看你下都看会了。”

“那好。”老林想了想，“让你车马炮？”

涵丽看着老林的手不说话。涵丽那天有点奇怪。

“让你双车一炮？你自己说吧。”

“随便。”

老林拿掉了自己的双车一炮，让涵丽先走，涵丽走了个当头炮就再也不挪子了。涵丽的心显然不在棋上。

“爸，你跟她为什么不在一个房间睡？”

“你下棋，别瞎问。”

“不，我今天一定要问个清楚。”

“她讨厌我，我讨厌她，干嘛要在一个房间睡？”

“可是夜里她房间里有动静。”

“她梦游，夜里睡不安稳。”

“不，我听见楼下老舒——”

“你下棋，别胡说八道的。”

“大家都说老舒和她——”

“烦死了！”老林抓住个棋子敲着桌面，“我不管他们的事。”

“你干嘛不管？是你自己的事，你知道人家喊你什么？”

“闭嘴，我心烦！”老林站起来抓住棋盘往涵丽那儿一掀，老林吼道，“都是混蛋，都不让我活痛快！”

老林抓起那把破伞跑下了楼。外面的雨水打在铁皮管上，使这个黄昏寂寞而湿润。涵丽跪在地板上一颗一颗地拾棋子，她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她在想爸到底是怎么啦？这个家到底是怎么啦？她听见楼外的雨声越来越响，香椿树街好像快被这场雨冲塌了。涵丽坐在地板上，觉得地板以及整座楼房都在渐渐下陷，楼上变得很黑，她跳起来去开灯，灯不亮，涵丽害怕起来，她跑到窗边朝楼下看，看见舒工也把身子探出窗外，他在收绳子上的那条蓝短裤，黑暗笼罩着香椿树街，惟有舒工的头顶上有一点亮。涵丽就朝楼下跑，她的脚步快疾如飞，震得楼梯咯咯摇晃。涵丽被一种模糊的绝望的思想攫住，她听见自己心里在说，谁也别管谁，我不管你们，你们也不管我。

涵丽冲进舒家的小房间，坐在一张藤椅上喘气。舒工疑惑地看着她，“谁在追你？”

“鬼。”涵丽说。

“停电了，好像电线刮断了。”

“我不是怕黑。”

“那你怕什么？”

“说不清。”

“有我在，你就什么也别怕了。”

舒工在黑暗中看不见涵丽的脸。他抓住藤椅弯下腰去看涵丽的脸，涵丽扭过脸去，辫梢在舒工的脸上掠了一下。

“谁也别管谁。”涵丽说，“我再也不管他们的事，他们也别来管我。”

“谁管谁？”舒工想了想，说，“自己管自己呀！”

“不是跟你说。”涵丽说。

“那你跟谁说？”舒工挑起涵丽的一丝头发，揪着。

“跟我自己说。”涵丽拍舒工的手，拍不掉。舒工反而兴奋。“你他妈真有意思。”舒工把那丝头发扯下来看着，说，“挺长。”舒工抓着那丝黑发走神了。他又说，“挺黑。”他感觉到一种灼热的欲望撩拨着他。这种欲望从虚无凝为实际，它就是涵丽给予他的。涵丽现在就坐在他身边，涵丽的气息使他酥痒难忍，他快喘不过气来了。他想他应该像夜里幻想的那样干一回，舒工突然抱住了涵丽，他迅速地伸出舌头在涵丽嘴唇上舔了一下。涵丽尖叫着想从藤椅上跳起来，但舒工拼命地舔她，舒工用手掌捂住涵丽的嘴，“你别叫，你要是叫我就杀了你！”

涵丽的身体像兔子一样缩了起来，任凭舒工在她脸上胡舔一气。她睁大眼睛看着窗外的雨幕，很快冷静下来。“这没有什么。”她突然说。她想她就试试和男孩一起的滋味吧，她想她可以让丘玉美看着她也会不要脸。“这没有什么。谁也别管谁了。”涵丽笑了一笑，她终于推开舒工，她在黑暗中说，“我们应该约会。”她把重音放在约会这两个字上。

“怎么约会？”舒工抓住涵丽的手不放。舒工喘着粗气问。

“我懂，以后我教你。”涵丽说，“你现在放开我。”

“你要是耍我我杀了你。”舒工推开她，那儿已经挺湿了。

“不会的。”涵丽站起来，她嘟起嘴在舒工脸上吻了一下，“我得上楼了。等着以后，我就跟你好吧。”

舒农想找一些粗铁丝做一把枪。他走到楼梯下面的杂物间去，门是插着的，但搭钩坏了。舒农用劲一推门就开了。舒农觉得很奇怪，里面没有人，只有一只猫站在旧板箱上，猫眼闪烁闪烁的。舒农想可能是猫在作怪，猫是很神奇的动物，舒农走过去抱那只猫，猫跳开了。旧板箱上留下一双梅花瓣似的爪印，舒农晓得父亲把杂物都往这只箱里扔，也许能找到许多粗铁丝，舒农掀开了沉沉的盖子。舒农吓了一跳。箱子里缩着两个人，他们同样被舒农吓了一跳。

舒工和涵丽躲在旧板箱里，舒工光着身子，涵丽也光着身子。舒工的脸赤红，涵丽的脸却苍白如纸。

“你们在干什么？”舒农叫起来。

“我们在捉迷藏。”涵丽举起双手蒙住脸。

“骗人。”舒农轻蔑地说，“我知道你们在干什么。”

“舒农，千万别说出去。”涵丽从箱子里伸出手抓住舒农的胳膊。“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

“那要看我愿意不愿意。”

舒农把箱盖啪地关上，他朝门外走，他看见猫已到了门外，他朝猫那儿走。舒工从箱子里跳出来，舒工从后面挟住舒农，两个人扭打着回到杂物间。舒工很容易地把舒农损到地上，然后去扣那扇门。

“你来干什么的？”

“找铁丝，不关你的事。”

舒工从箱子里抽出一根铁丝，朝舒农摇了摇，“是这个吗？”舒农伸手去夺，被舒工攥开了。舒工朝手上缠着那根铁丝，舒工说，“这铁丝我留着，你要是敢说出去，我就用铁丝把你的嘴缝起来，让你当哑巴。”

舒工光着屁股，舒农注意到舒工的玩意儿像胡萝卜一样又大又直，他看见那上面沾着一些紫红的血迹。舒农呆呆地盯着那血迹，突然感觉到一阵恐惧。他掉转头去看那只板箱，涵丽已经坐起来了，她的脸苍白如纸，她用手护住乳房部位，但舒农还是感觉到了她身体的光芒，一种熟悉的幽蓝的光，它不可避免地林家母女身上射出来，刺伤舒农的眼睛。舒农难受起来，他朝门外走，那只猫正伏在楼梯的第一层台阶上。舒农走到门外就呕吐起来，呕得内脏翻江倒海的，他从来没这样呕吐过，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呕个不停。在晕眩中他看见那只猫轻捷地跳过一级一级楼梯，消失不见了。

从某一天早晨开始，舒农觉得他成了舒工真正的敌人。在家里在街上在学校里，舒工都冷眼瞟紧了舒农，舒农成了舒工隐秘幸福中的一块阴影。舒农知道他已经妨碍了舒工的生活，他躲避着舒工石头般的目光。他想这不怪我，我就是猫，猫是能看见世界上所有事情的。他们不能怪猫。

“你对人说了吗？”舒工抓住舒农的耳朵。

“没有。”

“你是不是对爸说了？”

“没有。”

“小心点，小心你的嘴。”舒工朝舒农扬着那根铁丝。

舒农坐在桌前，他用手抓饭抓菜吃。舒农养成这种恶习已经很久了，老舒打他也改不了。谁也不知道舒农在模仿猫。这是舒农日渐神秘的特征，舒家的人对此毫无意识。

“你要是说出去，我就用铁丝把你的嘴缝起来，听见了吗？不是吓唬你。”舒工慢吞吞地说，然后舒工就朝头发上抹菜油，然后他穿上那双白回力鞋出去了。

舒农知道舒工的行踪。舒农在想爬在窗外铁皮管上的父亲，他也这样威胁过他。为什么不让说出去？我想说就说不想说就不说，跟他们没有关系。舒农想让人激动的事情不是他们干出来的，让人激动的是他自己，他追踪了他们，因此一切都让他先看见了，有谁能躲过猫的眼睛？

传说舒农跟踪过好多人，其中包括他的哥哥和仇敌舒工。

舒农听见舒工的口哨声弱下去了，他估计舒工已经过了杂货店，就从窗台上直接翻到街上，他抠着鼻孔挨着墙走，他跟着舒工走到石灰场。涵丽已经在那里了。往往就这样，舒工和涵丽躲在一堵墙和一堆半人高的红砖后面，涵丽把一只破箩筐放在狭窄的进口处，好像放哨一样。

舒农轻轻地伏下身子，他透过箩筐的孔隙，有时看见他们的脚，他们的脚像四只纸船一样零乱地漂着，漫无目的。舒农克制不住地想叫，像猫在屋顶那样叫，但他忍住了，他怕被发现，所以舒农伏在那里，脸总是憋得发紫。

香椿树在香椿树街上早已绝迹，街道两侧的树是紫槐和梧桐，譬如现在紫槐花盛开的季节，风乍起的时候，我们看见黑房子的屋檐上飘挂着一屋浅紫色的云雾，若有若无的，空气因而充满了植物的馨香。这是走向户外的季节，我们都来到了街上。印象中这是1974年，某个初秋的傍晚。

男孩们都来到了街上，男孩们集结在大豆家院子里，围着一担石锁。香椿树街的男孩大都能举起一担百斤石锁。这时候你看见舒农推开院门，站在门槛上进退两难。舒农神情恍惚，他的左手小拇指永远在抠着鼻孔。

“尿床胚，滚开。”有人跑上去推舒农。

“我看看。”舒农趴在门框上说，“我不能看看吗？”

“你来，告诉我们舒工和涵丽怎么谈恋爱的。”

“我不知道。”

“不肯说？不肯说你就滚开。”

舒农仍然不走，他的另一只手在门框缝里滑来滑去，过一会儿，他说：“他们在板箱里。”

“在板箱里？”男孩们怪叫起来，“他们在板箱里什么？”

“操X。”舒农恶狠狠地说。

舒农咬着嘴唇，然后他拉上门一溜烟地跑掉了。

涵丽发现她好久没来例假了。她算了算，有两个月了。她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老是恶心，身体像棉花一样疲软而又沉重。涵丽的情绪变得很低沉，隐隐地觉得这跟她和舒工干的事有关系，但她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想问她母亲，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她想着她不如去问医生。

涵丽偷偷地跑到区医院去。当医生厌恶地对她说出那句话时，涵丽像被雷劈了似的一阵晕眩，她快瘫掉了。

“林涵丽，你怀孕了。你是哪个学校的？”医生的目光很犀利，涵丽抓

起椅子上的毛衣就逃出医院，医院走廊和长凳上都是人，涵丽怕谁认出她，她用毛衣扣住脸逃出医院。外面阳光刺眼，是一个温煦有风的下午，城市和街道一如既往地挤在涵丽的身边，而涵丽突然被深深的灾难扣紧了，她喘不过气来，“你怀孕了！”她真的觉得有一根铁索紧紧地扣到她脖子上了。这是怎么啦？我怎么办？涵丽像一只惊惶的兔子走到邮局门口，她站在那儿看着下午宁静的香椿树街，街上人迹寥寥，石子路面被阳光照出明晃晃的光来，涵丽不敢朝街上走，香椿树街现在对涵丽来说就是一口巨大的陷阱。

涵丽坐在邮局的台阶上，她脑子里乱纷纷的，她想她要去找舒工。舒工在家里睡觉。但她没有一点勇气朝香椿树街走哪怕半步。她想等到天黑，天黑了就没有人看见了。可是阳光怎么还在洒下来？这个下午这么漫长，涵丽几乎绝望了，她很想哭，奇怪的是一滴眼泪也没有，也许她不敢坐在邮局门前哭，否则逃不过香椿树街居民的眼睛，四点多钟涵丽看见涵贞背着书包从学校那边过来，涵贞一边嚼着糖块一边跑过来。喂，你在这里干什么？涵丽抓住她妹妹的书包不放，她看着涵贞红润肥胖的脸，表情很奇怪。

“说话呀，你怎么啦？”涵贞嚷嚷起来。

“别嚷，”涵丽梦醒似地捂了捂涵贞的嘴，“你回家去，把舒工喊到这儿来。”

“干什么？”

“有事，你跟他说我有事找他，”

“不行。舒工是男人，谁让你跟他来往？”

“别管姐的事。”涵丽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花生米放到涵贞手上，“快去叫他，要悄悄的，别让他们知道了。”

涵贞想了想就答应了。涵丽看着涵贞朝十八号的黑房子跑去，她舒了一口气，她想她应该镇定些了。这不是她一个人的事，还有舒工呢。舒工知道怎么办吗？坐着等舒工，这个下午很漫长。后来涵丽和舒工一前一后去了石灰场他们的爱情角落。涵丽抱紧胳膊坐着，舒工斜躺着。这是十年前香椿树街比较著名的恋爱场景。

“怎么办？”涵丽说。

“我怎么知道？”舒工说。

“能把它弄下来吗？”

“怎么弄？”

“你一点也不知道？”

“谁知道这事？我这会儿瞌睡得厉害，我睡一会儿。”

“不准睡，睡不醒的狗。”

“你他妈的骂人？看我揍不死你。”

“就骂你，这会儿还睡，你就不能想想办法？”

“鬼知道你是怎么回事，人家玩女孩就没这麻烦。”

“我也不明白，能把它敲下来吗？”

“敲？拿什么敲？”

“随便什么，拿一块红砖试试。”

“敲哪儿？”

“这儿，敲重点。”

“那我敲了，你忍着点。”

涵丽闭上眼睛。舒工真的开始敲了，舒工敲得很重，涵丽疼得尖叫起

来。

“你轻点，狼心狗肺的混蛋！”

“你自己说重一点的，那你自己敲吧，”

舒工把红砖朝涵丽怀里一塞，舒工已经被涵丽惹火了，他拍拍裤子上的灰想走，可是涵丽抱住他的一条腿，紧紧抱住不放：涵丽的牙齿咬往舒工的裤子不放。

“想溜？没那么容易。”涵丽仰起脸看着舒工。

“你说怎么办吧？”舒工说。

“去死，”涵丽想了想，突然说。

“你别开玩笑。”

“去死。我们两个一起死。”

“谁也别想活了，我们一起投河去。”

“我会游泳，我死不了。”

“不，我们绑在一起，再拴上石头，准能死。”

“去你妈妈的，我一点也不想死。”

“那我去告诉你！一样的死，怎么死你自己选择。”

“我不怕，我一点不想死。”

“你不死不行。我可以去告你，你强奸了我。”

舒工又坐了下来，舒工搔着蓬乱的头发，仇恨地看着涵丽。这个下午涵丽看上去那么冷静，像一个真正的女人饱经世故，精于各种手腕。舒工后背心开始沁出冷汗，他觉得自己真的发虚了。石灰场一带的阳光逐渐变稀薄了，逆光远眺的时候可以看见许多灰坐在空气中缓缓坠落，舒工折下身边一棵枸杞草的干枝，咔嚓折断成几截，他把它们一一塞进回力球鞋的鞋帮里。舒工抚摩着他的球鞋说，随便，你非要我死也无所谓，死就死吧。

“随便？”涵丽冷笑了一声，“什么叫随便？这不是我一个人的错。”

“别废话了，你说，什么时候去死？”

“明天，不，今天夜里，”

涵丽去抓舒工的手，让舒工推开了。涵丽又去搂舒工的脖子，也让舒工推开了，舒工看着涵丽露在圆领毛衣外面的皮肤，那里是一块雪白的浮冰，舒工猛地把涵丽压下去，他扯开了涵丽外衣上的钮扣，他把四颗钮扣放在手心看了看，一把扔到红砖堆外面，然后他开始扒涵丽身上的紫色毛衣，他听见毛线断裂的细微的声音。涵丽睁大眼睛，她的眼睛这会儿是紫色的，一种很暗的色彩，你看不出有一丝恐惧。“是的，天马上就黑了。”涵丽说着似乎微笑了一下，她像一只羊驯服地随舒工摆布。舒工又扯掉了涵丽的小花背心，他嘘了一口气：涵丽小而结实的乳房上布满了暗红色的吻痕，涵丽的乳晕变得很深很大。舒工觉得涵丽的身体确实起了微妙的变化。这几个月没有白过，舒工想他把涵丽彻底地收拾了，“无所谓，非要我死就去死吧。”他说。石灰场附近有一只猫凄厉地叫着，他们没在意。

猫是舒农。

夜幕垂落之后舒农跟着舒工和涵丽走到石码头。石码头在香椿树街南端，如今已被废弃不用。舒农常到这儿来看人们游泳。现在不是游泳的季节，他不知道他们来石码头干什么。

舒农爬到破吊机上面，隔着残缺的玻璃注视着他们。这儿可以俯瞰横贯全城的河流，无风的时候河就像青铜一样沉甸甸地躺着，两岸人家的灯光

斑斑驳驳，初升的月亮反射到河面上，映出一圈鹅黄色的光晕。坐在河岸上的两个人，仿佛一双无线的木偶。舒农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他看见他们动了起来，他们在自己身上拴起了绳子，两个人绑在一起了。他们拖着一块石头朝河边移动，移得很慢，那样子很像两只蠢头蠢脑的鹅。舒农以为他们在玩一种游戏。他们迫近了河水，这时候他们停顿了一下，对岸有一只猫叫了起来。舒农听见舒工对着河水说，死就死，没什么了不起的。然后他们搂抱着跳了下去。一声沉沉的坠水声，溅起许多白银似的水花。河面上的黄月亮倾斜着裂开了。

死？舒农终于反应过来。舒工和涵丽跳河自杀啦！舒农从吊机上跳下来，一路狂奔着跑回十八号。家里静寂无人，舒农跑到楼上去敲丘玉美的房门。跳河啦！自杀啦！舒农对着那扇暗红的门喊。他听见里面响起一阵悉悉卒卒的声音，丘玉美把门开了一条缝，她说：“谁自杀啦？”“涵丽和舒工！”舒农把脑袋钻进门缝去寻找他父亲，他看见床底下有一只手撑在拖鞋上，簌簌发抖。他知道那是父亲的手，舒农咪呜叫了一声就跑下了楼，他朝楼板朝杂物朝窗外的四面八方喊着：

“跳河啦！”

“自杀啦！”

香椿树街人在黑河里打捞涵丽和舒工的场面至今让我记忆犹新；几乎所有会游泳的男人都跃入了街边乌黑发臭的河水中。荒寂的石码头上挤满了人群，只有一盏昏暗的路灯照耀他们，所有的脸都像水一样闪烁不定。十八号的舒家林家是事件的中心，人们注视着老舒。老舒在水中一次又一次地下潜。老林在岸上，老林的手里还握着一只棋子，有人说是“马”，而丘玉美倚在电线杆上捂着脸哭，丘玉美不让任何人看见她的脸。

先捞上来的是舒工，老舒把儿子反背到肩上，在香椿树街上跑了一圈，舒工吐出了许多乌黑发臭的水。后捞上来的是涵丽，老舒如法炮制，涵丽像一只羊在老舒背上荡来荡去，涵丽没有吐出来，一直跑到十八号的楼上，涵丽还是一动不动，老舒把涵丽放到地板上，摸摸涵丽的脉息，老舒说，没了，救不过来了。

舒农挤在人堆里看见了涵丽溺水后的容颜，他没有听见众人嘈杂的议论，直觉告诉他，涵丽已经死了。他看见涵丽湿漉漉地躺着，从她身上不停地滴着水，那些水也是蓝色的一如她皮肤的光泽。涵丽的眼睛一直张开着，比黑暗中的猫眼更富有魅力。涵丽很蓝很蓝。舒农想起他偷窥过的女人都是蓝的，即使死去，舒农想女人和死亡都是发蓝的，这是怎么回事？

涵丽之死曾经是香椿树街街头巷尾的中心话题。涵丽死后仍然被人怜爱着，人们描述涵丽是地窖里长出的鲜花，必将是好景不长的。你知道这实际上影射了十八号里复杂隐晦的人际关系。香椿树街无法排除老舒和丘玉美对一双儿女的影响，而涵丽舒工式的情死因此蒙上了一层传奇的悲壮的色彩。

十八号的黑漆大门以后经常是紧紧关着的，送牛奶的人把牛奶放在小木箱里，隔着门缝看见房子里的沉沉幽暗，这是一种感觉，这是林家的女孩早夭的结果，十八号拒绝你进入。

你若留意，仰起头便能看见楼上丘玉美的房间窗子的变化，窗上现在钉满了铁皮，远看像是一座鸽房的门。

敏感的人们猜测谁在那窗上钉满了铁皮，风骚的女人丘玉美将终日呆

在黑暗中，谁干的？他们问涵贞，涵贞说不知道，她说你们别来管我家的事，他们问舒农，舒农不说话，但舒农狡黠丰富的眼神告诉人们，我看见了，什么也逃不出我的眼睛。

譬如涵丽溺水而死的当天夜里，老林拖着一捆旧铁皮和工具箱撞进丘玉美的房间，老林举起锤子，在窗框上当先敲了三下。

“你要干什么？”

“把狗洞堵起来，”

“该死，你要把阳光堵死的。”

“堵起来好。你心里明白。”

“不行，你疯了？”

“你别嚷。这是为你好。”

“你想让我闷死吗？南窗怎么能堵起来？”

“我怕涵丽的阴魂来拽你，窗外就是那河。”

“别吓唬我，我不怕。我没得罪涵丽。”

“我怕你夜里梦游，从这窗往下一跳就完了。”

丘玉美从床上爬起来又坐下，她把头蒙在被子里哭泣，在被子里说，那你就钉吧。老林没听见。老林专心致志地往窗上钉铁皮，他的手其实也很巧，把南窗钉得密不透风。我说过了，远看就像黑夜中的一座鸽房。

死而复生是什么感觉？舒工回忆那次自杀仿佛做了一个梦，他醒来的时候仍然浑身精湿，一家人都站在门那儿看着他。舒工觉得很难受，他对母亲说，“给我拿一套干衣服来，我要换衣服。”但老舒把母亲推了出去，老舒说，“不准换！死不了就能把衣服捂干，你不怕死还怕湿？慢慢捂吧，你这王八蛋。你这畜生！”

舒工疲惫地躺着，他想起在河中下沉的一刹那涵丽的手指疯狂地搜寻他而他却闪开了。

他不想和涵丽挤在一堆死，涵丽的手指像一条小鱼在他脸上啄了一下就消失了。涵丽真的死了。他还活着。他看见父亲注视他的目光充满憎恶和鄙视。

从老式挂镜里他也看见自己的眼睛，冰冷的只有敌意和戒备。你们走吧。舒工说，我们之间谁也下需要谁，无论死了还是又活了，舒工跳起来把门撞上，他不想看见他们。他慢慢脱下湿衣服，打开抽屉，门吱吱响了一下，舒农闪了进来。舒农扶着门框看舒工换衣服。

“我看见你们了。”舒农突然说。

“滚开，”舒工将衣服遮住羞处。

“我看见了。”舒农说。

“你看见什么了？”

“什么都看见了。”

“你就告诉了别人？”舒工说着一步步走过去，他先把门插上，然后把揪住舒农的头发。舒工一只手捂住舒农的嘴不让他喊叫，另一只手就揪住舒农往墙上撞。他听见墙上响起嘭嘭的反弹声，舒农小小的身体像散沙一样往下陷。舒工吐出一口气，他觉得他必须这么干，他从中偿还了一些失落的东西。只能这么干，揍扁讨厌的舒农！

我看见舒农在初冬冷清的街道上游逛，他的书包松松垮垮地拖在地上，头发像刺猬一样又长又乱。他一路踢着树叶朝家走，他喜欢朝热闹的地方走，

站在人群外侧张望一会儿，然后离开。当他发现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时候他就离开，而真正让舒农感兴趣的事物是不多的。

有人在街上追赶舒农。舒农抱着一杆汽枪在前面跑。追赶者是沿街打麻雀的人，他朝我们喊，“抓住他，偷枪的小孩！”舒农比那杆汽枪长不了多少，枪把舒农绊了一下。舒农跌在石桥下面，他累得爬不起来，伏在那儿，伸手摸了一下黄杨木的枪把，然后他把枪丢在那儿，一个人上桥了。

“别追他了。让他去吧，”桥边茶馆的人对追赶者说：“那孩子有点傻。”

你如果了解舒农你就知道这说法不准确。舒农不是傻孩子。你如果到过香椿树街，你会知道这是一个聪明孩子的故事。

舒农看见他床上放着一双崭新的白色回力鞋，与舒工一模一样的一双鞋，放在他的枕头边上。舒农把新鞋抓着翻来复去地看着，突然听见背后传来父亲的声音，“穿上试试。”这也是舒农十四岁时的大事，他有了一双白色回力鞋。

“给我？”舒农回过头来回。

“你的，喜欢吗？”老舒坐到了舒农的床上，查看被褥。

“我没尿床。”

“没尿就好。”

舒农慢慢往孔里穿着鞋带，他的动作犹犹豫豫，他心里有点疑惑，不时地偷看父亲的表情。舒农从来没想到父亲会给他买这种鞋子穿，他从来都穿舒工穿旧的鞋子。

“现在就可以穿出去吗？”舒农说。

“随便你什么时候穿。”老舒说。

“可是现在离过年还早。”舒农说。

“那就过年穿吧。”老舒说。

“可是到过年要等多久啊。”舒农又说。

“那就现在穿，现在就穿上吧。”老舒烦起来，走来走去的。

舒农穿好鞋感觉一切都轻捷起来，他在屋子里跑一圈然后想跑到街上去，老舒这时候喊住了他。老舒说你别急着出去，先答应我一件事。舒农愣在那里，他惊惶地张大嘴，脱口而出喊我没有尿床！老舒农拉住门框低下头一动不动，隐约觉得新鞋子是一个什么圈套。老舒提高了嗓门，你他妈给我过来，狗杂种！舒农复又走过去，他的手便被父亲牢牢抓住了。

“夜里我到你房间睡觉。”老舒说。

“为什么？你跟妈吵架了？”

“没有。我是说有时候，比如今天夜里。”

“你来睡好了，你跟我一起睡？”

“不，我搭地铺。”

“为什么搭地铺？有床呢。”

“你别管。到时候要把你绑在床上，还要把你的眼睛蒙起来，还要把你的耳朵用棉花团塞住，你要忍一忍。”

“你跟我捉迷藏吗？”

“对，捉迷藏。”

舒农看了看父亲，不再吱声，他摸着脚上新鞋子的鞋面，过了一会儿，他说，“我知道你要干什么。楼上的窗子堵起来了。”

“到时候你只管睡你的觉，不准出声。明白吗？”

“明白。窗子堵起来你就爬不进去了。”

“要是你妈来敲门，你就说你睡觉了，其它一句话也不要说，要是别人来敲门也一样，明白了吗？”

“明白。那你们为什么不到板箱里去呢？你们钻不进去？”

“这事情不准告诉别人。反正你知道我的厉害，是吗？”

“知道。你会卡我的脖子，卡死我。你说过的。”

“对，卡死你。”老舒的浓眉跳了一下，“你刚才叨咕什么？”

说到这里父子俩的神情都变得平淡起来。老舒伸出小拇指，舒农也伸出小拇指，他们默默地勾了手指，达成某种特殊的协议。

就这样舒农迎来了他少年时代最难忘的夜晚，他记得他被黑布蒙住眼睛被绳子绑住手脚被棉花团塞住耳朵的那些夜晚。父亲和丘王美就在他的身边做爱。他和他们在一个房间里，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但他能感觉到黑暗中那两个人的位置和位移，他能判断谁在上面，谁在下面，谁在干什么。有一种强烈的蓝光刺穿沉沉黑暗弥漫了舒农的眼睛，舒农无法入睡，也无法活动身子。他大口地吸进屋子里那股甜腥的气味，又大口地吐出去。他浑身燥热难耐，他想也许是那种暗蓝色光芒的缘故，它像火一样炙烤被缚的舒农，使他的灵魂像背负火焰的老鼠一样凄凉地叫着。舒农说我热，我热死了。当老舒后来解开绳子时，他听见舒农梦呓般的声音。老舒摸他的额头，额头上却是冰凉的。老舒说舒农你病了，舒农在黑暗中说，我没病，我睡觉了。老舒把舒农眼睛上的黑布拉开又听见舒农说，我看见了。老舒把舒农耳朵里的棉花团抠出来时又听见舒农说，我听见了。老舒揪住舒农的耳朵说，你看见谁了？舒农说，她很蓝。谁很蓝？老舒狠狠地揪舒农的耳朵，你他妈说梦话。舒农疼得跺床，他喊。我说猫，猫的眼睛很蓝。老舒松开手，他贴着舒农的耳朵说，记着，对谁也不能说。

舒农蜡着身子往被窝里缩，他把头埋在被窝里说，你再打我我就说出去，我不怕死，死了我就变一只猫，你们谁也管不到我了。

涵贞是这样一种女孩，疯疯癫癫，刁蛮任性，嘴很馋，又很漂亮。香椿树街上有许多这样的女孩，她们的事没有什么可多说的，要说的只有那些突如其来的新闻。

你在街上看到涵贞，更多的是想到涵丽，一个早早弃世而去的女孩。妇女们拉住涵贞说，“你姐姐到底为什么要去死？”涵贞说，“她不要脸。”妇女们又同，“你姐姐死了你伤心不伤心？”涵贞不吱声了，过后又说，“她的裙子毛衣都给我穿了。”倘若她们还继续缠着她，涵贞会不耐烦，她会柳眉竖起尖叫一声，“你们真讨厌。什么也不干，就会在街上东张西望！”妇女们当着涵贞面评价她们姐妹，她们说涵贞不如涵丽，活着的不如死去的。

谁也料不到，涵丽死后三个月，涵贞也成了香椿树街人话题的中心，现在想想，这与香椿树街的艰难尘世无关，事情更多体现的是故事的悲剧意义，悲剧是一只巨大的匣子，它一旦打开，有的人就会被关在匣底，如果不是涵贞也会是别人。我这么说不知你能否理解？

一切都要从糖果店说起。有一天涵贞放学路过糖果店，看见玻璃罐里新装了许多蜜饯。

涵贞走进店门的时候正好看见老史把一块小木牌挂在门上，木牌上写着“现在盘点”。涵贞摸摸口袋里的钱，正好够买一包甜话梅。涵贞想她可以赶在盘点前买到这包话梅。老史一边拉上店门，一边问，涵贞你买什么？

涵贞敲着玻璃罐说，我要话梅，话梅。涵贞根本没在意门已经拉上了。她看老史走到柜台里去，老史坐下来打算盘。涵贞说，我要买一包话梅。老史说等一等，马上就好。涵贞等着他打完算盘。涵贞盯着那只装满话梅的玻璃罐，根本没在意糖果店的门已经拉上了，只有她和老史在里面。老史终于把算盘一放，他说，话梅？你进里面来买，我给你另外称，称多一点。涵贞害羞地一笑，她迅速地钻进了柜台，把攥着的钱递给老史。老史看着那张皱巴巴的纸币，但他抓住的是涵贞的手。老史说，不要钱，算我送你的。涵贞睁大眼睛，为什么不要钱？老史说我们交换，我送你话梅吃，你也给我一样东西。涵贞说，你要什么？我回家去取。老史弯下腰在一只铁盒里抓了大把的话梅，他说涵贞你张开嘴，涵贞就张开了嘴，老史嘻嘻笑着把话梅扔进涵贞嘴里，好吃吗？好吃，老史一共扔了五颗话梅在涵贞嘴里，然后他说，现在要交换了，我什么也不要，我只要看看你的肚脐眼，涵贞含着五颗话梅，说不出话，她只能摇头。她发现老史的神色很古怪很陌生，但已经晚了。老史猛地把她抱起来按倒在地上，老史把手里的话梅全都塞进她嘴里，不让她出声，然后她感觉到老史汗湿的手掀开了她的小背心，摸着她的肚脐，随后那只手撑开了裤带向下滑去。涵贞吓晕了，她想喊但话梅几乎把她的嘴堵满了。她听见老史气喘吁吁地说，别出声，别喊，我给你十包话梅，再给你三袋奶糖，不能喊，千万不能喊，涵贞拼命点头，摇头，她不知道老史在自己身上干什么，只看见老史花白的头发抵在她胸前。紧接着涵贞觉得下面一阵尖厉的刺痛感，她觉得她快被老史弄死了，涵贞抓住那把白头发，她喊，不要脸！

不要脸！但一点也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一切都像一个离奇古怪的梦。

涵贞走出糖果店的时候天快黑了，她拎着书包靠墙走，慢慢走回去，书包里装满了各种蜜饯，那就是老史塞给她的，老史谈：你只要不说出去，你想吃什么就来问我要。涵贞一路走一路嚼着话梅。她觉得被老史弄过的地方仍然很疼，好像留着一把刀。涵贞低下头猛然发现淌血了，血从裤腿里流下来，滴在她的鞋上，滴在地上。涵贞看着那股红的血，“噗”地吐出嘴里的话梅，涵贞坐在地上哭起来，她抱着鼓鼓的书包哭，路过的人都没在意，后来老舒下班了，老舒推着自行车过去问她，涵贞就边哭边嚷起来，老史不要脸，老史不要脸！

香椿树街上唯一一个铛啷入狱者就是糖果店的老史。老史曾被押到学校来斗。我们都坐在台下，看见老史花白的头发和萎靡绝望的脸。涵贞就坐在前面，好多人都朝涵贞看，她对此一无所知，她看着五花大绑的老史，神情茫然。涵贞的仇人是舒农，舒农走过去朝涵贞的口袋偷偷摸了摸，回来对我们说，她还吃话梅，她口袋里还有话梅！舒农说林涵贞最不是东西，她们一家都不是好东西。对此少年们没有异议，少年们已经把涵贞归入“破鞋”一类，暗地里他们喊涵贞就喊“小破鞋”，甚至有人编了一首恶毒的儿歌唱给涵贞听，涵贞的母亲丘王美说是舒农编的。

儿歌：

（此处删去十三字。）

走到香椿树街来，无法逃避的就是这条河的气息，河就在我们的窗下面流着。我说过它像锈烂的钢铁侵蚀着香椿树街的生活，你无法忽略河的影响，街的岁月也就是河的岁月。

但是香椿树街的居民已经无法忍受街边的河。河里脏得不辨颜色了，乡下来的船不再从河上过，有一天从上游漂来一个破包裹，桥边的老头手持

竹竿去打捞，捞到岸上一看，包裹虽卷着一个死孩子。是一个出世不久的男婴，满脸皱纹，那模样很像一个沉睡的老人。

对于街边这条河，香椿树街的居民们毫无办法，河能淹死人，但人对河确实毫无办法。

有一天舒农突发异想，他朝桥下洒了很多面粉，然后专心地钓鱼，他钓了很长时间，猛然觉得钩子沉了，他们钩子提起来，发现钓上了一只皮鞋。是一只小巧的丁字型女皮鞋，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认识那只皮鞋，说那是涵丽跳河时穿的皮鞋，舒农一下子就把皮鞋扔回河里去了，他自言自语说：“倒霉。”

舒农闯祸的原因一下子说不清。

譬如这是个寻常的冬日早晨，舒农吃完早饭就找书包，他总是在上学前找书包，舒农看见他的书包掉在舒工的行军床下面，他就钻下去抢。他往床下钻的时候被舒工推了推，舒工睡意朦胧地说，别捣乱，舒农说谁跟你捣乱，我找书包，舒工仍然摠住舒农，他咕噜着说，“先给我把粥端到炉子上再走。”实际上舒工的要求很简单，但舒农说：“我才不管你，你自己起床端，”舒工半闭着眼睛说：“真不端？”舒农说：“不端，你自己起床端。”舒工猛地从床上挺起来掀掉了被子。“好，我起床。”舒工叨咕着跳下床，他先把剩粥端上炉子，然后站在炉边上斜脱着舒农。他蹦着蹦着取暖，径直蹦到舒农的小房间里。舒工说了一句：“小杂种看我都懒得揍你。”他掀开舒农的被子摸摸，是干的。舒工笑了笑就解开棉毛裤，朝舒农的床单上撒了一泡尿，撒完尿舒工打了个响指，“等会儿让爸看，你又尿床了，我不揍你让爸来揍你。”舒农抱着书包惊呆了，他的脸涨得通红，他想了想就冲到水缸那儿舀了一瓢水，浇到舒工的床上。舒工随他浇，他一边穿衣服一边说，“浇吧浇吧，反正谁也不相信我会尿床，挨揍的只有是你。”

舒农浇完那瓢水就去学校了，中午放学回家时他已经忘了早晨的事。他看见被子已被母亲晾到窗台上了。老舒沉着脸盯着他，舒农说，“我没尿，是舒工先尿床。”老舒就吼起来：“撒谎，尿了床还撒谎！”舒农又说：“是舒工先尿到我床上的。”老舒气得跳起来，“还撒谎？舒工从来不尿床，他怎么会尿到你床上去？舒农说：“你去问舒工。”舒农坐到饭桌前端起饭碗，这时候老舒冲上来夺走了碗，就势把舒农拎起来摔到门外，老舒说，“操你个小杂种，不给你吃不给你喝，看你还尿不尿床？看你还撒不撒谎？”

舒农坐在门槛前，朝父亲看了几眼，他的手在地上划着字，有一个字是“操”。门被老舒砰地关上了，舒农无可奈何地砸了几下门，然后就站着拍着屁股上的灰。他们的猫这时从窗户里跳出来，猫朝舒农叫了一声，它好像咬着一条烧好的鱼。

“喵呜”，舒农学着叫了一声。他跟着猫朝街东走着，一直走到汽车修理厂，猫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舒农走到厂里去，看一群工人满身油腻地爬在汽车肚子里修汽车。舒农蹲在地上看他们修车。工人说，你怎么跑进来了？快出去。舒农说，我看看，看看也不行吗？

破汽车前面放着一桶汽油，舒农就蹲在那桶汽油前面，舒农耸着鼻子使劲地嗅汽油味，舒农说，我知道，这是汽油，一点就烧起来了，工人说，你说得对，千万别玩汽油，烧起来就完了，舒农在那儿蹲了很长时间，后来修汽车的工人发现那小孩走了，少了一桶汽油，他们没想到是舒农偷走了汽油。

舒农拎着汽油桶走回家。有人在街上看见他了，问题是没有人知道他拎着汽油桶去干什么。舒农走到十八号的黑房子前面，他推开门，先将汽油桶放在门背后，然后他蹑手蹑脚走到屋里，他看见父亲在睡觉，舒工也在睡觉。他先轻轻地把父亲房间的门带上。用一把牙刷插在门鼻里，然后他走到舒工的床边，舒工的头埋在被窝里，发出了鼾声。舒农对着被窝轻轻骂了一声，王八蛋，看我怎么收拾你。他去拿汽油桶的时候，发现猫也回家了，猫伏在汽油桶上，绿莹莹的猫眼注视着他，舒农对猫微做个鬼脸，他把猫推开，拎着桶走到舒工的床边，舒农开始往舒工床下倒汽油，他闻到汽油的香味在房子里悄悄地弥漫，干燥的地板上发出了轻微的呼吸声。舒农一路走一路倒，他看见水一样的汽油从门缝里渗进了父亲的房间。

舒农想差不多了，火肯定能烧起来了，他放下桶四处看了看，一切都午睡，包括那些陈旧霉烂的破家具，只有猫看着他，猫眼绿绿得发亮。舒农心里说，猫，你看我怎么收拾他们。

他从舒工的衣服口袋里掏出了一盒火柴，他的手有点颤，他想他心里也许有点怕，他咬了咬牙，擦亮了第一根火柴，火柴掉在地板上，顿时有一股红色火苗蹿了起来。火首先是从舒工床底下烧起来的，火烧起来的时候舒农听见猫凄厉地叫了一声，在火焰中一闪而过。

舒农拼命往楼上跑。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往楼上跑，林家的门都开着，丘玉美和涵贞从厨房里伸出头看，丘玉美说：“他怎么啦？”涵贞说：“他发神经了。”舒农没有理睬她们，他一直朝楼顶平台上爬去，当他爬到平台上的时候，听见下面已经响起了最初的混乱的杂音，他好象听见舒工失魂落魄的惊叫，听见父亲在拼命拉那扇被牙刷柄别住的门，他还听见涵贞从楼上滚到楼下的砰然响声，而丘玉美已经推开楼窗朝外喊，火火火火火火——舒农看不到火，他想为什么看不到火呢？舒农在楼顶上东张西望，紧接着他看见顶洞那儿红了一下，猫卷着一团火苗爬了上来。猫叫着燃烧着，发出一般奇怪的焦味。猫的眼睛由绿变紫，猫似乎要朝舒农扑来。舒农想上去抱住它，但猫身上的火使他有点害怕，猫怎么烧起来了呢？猫怎么跟他上楼顶了呢？舒农看见猫又往前跑了几步，然后就趴着不动了，它身上的火骤然熄灭，变成焦黑的一团。至此舒农发现他的猫先被烧死了。舒农伸手去摸了一下，猫的残骸很烫，他去摸了摸猫的眼睛，猫眼还活着，是蜂紫色的，很亮。

香椿树街上有好多人朝十八号跑，舒农觉得人群像仓皇的老鼠一样朝他家涌来一片嘈杂声。他想脚下这栋楼房马上就会烧起来了，他们怎么还往里跑？舒农探出头朝下看，看见所有的窗子都冒着黑烟，却看不到火。怎么没有火呢，舒农这样想着就听见下面有人在喊，舒农，舒农，他在房顶上！是舒工的声音，舒工朝他挥舞着拳头，他穿着短裤，身上没有一丝火苗。舒农想舒工怎么没烧着呢？也许他刚才装睡？舒农看见有人扛来一把长梯往墙上架，架梯子的是老舒。舒农的头就晕了，他发现事情没有按照他的设想发展，全都错了。舒农拼命去推，架梯子，推不动，老舒满脸油黑朝梯子上爬着。舒农扒着梯子喊起来：“别上来，你别上来！”老舒一声不吭朝梯子上爬着，舒农拼命去推那架梯子，还是推不动，他看见父亲被火烤黑的脸越来越近，他觉得心中有冰凉的东西在滴下来，“你别上来！”舒农高声狂叫起来，“你再上来，我就跳下去！”楼下的人群顿时静下来，他们都仰着脸观望舒农，长梯上的老舒也停了下来，他们都仰着脸观望舒农，老舒大概在长梯上停留了三秒钟，又继续往上爬，当他的手痉挛地搭到楼顶上时，看见舒农的

身体像猫一样凌空跳起，掠过他的头顶。

香椿树街的居民们都目睹了舒农坠楼的情景。在一片惊叫声中最响亮的是舒农自己发出来的声音，像猫叫或者就像舒农发出的声音。

这是 1974 年秋天的一个傍晚，在我们的香椿树街上。印象中这天是南方的某个节日，到底是什么节我记不清了。

傍晚时分有两个年轻的北方佬从街的一头朝另一头走，他们是沿沪宁线旅行的。他们从香椿树街的一头朝香椿树街的另一头走，看见一辆白色救护车在狭窄的街道上飞驰而过，许多人朝一幢黑房子那里跑，他们也跑过去。房子的里里外外簇拥着男人、妇女和孩子，他们都在说话，但两个北方佬一句也听不懂，他们只是闻到房子里隐隐散出一股汽油味，有个女人对他们说普通话：“是小孩子玩火！”

后来两个北方佬站在石桥上，看河上的风景，青黑色的河水从他们视线里流过，没有声音。上游漂下来的浮物穿过桥栏时，在石墩上撞来撞去，他们同时发现水上漂着一只白色的小套子，两个北方佬相视而笑，一个不说话，另一个拍了拍桥栏，说：“我操，”他们盯着水面上看，后来又发现一具被烧焦的小动物的尸首，它在暮色中沉浮，时隐时现，一个北方佬指着它说，“是什么？”另一个说：“好像是一只猫？”

## 南方的堕落

作者：苏童

我从来没有如此深情地描摹我出生的香椿树街，歌颂一条苍白的缺乏人情味的石砾路面，歌颂两排无始无终的破旧丑陋的旧式民房，歌颂街上苍蝇飞来飞去带有霉菌味的空气，歌颂出没在黑洞洞的窗口里的那些体形矮小面容委琐的街坊邻居，我生长在南方，这就像一颗被飞雁衔着的草籽一样，不由自己把握，但我厌恶南方的生活由来已久，这是香椿树街留给我的永恒的印记。

南方是一种腐败而充满魅力的存在。有一位剃光头的电影导演说。那是前年春天的事。

他从香椿树街上走过，方向是由西向东。这样他在行走了五分钟的时候就看见了和尚桥，正是雀背驮着夕阳的黄昏，和尚桥古老而优美地卧于河上，状如玉虾，每块青石都放射出一种神奇的暖色。而桥壁缝里长出的小扫帚树，绿色的，在风中轻轻摇曳。出于职业的敏感，电影导演轻叹一声，缓步沿阶上桥，他数了数，上桥经过了 13 级台阶。13，他想为什么是 13 而不是其它数字。这不吉利。他站在桥头，眺望河上景色，被晚霞浸泡过的河水泛着锈红色，水面浮着垃圾和油渍，向下游流去。河的尽头依稀可见一往高耸入云的红色烟囱。远景可以省略。电影导演关心的主要是桥以及桥的左右前后的景色，从理论上说，和尚桥是那种以南方水乡为背景的电影的最佳外景点，有桥，有水，有临河而立的白墙青瓦的房子。最令人炫目的是桥边有一座两层老楼的茶馆。

那就是梅家茶馆。到了 1979 年，茶馆的外形早已失去了昔日雍容华贵的风采，门窗上的朱漆剥落殆尽，廊檐上的龙头凤首也模糊不辨，三面落地

门上的彩色玻璃已与劣质毛玻璃鱼目混珠。仰望楼上，那排锯齿形的捕木护壁呈现出肮脏晦涩的风格。无疑这一切都是多年风雨侵蚀的缘故。

细心的人可以发现茶馆门上的横匾，黑底烫金边，但上面没有字。一块无字匾，很少有人注意这个细节。无字匾一般不外乎以下两种原因：

其一：一时没有合适的称号。

其二：一时来不及烫上合适的称号。

去证实这两种原因对于香椿树街是毫无意义的。那些过着闲适晚年的老人每天去茶馆赶两个茶会，那些从来不进茶馆的居民每天匆匆经过茶馆，人们一如既往地茶馆叫做梅家茶馆。

从前当我还是个爱好幻想的少年时，多少次我站在桥头，朝茶馆那排帖满旧报纸的西窗窥望。茶馆很容易让一个少年联想到凶杀、秘密电台、偷匿黄金等诸如此类的罪恶。我的印象中茶馆楼上是一个神秘阴暗的所在。我记得一个暮春的傍晚，当我倚在桥上胡思乱想的时候，那排楼窗突然颤动了一下，许多灰尘从窗根上纷纷舞动起来。吱呀一声，面对我的一扇窗子沉重地推开了，一个男人出现在幽暗的窗边，我记得他的苍白浮肿的脸，记得他戴着一只毛茸茸的耳朵套子，滑稽而不合时令。桥与茶馆紧挨着，所以我的僵硬的身体也与他的一只手离得很近，我看见了他的手，一只干瘦的长满疤痕的手，像石笋一样毫无血色，抠着窗框，每根手指都在艰难地颤动。他的眼睛漠然地扫过我的脸，扫过桥头，然后张大嘴说了一句话。小孩快跑。

许多人告诉我金文恺是哑巴，我不相信。我确实无法相信。要知道我是亲耳听见他说话的，嗓音温和略带沙哑，他对我说，小孩，快跑。

小孩，快跑。

我将永远铭记金文恺临终前给我的箴言。以后我每次经过和尚桥的时候，确实都是快步如飞。我不知道自己是惧怕什么，是怕全文恺说的话还是怕他再次出现在楼窗边。事实上就在我看见金文恺后的一个月，金文恺就过世了，据说是死于癌症。

几百年来一直住在茶馆楼上的梅氏家族，到了金文恺是最后一代。金文恺没有子嗣，金文恺的姚碧珍。

姚碧珍就是现在梅家茶馆的老板娘。香椿树街对姚碧珍的了解远胜于幽居楼上的金文恺，到了后来人们说到梅家茶馆时往往淡忘了一代一代的梅氏家族，而代之以姚碧珍如何如何的种种话题。

姚碧珍年轻时候肯定美貌风骚，肯定使金文恺拜倒在她裙下魂不守舍好多年。好多年过去了姚碧珍仍然有半老风韵，唇红齿白，腰肢纤细，尤其是她的肤色雪白如凝脂赛过街上的任何少女。那是由于终日与水接触的缘故，人们都相信这一点。姚碧珍自己并不这样看，当茶客们当着老板娘尽情赞美她与水的妙处时，姚碧珍说，人跟水有什么关系？水是死的，人是活的，只有水沾了人气，哪有人沾水气的道理？茶客们说，怪不得你烧的水好喝，味道不一样。姚碧珍双手叉腰朗声大笑，你们听说过狐狸精烧水的故事吗？茶客茶客，不喝清水要喝骚水，就这么回事。

姚碧珍仪态之骚情、谈吐之放肆是香椿树街闻名的。她本人就像茶馆窗外的和尚桥一样，已经成为一种特定的风景供人观赏。我很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甚至在我粗线条的世界观里，一直把姚碧珍这个人物作为南方生活的某种象征。我讨厌南方。我讨厌姚碧珍。

当我回忆南方生活时总是想起一场霏霏晨雨。霏霏晨雨从梅家茶馆的

屋檐上淌过，变成无数整齐的水线挂下来，挂在茶馆朝街的窗前。窗内烟气缭绕，茶客们的脸像草地蘑菇一样模糊不定，闪闪烁烁。只有姚碧珍的形象是那样醒目，她穿着水红色的衬衫，提着水壶在雨线后穿梭来往。我看见她突然站在某个茶客面前，伸出手做了一个极其猥亵下流的动作。

香椿树街的妇女对姚碧珍的历史了如指掌，姚碧珍的轶事经常是脍炙人口的，譬如姚碧珍夜里在楼上洗澡，有个男人给她搓背，他们的影子在灯光下清晰地映在窗上。妇女们着重强调的是，那个男人不是金文恺，而是一个真正的野男人。那么，他是谁？你说他是谁呢？

有人说是李昌。

说到李昌，他是又一个令我厌恶的人物。他其实是个小伙子，至少比姚碧珍年轻 20 岁，头发梳得又光滑又考究，经常穿一双白色的皮鞋。印象最深的是李昌的桃花眼，长着这种眼睛的男人，对于女人来说都是一摊又粘又稠的烂浆糊。我认为李昌就是一摊烂浆糊，糊在姚碧珍丰满的臀部上，时间长达一年之久。我很恶心，扳指一算，那段时间正是金文恺绝病在身之际。金文恺辗转于黑暗的内室，闻见死亡的气息从他心爱的耳朵套子上一点点地滴落。住在茶馆附近的人家经常在半夜里听见一种痴人的嚎叫，悲怆而凄清。他们认为是野猫在房顶上争食，他们一直认为金文恺是个哑巴，或者干脆是个白痴。这些愚钝的居民人兽不分，忽略了全文恺弥留之际的背景材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香椿树街似乎很早就无视活幽灵金文恺的存在了。他们窥视活蹦乱跳的人的时候，常常省略了其它更有意义的内容。

我不得不再次提到李昌这个可恶的名字。李昌属于无业游民一类人。最早时糊口靠的是贩卖蔬菜。在香椿树街西侧的早市上，李昌混迹于许多女人中间叫卖芹菜，茼蒿或者韭菜。

如鱼得水，悠闲自在从来没有过丝毫羞怯，他在卖菜时也穿着那双矫揉造作的白皮鞋，试图引起别人的艳羡。

李昌是个小伙子，他一般不会有泡茶馆的雅癖。那么他是怎么撞进梅家茶馆的呢？茶客们后来说，是骚货姚碧珍勾引了他。姚碧珍没有工夫去早市上买菜，就让李昌送菜给她，

一开始两个人还为菜钱菜的质量讨价还价，后来不管李昌送什么菜，姚碧珍就掏钱，再后来，李昌把菜往灶上一扔，姚碧珍也不掏钱了。这种循序渐进的过程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茶客中有细心人，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有人跟姚碧珍插科打诨说，你跟李昌到底谁掏钱？姚碧珍就顺手把一杯剩茶往人家脸上泼，她郑重地声明，李昌是她的干儿子，干儿子给干娘送点菜，碍着你们什么事了？

李昌后来就是以干儿子的身份住进梅家茶馆的。李昌就是这样一个不明不白的家伙，说句粗鲁的活，李昌就是姚碧珍的月经带，恬不知耻地挂在那儿。他后来一脚踩烂了两只菜筐子，把扁担扔到河里，说是洗手不干了。别人说李昌你以后靠什么糊口呢？李昌竖起一节细腻的大拇指，朝梅家茶馆挥了挥，他说，老板娘有的是钱，我怕什么？

茶馆有钱是确凿无疑的。梅氏家族经营了几百年的茶馆生意，虽然几经灭顶之灾，钱还是有一批的，金文恺健在的时候别的本事不大，敛财有方却是很出名的。即使到了 1979 年，金家还有好多金器，据说装在一只老式手电筒里。手电筒在金文恺手里，还是在姚碧珍手里，别人无从知晓。直到金文恺病死后，有一条消息使众人震惊不已：金文恺到死也没有交出手电筒，

姚碧珍摇他、亲他、骂他、拧他都没有用，金文恺怀着一种深刻的冷漠溘然故去。姚碧珍没有得到那只手电筒。

这消息是李昌走漏的，金文恺的寿衣是李昌穿的，李昌用一盆开水浇到死者身上时听见死者的皮肤噼啪噼啪地响，而且喷出一股呛人的腥臭。他估计金文恺有十年没洗过澡了，腋窝、生殖器上都长满了疥疮。李昌说。老家伙好可怜，到头来还不如一头猪的下场，从李昌的话里不难推断金文恺与姚碧珍的关系。他们这对夫妻做到后来完全是名存实亡了。其原因一半是金文恺的孤僻自闭造成，另一半肯定是姚碧珍放浪淫逸的结果。还有一种原因难以启齿，茶客们都清楚。不说而已，倒是姚碧珍自己毫无羞耻之心，大肆暴露男人的生理缺陷，说金文恺比棉花团还软，该用的地方没有用，不该用的地方乱用。

描写这些东西对我来说是障碍重重。我对于香椿树街粗俗无聊的流言蜚语一直采取装聋作哑的态度，我厌恶香椿树街的现实，但是我必须对此作出客观准确的描写，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回到南方风景的线索上来，南方确实是有特色的地域。空气终日湿润宜人，树木在深宅大院和河岸两边蓬勃生长，街道与房屋紧凑而密集，有一种娇弱和柔美的韵味。水在人家的窗下流，晾衣杆从这家屋檐架到那家屋檐上，总是有衬衫、短裤和尿布在阳光下飘扬，充满人类生活的真实气息。这是香椿树街，香椿树街的人从街上慵懒散漫地走过，他们是真正的南方人。

有些人走过和尚桥。

有些人走过和尚桥，又走进了梅家茶馆。

地方史志记载，梅家茶馆始建于明朝嘉靖年间，最初叫做玩月楼。玩月楼这名字总是让我心存疑窦，我觉得玩月楼像一座妓院而不像一座茶馆，但是地方史志只此寥寥几笔，没有交待玩月楼的性质。我对几百年前的那座楼字只能是空怀热情而已。

关于和尚桥的传说在香椿树街流传甚广。这传说分为多种版本，其中一种是牵连到梅家茶馆的，也就是说，传说中的祖奶奶就是梅氏家族的某一位女前辈，她有可能是金文悄的八代或九代祖奶奶。

传说祖奶奶是个老寡妇，她的独子仕途通达；当时是本地县令，而且以孝顺寡母闻名于世。祖奶奶本来可以依靠儿子颐养天年，但她却丢不下茶谊这份家产。所以祖奶奶一直是梅家茶馆的老板娘。传说祖奶奶有一天对镜梳银鬓，听见窗外莺歌燕舞，一派春光，祖奶奶撩起窗前几枝新柳，看见窗下是一河春水，两岸是鸟语花香。这是几百年前的香椿树街景，我绝对没有见过。但传说就是这样的，传说描述祖奶奶在年近花甲之时突然春心萌动，对着河那边的一个和尚嫣然一笑。这里的斧凿痕迹很明显，细节显得荒唐滑稽。但是梅家茶馆的对岸至今有一个青云寺的遗碑，看来寺庙确实有过，那么和尚大概也有过的。传说描述和尚也是个老和尚，身披袈裟，脚踏草履，正在河边的菜地里锄草。老和尚在所有文学经典里都是风流成性的，所以老和尚对祖奶奶的隔河挑逗是心领神会的。这么看来，两个老东西的眉目传情及至后来私通姘居也有点合情合理了。

传说描述那时候是没有桥的，从青云寺到香椿树街来要绕三里地。传说老和尚欲火难熬趁夜阑人静之时泅水而来，天天潜入祖奶奶的房中。春天河水依然冰冷，老和尚的身体也像河水一样冰冷。祖奶奶势必要用自己的身体把老和尚焐热。不焐热不行，这一点稍诸房中术的人都能理解，我皱紧眉

头抖开这种所谓“包袱”，心里实在羞愧。但茶客就是这样津津乐道地谈论“冷热”问题的，我只是转述而已，我用不着羞愧。

传说祖奶奶渐渐地冻出病来。祖奶奶请医师来诊病，只说是受了寒。但是绝药吃了几十罐，病势却不见好转，祖奶奶的县令儿子，也就是金文恺的七代或八代祖宗闻讯焦虑万分，不知道母亲大人患了什么绝病。传说是一个快嘴丫头说漏了嘴，说，全怪对岸的老和尚，县令严加迟问，终于知道了实情。县令又羞又恼，当即要派兵丁去青云寺捉拿老和尚，但祖奶奶却不依。祖奶奶说，你要捉他不如先捉了我，把我绑到大街上去示众，把破鞋挂到我脖子上来，把我的头砍了去吧，你要他死不如先让我撞死了吧。祖奶奶说着就往墙上撞，县令抱住母亲大人，双膝跪下，涕泪交加。县令说，母亲的养育之恩至今未报，怎敢惹母亲生气？既然母亲是冻出来的病，儿子就有办法了。祖奶奶说，有什么办法呢？那秃厮就是不肯走路，他情愿在河里受冻。县令说，修一座桥好了，一头架到青云寺，一头架在家门口，只要能让我母亲身体无恙，儿子也不论什么廉洁自好了。

传说和尚桥就是这样修起来的。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这段历史大概是梅氏家族最辉煌的一页了。我想起这传说有如吞食一只金头苍蝇，但是整个少年时代，我几乎天天要从和尚桥上过，从家里去学校。理智地说，过桥人是不应去败坏桥的名声的。

站在和尚桥桥头，俯视人来人往的香椿树街，数数梅家茶馆共有多少窗户，想想历史真是莫名其妙乱七八糟的东西，它虚幻而荒诞，远远不如厕所前的一排红漆马桶真实可靠。

有个破绽迟早是要收拾的。谁都会发现金文恺姓名上的问题，为什么梅氏家族到了末代会舍弃梅姓而改成金姓？对于南方人来说，任何一个宗族都不可能改姓，这种罪过无异于挖自己的祖坟，永远不可饶恕。

是金文恺自己把梅姓扔掉的，他有一天突然就跪到香椿树街派出所要求更改姓名，宣布他从此姓金。派出所方面提出种种质疑，全文恺只说一句话，你们救救我吧，再不改姓我就要没命了。那是 1953 年的事，正在搞公私合营，梅家茶馆也在合营之列。金文恺的改姓弄得新茶馆里的茶客啼笑皆非，都不知道他为什么改姓，更不明白为什么要姓金。终于有人一语道破天机，说，梅是霉，金是财，那家伙还在做发财梦。又有人说，应该报告政府。

金文恺自作聪明耽于钱财的性格可见一斑，他的梅氏家族遗传的命脉对新社会的气候没有任何适应能力。从 1953 年起，金文恺一直是香椿树街每次革命运动的靶子，粗略地估计一下，金文恺被游街、批斗大概有 80 余次。这个数字超过了他的寿数，也超过了他储藏的黄金盎司量。

到了 1979 年全文恺绝病而死的时候，香椿树街的人普遍用因果逻辑谈论此事，结论自然简单，金文恺是应该死了，梅氏家族早就气数已尽了。有的老人则睿智地指出，梅氏家族在天之灵也会把金文恺这个异姓孽子揪住，像在香椿树街一样让他继续游街，批斗。

我想起金文恺这颗死魂灵，想起那双苍白干瘦的手在午后阳光下簌簌颤动的情景，心里对他有一个公正的评价，说说也无妨。

我认为金文恺是一个死不瞑目的冤魂，几年后他会重归梅家茶馆，以另一种形式实现他的理想，或者就是现在，某个深夜，他悄然出现在香椿树街上，挟着一只老式手电筒，冷不防对你说，孩子，快跑。

一年一度，秋风吹到南方来，吹落许多黄叶在香椿树街上旋卷。有一

年秋风乍起的时候，红菱姑娘来到梅家茶馆，红菱姑娘搭乘一条运煤船进入香椿树街的河面，船过和尚桥桥洞后，红菱纵身一跃，就跳到了岸上。她把铺盖卷扔到地上，站在那儿舒了一口气，她站在梅家茶馆的西窗外，茶客们隔着玻璃都看见了红菱，秋风吹起她桔黄蓬乱的头发，红菱突然呼噜一声，朝地上吐了一口痰，她的出现并无一点诗意。

红菱姑娘走进梅家茶馆，向老板娘姚碧珍讨水喝。姚碧珍顺手抓过一杯茶客喝过的剩茶递过去，说，随便喝吧，红菱就坐在她的铺盖卷上喝那杯水。她的乌黑灵动的眼珠自由地逡巡着梅家茶馆，审视每一张陌生的脸，最后停留在姚碧珍的耳朵上，姚碧珍的耳朵上挂着两片黄澄澄的金耳环玛瑙坠子。”

这是什么地方？

香椿树街。

我是说这儿是什么地方？

梅家茶馆。我的茶馆。

怎么这么多的人，他们在开会？

不是开会，是喝茶。

姚碧珍说着笑弯了腰。姚碧珍是经常发出这种不加节制的浪笑的。茶客们都转过脸看她笑，姚碧珍笑够了指着红菱姑娘说，她问你们在开什么会，你们到底在开什么会？谁来告诉她？你们不说我就说了，姚碧珍的嘴凑到红菱姑娘的耳边，突然说，他们在开 XX 大会。请原谅我在这里用了两个不负责任的 XX，要知道姚碧珍的嘴一贯下流透顶，我写她的语言只能是犹抱琵琶半遮面。

很明显红菱姑娘是不知茶馆为何物的，贫乏的知识与她聪慧的眼珠子极不协调，茶客们一眼可以判断她来自某个穷乡僻壤地区，香椿树街有时是能够见到这些愚蠢的外乡人的，他们大多是从河上来，背着那种庸俗的红底大花被子，香椿树街居民凭借他们灵敏的嗅觉，一下子就能把他们从人堆里区分出来。

你从哪里来？

射阳。

我一猜你就是那一带人。来这里干什么？

走亲戚。

不对。你说谎了。香椿树街每家的底细都在晒太阳，没有哪家有苏北亲戚，你说说你的亲戚姓什么？

姓张。

又说谎，姓张的人像蚂蚁一样多。你的亲戚到底姓什么？

不知道。

不知道才是真话。你自己也不知道干什么来了，香椿树街可不是逃难人呆的地方。你准备再去哪里？

不知道。

那你就在这里呆几天吧，你不是要找亲戚吗？你的亲戚姓李名昌，就是我，我是你的表哥好了。

与红菱姑娘说话的是李昌，李昌的一只脚在地上，另一只脚踩在方凳上。他正在用抹布蘸了油擦他的白皮鞋，擦完这只脚又擦那只脚。红菱姑娘的黑眼珠炯炯地盯着面前的白皮鞋看，她喝完那杯剩茶舔了舔舌尖，然后她

的干哑的嗓音就变得甜媚清亮了。

表哥，你的皮鞋可真白。

梅家茶馆收留了红菱姑娘。准确地说是一种暂时的收留，就像邻里之间互相收留被风刮过院墙的一块毛巾、一只袜子。这符合南方残存的人情味和道德观念，但是不符合老板娘姚碧珍的利益，问题出在李昌那里。李昌不知道用什么办法说通了姚碧珍，李昌那个下流东西对红菱姑娘打算盘简单明了，姚碧珍不会不清楚，但姚碧珍对别人说，我怕什么？花点钱买个女长工，看得顺眼留，看不顺眼再撵也不迟。姚碧珍还说，谅她一条獭狗也扶不上墙。言谈间充分体现出她的自作聪明颐指气使的老板娘风格。

1979年秋天这段时间里，红菱姑娘在梅家茶馆烧灶。她身手矫健如鱼得水，枯黄的脸不知不觉有了桃花色，仔细一看，她的眉眼是符合某种茶客的审美标准的，眉眼端正，丰乳宽臀，下巴上的一颗红痣长得也不败胃口。茶客们开始注意红菱姑娘，有一天他们么笑着窃窃私语，原来他们发现红菱姑娘的乳罩穿反了，茶客们尖锐的目光穿过红菱姑娘的的确良衬衫，发现她的乳罩穿反了。

红菱姑娘无所察觉，那天她有可能是仿效香椿树街女子，头一次给自己穿了乳罩。从道义上讲，穿反了不该受到谴责，应该受到谴责的是头一个发现穿反了的茶客。茶客们多不要脸，他们不去提醒红菱姑娘，却去提醒一个又一个进门的新茶客，他们都对红菱姑娘笑，红菱姑娘仍然无所察觉，她对众人报以知足的不免受宠若惊的微笑。直到姚碧珍疯笑起来。姚碧珍笑够了用一根手指捅了捅红菱姑娘的腰，不会穿就别穿，你里面穿反啦。

茶馆里的人们对红菱姑娘的作弄至今让我愤慨。这种作弄庸俗到了残忍的地步，使任何自尊的心灵无法承受。红菱姑娘当时的反应却远非我这么激烈。她低眉一看，说，反了？商店里的大姐让我这样穿的。姚碧珍又笑起来说，她逗你玩呢。红菱姑娘淡淡一笑，这么说，大家都在逗我玩了。

细品红菱姑娘的话，还是能发现她对茶馆周围人的态度的。其中味道有谦卑，也有警惕，有盲从，也有敌意。这很符合一个外乡人初到我们香椿树街的心态。

红菱姑娘并没有离开梅家茶馆。她第二天就搬到死鬼金文恺生前蜗居的房间里。有一天我走过和尚桥头，猛地发现梅家茶馆楼上的西窗被人打开了。一个陌生的姑娘倚窗而立，她一边用塑料梳子梳头发，一边弯腰俯视着和尚桥上来往的行人，南方的阳光一如既往投洒在梅家英馆古老的青瓦上，也投洒在红菱姑娘青春勃发的脸上。

我在南方度过的少年时代基本上是空虚无聊的，往往是早晨起床时对生活还充满信心，一到傍晚看着夕阳从古塔上一点点坠落，人又变得百无聊赖了。

我觉得香椿树街上尽是吃饱了没事做的人，他们没有办法打发日子，就想到开茶馆，泡茶馆的计策，可见人类是多么投机取巧，多么善于苟且偷生。

找祖父死于1969年，他生前是梅家茶馆的常客，我记得茶馆关门的那两年里，他因为无法泡茶馆脾气性格变得暴躁刁钻，成了一个十恶不赦的老混帐东西，遭到家人一致唾弃。

他在院子里摆了张八仙桌，妄图开一个家庭式茶馆，纠集了一批老眼昏花委琐不堪的茶友来喝茶，把好端端的一个家庭搞得乌烟瘴气，结果没有

几天，他的事业就给全家人齐心协力搅黄了。茶叶、开水、杯子，椅子均遭封锁。后来我祖父只好蹲在门口，用一只漱牙缸子泡一角钱买一两的茶末子喝，一边喝一边大骂不迭，全家老小，骂时事风云，骂鸡骂鸭，骂到最后他的神经末梢出了毛病，成了一个讨人嫌的老疯子。

我这么百无禁忌地端出家丑，主要是申诉一下梅家茶馆与我间接的利害关系。我多年来厌恶梅家茶馆就源于此事。当然这也许是一种理性的借口。南方生活根本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我的好恶一钱不值。我祖父死了好几年了，梅家茶馆又重新兴旺起来，这对于我是一种情感打击，对于我死去的祖父则具一种戏剧效果，现在他在天堂路上遥望梅家茶馆的风景，不知作何感想。

依稀记得祖父曾经在家庭茶桌上与老茶友大谈梅家茶馆昔日的茶道，他们深深陶醉在种种繁琐累赘华而下实的形式中，充满激情，望梅止渴，要知道那时候梅家茶馆被封条封住，尘封三尺，那群老茶客的怀旧显得有点动人，但是究其实质是可笑的，他们不过是在为怎么把一杯茶喝下去喋喋不休，纯粹是作茧自缚或者是脱裤子放屁，毫不足取。对此我是有清醒认识的。

南方的陋习即使披上美丽的霓裳，也不能瞒骗我的眼睛。梅家茶馆迷惑人的茶道，我总结了一下，不过就是几种喝茶的方法。

- 一、温水泡新茶，然后用嘴喝下去。
- 二、沸水冲陈茶，然后用嘴喝下去。
- 三、水泡茶，先倒水再放茶，然后用嘴喝下去。
- 四、茶泡水，先放茶再倒水，然后也要用嘴喝下去。

1979年秋天梅家茶馆是香椿树街闲言碎语的中心。中心的中心则是姚碧珍、李昌和红菱姑娘三人之间暧昧不清欲盖弥彰的关系。

有一天茶客们看见红菱姑娘像一只油桶般地从楼梯上滚下来，定睛一看，原来是被姚碧珍从楼上推下来的。姚碧珍趿着双拖鞋站在楼梯口，柳眉怒竖，唾沫横飞，嘴里骂，偷看，偷看，当心我剜了你的眼珠子喂狗吃。红菱姑娘从地上爬起来，捋捋衣角，脸上不改颜色，走到一个熟客那里给他续了一杯茶。

姚碧珍已经多次把红菱的铺盖卷扔出来，一次是因为红菱偷搽姚碧珍的雪花膏，一搽就搽掉大半瓶。一次是因为红菱在水锅里偷煮鸡蛋。结身鸡蛋壳煮碎了，蛋黄蛋白漂了一锅。

更多的原因都是偷看，据姚碧珍说，红菱心怀鬼胎，心术不正，无比下流，经常扒着锁眼偷看她的卧室。姚碧珍用牛皮纸把锁眼从里面堵住，没过几天，又让红菱给捅开了。红菱坚持对女主人实行监视，不知道动了什么糊涂心思。

姚碧珍曾经一手揪住红菱的胳膊，一手提着红菱的铺盖卷把她往门外推，但红菱却死死抱住门柱不肯走，两个女人都颇有力气，旗鼓相当，堵在门口进退两难。姚碧珍跺着脚朝街上行人喊，快来看看这条不要脸的懒皮狗，快来看吧，不收钱的，不看白不看。红菱似乎是配合姚碧珍对她的宣传，她突然双脚朝地一跪，抱住姚碧珍的腿，含着眼泪说，别赶我走，求求你，别赶我走了。你赶我走就是送我的命，姚碧珍说，你吓唬谁？你不明不白的来我们这里捣乱，谁知道你是哪路货色？你死了活了关我屁事。红菱说，老板娘你就积点德吧，你只要留下我，我活着给你做牛做马，死了也给你洗衣做饭。姚碧珍说，狗改不了吃屎，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偷看，你长的是人

眼还是狗眼呢？红菱说，不看了，以后再也不偷看了。姚碧珍说，人要有个人样，你偷看了我我就会瘦点你就会胖点吗？姚碧珍环顾一下围观的人，又说，大家说说，是不是这个理？

我看见李昌从楼梯上踢踢沓沓地走下来，他走到人堆中间，推推这个拨拨那个，说，好了好了，别在这里看热闹，回家做饭去，回家抱孩子去，守在这里也没有饭吃。李昌嘴叼海绵头香烟，一副气宇轩昂趾高气扬的架势。李昌他算个什么玩意儿，立即就有人与我深有同感，说，李昌，这是你家地方？我站在这里关你屁事，轮到你来吆五喝六的？李昌怒睁桃花眼，喂，你是不是骨头太紧，要我给你松一松？那人就把袖子往上一捋，嘴里喊，那就来吧，看看是谁给谁松？旁边的人立刻群情激奋，齐声嚷起来，打呀，打呀，哪个不打下面没把儿。关键时刻李昌就脓包，这一点也是众所周知的。李昌说，卖拳头也要约个时间，现在不跟你计较，走着瞧吧。有人喊，李昌李昌下面没把儿。李昌嘻地一笑，说，我下面怎样，你去问你姐姐。

李昌大概这时候才想起来下楼的目的，他把姚碧珍拉过来，一只手托着她的腰，他说，你们何必这样认真？她偷看归偷看，干活是挺卖力的，五块工钱的好劳力，打着灯笼也难找的。

我听见李昌这番话，再看看偎缩在角落里的红菱姑娘，她的脸上充满低贱的痛苦，黑眼珠紧张地瞟着李昌和姚碧珍的表情。她明显也听见了李昌的话，涣散的精神为之一振，当李昌把铺盖往她脚边扔过去的时候，红菱姑娘惟恐形势有变，拎起铺盖飞也似地逃上楼梯，酷似一只可怜的过街老鼠。

一切都令人作呕，我要是有什么办法，宁死也不会去看这种庸俗的闹剧，可是偏偏我又看了，而且从头至尾看得津津有味。

一切都令人作呕。人们想象中的温柔清秀的南方其实就这么回事。我不管别人是否说我有意给南方生活抹黑，反正我就这么看。我承认我是南方的叛逆子孙，我不喜欢潮湿、肮脏、人头簇拥的南方，谁也不能把我怎么样。

有一条巷子叫书院弄，我上学的时候每天从那里经过，看见弄堂口一年四季排着一长溜可恶的马桶。它们在阳光下毗牙咧嘴，散发着难闻的臭气。我就是不能忍受马桶，并且坚信这是一种懒惰的产物，他们为什么不把满脑子的生意经、小算盘和阴谋诡计匀一点出来，想想他们的排泄问题？

我上学的时候老师曾布置一项爱国卫生任务，每人必须向学校上缴 100 只苍蝇尸体，我没有办法，在家里只杀掉了五只苍蝇，就跑到书院弄弄口去找。我举着一只苍蝇拍，在那些各式各样的马桶上乱拍一气，结果很轻松地拍死了另外 95 只苍蝇，我完成了任务，如果我要超额完成也很容易，书院弄那里的苍蝇多得不计其数，蔚为壮观。

从一滴水中可以看见大海，后来我就列出了一道富有哲理的公式：

南方 = 书院弄 = 95 只苍蝇

公式是否成立，熟悉南方的人可以参加讨论。

一个下雨的早晨，梅家茶馆空荡荡的，茶客寥寥，姚碧珍与李昌一个坐在桌子上，一个坐在椅子上，对唱《双推磨》。姚碧珍从前唱过摊簧戏，把个情焰汹涌的嫂子唱得煞有介事、丝丝入扣。李昌则挤眉弄眼扬首弄姿的，完全违背了人物原型，也糟蹋了地方戏曲艺术。

一个茶客说，李昌，你别唱了，再唱我的茶就发臭了。

这时候看见红菱姑娘从雨中撞进茶馆大门，浑身精湿，标准的落汤鸡形象。她以一种极其惶惑的目光朝唱戏的听戏的扫视了一番，然后踉踉跄跄

地朝楼上走。红菱姑娘的异样引起了每个人的注意，姚碧珍立刻从桌上跳下来，追上了楼。

“你死哪里去了？水瓶都空的。”

“我见今天客少才出去的。”

“你死哪里去了？”

“医院，去看病了。”

“看病，你别撒谎，你会有什么病？”

“我真的有病，骗你是畜生。”

“谁管你有病没病，下楼灌水去，”

“我有病，一点劲也没有，你让我躺一会儿吧，医生说要躺三天呢。”

“躺三天？你到底得了什么富贵病？”

红菱姑娘摇了摇头，咬着嘴唇坐在床沿上，她的双腿有意无意地绞在一起，她坐在死鬼金文愷生前睡过的床铺上，发黄的头发上还在不停地淌着水珠。姚碧珍双手叉腰，审视着木偶般毫无表情的红菱姑娘。忽然姚碧珍冷笑了一声，她说，骚货，我知道你是什么病了，你是偷偷跑出去打胎了。

“不是，医生说说我营养差，要多吃肉。”

“是谁的种？李昌的？”

“不是，医生说只要多吃肉。”

“多吃肉，你也不怕撑死？一顿吃三碗饭，还要吃肉？”

红菱姑娘抓到一块毛巾，擦着头发和脸，她的目光现在无动于衷。姚碧珍继续审视着她，目光由上至下，停留在红菱姑娘身子比较隐秘的地方，她突然踢了一下红菱的脚，说，把你的腿叉开。红菱下意识地松开了紧张的双腿。姚碧珍的火眼金睛立刻发现了一个惊人的证据。红菱姑娘薄薄的化纤裤子上，有一滩隐隐的血迹。

“我说呢，你的屁股怎么看也不对劲，”姚碧珍说，“几个月了？”

红菱姑娘至此完全失去了抵御能力，她茫然地扳起指头，扳到第三个指头，停住了，她说：“大概三个月，”

姚碧珍翻了翻眼睛，她也在心里算了一下，算完了她说：“这么说，我冤枉了李昌。还真没李昌的事。”

红菱说：“老板娘又拿我开心，李表哥那样的，怎么能看得上我？”

姚碧珍说：“那么要不要我给你们牵个线？”

红菱说：“他怎么看得上我？”

姚碧珍朝地上呸地唾了一口，然后换了一种温和的口吻：“告诉我，你肚子里是谁的种？”

红菱说：“不能说，说了你也不认识，他在射阳呢。”

姚碧珍说：“哎哟，你还假正经，说吧，我就喜欢听这些事。”

红菱说：“不能说，你打死我也不说。”

姚碧珍说：“你要说给我听了，这个月多付你五块工钱。”

红菱沉默了，她的手在床铺上划来划去的，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看着姚碧珍：“你说的话当真？不骗我？”

姚碧珍说：“老娘说话算数，从不反悔。”

红菱说：“你要真给我就真说了。”

姚碧珍说：“说吧，一句话值五块钱呢。”

红菱闭上眼睛，很干脆地说出两个字。

我爹。

姚碧珍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追问道，是谁？

红菱这回睁开了眼睛，漠然地迎着姚碧珍凑过来的脸，她又说了一遍。

我爹。

这回姚碧珍听清了，她拍了一下巴掌喊，天底下还有这样的事。忽然想起一个问题，又问，是你亲爹？

于是红菱不得不再说得详细一点。

我亲爹。

红菱最后拉住姚碧珍的衣袖央求，你可别告诉别人：你要是告诉了别人，我就没脸见人了。姚碧珍拍拍她的肩膀，说：我不告诉别人，女人知道女人的苦，你今天就躺一天吧，明天下楼干活。那五块钱下个月给你。

第二天还是个雨天，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关于红菱姑娘的新闻像雨水一样沿着香椿树街尽情流淌。几乎每一户香椿树街的居民都知道了这条惊世骇俗的新闻。在这个缠绵的雨天里，他们终于知道了红菱姑娘出逃到此的真正原因，从而感到如释重负。

我拎了一只酱油瓶子，打着一把油布伞走过和尚桥，看见桥下的梅家茶馆里人们眉飞色舞，处于一种莫名的亢奋状态。红菱姑娘站在老虎灶边，隔窗凝望桥上的人。她看我，我也看她，她不认识我，我却认识她。我就是不理解，在这种蒙羞忍垢的时候，她竟然还有闲情逸致朝桥上东张西望的。

我走进酱油店，听见卖酱油的女人问买酱油的女人，是亲爹还是后爹？买酱油的女人说，是亲爹，亲爹。

整整一条香椿树街，这类传言像雨水一样充沛，飘飘洒洒，或者就像冰雹打下来，打疼我的头顶。我又走过和尚桥，看见茶馆里的红菱姑娘依然故我，朝桥上张望，她除了看见一个拎着酱油瓶的少年，还想看见什么？我对她的厌恶之情油然而起，我模仿香椿树街的妇女，朝我厌恶的人吐了一口唾沫。红菱姑娘只是眨了眨眼睛。

很久以前我信奉一种悲观哲学。人活着没有意思，人死了也没有意思，而那些不死不活不合时宜的隐居者有可能是时代的哲人。

从某种意义上说，梅家茶馆的末代子孙金文愷是这种哲人，他躲在阴暗紧闭的小楼，沉思冥想，陶醉在种种白日梦中，弃绝了多少尘世的烦恼。他拒绝与人交谈，所以别人认为他是哑巴，他拒绝与姚碧珍性交，所以姚碧珍诽谤他阳萎不举，他甚至拒绝正常的饮食，他每天只吃一顿，稀饭和度蛋。一白一黑这两种简单明快的食物引起我的幽幽思古之情。

香椿树街普遍认为金文愷是精神病患者，他们分析了他得病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家庭原因以及自身原因，认为金文愷的悲剧是势在必行的。

历史原因：

梅氏家族的光辉业绩对于金文愷是个大包袱，他无法超越前辈，因而极度恐惧。

社会原因：

新旧社会两重天。社会主义制度使金文愷的金钱梦彻底破灭，产生绝望情绪。

家庭原因：

金文愷没有物色到贤妻良母，风骚淫荡的姚碧珍对瘦弱多病的男人施以过多纠缠，金文愷的体质因此每况愈下。

自身原因：金文恺心胸狭窄，凡事爱钻牛角尖，对钱财看得过重，所以承受不了革命运动的打击。

我对这些故作深刻的总结嗤之以鼻，我从来不认为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他是香椿树街独一无二的隐居者，在万物苏醒、春雷声声的 1979 年，他显得多么清醒，多么飘逸，他对我说，孩子，快跑……

又有人告诉我，金文恺生不逢时，死得遗憾。他偏偏在 1979 年夏天一去不回。那正是有关部门决定把梅家茶馆资产归还金文恺的前夕。金文恺的一生是一无所获，即使是他偷藏的那只装满金器的手电筒，总有一天也会落到他人手里。

对这一点我深表赞同，在香椿树街上，一切都有可能落到别人手里去，包括一只鸡雏，一只拖把，一双臭袜子，甚至你不小心放了一个屁，也会有人怀着惯常的觊觎之心把它偷去。

姚碧珍是一只母老虎，在她盘踞梅家茶馆的年代里，一些真正的茶客对梅家茶的质量怨声载道，直到彻底绝望，他们情愿穿过香椿树街，再穿过南瓜街，再拐到宝带街，去那里的王家茶馆喝茶，而梅家茶馆的常客一旦被撕破外衣，他们的面目就显得可憎可恶，他们不过是些心术不正、图谋不轨，喜好聚众闹事的地痞、淫棍和二流子。名义上是喝茶，实质是去捞便宜。

有人经常去拍姚碧珍的屁股，让姚碧珍臭骂一顿，然后姚碧珍就会忘了收他们的茶钱。

到后来这种方法被许多人尝试，都灵验了，这些人得了便宜还卖乖，说我不问她要手工费，她不问我要茶钱，正好两清。

姚碧珍是一个少见的风骚女人，要不是新社会，她肯定挂牌当了妓女。

姚碧珍年轻的奸夫李昌是一个标准的二流子，他毫无理想，更不要谈什么觉悟。他认为伦敦是美国的首都，英国的首都是黎巴嫩。

至于姚碧珍用五块钱雇来的红菱姑娘，她算什么，对于可怜的红菱姑娘，我真是恨铁不成钢。说起她在香椿树街的种种表现，我总是气恨交加，我这辈子也没再见过如此愚昧如此下贱如此苦命的妇女。

到了这年冬天，红菱姑娘又怀孕了，姚碧珍到时候就去检查她的马桶，一下发现了问题。姚碧珍说，你倒是有福气，跟头母猪一样，说怀就怀了。红菱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啦，说怀就怀了。姚碧珍说，这回是谁的？这回跑不了是李昌杂种的。红菱羞怯地默认了。姚碧珍又说，你准备怎么样，红菱想了想：很坚定地说，我要让孩子生下来，姚碧珍说，生下来又准备怎么样？红菱不解地说，什么怎么样，生下来就是生下来，我心里要他的骨血呢。姚碧珍挥手打了红菱一个耳光，她骂：贱货，亏你说得出口。

红菱姑娘在楼梯上拦住李昌，她不习惯说怀孕两个字，光是对着李昌谄媚地笑着，然后用手轻柔地抚摩自己的腹部。

你肚子疼？李昌说。

还没疼呢，到肚子疼还有好几个月呢。

肚子疼就去医院，打一针阿司匹林就不疼了，那针很灵验，包治百病。

不是肚子疼，是肚子坠，往下坠得慌呢。

那你吃得太多了，以后别那么死吃。

咳，表哥你真不懂？我是怀上了。

怀上了？怀上什么了？

孩子，你的孩子呀。

谁的孩子？我的孩子怎么跑到你肚子里去呢？

表哥你忘了，那天夜里你钻到我被窝里来了。

李昌的脸就立刻变色了，他揉了揉红菱一把说，少他妈说梦话，我才不会去钻你的被窝，你认为你是世界流行大美人？我怎么会钻你的被窝？

李昌踢踢沓沓地往楼下走，红菱姑娘在后面追，红菱一把抱住了李昌的白皮鞋，她就躺在楼梯上对着那双皮鞋倾吐衷肠。她说，表哥，你这么说我可怎么办？我是真想要你的骨血呀，是男是女不要紧，只要是你的骨血，我就要。

李昌实际上是拖着红菱的身体往楼下去，走了几步就走不动了，他说，什么骨血？要它派什么用场，是能吃还是能花？说完他就把手撑在楼梯扶手上，身子腾空，象猿猴一样灵巧地飞过红菱的头顶。李昌回头看看躺在楼梯上的红菱，朝她做了一个鬼脸，然后就走出了梅家茶馆。

留下红菱姑娘独自坐在楼梯上，面对午后一时空寂的茶馆。阳光从南窗里跳进来，跳到窗边的几张积满茶垢的八仙桌上，现在八仙桌很温暖，而红菱姑娘身处幽暗的方位，感到一种钻心刺骨的冷意。她抱着双臂独自坐在楼梯上，依稀想起李昌钻她被窝的那一夜风流，她想李昌怎么会忘了？这种事情怎么会忘了？又不是喝一杯茶，又不是撒一泡尿，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忘掉呢？

畜生。

红菱姑娘怀着一种湿润的温情骂了李昌一句。她握起一双长满冻疮的拳头，朝楼梯上李昌站过的地方捶了一拳。

姚碧珍睡过午觉下楼去，看见红菱还呆呆地坐在楼梯上，姚碧珍端详着红菱健壮的后背和宽大的骨盆部位，她说，你坐在这儿干什么，等着下崽了？

红菱回过头，目光迷惘地看着姚碧珍，说，他怎么忘了？

姚碧珍咯咯地笑起来，笑得喘不过气，笑完了她说，你是没见过男人，男人什么德行，我最知道了。

红菱说，他怎么会忘了？

姚碧珍往楼下走，一边走一边说，可不是忘了吗？男人都一样，干完事就把什么都忘了。

红菱说，他还喝了酒，一进屋就全脱光了，他还教我怎么样怎么样，我都说不出口。

姚碧珍怒喝了一声，闭上你的臭嘴，也不嫌恶心。你说吧，这事怎么了？你想要多少钱，就开个价吧。

红菱说，这回不要钱，我就是想要他的孩子。

姚碧珍冷笑道，要孩子？你想的也太美了，你以为你屁股大能生会养就想要孩子？没有这么便宜的事情。你没有结婚怎么生孩子？生了孩子没人肯当爹，你怎么生孩子？

红菱这时候开始抽泣，她抹着眼泪说，那我该怎么办？我总不能再挺着肚子回射阳去。

姚碧珍咬着牙说了一句，打掉，打掉。像上回一样，去打胎吧。我再给你五块钱好了。

红菱的身体哆嗦起来，她的眼睛黯淡了一会儿，猛地又亮了，她站起来，捂着小腹朝楼上跑，边跑边喊，不去，不去，我就是这孩子。

姚碧珍就拍着楼梯扶手朝上面喊，不去你就给我滚，给我滚到你爹床上去。你要生就回家跟你爹去生吧。

这时候喝午茶的第一批茶客进门，正好听见姚碧珍在喊，跟你爹去生吧。茶客们哄堂大笑，笑完了说，跟爹生孩子多不好，生下孩子到底是兄弟还是儿子，不好称呼，谁要是愿意生就跟我来生吧，保险一枪命中，根红苗壮。

多少年来，阴私和罪恶充满人间，也充满这条短短的香椿树街。无须罗列事件，只要找到清朝年间地下刊出的《香街野史》，读罢你便会对我们这个地区的历史和所有杰出人物有所了解。

《香街野史》这本韦现在几乎绝迹。记得我还是个小学生时，有一次偷偷潜入旧货收购站的仓库里淘金。在一捆发黄的积满灰尘的旧书里，我随意抽出一本，抽到的就是这本《香街野史》。我把它连同一批连环画偷回了家。这本书在我床底下的鞋箱里湮没了许多年，直到我的青春期来临，在一个烦闷的雨天里把它细细地浏览，羞于启齿的是我竭力寻找一些与性有关的章节，但是让人恼火的是每逢紧要关头，书中就发生缺页、涂墨等现象，当时我认为这本书的前主人一定是个货真价实的下流胚。

现在，当我努力回忆《香街野史》中的有关片断并为南方的现实寻找种种历史根源的时候，我发现我几乎是一个新的野史作者，不负责任地捕风捉影，居心叵测地添油加醋，揭露庸俗使我的行为本身也沾上了庸俗色彩。这就印证了香椿树街居民对我的看法，他们认为我是一个古怪促狭、鬼头鬼脑、半瓶子醋晃来晃去的家伙。如果他们知道我写了这篇小说，他们会朝我吐来无数浓痰和唾沫，直到把我淹死为止。

《香街野史》中有一段记叙的是梅氏家族的艳闻软事，摘录如下：

清康熙年间，梅家茶馆因夫妻不睦、各有私情，闹出一个大笑话。说的是梅二郎与妻子张氏素来不睦，在外各有私情。偏偏二郎之母与张氏婆媳之间嫌隙已久，婆婆一心抓住媳妇与人私通的把柄，可谓用心良苦。一日，婆婆发观张氏与人在东邻王家幽会，婆婆喜出望外，无奈王家高楼深院，难以潜入，婆婆灵机一动，返身回家欲取梯子，不料心急事难成，梯子无影无踪。婆婆又上楼找，找到二郎房里，看见窗户洞开。梯子竟然架在窗外，一头搭在西邻刘家院子里。婆婆抓好心切，急忙上去抽梯子，正待把梯子抽上来时，猛听得刘家后厢房里传出二郎的声音，说，抽不得，梯子抽不得。原来二郎也正与刘家媳妇鸳鸯成双。可怜那梅家老婆婆，对着梯子欲哭无泪，哭笑不得。

《香街野史》中还有一段记叙了梅家茶馆历史上轰动一时的钉子杀人案。读后让人毛骨悚然。

明末清初，梅家茶馆由梅家兄弟共同经营，兄弟俩齐心协力，茶馆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及至后来，为了钱财的分配，兄弟俩屡屡争吵，拳脚相加。弟弟五大三粗，颇有气力，哥哥却是瘦弱不堪，不善动武，因此在斗殴中每每吃亏。天长日久，哥哥便对妻子说，无毒不丈夫，我必置他于死地而后快。妻子说，他身体那么强壮，你怎么置他于死地？哥哥说，身体强壮的人必定是暴死，你等着吧，明天那厮肯定暴死床上。他还未娶妻生子，你当嫂子的明天一定要抱尸大哭一场，以慰祖先在天之灵。第二天早晨嫂子进了小叔的房间，看见小叔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一摸鼻孔，果然冰凉冰凉的已经咽气。嫂子当即大哭，并在茶馆门楣挂上白布与麻片，引来众多茶客和街人

看死人，看死者面色依然红润，似仍沉浸在美梦之中。说是暴死，人皆深信不疑，哥哥请了验尸人来，验尸人遍查尸体各部，没有发现伤口，扪其舌苔，也非毒药所致，于是盖棺论定，梅家弟弟暴死身亡。停尸三日，人殓送葬，不料一个聪明的钉棺人对死者死因有所察觉，其时钉棺人一手执锤，一手执钉，正等把最后一颗长钉打进棺木，钉棺人眼睛一亮，猛然失声尖叫，钉子，钉子。他打开植板，解开死者头上的髻子，果然发现死者的天灵盖上嵌着一颗铁钉。此时哥哥跪地告罪，所谓暴死原因真相大白。翌日，哥哥被投入大牢。梅家茶馆一时人去楼空，独由孤儿寡母支撑度日。

苦不堪言。

诸如此类的记载在历代小说野史中实属多见，但是《香街野史》中记载的是我们这条街道的如烟如云的历史故事，尤其是书中两次提到我所熟悉的梅家茶馆，提到金文恺的祖辈逸事，我想书的作者对今天的生活早已充满了预见，几百年前的生活仍然散见于这条街道的每个角落，捉奸和谋杀充斥于现实和我们的梦中。书中的每一篇章读来都使我身临其境。

有人猜测《香街野史》的作者草木客就是金文恺，说他晚年幽居在家就是在撰写这部充满罪恶虚伪和欺诈的怪书。我不能苟同，因为我记得很清楚，书是清末民初时由地下刊出的，它不可能出自金文恺之手。我为证实自己的观点，曾到床底下细细翻过所有的藏书，结果很蹊跷，那本书不见了，再也找不到了。

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把珍贵的《香街野史》弄丢了，也许已经丢了好多年了。现在我面临某种绝境，一旦香椿树街居民对我的这部作品群起攻之时，我再也拿不出别的证据来了。

冬天下第一场大雪的时候，红菱姑娘的尸体从河里浮起来，河水缓慢地浮起她浮肿沉重的身体，从上游向下游流去。

红菱姑娘从这条河里来，又回到这条河里去。

香椿树街的居民都拥到和尚桥头，居高临下，指点着河水中那具灰暗的女尸，它像一堆工业垃圾，在人们的视线中缓缓移动。当红菱姑娘安详地穿越和尚桥桥洞时，女人们注意到死者的腹部鼓胀异常，远非一般的溺水者所能比拟，于是她们一致认为有两条命，她的肚子里还有一条命随之而去了。

有人用竹竿把红菱姑娘的尸体戳到岸边，然后把死者装进一只麻袋里，由东街的哑巴兄弟一前一后扛到姚碧珍的梅家茶馆前。在茶馆门口，哑巴兄弟受到了姚碧珍的阻拦，姚碧珍双臂卡住大门，她说，谁让你们把死人往我家里抬的？她是我妈还是我女儿？给我抬回去，抬回去。哑巴兄弟不会说话，就把大麻袋往地上一放，边上会说话的人就说话了，你老板娘也说得出口，抬回去？抬回到河里么吗？她是梅家茶馆的人，不回茶馆回哪里去？姚碧珍就破自大骂，谁说她是茶馆的人？她死赖在这里，打她不走，骂她不定，死了还要我来收尸吗？你们谁去捞的，好事做到底，不关我的事，捞尸的是哑巴兄弟，这时哑巴兄弟朝姚碧珍摊开手，等待着什么，姚碧珍说，你们张着手要什么？哑巴兄弟细细地比划了一番，原来是要钱。姚碧珍气得跳起来大骂，还跟我要钱？老娘赏你们一人一条月经带，你们要吗？

姚碧珍蛮横恶劣的态度没有吓退前来瞻仰死者的香椿树街人，他们对着地上湿漉漉的麻袋啧啧悲叹。好端端一个大姑娘，怎么就死在河里了？你去掰开她的嘴问问她，怎么就死在河里了？我也想听一听呢。这时候人群里响起一个尖锐的声音，蓄意谋杀，梅家茶馆蓄意谋杀。在场的许多人都不懂

蓄意谋杀的意思，他们朝那个人看，那个人的脸一阵红一阵白，用鸭舌帽压住了激动的眼睛，一转身就逃出了人群。

那个人就是我，我当着众人宣布了我的判断后，一转身就逃出了人群，我与大批的前去梅家茶馆看死人的人擦臂而过，逆向而行。天空中的雪花一片片飘向我的肩头，飘在香椿树街头，很快地积成薄绒般的雪层，回头一看我们的香椿树街被白雪覆盖了一天，自茫茫一片真干净。

事实证明我的判断是正确的，红菱姑娘的确是被蓄意谋杀的。1979年冬天的一个雪夜，李昌把熟睡中的红菱姑娘从沿河窗户中扔出去，扔到河里。李昌在出逃新疆途中被抓获，扭送回到香椿树街的老家。李昌不成功的出逃纯粹是误会所致，或者说是错误的距离感的原因。李昌以为新疆距香椿树街不会超过到上海的距离，他跑到长途汽车站，向售票员要到新疆的车票。售票员就给了他一张到新姜镇的票。他就上了去新姜镇的长途汽车。需要说明的是李昌只上过一年小学，他认识“新”字但不认识“疆”字，所以人们对李昌潜逃的失败也没有什么可惋惜的。

李昌被收审时与审讯人员的对话后来在香椿树街流传甚广。

李昌，你杀了人，你知罪吗？

知罪。要不然我就不跑了。

李昌，你的杀人动机是什么？

没有什么动机。我也没用枪没用刀的，我把她从床上抱起来扔到河里，她一声没吭。

李昌，为什么要杀人？

她说她肚子里有孩子了，说是我的，她要我带她去私奔，说是吃糠咽菜也愿意。我烦她，我警告她三次了，让她不要来烦我，她不听，这就怨不得我了。

李昌，你知道她掉下河就会死吗？

我本来想吓她一下，谁想她睡得那么死，一声不吭，也不喊一声救命。

李昌，既然吓她，后来为什么不下河救她？

我想下河的，可是又怕冷，那天下大雪，穿着棉衣都嫌冷，下河就更冷。

李昌，她肚子里的孩子到底是不是你的？

不知道，只有老天爷知道了，人都死了，找谁对证去，她说是我的，就算是我的，只可惜我没有当爹的福份。

李昌，不许油腔滑调，严肃一点。

我没有油腔，更不敢滑调，句句是真话，要是有假话，你们现在就一枪崩了我，让我前胸通后背，透心凉。

李昌收审后更大的一条新闻引起了香椿树街极大的震动，梅家茶馆令人瞩目的手电筒竟然一直拴在李昌的裤腰皮带上，据说李昌是从金文恺监死前睡的枕头芯子里找到的。据李昌自己交代，他盗金之前金文恺还没有死，金文恺睁着眼睛看着他把手伸到那只枕头芯子里，然后就一命呜呼了。

有一天姚碧珍提了一只篮子去探监。她给李昌带来了他最爱吃的卤猪头肉，隔着铁栅栏递给李昌，李昌在里面闷头大吃，姚碧珍在外面默默静视，李昌吃完了还想吃，姚碧珍一手按住李昌的手亲着吻着，一手从篮子里抽出一把菜刀，飞快地朝李昌的手剁去。两个人都尖叫了一声，李昌的三个手指头被剁下来了，它们油腻腻血淋淋地躺在姚碧珍的竹篮里，像三颗红扁豆。

姚碧珍说，李昌，我挖不了你的心，只要你三根手指头，回去喂狗，姚碧珍面不改色心不跳，提着竹篮就走。姚碧珍就这样采取等价交换的原则，用一手电筒的金器换了李昌的三根手指头。

南方在黑暗中无声地漂逝。

年复一年，我在香椿树街上走来走去。我曾经穷尽记忆，掏空每一只装满闲言碎语的口袋，把它们还给这条香椿树街。但是我现在变得十分脆弱，已经有人指责我造谣生非，肆意诽谤街坊邻居，指责我愧对生我养我的香椿树街，问题是有什么办法，使我不出卖香椿树街，别人会比我更加阴险狠毒地出卖香椿树街，毕竟它已成为一种堕落的象征。

梅家茶馆现在是越来越破败，越来越古老了。到了 1989 年夏天，茶馆门庭冷落，冷冷清清。一个炎热的下午，我看见茶馆虚掩着门，十几张八仙桌，50 张靠背椅都在休息，做着怀旧的梦。姚碧珍已经是一个臃肿苍老的老妇人，她伏在一张桌上瞌睡，花白的头发被电扇的风吹得乱蓬蓬的，散发着永恒的风韵。

我走过和尚桥桥头，习惯性地看看茶馆二楼糊满旧报纸的窗户，听见已故的茶馆主人金文恺的声音，沉闷地穿越这个炎热的下午和这些潮湿发粘的空气，撞击着我的耳膜。

他说，孩子，快跑。

孩子，快跑。

于是我真的跑起来了，我听见整个南方发出熟悉的喧哗紧紧地追着我，犹如一个冤屈的灵魂，紧紧追着我，向我倾诉它的眼泪和不幸。

## 被玷污的草

作者：苏童

初夏的许多日子，阳光改变了南方街道的景色，空气不再是湿润而充满霉味的，梧桐和洋槐的树叶开始疯狂地堆积和生长。旧屋湿漉漉的墙泥正在渐渐枯干，一点点地剥落，当最后一场梅雨悄然逝去后，石砾路面在正午的阳光下发出一种灰白的光芒。

轩倚在他家的门框上，朝街道无聊地张望。他看见一条狗伏在电线杆下面，还有一只绿色的玻璃瓶子在更远的地方。那儿有一只水泥垃圾箱。轩隐隐闻到了垃圾箱里飘来的臭味。

他侧过脸，视线换了个方向，街道的另一侧有人走动，轩看见一个腰缠围裙的男人走出白铁铺子，他站在一个墙角处掀开围裙，朝着墙撒了一泡尿。

正午强烈的白光又一次刺痛了轩的眼睛。轩是个患有视网膜疾病的少年。自从三年前在一个乡村小学遭受了意外一击后，他的视力日趋下降。轩记得那是一块不规则形状的小石子，当他挟着书包奔出简陋的教室时，那块石子带着一种轻微的唿哨声击中了他的左眼。有人在打弹弓，轩不知道打弹弓的人是谁。

三年后轩回到城市，他的眼疾依然如故。乡村生活留给轩这样一份意

外的创伤，这给他带来了某种自卑。

轩总是逃避一些课程的学习。因为这些课需要良好的视力，轩却没有。实际上轩已经丧失了细微观察事物的能力。

街上的白光有时在房屋的墙壁上跳跃，轩知道这是附近护城河河水折射的原因。这些白光令人恐惧，只有在黑夜来临时它们才会消失。轩听见母亲在后院喊他的名字，母亲说你为什么老是站在门口发呆，你为什么不能坐下来看看你的功课？轩本能地朝家门跨了一步，他看见炉子上的煎药已经煮沸了，复杂的煎药味弥漫在屋子四周。母亲在后院洗衣裳，她说轩你为什么不能看看书，你看看炉子上的药煎好了没有？如果煎好了你先吃药，吃完药你坐下来看会儿书吧。你已经好久没有看过功课了。轩站住了，他想起书包里那些厚厚薄薄的书，书也同样散发着令人恐惧的白光。轩摇了摇头，他说，我怕看书，我受不了这些白光。

轩出门的时候戴上了他的墨镜。映在镜片里的街景变成灰蒙蒙的一片，阳光也稀释成一种若有若无的物质，轩自东向西经过长长的古老的街道，街上空寂无人，街道两侧的房屋逐渐稀疏起来，出现了残垣断壁，蔬菜地和化工厂的锅炉；最后，轩看见了菜地中央那座废弃的水塔。

水塔前面有两棵树，一棵是石榴，另一棵叫不出名字，两棵树之间横着一根绳子，上面晾着一些灰白色的衣物，还有两串红辣椒挂在绳上。水塔里的老人坐在台阶上，由于树荫的遮挡，老人所处的空间呈现出柔和清冷的色调，这使轩的脆弱的视网膜再次得到了休息。

轩走近了才发现老人在剥豆角。老人的脚边放着一只竹篮，篮内是翠绿饱满的豆角，地上则堆了许多空瘪的豆角的壳，它们在短暂的时间内已从翠绿变成灰褐色。轩惊异于事物的这种疾速的变化，他站在那儿，用脚小心地踩了踩豆角壳，豆角壳松软地陷了下去，没有任何的声啊。

“你为什么要把这些豆角弄坏呢？”

“我想吃豆角，我必须剥掉壳，才能吃到里面的豆子。”

“那为什么不连壳一起吃掉呢？壳也是绿色的。”

老人扔掉了手里的最后一把豆角，他侧过脸很专注地注视着轩，其表情从温和渐渐变得严峻。老人突然捡起一颗豆角壳，塞到轩的手里，他说，“你吃一口就明白了，为什么人们都吃豆角却把壳扔掉。”

轩朝后缩了一下，他看见那颗豆角壳从老人的手中轻飘飘地落在地上。轩摇摇头嗫嚅着说，“不，我不想吃。我知道壳不能吃，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

“可是你又不肯尝一下。”老人站起来摸了摸轩的头顶，“你是个软弱胆小的孩子，这一点我早就看出来。”

“不，我不是胆小鬼。”轩撩开了老人的手，他说，“你们谁也不知道我想的事情。你们如果知道了就不会这么说了。”

“你是个满腹心事的孩子，这一点与众不同。”老人注视着轩脸上的墨镜，他说，“你的眼睛好像有病，把墨镜摘掉让我看看你的眼睛好吗？”

“不，别看我的眼睛。”

“你不知道我是一个走江湖的郎中，我喜欢诊治各种眼疾，从北方步到南方，我弄瞎了一些人的眼睛，但我也治好了许多人的眼睛。”

“不，我不相信别人。”轩说，“我讨厌医生，我只想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向他讨还我的眼睛。”

“如果你找到他会怎么办呢？”

“我会把他的眼睛也打瞎。”轩用一种冷静而坚定的语气回答，说完他在满地的豆角壳上踩了几脚，依然没有听到任何细微的爆裂声。轩想豆角才是一种真正软弱没有生气的东西。他怀着满腹心事离开了水塔和老人，轩当时没有意识到，与老人的这次偶然相遇促成了他的一场非凡的经历。

第三天轩在去药铺抓药的路上，再次看见了那个自称江湖郎中的老人。老人出现在石桥洞里，他坐在那里向一名妇女兜售祖传绝药。轩又看见了那根晾衣绳，晾衣绳现在拴在桥洞的两侧石壁上，绳上挂着灰白的衣物和暗红的辣椒串，轩提着药包朝桥洞走近时，看见那名妇女咕哝着什么，离开了老人。她与轩擦肩而过时，轩注意到她是空着手的，她并没有买下老人的祖传绝药。

“我从来没有碰到过相信我的病人。”老人略带忧伤地说，“他们害怕假药，这样他们的眼疾永远不会痊愈。”

“你为什么不在旧水塔住了？”

“我必须不停地迁徙，寻找那些有眼疾的人，但是很少有人相信我的药，孩子，你想买我的药吗？”

轩有点为老人难过，他局促地把药包提高了给老人看，他说，“对不起，我已经买了药铺的药。这是真的，不会有假，所以人们都到药铺去抓药。”

老人并没有朝轩手里的药包多看一眼，他的红润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含义复杂的微笑。老人说，“孩子我告诉你，药其实没有真假之分，我的眼药是真的，也是假的，你的眼病是真的，但也是假的。这个道理你听得懂吗？”

轩恍惚地摇头。他看见老人的身边有一只豁口的瓷碗，碗里有一穗金黄色的玉米。玉米已经被吃掉了一小半，现在它的形状变得异常古怪，其色泽也变得深浅不一，轩又想起了水塔前面那堆由绿转黑的豆角壳，他有点好奇地问老人，“你为什么不吃豆角里的豆了？”

“豆角吃完了，现在我吃玉米，它们一样地可以充饥。”老人从碗里抓起那穗玉米，他说，“你想吃玉米吗？”

“不吃。我从来不吃玉米。”

“我看得出来，你是一个性格呆板的孩子，你从来不冒险，因为你很胆小。”

“不，我不胆小，我对你说过我要复仇，我要去乡下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向他讨还我的眼睛。”

“你准备什么时候去呢？”

“明天，也许几天以后。”

“你准备怎么走呢？你认识路吗？”

“朝南走，一直朝南，搭车步行都可以，我现在已经有力气了，我会找到打弹弓的人，”

“你指给我看，南在什么方向？”

轩随手指了个方向，他其实不知道南在什么方向，他听见老人朗声笑起来，老人用一种快乐的声音说，“错了，那不是南，是北，那里是我的家，我就是从那里走过来的。”

轩有点窘迫，他的脸微微泛红。轩说，“这没有关系，我可以先坐长途车去，下了汽车我可以向人打听，反正我会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

老人这时候开始沉默，他用一种冷漠甚至残忍的目光打量着轩，这让

轩害怕起来，他想走开，老人把他叫住了。他说，“孩子你别走，我想送你一样东西。”轩看见他拖过一只麻袋，把手伸进去掏着，最后掏出一只圆形的陌生的物件，轩不知道那是什么。

“这是指南针。你看这根指针，它虽然生锈了，但永远指向南面。”老人把指南针送给轩，他说，“指南针可以帮助你找到那打弹弓的人。世界充满了欺骗和谎言，只有指南针是永远真实可靠的。”

轩犹豫着接过了老人的馈赠，他用手指小心地摸了摸，轩说，“你为什么要把它送给我？我并不喜欢这种东西。”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如果你不喜欢它，就算借给你用，等你去了乡下回来再还给我。”

“如果我去那里，我该用什么来向你证明呢？”

“用什么都行，甚至你在地上拨一棵草带给我也行。”

轩低头注视着手里那只黑色的老式指南针，他感觉到手掌上弥漫着一种隐约的凉意，同时轩听见自己的心急速地跳动着。轩不无紧张地想，现在一切已成定局了，他接受了这件莫名其妙的礼物，意味着他必须上路去乡村寻找那个打弹弓的人了。

一个凉爽有风的清晨，轩偷偷地溜出了家门。他背着一只洗白了的黄帆布书包，急速地穿越了宁静的街道，人们以为轩是个去学校上课的少年。轩的神色镇定自若，可以发现他的眼睑处有点浮肿发黑，这是夜间失眠的明显标志。

轩跳上了早班公共汽车一路顺风到了南门，长途汽车站就在这里。轩走进汽车站的瞬间就有了一种慌乱的感觉，到处都是满脸倦容的人，鸡鸭鱼类和人造革旅行包，候车室充斥着烟雾和鸡屎的臭味。轩跟着排队买票的队伍一点点往窗口移，他的前面是一个身材肥胖的中年男人。男人的后背不停地左摇右晃，轩努力将身体后顾，脚背上却还是被他重重地踩了一脚。轩叫了一声，那个男人回过头，他说，你去哪儿？轩跺了跺脚，把脸掉向一边，他不愿意理睬这个男人。男人又说，等会儿你帮我提东西好吗？我一看你就是个善良的孩子。轩这时注意到男人的脚下堆放着许多包和纸箱，其中还有一袋米。轩仍然不说话，他认为这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家伙。

轩买了一张到杏庄的汽车票，杏庄就是他童年时代生活的地方，他记得那地方在城市的南面，不算近也不遥远。在早晨的候车室里，轩端坐一隅，竭力回忆在杏庄度过的岁岁年年，许多记忆都是模糊而飘泊不定的，唯一真切的是那颗从弹弓里飞来的不规则的石子，它利刃般扎进轩的左眼，轩无法忘记那种剧疼和恐惧的感觉。他蹲在乡村小学的空地上厉声呼号，他觉得他的左眼就要像碎玻璃一样掉在地上了。

去杏庄的长途汽车在八点钟准时发车，轩坐在汽车的尾端，他的膝盖上放着那只旧书包。只有轩知道书包里装的东西非常奇特：一只老式的指南针，六块形状尖锐的石子，另外还有两块发硬的面包，这是轩前几天就藏好的旅途上的食物。

汽车行驶在乡间公路上，树木、房屋和块状的田畴渐次逼近然后又渐次后移。太阳升高了，车窗外随之出现了那些坚固的白光。轩不得不戴上了他的墨镜，他发现旁边的乘客都在看他，轩厌恶这些好奇的侵犯性的目光。轩低下头，他无聊地将手伸到书包里，指南针永远是指向南方的，它与汽车行驶的方向偏离了大约十五度角，轩想是他搞错了，原来杏庄并不是在标准

的南方。

轩茫然地站在杏庄狭窄而古老的街道上。这是一个很小的集镇，有一家医院和几家杂货店。轩记得他的眼睛被击伤后就是在杏庄的医院治疗的，母亲后来经常诅咒杏庄医院简劣的医木耽误了轩的眼睛，这与轩的看法不同。轩觉得他的眼睛跟医院没有联系，他仇视的只是那只害人的弹弓，他想，现在应该去哪儿寻找那个打弹弓的人呢？

在一家杂货店，轩问柜台里的女人，你知道杏庄中学往哪儿走吗？女人说，朝南走，出了街一直朝南走。

轩不知道南是往什么方向走。杏庄的街道与轩所生活的街道有着相似的格局和建筑风格，只不过这里的房屋更加古老颓败罢了。轩很快地走出了集镇，出现在视线里的是轩业已陌生的田野风光，已经是午后时分了，金黄与翠绿相间的田畴在阳光下显得优美而坦荡。轩走在田间小路上，他感觉到讨厌的白光依然存在，因为乡村环境的缘故，轩发现这里的白光更加强烈刺人了。

在河边出现了一座红瓦白墙的学校。轩朝学校走近时内心很迷惑，他想起来从前那所乡村中学旁边并没有河。也许这不是杏庄中学，而是另外一所学校。他推开了学校半掩的栅栏门走进去。他听见几间教室里传来了清脆而单调的读书声，操场上有一棵大槐树，树干上系着一口铜钟，这是一所典型的乡村中学，与轩记忆中的杏庄中学基本吻合。

一个男孩蹲在地上，仰着头怀疑地看着轩。轩猜想他是个触犯了教师被撵出课堂的学生。轩朝他走过去，他也蹲下来，和男孩挨得很近，轩说，“这是杏庄中学吗？”

“不是。”男孩说，“杏庄中学朝南走，你走反了，”

“这不可能。”轩说，“我是带着指南针来的。”

“杏庄中学在南面。”男孩重复了一遍，他指了指斜刺里的方向，“在那儿，你可以抄小路去。”

“这是怎么回事？”轩拿出包里的指南针，他指着上面的针箭说，“你看，它指着这里，这里应该是南面。”

男孩瞟了一眼轩手里的东西，他说，“我不懂。反正我知道杏庄中学在南面，”

轩站了起来，他对着指南针看了很久，最后把它收进了包里。轩的脸上出现了一种迷惘的神情。他说，“也许是假的，他骗了我，这只指南针也是假的。”

“你说什么是假的？”男孩问，“你想找谁？”

“我要去杏庄中学，找一个打弹弓的人。”

“找打弹弓的人？”男孩尖声笑起来，他说，“现在谁还打弹弓，现在没有人玩这东西了。你到底想找谁呢？叫什么名字？”

轩痛苦地摇了摇头。他始终没有打听到那个人的名字，轩说，“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有人告诉我他在杏庄中学，”轩背上书包朝学校的门外走去，走了几步他回头对男孩说，“是在南面吗，你不会骗我？”

“朝南走，不会有错，”男孩说，“喂，你找打弹弓的人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轩摇了摇头说，“都是骗人，连我自己也在骗自己。”

大约下午四点钟左右，轩来到了杏庄中学的门外。这次他没有依靠老人给他的指南针。

他一路寻问找到了杏庄中学，他想他为什么要相信那只指南针呢？他为什么事先没有考虑到它可能是指东南或者西南方向，甚至是指向北方的？轩想到这些就有一种悲观失望的心情。

轩被杏庄中学守门人挡住了，守门人不让轩进去。轩对问题的回答不仅没让守门人满意，反而使他更加警觉，他害怕轩闯进学校惹是生非。

“让我进去，”轩说，“我要找打弹弓的人。”

“我们这里的坏学生很多，他们都打弹弓，你到底要找哪一个呢？”

“谁打过我的眼睛我就找谁。”

“这不行，你总不能把他们一个个找来，再说以前的事谁承认呢？你即使找到了也没用。”

“我要向他讨还我的眼睛，医生说再过几年我的眼睛就要看不见了。”

“这不行，你是个心狠手辣的孩子，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所以我不会让你进去。”

守门人猛地撞上学校的铁门，把轩关在门外。轩摇了摇铁门，隔着铁栅栏朝守门人吐了口唾沫。守门人敏捷地躲闪开，他对轩冷峻地膘了一眼，说，“吐痰也没用，你这个可恶的小杂种。”

轩绕着杏庄中学的围墙走了一圈。他决定借助一棵树的枝桠爬上学校的围墙，他很快就爬上去了，站在高高的围墙上，轩觉得有点心慌，他不敢往下跳。他从来没有从这么高的围墙上往下跳过。轩缓缓坐了下来。他感到一种孤独。以前也从来没感到这样的一种孤独。轩鸟瞰着杏庄中学的校园，他看见教室里坐满了人，教师的声音和学生的朗读混乱地交织在一起，每所学校都是相似的，每个中学生也都是相似的，轩不知道那个打弹弓的坐在哪里。阳光透过树荫泻下来，轩感到四用的白光渐渐柔软了，太阳好象快下山了。这时候轩看见了守门人，守门人正在朝树上的吊钟走去。他的手里抓着一把鼓锤。

铛，轩听见了一记沉闷的钟声，紧接着所有的教室骚乱起来，人头浮动，门被一扇扇撞开了。轩看见成群的人从教室里上来，就像鸟群从他的视线中飞掠而过。轩绝望地看着他们离开，几乎要哭泣了，他无法分辨那个打弹弓的人，他不知道是谁。他不知道打弹弓的人是否在人群里。轩的手在书包里颤抖着，后来他掏出了里面所有的不规则的石子，用拳头攥紧了。轩睁大眼睛使出全身力气，把手里的石子投向教室，人已经散光了，轩投出的石子有的落在门窗上，有的落在近处的草地上。

轩离开围墙时听见守门人在里面喊，抓住他，抓住那个投石子的小杂种，轩惊惶地狂奔起来，他内心并不害怕，但他还是惊惶地狂奔起来，他听见书包里的那只指南针在跳跃，随着他的疾跑，那只指南针就像另一颗心脏，在轩的旧书包里跳跃。轩路过田间小径时，脚步逐渐放慢了。他看见路边长满了青青黄黄的草，轩突然想起对老人的承诺，他弯下腰，随意地拔了一株青草，放进包里。轩想老人给他的指南针虽然是假的，但这株青草确实确实是杏庄的草。只有这株草可以证明轩确实确实来到了杏庄。轩将隐去杏庄之行的某些细节，但他一定要专诉那个走江湖的眼科郎中，他的指南针不是指南面的，是它阻挠了轩最重要的愿望。轩的愿望没有实现，他只能还给他一株平平常常的草。

以后的日子里，轩带着一指南南和一株青草找遍了走江湖的陌生老人。老人已经从这个城市的街道上消失了，在废弃的水塔前，他看见了一堆发黑

枯干了的豆角壳，在石桥的桥洞里，他看见了一个玉米芯子，有一条黑狗正在啃咬那个玉米芯子。这些都是老人留下的痕迹。轩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他无法把指南针和草一起交给老人，这使轩在整个夏天里都若有所失，满腹心事。

轩在这个夏天里仍然喜欢倚门朝街道张望。但是他渐渐地不再戴上墨镜出门了。轩的视网膜疾症有了神奇的好转。轩这样对母亲说，“我的眼疾已经好了，有一天我看着地上的豆角壳，我看见豆角壳从绿变黑，又从黑变绿。我抬头朝四周一看，那道讨厌的白光也消失了。我知道我的眼睛已经恢复了健康。”

轩没有向母亲透露杏庄之行前后的种种细节。

## 仪式的完成

作者：苏童

民俗学家到达八棵松村是去年冬天的事。他提着一只枕形旅行包跳下乡村公共汽车，朝西北方向走。公路上积着薄薄的绒雪，远看是淡蓝色的，逶迤而过的高压线和电线杆把公路割成均匀的方格，偶有鸟群飞掠过赶路人的头顶，很突然又很有秩序。民俗学家朝八棵松走着，实际上他也成了我记忆中的风景。

铜缸老人这时候坐在村口的大陶缸前，他的担子就在缸的另一侧放着，熔锡的那头燃着小小的火苗，暗红的一团，锡条被熔化的气味蔓延在雪后清冽的空气中。老人用火钳夹起了一枚锡钉，他蹲下去寻找缸上的裂纹时听见一阵踩雪声。老人回头看见一个陌生人朝八棵松村走过来，他没有在意。他朝大缸的裂纹处吐了口唾沫，然后使劲把锡钉压进去。锡钉先是贴在缸上，很快地又掉下来了。老人皱了皱眉头，他发现陌生人站在身后，陌生人正饶有兴味地盯着那口大缸看。

“烧嫩了，钻不进去。”铜缸老人说。

“是哪个年代的？”民俗学家说。

“你说什么？”铜缸老人说。

“我说这缸。”民俗学家用食指勾起来朝缸壁弹了一下，缸内发出清脆的回声。“是清朝的龙凤缸。”

铜缸老人这时夹起了第二根锡钉，这回他很顺利地把锡钉焊到了裂纹上。他朝民俗学家笑了笑，说：“就这样，我铜缸铜了五十年了。在这一带转悠了五十年。你从哪里来？”

“省城。这是八棵松吗？”

“差不多。你干什么来了？”

“我收集民间故事。”民俗学家迟疑了一会回答道，他想一个乡村老人是不明白民俗的涵义的。

“故事要人讲，你想找谁讲呢？”

“不知道。我还不认识他们呢。”

“你去找五林吧。”老人又笑了笑，他俯下身去吹了吹火，又说，“去找

五林吧。他肚子里故事最多。”

民俗学家手扶着大缸，四下望着冬日的八棵松村。太阳淡淡地照着半涸的水田，有点发白。树木稀疏地散落在上沟和坟坡上，都落叶了，并没有想像中的松树。四周最醒目的是水田里孤零零的稻草人，稻草人的颜色已经发黑，头上有顶草帽，帽沿上的洞不知是被哪种大胆的鸟类啄破的。

据说民俗学家住在八棵松小学的教室里。八棵松没有小旅店，外来的人都被安排在教室的课桌上过夜，不收一文，但必须在小学敲上课钟前离开教室，那些清晨，民俗学家背着包从小学校那里走过来，走进村里的许多门洞，然后走出来。他脸色苍白，唇上的胡须刮得干干净净；他的米色风衣和枕形旅行包都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

好多八棵松老人对民俗学家讲了这一带残存的风俗，民俗学家都作了笔录。他们坐在小酒馆的炉火前，喝酒吃肉，民俗学家掏钱请客，每次都有收获。有一回他突然想起进村前碰到的铜缸老人，想起五林这个名字，就问他们，谁是五林？奇怪的是八棵松的老人都不知道五林是谁。后来有个老人惊叫起来，他说我想起来了，五林，五林是个鬼，他死了快六十年啦，他拈到了人鬼！

于是，民俗学家听说了八棵松早年间拈人鬼的风俗，他预感到那是调查最有价值的部分，他请老人慢慢地讲，但老人年逾八旬，说话很含糊，他只能记下一些断断续续的话。

#### 记录

八棵松拈人鬼的习俗从上古一直延续至民国十三年，拈人鬼者，即从活人中抓阄拈出鬼祭奠族人先祖的亡灵。每三年行一次仪式，适时所有村人汇至祠堂，在供桌上拈取一只锡箔元宝行至长者处拆开，其中必有一只画有鬼符，拈此元宝者即为人鬼。人鬼者白衣裹身，置于龙凤大缸内，乱棍打死。

民俗学家记下这些后还不太满足，实际上在他的研究生涯中这种骇人所闻的风俗是头一次碰到。在小酒馆的炉火前他浑身发热，思维极其活跃。后来他想到了一个最理想的记录方法，就是再现昔日拈人鬼的场景，他抓住白发老人的手说，你还记得那时候怎么拈人鬼的吗？白发老人说，清清楚楚，怎么也忘不了。民俗学家说，那好，咱们就来拈一次人鬼感受一下吧，白发老人朗声笑起来，不行，现在不能拈人鬼了。民俗学家又去买了几瓶酒几盘肉端到老人们面前，他说，没关系的，只当是游戏，只当帮我的忙吧。据说八棵松的老人们很快就答应了他的要求，他们约定冬至日这天在小学校里再现拈人鬼的仪式。这是八棵松老人们的意思，他们说从前拈人鬼就是在冬至日，而小学校就是由从前的祠堂改建的。

冬至前的气候湿润而寒冷，地上的薄雪化成了黑泥，八棵松乡村恢复了纯粹的旧貌，有农人在雪后赤脚淌进水田，抬起秋天掉落的干稻，匆匆归家。而稻草人依然站着，守望无边的冻上。

民俗学家在村口又看见那口大缸，缸略略倾斜着，里面积起了一寸深的水。他想那肯定是雪水。他弯下腰摸了摸缸上凸现的龙凤图案，敲了敲。对自己说，“就是这口龙凤大缸。”紧接着他发现缸上的裂纹已经补好，一只只锡钉像牙齿般坚实地咬在缸缝上。民俗学家的手指被锡钉烫了一下，他四处环视，发现那个铜缸老人挑着担子走过一座坟丘，渐渐隐没了。

“五林，”民俗学家想起五林是六十年前的人鬼，禁不住哑然失笑。他又绕着大缸走了一圈，他觉得他绕着八棵松的昔日生活走了一圈，埋葬死者的

缸就在脚边随他旋转，民俗学家想像着八棵松神奇的风俗仪式，心中充满激情。

“五林，”民俗学家将手伸进缸内，他摸到了五林的虚幻中的头盖，血肉模糊的，像海蜇向上吸浮。他甩了甩手，甩掉的只是空气，缸里只有一寸深的雪水，雪水下结着灰褐色的青苔。别的什么也没有。其实也没有幻觉，民俗学家想锅缸老人是怎么回事，他让他去找一个死人讲故事，这种玩笑对民俗研究是无益有害的。民俗学家又看看刚才伸进缸里的手指，手指上也没有什么，五根手指苍白失血，主要跟天气和他的贫血症有关。

八棵松在冬至这一天重演了拈人鬼的仪式，参加者有一些是自发前来的老人们，而民俗学家通过村委会找来了更多的八棵松村民，他要求仪式具有逼真的效果，他说若能回到六十年前则更好。

祭桌是用学校的课桌拼起来的，在上场上摆了一长条，桌上点了许多蜡烛，还有几盘鱼肉干果供品。比较麻烦的是那些锡箔元宝，八棵松村有三百多人，意味着桌上要堆三百多个锡箔元宝，所以冬至这一天民俗学家帮着老人们一起叠了好多元宝。最后他用红墨水在其中一张锡箔上画好了鬼符，交给德高望重的白发老人。他看着白发老人把那张鬼符叠成最普通的元宝，摔进元室堆里，然后由四个人背对元宝堆，同时搅动银光闪闪的元宝堆。最后民俗学家看见三百多只元宝排成了龙阵，从祭桌的一端蜿蜒至另一端，它们肃默地与人群对峙着。

拈人鬼的队列也是一条龙阵，他们缓缓地向祭桌移动，每人抓起一只元宝，交给白发老人，老人拆开元宝，把它摊在手心上，这个过程显得庄严漫长。八棵松人注视着白发老人，等待他把某一纸锡箔举过头顶，等待他说出一句话：鬼，鬼在这里。

民俗学家排在队伍的靠末端，他一边随人流向祭桌移动，一边观察着前面的动静。一个又一个八棵松人顺利地通过白发老人的手臂，人鬼迟迟未出现。民俗学家脑子里闪过某个念头，但他想这种结局未免太戏剧化了。民俗学家摇了摇头，慢慢地走到祭桌前面：他像所有八棵松人一样，信手拈起一只元宝，剩下的元室已经不多了，但他必须信手拈起一只。他朝白发老人走过来，看见老人的长髯上散着星星点点的雪光。老人的手伸出来迎向他，那只手上也沾着银白色的光亮。民俗学家莫名地打了个寒噤，他把元室交给老人，他想这不可能，这未免太戏剧化了。他发现白发老人的眼睛里也出现了那种光亮。老人打开那只元室已开始慢慢地朝上举，紧接着他清晰地听见老人的声音，充满灼热的激情的声音。

鬼。

鬼在这里。

民俗学家笑了一下，他有点晕眩，他觉得他没有理由晕眩，于是他笑着转向四周喧闹的人群说，真有意思，我是鬼。这时候从白发老人身后跳出来四个男人，他们拖着一块巨大的白幔跑上来，将民俗学家从头到脚裹起来，然后他们把他抬起来，朝上场外面跑。被白布裹满了的民俗学家开始还镇静地配合，但当他抬起来听到八棵松人震耳的狂呼声时，他感到了某种恐怖，他拼命喊，“去哪儿？你们抬我去哪儿？”抬鬼的人说，“去龙凤大缸，你怎么忘了？这是你让我们干的。”民俗学家再次镇静下来，透过那块白幔看见无数八棵松人跟着他狂奔，黑压压的一片。有人在喊，“鬼！鬼！”他被抬着在八棵松腾空飞行，突然就想起锅缸老人和五林这个名字，这使他一阵心悸。

而抬鬼人的速度逐渐加快，他们抬着他朝龙凤大缸疾走如飞，民俗学家恍惚看见了那口大缸，缸上的裂纹和锡钉，还有一寸深的雪水和青苔。民俗学家猛地尖叫一声，不，放下我，快放下我！

送鬼的人群终于止住，他们把民俗学家放下地，给他解开层层包裹的白幔，民俗学家的脸露了出来，他的脸色苍白得可怕，他站起来踢掉那匹白幔，双手拍打着衣服、裤子，还有头发。他对白发老人说，这是摹拟，这是假的，我是研究民俗的，我可不是人鬼。

“这当然是假的。”白发老人说，“真的可不是这样，真的拈人鬼到这里还没完呢。”

“我有点闷，透不过气来。”

“没有完呢。”白发老人说，“要把你塞在缸里，每个八棵松人打你一棍，你要被乱棍打死。”

“到这儿就够了，已经够逼真的了。”

民俗学家舒了口气，他坐到那口大缸上看着木然的八棵松人。人群渐渐散了，民俗学家感到非常虚弱，他坐在那儿直到月亮升到远处上砖窑的烟囱上。人群渐渐远离了他，唯有水田的稻草人在风中簌簌地呜咽，稻草人的帽子不见了，不知谁在混乱中摘走了那顶破草帽。

这是怎么回事？民俗学家摸了摸他的喉管处，从被裹进白幔后他的喉管就像被堵住似的，呼吸艰难。他拍了拍缸沿，站起来。他想他竟然在八棵松做了一回鬼，这未免有点晦气，不过他的调查无疑是最出色的一次了。

我听说事情发生在民俗学家离开八棵松的那一天。

民俗学家背着他的枕形旅行包离开学校，他走过村巷的时候，许多八棵松人在阴暗潮湿的屋子里和他道别。他听不清他们的声音，但知道是道别。民俗学家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他沿着结满冰碴的上路，朝乡村公路走去。那天风很大，民俗学家把风衣领子竖起来，侧着身子走。经过村口的时候，他注意了一下那口龙凤大缸，缸里的水在一夜之间已经结满了冰，微微发蓝。这时候他闻到了空气里那股锡条被熔化的气味，它在大缸四周凝结着，熏他的脸和行李。民俗学家举目环顾，他发现局叔老人已经走过去好远了。

锅缸老人走在乡村公路上，他的担子闪着一点火光在公路上飘浮，好像一只萤火虫。锅缸老人的出现使民俗学家意识到某种神秘的循环。他想追上去。他想弄清这种循环的实质。

民俗学家加快了步子，很快地踩上乡村公路的碎石路面。根据他的目测，锅缸老人距他最多有三百米之远，按照他的步幅和速度，他在五分钟内就可以追上锅缸老人。

后来民俗学家几乎是在公路上小跑，他发现他与锅缸老人间的距离并没有缩短，还是那么远，三百米左右。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民俗学家跑着跑着，额上开始出汗脚也开始发软，他被疑虑和焦灼所困，很像一匹老马无望地奔驰着。而且他听见公路上响起了一个隐隐约约的呼唤声，呼唤声在他看不见的地方隐隐约约回荡着：

五林 .....五林.....五林

民俗学家站在公路上前后左右地找寻，除了前面锅缸老人的那一点火，到处是冬天荒弃的田野，乡村是空空荡荡的。民俗学家狂躁起来，他突然转过身朝天空大喊了一声：“五林！”他听见自己的喊声在乡村发出了巨大的回荡。紧接着他感到身后有一股强劲的气流压过来，气流很快又变成坚实的钝

器把他撞飞了，他在空中飞行了一小段距离，然后就仆倒在地上了。

驾驶大卡车的是一个年轻的小司机。小司机记得他在很远的地方就开始按喇叭了，那个人呆立在公路上一动不动，小司机以为他是搭车客，他不想让人搭车就直开过去，大凡搭车客最后总是躲开的。但那个人出了毛病，他被卡车的车头撞飞了起来，形状酷似一只惊飞的大鸟。小司机当时很害怕，他没有停车，而是加大马力逃离了出事地点，但当他把卡车开到县城繁华嘈杂的人流中时，负罪感压倒了他。后来他把卡车停在县公安局的门口，跳下驾驶室走了进去。

察看车祸现场的人在乡村公路上走，肇事的小司机走在前面，他们都低着头寻找血迹，公路上暮色初降，碎石路面泛着干净的白光，没有血迹和尸体，小司机对警察说，这就怪了，我明明是在这一段撞了他的，怎么没有了呢？有人说会不会让村里人抬走了呢，我们进村去看看吧。

他们拐上了狭窄的上路，朝八棵松村走。走到村口的时候小司机突然喊了起来，“旅行包，他的旅行包在那儿。”他们看见一只深棕色的枕形旅行包放在一口大缸边，他们跑过去，然后就看见一个人的两只脚，那两只脚翘在那口大缸的缸沿上，死者蜷缩着身子躺在大缸里。

死者的眼睛睁开着，从服饰外貌很容易判断他的学者身份。他的脸像冰块一样苍白寒冷，眉宇间凝聚着迷茫的神情。

“在缸里？”小司机说，“他怎么跑到这缸里来了？”

富有经验的警察们打开了死者遗留的旅行包，包里除了衣物、毛巾、牙刷、牙膏和茶杯外，有一个塑料封皮的笔记本，本子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最让人瞩目的是从笔记本中掉出来的一张锡箔纸，上面的锡箔已经磨损得斑斑驳驳，纸的背面画着一个鬼符，还有用红墨水写的一个大大的鬼字。

“鬼！”小司机说，“他是一个鬼！”

我认识那位民俗学家。民俗学家之死在我看来充满神秘因素。在他的追悼会上，我听见另一位民俗学家像自言自语说，这只是仪式的完成。

## 狂奔

作者：苏童

风吹起来的时候，房屋和大地一起在黑暗中漂浮。在很远的地方，也许就在榆睡的这间旧瓦房里，有一种看不见的物质在咯吱咯吱地响着。外面的风刮得太猛烈了，榆对此感到莫名的恐惧。他把印花土布制成的床帐掀开了一点，朝窗外眺望。窗外是蓝紫的天空和稀疏的几枝树影，一切都很安详。榆猜想在夜里发出声响的也许是一种巨兽，他不知道它叫什么，他即使睁大眼睛也看不见它隐藏的地方。榆不知道的事物太多了，他是一个乡村中少见的羸弱文静孩子，自从患上了一种头疼病后，榆就没有离开过他家的院子，有时候榆坐在晒场的草垛上，看一群鸡啄食场上残留的稻谷，但这往往是早晨以后的事了。

早晨天色渐亮时，榆急匆匆地下床去撒尿，他经过奶奶的房间时把门推开，看见奶奶坐在便桶上，一只手伸到床底下抓草纸，另一只手捂着胸，

她又在大声地咳嗽。奶奶好像已经这样咳嗽了一辈子了。榆冲着里面说，我去撒尿。他经过母亲房间时再次撞开门，母亲已经起床，她正对着墙上的镜子梳妆，那些很黑很亮的长发被绾起来挽成一个髻子，垂在母亲的头后面。榆说，我去撒尿，他飞快地跨上了门槛，朝外面霜迹斑驳的泥地上撒了一泡尿。榆在系裤子的时候看见村庄浑圆的轮廓一点点地发亮，慢慢地清晰了，放牛的人已经到达了池塘，从晒场那儿飘来了粮食的清香。

有时候榆坐在晒场的草垛上，看一群鸡啄食场上残留的稻谷。这是早晨以后的事了，下地的村里人都会看见榆一动不动端坐在草垛上：榆的手里捏着吃剩的半块干饼，干饼上栖息着一只或几只苍蝇。

榆，你的头疼病又犯了吗？

没有，榆说，我在吃干饼。

榆，你爹快回家了吗？

快了，等过年爹就回家了。

榆的身影在阳光下泛出和草垛一样的淡黄色。当他咽进最后那点干饼时，脑袋又嗡嗡地胀疼起来。榆爬下草垛，他听见母亲在门口高声喊着，榆，回家来吃药。榆踉踉跄跄地跑过晒场，这时他看见从公路上下来一个人。一个挎着帆布工具包的木匠。榆站住了朝那个人张望，他很像榆的父亲，这是因为走路的姿势和那些锯斧推刨墨斗的缘故，榆其实不认识他。

那不是我爹，榆自言自语地说，他朝那个木匠的方向吐了一口唾沫，然后就一溜烟地跑回了家。

榆喝着又苦又涩的草药，这是母亲按照民间偏方去山上采集来的。采来的是草茎和草叶，它们被母亲堆在一只竹匾里放到太阳下曝晒，晒干后再切成粉末状装到篮子里。榆的母亲每天都要从篮子里抓一把草药熬汤给榆喝。榆害怕草药的苦味，他把药倒给院里的狗吃，狗摇了摇尾巴就走开了。榆想连狗都不肯吃这药，我为什么要吃呢？榆总是偷偷地把药泼在泔水桶里。他母亲发现后就坐在榆的对面，看着他把药喝光才离开。她说，榆，你要听话，有病就要吃药，你不吃药会死的，明白吗？死是那么可怕的事，难道你不怕死吗？

门口站着一个人，榆发现他就是从公路上下来的那个木匠。榆还发现母亲认识那个木匠，他们站在门边说了一会话，木匠就一步跨了进来，坐在凳子上讨水喝。榆看见他的工具包与爹的那只一样破旧不堪，里面露出推刨锋利的刀刃。

这是你表叔。母亲从水缸里舀了瓢水，一边抬头对榆说，他是你爹的好朋友，以前上我家干过活，你还记得他吗？

不，榆摇了摇头说，我什么都不记得。

你爹去东北做活，过年回不来了。母亲把一瓢水递给木匠，她的脸上露出一种罕见的笑容，她说，榆，你爹带钱回家了，他今年赚了很多钱。

榆皱着眉头喝完了草药，把药碗倒扣在桌上。他说，我喝完了，榆抬起头用一种疑惑的目光看着木匠和母亲，他们也正用同样的目光看着榆，木匠的脸上长满了疙瘩，还有一颗大黑痣。木匠突然对榆笑了笑，露出一口酱黄色的牙齿，他说，你过来，我给你糖吃。榆说，我不吃，我要出去了。榆朝门边走，他听见母亲用带有歉意的语调说，这孩子不懂事，脾气很怪，都是该死的头疼病害了他。

榆倚着墙偷听母亲与木匠的谈话，但是他们没再说什么，后来母亲领

着木匠走进了奶奶的屋里，他们明显在商量一件什么事，榆仍然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他隐约觉得这件事与他有关，他们到底想干什么？

姓王的木匠后来在榆的家里住下了。第二天木匠把榆的房门卸下来，铺到两张长凳上做了一张桌子。榆尖声对木匠喊，你要干什么？你跑到我家想干什么？木匠说，问你妈去，榆就跑到他母亲身边，他说，他卸了我的房门，他到底要干什么？母亲说，他要开始干活了，干木工活没有门板不行。榆说，我爹也是木匠，他为什么不来家干木工活？为什么要让那个人来呢？母亲有点不耐烦起来，她揉了揉榆一把，榆你的耳朵在哪里？对你说过多少遍，爹去很远的地方干活，今年不回家了。榆不再说话，过了一会他说，他要给我家打柜子吗？母亲说，打柜子有什么用？不是打柜子，是打棺材。榆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起来，他回头朝堂屋里的那摊工具看了看，榆拉住她母亲的胳膊，为什么打棺材？打了棺材给谁呢？母亲正在淘米，这一天她的情绪似乎很坏。榆看见母亲把竹箕啪地摔在地上，她说，你这烦人的孩子，我受不了，打棺材给谁？就给你睡，给你睡！

榆惊恐地看着竹箕里的米溅在水缸边。母亲怒气冲冲，她穿着花布夹衫和青卡其布长裤，衣袖和裤脚都挽着，她的脸色因为烦躁和愤怒变得很红，榆看见她的额角上沁满汗珠，隐约可见一些淡蓝色的血管像蚯蚓似的蠕动着。榆觉得一切都猝不及防，他嗫嚅着说，我做错了什么？我什么也没做错，我只是不喜欢那个木匠。

母亲后来弯下腰捧起了地上的米，继续用水漂洗着。母亲说，榆，我不是故意朝你发火，我是太累了，我不知道淘这些米够不够他吃，家里的米缸快空了，你爹却不回来。

木匠的推刨从早到晚吱啦吱啦地响着，地上堆满了木屑和那些一卷卷的刨花，木材的清香改变了空气霉味的成分，榆总是在睡梦中被木材的气味和声音惊醒，他的房门没有了，现在他躺在床上就可以看见堂屋的动静，木匠弯着腰，一次次地将某块木板推平，他的耳朵上夹着一枝红蓝双色笔。在旁边的桌上放着一瓶白酒，木匠经常停下手里的活，走过去喝一口酒。他喝酒的间歇家里恢复了宁静，榆听见奶奶的古老的咳嗽和吐痰的声音，母亲在院子里吁吁地喂鸡。

榆从地上捡起一条刨花，他用刀子在上面挖了两个洞，套在眼睛上。然后榆就坐在炉边，透过那两个洞审视着姓王的木匠。木匠在用力推平一块木板，他的动作机械而充满力度。

喂，你为什么要到我家来干活？榆说，为什么不到别家去呢？

木匠不说话，除了干活，他很少开口说话。

我家不要棺材，你为什么要到我家来打棺材呢？

木匠侧脸看了看榆，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榆看见他的两根手指把一颗铁钉从木板上拔了起来，一扬手扔到地上。

你打好了也没有用的。榆对木匠说，我们家没人想睡棺材，除非你自己去睡。

榆听见木匠朗声笑起来，他直起身子绕着木板走了一圈，抬起脚把满地的木屑朝墙角踢。木匠摸了摸那块长方形的渐渐光滑的木板，他说，棺材打好了总会有人睡的，棺材是世上最好的木器，你长大以后会明白的。然后木匠突然坐到了木板上慢慢地躺下，木匠的身体横躺着显得无比巨大，他仍然微笑着对榆说，躺在棺板上那么舒服，你长大以后就会明白的。

木匠跳下地的时候榆不由得后退了几步，木匠炯炯发亮的眼睛使榆感到恐惧。榆看见木匠朝他张开双臂，他说，孩子，我抱你上去，尝尝睡棺木的滋味，这是世上最好的床，比你的小床舒服多了。榆靠到墙上，他几乎是哭叫着喊，不，我不要。但木匠有力的双臂还是揽着了榆。榆感到他像一颗草籽般轻盈地落在那块棺板上，棺板冰凉冰凉的，松木的清香又浓又配，紧接着是一种致命的晕眩，榆在棺板上昏厥过去。

榆在半小时后苏醒过来，他看见母亲和乡村医生，还有病重的祖母都围在床边。母亲的眼睛红得厉害，她好像一直在哭。祖母鸡爪似苍老的手重复地在榆的额角上抚摸着。乡村医生舒了口气说，现在没事了，他只是受了惊吓。

我不睡。别让我睡棺材。榆对他祖母说，他觉得自己非常虚弱，好像真的死了一回。

可怜的孩子，你怎么会睡棺材呢？祖母说，那是我的寿材，我老了，我快要进棺材了。

榆从床上坐起来，他看见姓王的木匠仍然在堂屋干活。木匠背对着他们，谁也看不见他的表情。榆的母亲说，王木匠怎么搞的，把孩子吓成这样，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别让我睡棺材。榆拉住他母亲说，我害怕，你答应我别让我睡棺材。

你看把孩子吓成这样。榆的母亲哽咽着说，榆，你别怕，你没听奶奶说，这是奶奶的寿材，你爹孝敬奶奶，特意请王叔叔来家打这副寿材。

可是我觉得我快死了。我的脑袋要炸开来了。榆抱着头痛苦地说。

这个秋天，榆不再独居一室，夜里他和奶奶一起睡觉。奶奶身上的那种苍老苦涩的气味伴随榆昏昏入睡。她的讨厌的咳嗽声从午夜一直持续到清晨。榆经常被突然惊醒，他看见奶奶的嘴微微张开，像一个黑洞，她的浑浊的眼睛在浅色月光下忽明忽暗。在外面的堂屋里，姓王的木匠打着响亮的呼噜，榆真想用一块破布把他的嘴堵上。他埋怨他们为什么不肯安安静静地睡一会，天快要亮了，天亮了就要起床了。

奇怪的就是这个秋天的夜晚。深夜时分榆看见奶奶扶着墙站在门边，她的老迈衰弱的身体东摇西晃的。榆跳下床去扶她，榆说，奶奶你要干什么？奶奶说、我解手，你别管我。榆迷迷糊糊地回到被窝里，他听见奶奶在黑暗中咬牙切齿地说，骚货，不要脸的骚货。榆不明白奶奶在骂谁，他心里说，谁是骚货？谁不好好睡觉谁就是骚货。

白木棺材很快就初具雏型了，它的一半躺在门板上，另一半倚在墙上。奶奶经常出来监督木匠，她用拐棍敲敲棺壁说，薄啦，但是我前世没修来福气，睡这口棺材也心满意足了。

木匠从不解释什么，他只是用一种嘲弄的目光扫视着苍老的奶奶，他的眼睛里有无法掩饰的冷酷，这双眼睛也使榆感到深深的恐惧和悲哀。

榆后来的惊人之举就是针对姓王的木匠来的。榆无意中在仓库里发现了半瓶农药，瓶签上的红字和骷髅人头象征着死亡。构想起村里每年都有人吞下这种农药而死去。榆浮想联翩，后来他就把半瓶农药倒在水杯里，悄悄地放在桌子上，他知道姓王的木匠已习惯于从桌上拿水喝。那是正午时分，木匠满头大汗拍接着两块棺板间的样头。榆从外面的窗户里窥视着里面的动静，他看见木匠在擦汗，然后他的一只手伸到桌上抓过了那只水杯。榆的心狂跳着，他猛地蹲下来捂住了自己的眼睛。

姓王的木匠在屋里发出了一声狂叫，那只水杯从门里飞了出来摔在地上。榆拔腿就跑，他不敢回头望一眼，一直跑到乡村小学操场上。操场上没有人，只有几堆大草垛在微风中簌簌作响，榆发现草垛里有一个洞，他就钻了进去，又抓了几捆草挡住了洞口，一切都变得幽暗无边，隐隐地可以听见小学教室里的读书声，那是些无疾无灾的孩子，这个上午他们在读书，谁也不知道榆干了什么。

榆听见了小学下课的钟声，孩子们喧哗着奔出教室，经过操场和榆栖身的草垛，有个孩子扒开了洞口，他惊讶地喊起来，你躲在这里干什么？你在拉屎吗？榆用手挡住了脸，他呜咽着说，我头疼，我头疼得厉害。

傍晚时分榆爬出了草垛，他脸色苍白摇摇晃晃地走回家去。远远地能看见家里的烟囱冒着炊烟，母亲正在门前的菜地里起菜，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榆走到家门口，母亲说，榆，你这一天跑哪里去了？榆站住了，伸出手指抠着门框上的油灰。母亲又说，看你失魂落魄的样子，谁欺负你了吗？榆摇了摇头，他说，我头疼，我头疼得厉害。

榆跨进家门时打了个冷颤，姓王的木匠独自坐在桌前呷酒。木匠的目光刀方般犀利地刺透榆的心。榆低着头，踢着地上的刨花。他听见木匠嘿嘿地笑了一声。木匠说，你回来啦？你妈找你半天了。榆说，找我干什么？木匠说，不干什么。我的活儿干完了，我明天要走了。榆抬起头看见白棺材竖在墙边，他从来没有这么近地面对一口棺材。新打的棺材，表面光洁流畅，散发着一股树木的清香。

这口棺木打得好不好？木匠说。

我不知道。榆说。反正我不要睡棺木，再好也不要。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木匠走过来，一只手搭在榆的肩上，另一只手在榆的脸上拧了一把，他说，这是我打过的最好的棺木，你们家总会有人睡上这口好棺木的。

第二天早晨姓王的木匠离开了村子。他没有把农药的事情透露出去，这让榆感到很意外，一种深深的迷茫笼罩着榆以后的生活，榆无法忽略姓王的木匠在家里留下的种种痕迹和阴影。

秋天和落叶一起渐渐随风而去。

巨大的棺木停在堂屋一侧，阳光透过窗榻照亮了棺木一角，另一半是不规则的阴影部分。这是在白天，到了夜里榆始终不敢正视那口棺木，他害怕它会突然打开盖板，把他关在里面。夜探时分榆依然听见家里有一种物质在咯吱咯吱地响着，他怀疑这声音来自棺木内部，一个最秘密最黑暗的地方。

母亲说奶奶的病一无比一天重了，恐怕活不过这个秋天了。奶奶自己也这样说过。秋天已经过去，奶奶却依然无恙，她穿上了棉袄，怀里揣一个小暖炉坐在床上，一声声地咳嗽，奶奶的脾气也变得古怪难测，她经常坐在床上，朗声咒骂榆的母亲，榆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他看见母亲的眼里常常噙着泪，榆也不知道奶奶会不会死，他不想奶奶死，但是一旦奶奶死了就会睡进那口棺木，而棺木也将被抬出堂屋，埋到河边的墓地里去，这是榆希望的事。

榆夜里不敢和奶奶一起睡了，他开始搬到母亲的房间过夜。这使榆的睡眠变得香甜而沉稳，榆曾经看见母亲朝肚子上贴伤膏药，贴了很多，榆说，为什么贴那么多膏药，母亲回答说，我肚子疼，贴了膏药就不疼了。这是很久以后榆回忆起来的一个细节，它对榆最终弄清母亲的死因有所帮助。

一个寒风凛冽的早晨，榆在仓库里发现母亲仰卧在地上，那瓶被榆用过的农药瓶倒在她的身边。榆闻见了一种强烈呛人的气味，它由农药和伤膏药的气味混合而成，榆几乎窒息，他挣扎着去拉母亲的手，那只手冰凉冰凉的，已经僵硬了。

榆的母亲在家中停灵三天。前来守灵的村里人交头接耳窃窃私语，他们问榆许多莫名其妙的事，其中多次提到那个姓王的木匠。榆只是哭泣着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以为奶奶快死了，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会死。村里人说，孩子还不懂事，他奶奶不说，谁还说得清呢？

榆的父亲没有回家奔丧，谁都知道他也是一个游村走街的木匠，没有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第四天榆的母亲被装进了棺木。棺木是原色的，还没有油漆，因为一切都猝不及防。死是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榆跟着四个抬棺的汉子朝河边走，那是清晨霜降的时候，雪白的霜无声地落在棺木上，落在送葬者的头顶上，原野和树木也弥漫凝霜，乡村的景色一如既往地肃穆恬淡，适宜于任何一种出殡的形式。

在离墓地几步之遥的公路上，榆突然站住了。榆的目光落在公路前方，那里出现了一个肩挎工具的木匠，送葬的人们也站住了朝那儿张望。有人说，会不会是榆的父亲？他们很快发现那不是榆的父亲，公路上游村走街的匠人是很多的，这天早晨出现的是又一个陌生的木匠。

我怕。

榆就是这时候发出了凄厉的尖叫。他推开人群在公路上狂奔起来，榆头戴白色孝布在公路上狂奔起来，远看很像一匹白鬃烈马。

## 我的棉花，我的家园

作者：苏童

水里的棉花在风中发出了类似呜咽的声音。坐在竹筏上的人打捞着水面上的每一朵棉铃，它们湿漉漉地堆在箩筐里，在波动中不断改变形状，远看就像一些垂死的牲灵，那么辽阔的棉田，那么多人，在洪水过后丰收的梦想已烟消云散。竹筏上的人们神情凄惶，他们手里的棉花是最后的一种收获。

书来远离乡亲站在水中，他注视着水中棉花纵横交错的绿影，他的焦黄疲倦的脸浮现其中，成为一片枯叶。已经没有时间等待了，书来把被包挎到肩上，慢慢地涉水而过。漂浮的棉铃看时像鱼一样触及膝盖，书来低下头，看见一群棉铃随他移向旱地，他随手捞了一朵抓在手中，手中的棉花清凉而柔软，在午后的阳光中呈现出一种淡淡的红色。书来想棉花的颜色有时是很奇怪的，它会变化。

旱地上聚集着更多的人，他们来自周围受灾的村庄。迁徙的棉农们挤在几辆马车上等待出发，妇女和孩子尖声地咒骂或者哭泣着，书来觉得所有的人都变成了一片枯叶，他们将在唯一通往异乡的上路上飘浮，寻找干燥的肥沃的生息之地。有人在马车上看见了书来，“书来，你也走 y 书来爬上了

马车，说：“走，干嘛不走？”那人又问：“书来你到哪里？”书来想了想说：“我去马桥镇投奔叔叔，他是个铁匠，可是我不知道他现在还在不在那里。”

马车经过自茫茫的水地，七月的空气潮湿而浑浊。在很久以后他们看见了真正的土地、房屋和庄稼。落日下放牛的孩子睁大眼睛，惊恐地注视着那些从灾区来的棉农。书来就是这时候跳下了马车，他没有说什么，人们以为他是去路沟里解手的。书来下了路沟，他的头部在茅草间闪了闪，后来就不见了。马车继续朝前走，马车上的人想去一个远离灾荒和穷困的地方，他们的路途非常艰辛。走了很久以后他们发现书来不见了，书来干枯的头发在茅草间闪了闪，后来就不见了。

路沟里躺着一个男人。书来先是看见许多青玉米的苞壳堆在那儿，然后就看见那个男人的手从玉米堆里伸出来，书来恍惚地以为那也是一片树叶，他没有在意。书来站在那里对着玉米堆撒尿，这时候他看见那只手颤动起来，它慢慢举起来，肮脏粗糙的手掌摊开来，像是在索讨着什么。那个男人土黄色的脸庞也从地上抬起来，他的眼睛黯淡无光，干枯的嘴唇激动着。“给我水，我渴死了。”他说。书来惊得跳了起来，他朝后退了几步，一边系裤带一边匆匆地审视这个干渴的男人。“这么多的水，水快把我们淹死了，你为什么还要水？”书来不相信眼前的事实。他看见那个男人朝前爬了一点，他的脸无力地贴在泥地上，然后书来听见一种吸吮的声音，男人的苍白的舌尖像一条蚂蟥伸出来，急切舔着书来的尿水，书来喊叫了一声，随后他就沿着路沟狂奔起来，他感到害怕。那个男人身上已经散发出某种死亡的腥味，正是这种气味令书来感到深深的恐惧。

跑出路沟是一片长满杂草的河谷地，书来蹲下来喘着气，他突然意识到路沟里的男人肯定是老家的人，他很面熟。书来想他会不会就是马桥镇做铁匠的叔叔，他离家已经多年，给书来留下的印象已经非常模糊。书来意走回去仔细看看那个人，但是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如果他真的是叔叔，如果叔叔现在躺在路沟里等待死期，书来就没有必要再去找他了。

书来上了大路，他回头看了看下面的路沟，有一群牛蝇聚集在一起嗡嗡地盘旋着，牛蝇总是最先靠拢那些垂死的人，也许它们已经咬破了叔叔的血管。叔叔快要死了。书来想这个季节到处水流漫漫，这么多的水，淹掉了茫茫的棉花地，淹死了人和牲畜，而这个叔叔却在路沟里舔人尿，也许他病得很重，也许他就要活活地渴死了，书来觉得这件事情有点蹊跷。

这是一个陌生的村庄，站在堤坝上眺望，那些低矮的房屋像狗粪一样稀疏地匍匐在暮色中。村巷中没有一个人，也没有狗和家畜。书来走下堤坝，看见地里有几架废弃的水车，还有一些大大小小的木桶。书来在一架风车的叶片上发现一件破破烂烂的小褂子，他拿下来放在鼻子下嗅了嗅，褂子上有很浓的太阳与盐的气味。书来把它套在身上朝村巷里走，所到之处有许多被丢弃的物品，书来尽量把它们捡起来，以防流浪途中的种种不测。

百里之外就是另外一个世界。这里饱受干旱之苦，书来在村巷里转悠了半天，每家都是空无一人，水缸只只见底，书来又饥又渴，他希望能在哪家的墙角找到一点吃的，找到半碗水，但是这些逃荒的人带走了所有的食物。书来只在某家的屋檐下找到两只晒干的红辣椒，他很快地把辣椒吞下了肚。然后就是一阵更加猛烈的焦渴的感觉，书来用棍子敲碎了他看见的最后一口水缸。这个村子竟然没有一滴水。书来悲哀地走出了最后那户人家，他坐在一块石磨上，仇恨地扫视着这个干涸无人的地方。路沟里那个垂死的人从眼

前真切地一闪而过，那只枯叶般摊开来的手，书来至此理解了那只手的含义，书来现在懂得干旱与大水同样可以置人于死地，它们同样地令人恐惧。

书来走过晒场时看见一只鸡食钵，两只老鼠趴在那里，鸡食钵里留下了这个村庄唯一一点水，书来犹豫了几秒钟后果断地冲上去，赶走了老鼠。那些浑浊发苦的水使书来的头脑清醒了许多。他想他必须离开此地朝前走了，如果走得快，说不定能在第二天赶上乡亲们的马车。

在堤坝上书来遇到一个逃荒的家庭，枯瘦的男人和女人拖着枯瘦的孩子朝平原上走去。

男人的身上背着许多玻璃瓶，女人的身上背着一袋干粮，书来默默地跟着他们走，其实是跟着食物和水走。那个男人对书来怀有明显的戒备，他猛然站住，对书来说：“走吧，别跟着我们。”书来说：“我不知道该朝哪里走。”男人说：“到有水的地方去，朝西走吧。”书来苦笑着缩起了肩膀，他说：“我就是从大水中逃出来的，西面发大水，把棉花地都淹掉了。”男人怀疑地看了看书来的脸：“那我可管不着，你别跟着我们动什么鬼点子，我让你别跟着我们，否则我就把你宰了。”书来下意识地后退了两步，他摇摇头说：“我不相信，都这么饿，这么渴，你还有劲杀我。”那个男人说：“就是因为又饿又渴，才想杀人越货，这个道理你不懂？你这个傻瓜看来迟早会饿死渴死。”书来懦弱地说：“也许会的，我看我还是在你们前面走吧，这样我就不会抢你们的水和干粮了。”

书来后来就在那家人的前面走。远处的天空一点点地黑下来，远处的路也在一点点地模糊起来。书来突然想起家乡漫漫无际的大水，想起无数雪白的棉铃在水上漂泛；这么多的人从灾荒中逃离，就像水淹的棉铃盲目地漂泛在途中。这么多的人，满怀着迷惘和仇恨的情绪，离乡背井，他们到底要去哪里？

朝南部平原走，路上随处可见逃荒的人。但是马车上的乡亲们早已消失不见了，书来难以猜测他们的去向，他也倦于这种无谓的寻找，这样的年月谁也救不了谁，只有靠自己了。

书来想。不管怎么说，在人群中书来不再感到孤独，书来跟随着人流朝南部平原走。

南部平原在这年夏季免受了水患和干旱之灾。到了这里灾民们总是能从地里和沿路人家弄到吃的。让人不安的是平原上的枪声，从早晨到夜晚，枪声在远远的地方不断炸响。书来难以计算枪声的距离，他只是觉得路途上仍然埋伏着可怕的灾难。虽然摆脱了饥渴，书来仍然心事重重。

人们谈论着平原上的战争。战争的双方经常是变化着的，令人难以捉摸。有时候是国民党的军队打日本人的军队，有时候是日本人的军队打共产党的军队，有时候却是共产党的军队打国民党的军队。书来经常看见远处硝烟弥漫的村庄，从那些村庄里逃出来的女人和孩子凄厉地哭叫着，汇入逃荒的人流，书来还看到过一个奇怪的男人，剃着光头，拖着一条血淋淋的断腿，一蹦一跳地跟在人流的后面，那个人不停地咒骂着什么，朝别人的背袋里挖干粮吃。有人告诉书来，那是一个逃兵，还说他迟早会被枪毙。书来回头望望伤兵那条血淋淋的断腿，书来说，为什么要枪毙他呢？他都断了一条腿了，他已经不能打仗了。书来正说着就听见背后一声枪响，再回头时那个伤兵已经卧在血泊之中。伤兵手里的一块馒头滚落在书来的脚边。人群顿时被惊散了，书来却被近在英尺尺的枪声吓愣了。他站在那里，看见两个骑马的士兵

从野地里飞速而来，他们把中弹的伤兵拖上了马，书来睁大惊恐的眼睛僵立着，他看见伤兵的一条断腿像被风折断的树枝，在马背上无力地摇晃着，新鲜的血在上路上滴成一条不均匀的红线。他们真的把他枪毙了；书来浑身颤栗地抱住一棵大树。书来被亲眼目睹的场面吓呆了，一个人好好地走着路，突然就死了。

“太可怕了。”书来后来经常对别人说起这件事，“打仗比大水可怕，比干旱可怕，再也没有什么比子弹更可怕了，我亲眼看见他们枪毙了一个人，你不知道那个人已经断了一条腿，他已经够可怜的了，”书来又说他不明白那两个士兵为什么要枪毙那个断了腿的人呢？有人回答说，因为他逃跑，书来仍然不明白，他说：“他当然要逃的，谁都怕死，眼看着要死了，他怎么会不逃呢？”

书来带着满腹的疑问露宿在一片槐树林里，林子里有一间小棚屋，已经挤满了人，书来迟了一步，他只好睡在露天了。书来把麻袋铺在地上，摊开湿漉漉的棉被，然后脱下鞋子做枕头，书来就这样睡了。逃难的路上总是这样过夜的。异乡的空气有异乡的特点，甚至漆黑的夜空和灰白的星星，甚至树木和房屋在夜色中的轮廓，它们都使书来感到陌生，没有到处奔涌的水流，没有到处飘飞的棉花，异乡之夜枯燥而漫长，书来在进入睡梦前依稀看见一朵孤独的棉铃在水上漂浮，是一朵会变化颜色的淡红色棉花，它给书来绝望的心灵带来唯一的抚慰。

午夜时分大路上响起杂沓的马蹄声。槐树林里的人被惊醒了，书来迷迷糊糊地听见有人喊，快跑，抓壮丁的来啦！书来跳起来就跑，他光着脚像野鹿一样飞跑着，听见后面的槐树林里一片骚乱，枪声夹杂着人声，有一颗流弹嗖地掠过书来的头顶，书来拼命地奔跑，直到听不见任何声响，他扑在一堆干草上喘着粗气。庆幸自己又一次脱离了危险。书来说，我才不当兵，我才不会去送死呢。

夜路上只剩下书来一个人了，而且书来把被褥行囊以及沿途收罗的所有东西都丢下了。

书来光着脚走在月光地里，心里非常沮丧，他舍不得那些东西，那些属于他的最后一点财产将被另外的逃荒者拾起来，变成他们的东西。而书来现在除了一具疲惫的身体，到处都是空空荡荡。

一个炎热的下午，书来辗转来到马桥镇。这是一个以手工业作坊闻名于南方的集镇，书来以前从没有到过这里。他依稀记得马桥镇离家乡并不遥远，只有七八十里。书来想他在外面流落了整整一个夏季，走了起码五百里路，突然却来到了马桥镇。书来想他肯定在哪儿迷失了方向，原想走得很远，结果离家乡越来越近了。

马桥镇其实是一条小街，街两侧挤满了形形色色的店铺。书来站在一口炸撒子的油锅前，望着在锅里翻滚的撒子。书来对站在锅边的女人说，真香啊，多少钱一个？女人斜眼瞟着他说，你有钱买撒子怎么不买双鞋穿？你看你的脚趾里全夹着狗粪。书来说。是的，我没钱了，我原来还有些夹在棉被里，可我把棉被也弄丢了。女人用筷子拨了拨锅里的撒子，轻轻地叹了口气，这么多逃荒的人，你们要逃到哪里去呢？书来舔了舔嘴唇，他说，只有老天爷知道，他让我逃到哪里我就去哪里。女人说，今年是大灾年，种田的人遭殃，我这小生意也不景气了，没有人来买撒子吃，他们情愿饿死也不肯掏钱买撒子吃。书来觉得女人说的话没有道理，他纠正说，他们一文钱也没

有，你让他们怎么掏钱头馊子吃呢？女人抬头瞪了他一眼，突然厉声尖叫，快滚吧。你以为在这里嚼苏半天我会给你馊子吃？我情愿把馊子喂狗也不给你这种饿死鬼吃。书来被女人突如其来的暴怒吓了一跳，他说，我没有向你讨馊子吃，你为什么非要对我发火呢？书来一气之下就朝油锅里吐了一口痰，吐完就跑，他听见女人在后面用恶毒下流的话骂他，书来只当没听见。书来害怕许多灾难性的事物，但是他不怕别人骂他。

所有的店铺都显得萧条而冷清，书来走过那些半掩的店门，张望着每一个马桥镇上的人的脸，他希望遇见相识的乡亲，他希望叔叔没有死在路沟里，他可以投靠叔叔。沿路所见都是陌生的乞丐和逃难者，他们像苍蝇一样麇集在河岸上，发出嗡嗡的绝望的响声。书来的眼睛一亮，他看见了从老家出来的那辆马车架，马和人都不在，但是榆木车架却平静地停在河岸上。书来走过去，看见一个老人躺在车板上睡着，他不认识他。书来把老人揉醒了问他，这车上的人呢？老人的脚朝书来的小腹踹了一脚，他说，你把我弄醒干什么？我快要睡过去了，我的手已经摸到了阴界，你却把我弄醒了。书来说，这车上的人呢，他们去哪里了？老人闭上眼睛说，死在路上了，都死了，我也快死了。碰上大灾年，该死的人都得死，你也去找个地方躺着等死吧。书来摇了摇头，他从老人身上闻到熟悉的死亡的腥味，他真的快死了。书来匆匆地离开了河岸上的人群，他想那个可恶的老头为什么要咒他死，他还年轻，他还没活够，为什么要死呢？

书来注意到马桥镇上有几家棺材铺，还有更多的是铁匠铺，只有那些店铺里存在着昔日繁荣的景象。书来想这是死人太多的缘故，死者的棺材在这一年密布了南方的上地，它们像巨大的上豆埋在地下，与残存的庄稼争夺着空气和水，而铁匠铺里摆满了各种农具，仍然有人来买去犁耙与锄头，那是最固执坚韧的农民，没有收获的年月仍然勤于耕种。书来目送着买农具的人离去，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悲哀。他想起家乡一千亩水淹的棉花，想起去年他在地里耕种的艰苦岁月，如果注定没有收获，人们的耕种也就失去了意义。这么简单的道理为什么没人相信呢？

书来走到了三个铁匠面前，看着他们锻打一块生铁，铁匠们光裸着上身干活，当当的击打声疲软无力，他们始终沉默无语。只要有人需要农具，他们就一直这样淬火，这样打铁。

偶尔地淬火的铁匠和书来对视一下，因为火光的缘故，淬火的铁匠眼睛微微发红，他的手和肩膀也跳动着隐隐的红色。

你要买农具吗？

不。我找我叔叔。

谁是你的叔叔。

我不知道，他大概离开这里了，他大概已经死了。

铁匠们告诉书来，他叔叔早就回老家种棉花去了。书来想想这不可能，棉花地都让水淹光了，叔叔该去哪里种植棉花呢？书来情愿相信那个躺在路沟里的人就是叔叔，也许他想回老家，在经过干旱地区时饥渴而死，这样更符合现实。许多人都死于途中，他们回家或者离家，一般都是死于途中。

书来一直站在铁匠铺里看铁匠们打铁，他还看见了里面窗台上的一盆米饭。书来想，这些铁匠也许是世上最后几个吃米饭的人了。书来想着想着就慢慢地跪了下来，他说不出话，只是虔诚地凝望着铁匠和他们身后的那盆米饭。

“你跪着干什么？”

“我不知道。”书来望了望他的膝盖，他说：“我的膝盖自己跪了下来，我想求求你们帮我，你们帮帮我吧。”

“怎么帮你？我们帮了你谁来帮我们？”

“给我米饭，给我活干，让我留在铁匠铺吧。”

三个铁匠对视了一眼，他们短促地笑了笑，然后一齐放下手中的活朝书来走过来。书来感觉到那些滚烫粗糙的手抓疼了他的胳膊和腿，他叫了一声，他像一块石头被铁匠们呼地扔出门外。

“给你饭吃我们就会饿死。”淬火的铁匠最后对书来说。

书来躺在泥地上一动不动，他被扔在地上了。他不想动。视线里是马桥镇的天空，天空很蓝很明净，有许多云朵，书来觉得那些云朵才是真正的棉花，洁白柔软，随风变化，书来想最后的棉花地是属于天空的，乡亲们都被欺骗了许多年，棉花彻底欺骗了他们而使无数人离乡背井，他们耕耘种植，收获的是饥饿和流浪。书来苦笑着爬起来，他对铁匠铺里的三个铁匠说，我不恨你们，我恨棉花，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在剩余的夏季里，书来滞留在马桥镇。1941年的夏天闷热而绵长，书来想躲过这个夏天以后再继续上路。现在书来又拥有了一只鼓鼓囊囊的麻袋，麻袋里装着玻璃瓶、破布、子弹壳、干馒头等杂物，还有一块棉花，那是从垃圾堆中捡出来的，书来一眼就认出那是家乡出产的棉花，他把它塞进了玻璃瓶，他想也许这是最后的一种纪念了。

马桥镇上的霍乱病菌也就是这个夏季开始流行的。霍乱病菌从逃难者聚集的河滩上突然地滋生，很快地朝四处弥漫。那些患了霍乱的人脸色苍白，上吐下泻或者昏迷不醒，马桥镇的空气充满了一种恶浊的臭气。书来惶然地踉跄于街头，看见那些肮脏的死尸被芦席卷着，扔在河那边的乱坟岗，有的甚至就扔在路边，招来无数苍蝇野狗。他经过了铁匠铺，铁匠铺的炉火已经熄灭多日，墙上挂的地上堆的农具在寂寞中散出微弱的幽光。三个铁匠中只剩下淬火的铁匠，书来看见他正在地上爬，慢慢地朝门边爬过去，他的手里抓着什么东西。

“你要干什么？”书来好奇地看着铁匠。

“铁钉。”最后的铁匠抬起蜡黄的脸，亮出手里的一把铁钉，他说，“这是棺材钉，我昨天为自己打的。”

“你要干什么？”书来盯看他手里的铁钉说。

“我的棺材在隔壁棺材店存着，你能不能为我收尸钉棺，我把这个铁匠铺送给你。”

书来笑了起来。他觉得铁匠的想法幼稚而奇怪，而且它是不合理的。书来说：“不行，我替你收尸谁替我收尸呢？再说，人全死光了铁匠铺还有什么用？我不要铁匠铺，我只要能活下去，总归会找到一个像天堂一样的地方。”

书来听见铁匠手里的棺材钉当地散落在地上，他用脚踢了踢那些钉了，转身离开了铁匠铺。铁匠伏在地上呜咽，这种声音非常熟悉，书来觉得人类垂死的呜咽与水淹的棉花是一模一样的，它们之间并没有区别。

路上仍然是逃难的人，都是拖儿带女背井离乡的人，他们像荒野中的羊群盲目地行走，这种景象在1941年的夏季持续不衰。书来混迹其中，他的表情和别人相仿，茫然中带有更多的平静，在一个三岔路口，书来拉住一

个老人问：“我该往哪里走？”老人不假思索地说：“往家走，你的家乡在哪里就往哪里走。”书来说：“我的家乡被水淹了，那么大的棉田，那么多的房屋，都让水淹了。”老人愤怒地说：“水淹了也是你的家，给我回家去吧，哪里都没有活路，我们都回家去吧。”

书来站在三岔路口，思考了一会儿。他对老人的话充满怀疑，这样的年代不能轻信任何人的话，书来不想回家，家乡滔天的洪水至今仍然使他恐惧和眩晕。书来决定继续朝南走，有人告诉他，南面有铁路，铁路是一种神奇的物质，人沿着铁路走，可以到达世界上最好的地方，到达一个像天堂一样的地方。

几天后书来终于在平原深处看见了铁路，铁路在阳光下闪烁金子般的光，笔直地穿越整个平原，直到无穷无尽。书来爬上路坡，站在路轨中间四处望了望，他对世界露出了会心的微笑。他想，这离他的家乡起码有千里之距，而他面对的世界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它远离了水和干旱，远离疾病和死亡，远离了所有的灾难。

铁路的尽头出现了一个黑点。随着轨道的震颤和隆隆的轰鸣，黑点越来越大，书来看见了火车，他拼命地朝火车挥手，停一停，把我带走！火车仍然轰隆隆地跑着，书来急了，他放大嗓门喊着，停一停啊。把我带走！书来看见了火车亮晶晶的车轮和铁管中吐出的蒸气，火车仍然不肯停下来，书来跺着脚，几乎是发狂地喊着，快停一停啊，把我带走！书来不知道火车为什么不肯停下来，他已经把嗓子喊破了。书来张开双臂像鸟一样飞奔了一段，他想把火车拦下来，紧接着他就彻底绝望了，他感觉到疲惫的身体被火车撞飞了，他像一片枯叶在空中飘着。在丧失所有意识之前，书来看见的是千里之外家乡的洪水，无数雪白的棉花仍然在大水之上漂浮，其色泽从雪白变化为浅红色。

夏季快要过去了，经过铁路的逃荒者看见一只麻袋丢弃在路坡上。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搜寻麻袋中的东西，把有用的捡走。最后的搜寻者只发现了一只装着棉花的玻璃瓶，他把棉花掏出来扔掉，带走了那只玻璃瓶，他不需要棉花。

棉花是最柔软的物质，有时候起风了，棉花会随风飘起来，沿着铁路缓缓飞行。

## 吹手向西

作者：苏童

到了后来，我再也想不起子韬的脸了，据其他同学回忆，子韬的容貌一般，或者说没有什么特色，他的左脚踝关节处长着一块酱色的疮疤，仅此而已。就是这块疮疤后来渐渐溃烂发炎，直至把他送到射鹿县的麻疯病院。

那辆白色救护车停在操场上，大概是午后三点钟光景，子韬站在足球场上，看见三个男人从救护车里跳下来。子韬把足球踢给别人，低着头站着，双脚轮流蹭地面上的草皮。子韬穿着田径裤和蓝白相间的长统线袜，他站在那里，抬头看了看天空，然后弯下腰把线袜拉下来，匆忙地朝自己的踝部扫

了一眼，他的脸色立刻苍白起来。当三个男人走近子韬把他凌空架走时，子韬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他蹬踢着那些人的脸，同时发出愤怒的狂叫。

我不是……

我不去……

操场上的人听见了子韬的叫声，他们看见子韬脚上的运动鞋在挣扎中掉下来了，而他的袜子也快剥落，露出踝部一大块酱色的疮疤。

还有一个女人戴着口罩从救护车里下来，她提着一架喷射器沿着足球场走，在每个地方都喷下了一种难闻的药水，她对围观的人说，你们快走，我在喷消毒药水。三天内足球场停止使用。

我所供职的报社收到一封读者来信，信中称他是从射鹿麻疯病医院逃出来的唯一幸存者，他亲眼目睹了焚烧医院和病人的残酷事实，一百一十三名麻疯病人被活活烧死。尸骸埋在公路边的麦田里。

我注意了一下来信，信纸是从小学生作文簿上撕下来的，信封是那种到处出售的印有花卉图案的普通信封。我洗了洗手，用铁夹把信夹着又仔细看了一遍，信尾没有署名，只有三个遒劲有力的大字：幸存者。幸好邮戳还算清晰，邮戳上盖的是射鹿湖里。

这封读者来信被套上了一个塑料袋，在我的同事中间传阅。第二天，我的上司就通知我到射鹿县去调查此事。

射鹿一带河汉纵横，空气清新湿润，公路总是傍着水面向前延伸，路的两侧是起伏均匀的洼地，长满茂密的芦苇和散淡的矢车菊。秋天水位涨高，河汉里的水时而漫过公路路面，汽车有时就从水中驶过，溅起无数水花。开往射鹿的长途汽车因此常常需要紧闭车窗。时间一长，窗外的秋野景色变得单调无味，而车内浑浊的空气又使我昏昏欲睡。

在一个水坝上，汽车莫名其妙地停住了，我随几个人下车探个究竟，看见司机和一个奇怪的男人对峙着。那个男人光着脚，身上裹一件肮脏油腻的军用大衣。他的脸被什么东西涂得又黑又稠，一手高举着一块牛粪状的东西，一手朝司机摊开，嘴里含糊地咕噜着。我问司机，他要干什么？司机笑了笑，说，拦路的泼皮，要两块钱，我凭什么给他两块钱？那个男人突然清晰地狂叫起来，不给钱不让走！司机无可奈何地说，好吧，我上车拿给你，说着眨了眨眼睛。司机把车下的乘客都赶上车。然后他坐到驾驶座上，猛地点火发动，汽车趔趄了一下后往前冲去。我看见那个男人惶乱地跳起来，摔在路坡上，朝木闸那儿滚动了五六米远。最后他趴伏在陡坡上，远看就像一只巨大的蜥蜴。

汽车在受到意外的惊扰后越开越快。我回头看见那个裹着军用大衣的男人已经重新站在水坝上，他现在变得很小，隐隐地传来他愤怒的骂声。根据动作判断，他好像徒劳地朝我们的汽车砸着那团牛粪。

射鹿这地方给我的最初印象很坏，这也影响了我后来的调查。

我在射鹿城里住了一天，发现这个小城没有任何趣味可言，唯一让我惊奇的是城里有几家棺材店，从窄小的门洞望进去，可以看见那些棺材在幽暗中闪着隐晦的红光。我所栖身的招待所房间、床单和枕头上都洒上了劣质花露水，香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一切都是刚洗净换上的，但是我无意中发现枕中上有一块硬斑，不知以前擦过什么东西，头发碰在上面就滋滋地响。陪同我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说，小地方条件差，请你多多包涵了。

我把那封信交给副部长看，他匆匆看了一遍就递还给我，说又是这个

疯子，他又出动了，我说，他是谁？副部长苦笑说，要知道他是谁就好办了。这个人每年都要写信给报纸，说我们把麻疯病医院烧了，把麻疯病人都烧死了，纯属造谣惑众，在你之前已经有许多记者上过他的当了。我把信重新收起来放进包里，我说，射鹿好像是有一个麻疯病院。副部长说，有过，但是五年前就迁往别处了，病人也随医院迁走了。我说，医院旧址还在吗？他说，当然在，那么好的房子怎么舍得拆？现在那里是禽蛋加工厂。每年为县里创收三十万元。他暧昧地对我笑笑，又说，你想去那里看看吗？去吃鸡，厂里有的是鸡，我陪你去吃百鸡宴。我点了点头，我说我最喜欢吃鸡了。

第二天我随副部长驱车前往射鹿湖边的麻疯病医院旧址。旧址濒临浩淼的射鹿湖，远远地就看见一片白墙红瓦掩映在石榴树林里，空气中隐隐飘来鸡粪的腥臭。吉普车在狭窄的乡间公路上左冲右突，冲进了一片高高的颓散的铁丝网包围圈里。副部长说，这就是以前医院的地盘了，以前还有两圈铁丝网，后来被拉断了，麻疯病很危险，隔离措施不严密不行，曾经有病人想逃，结果就被电网打死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在禽蛋加工厂我参观了宰鸡车间，看见一种奇妙的宰鸡流水线，一只活鸡倒挂在电动铁钩上，慢慢送进宰割机中修饰加工，最后就从一个大喇叭口里晕头晕脑地飞出来，已经是光溜溜地开肠破肚一毛不剩了。我面对无数鸡腿鸡翅瞠目结舌。许多宰鸡工人在流水线上安静地操作，我逐个观察他们的皮肤，他们个个红润健康，脸上、手上，脖颈上没有任何可疑的疮疤，很明显，他们不是昔日的麻疯病人。

午宴上果然都是鸡，加工厂的厂长热情好客，他竭力劝我把各种鸡都尝一下，并说明哪种鸡是出口的，哪种鸡获得部优称号，但我还是偏爱油炸鸡腿，一连吃了五只。我记得吃到第六只的时候我有点神思恍惚了，我看见第六只鸡腿的踝关节上有一块酱色的疮疤，于是我看见昔日的同学子韬站在足球场上，他慢慢地把线袜往下剥，露出一块酱色的溃烂发炎的疮痂。这时候我感到一阵恶心，捂住了嘴，我飞快地跑到外面，面对一只巨大的塑料鸡笼呕吐起来，吐得很厉害，我几乎把吃进去的鸡全部吐出来了。

副部长和禽蛋加工厂厂长都站在一边看我吐，等我吐完了他们上来扶住我。副部长说，我知道你为什么吐，其实习惯了就会好的。厂长则解释说，这些鸡都是很干净的，卫生检查完全合格，国内国外市场上都很畅销。我为自己的失态而窘迫不安，我说，这跟卫生无关，只是我的胃有问题。

关于麻疯病医院旧址的情况，我无法再详细描述了。我沿着业已锈蚀的铁丝网，搜寻某些特殊的痕迹，这里的石榴树长得异乎寻常的高大茁壮，但很少有结果的。树下可以看见几张歪斜的石桌石凳，有一只木质羽毛球拍和袜子，手套之类的杂物在草丛里静静地腐烂。我不能判断它们是何时遗弃在这里的，也许它们同那座迁徙了的医院没有关联。

在射鹿城逗留的那些日子里，我时常有一些谵妄的阴暗的念头。一切都是那封群众来信生发的效果，我对所有的触摸保持高度警惕。除了自由流动的空气，我避免任何东西对皮肤的接触，我不跟人握手。我和衣而睡。我用自己的饭盒和匙子去餐厅吃饭。但即使这样，我在睡眠状态下仍然感到身上处处发痒，尤其是左脚踝关节处，那里奇痒难忍，我在睡梦中仍然记着对麻疯病症状的验证办法，我狠狠地掐拧左脚踝关节处。那样的深夜，我听见远远的射鹿湖的潮声和第一声鸡啼，对左脚的疼痛又高兴又惶恐。

走在射鹿城枯燥单调的街道上，对旧友子韬的回忆突然会变得清晰起

来，我会发现街上的某个行人很像子韬，我的视线下意识地向他们的左脚踝关节，什么也看不见。现在是秋天了，射鹿的男人大多穿着化纤长裤和黑色皮鞋，所以，在大街上寻找一个人常常会一无所获。

你知道一个叫黄子韬的人吗？我问副部长。

他是射鹿人？副部长说，说详细点，射鹿的人我都认识。

不，他是一个麻疯病人。

我不认识麻疯病人，我怎么会认识他们？

随便问问。我说，他是我的中学同学。

你如果想打听麻疯病人的情况，可以去找邓大夫，副部长说，他以前是医院的主治大夫，退休后就留在射鹿了。

后来我真的按地址找到了邓大夫。那是个干瘪苍老的老头，独居在一个潮湿的种满花草的小院里。我是一个人去的，事实上调查至此已经纯属私人性质。我有点胆怯地推开一扇长满青苔的木门，看见台阶上站着那个老头，他背对着我，往墙上挂一只蝴蝶标本。当他回过头时，我猛地看见一只巨大的白纱口罩。那只大口罩把邓大夫的脸全部蒙住，只露出一双敏捷的鹰鹫般的眼睛。

你是谁？我现在不看病了，你要是有病请到县医院皮肤科去，那里有特别门诊。邓大夫在口罩后面发出的声音嗡嗡的。

我意识到发生了一场难堪的误会。我的心情立刻变得很坏，我提高声脊说，我不是麻疯病人，我来向你打听一个人。

谁？邓大夫依然在挂蝴蝶标本，墙上几乎挂满了五颜六色的蝴蝶标本。他说，他们都跟着医院迁走了。

你知道一个叫黄子韬的病人吗？

黄子韬？邓大夫猛然回过头，口罩外面的眼睛亮了一下，你是他的什么人？你是他兄弟？

没有什么特殊关系，我和他是中学同学。

如果是这样，告诉你也不要紧，邓大夫走下台阶，在距离我两米远的地方站住，他说，黄子韬死了，他逃，让电网电死了。

我一时无言。在满院的茛苳和美人蕉的阴影里，我看见一只白色线袜渐渐剥落，露出一块模糊的疮疤。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感觉。

他为什么要逃？我说。

他不相信自己是麻疯病，怎么也不相信。他逃了七次，我们对他毫无办法。

明知有电网，为什么让他逃呢？”

医生只管治疗他的皮肤，管不住他的头脑。他不相信自己有病，他要逃，你有什么办法？

确实没有什么办法。我想了想说，转身轻轻地离开小院。我把那扇木门按原样虚掩上，然后从门缝里最后张望了一眼邓大夫，我看见的还是那只巨大的白纱口罩。邓大夫自始至终没有摘下那只口罩。一些茛苳精致的叶子在他的头顶飘拂，让我联想起死亡所具有的诗情画意。

我在射鹿县的调查显然是劳而无功的。新闻就是这样，当一方提供的事实真实可信时，有关的另一方必须隐去，或者说，必须忽略不计。那个写匿名信的幸存者无疑属于后者。况且，在射鹿县的五十万人口中寻找写信人不啻海底捞针。

最后那天，我搭便车去了湖里。湖里是一个乡，在射鹿湖的西岸。我想湖里大概是射鹿县景色最优美的地方了，我独自在水边的乡间公路上走，拍下了一些典型的风光照片。我甚至在一片水洼地边拍到了野生天鹅的照片，那只天鹅风姿绰约，独饮清泉，它也可以替代那篇无法完成盼惊人新闻登上报纸头版。我怀着一种愉悦的心情跟着那只天鹅穿越了乡间公路。天鹅步态轻盈欲飞欲走，它在一个大草垛上停留了片刻后，飒飒地飞离地面。我不知道它会飞到哪里去，我是无法测定天鹅的行踪的。

关键是那个大草垛，我突然注意到草垛上用石灰水刷写的几个大字：吹手向西。我觉得这个路标的语意很奇怪，在空寂的乡间公路上，它指点人们向西寻找吹手，吹手是凭借乐器送死者升天的行当，那么在荒凉无人的湖里地带，吹子能等到他的雇主吗？

我极目西望，方圆几里看不见一座村庄，在公路的西面，在一片瓜地中央，有一座低矮的窝棚，我似乎还看见一件白色的衬衫在两棵树之间随风飘动。我朝西走去，路标告诉我，吹手就坐在窝棚里等待。

我弯腰钻进窝棚，看见一个满面络腮胡子的男人坐在一张草席上，他在吃一只熟透了的西瓜。窝棚里光线黯淡，看不清吹手的脸，我只觉得他的牙齿很白而他手里的西瓜很红。

你家有丧事？吹手把瓜往地上一扔，朝墙上摘着什么。

不，我只是看看。

是你父亲还是妻子，还是孩子？

不，都不是，我有个同学死了。

我只吹唢呐。吹手将一只发亮的唢呐朝我晃晃，你如果要请吹箫人、打鼓的，还要往西走，再走三里地。

我往窝棚的门口挪了挪，坐下来。我闻见窝棚里有一种植物或者生肉腐烂的气味。我转过脸看了看挂在两棵树之间的白衬衫。我说，我有个同学死了。

同学是什么？吹手问，是亲戚吗？

吹手挨近我，他的一条腿懒散地斜伸着，伸到我的面前。阳光投射到窝棚的门口，照亮吹手光裸的粗壮的小腿，我差点叫出声来，因为我看见吹手的左腿踝关节处有一块酱色的疮疤。

我跳起来，离开了窝棚。我站着大口地喘气，四周是空旷的湖里野地，风从湖上来，拂动吹手晾晒的白衬衫，这个时刻，世界对于我变得虚幻不定。

我听见窝棚里传来了沉闷的唢呐声，戛然而止，好像呜咽，接着唢呐大概被吹手悬挂了起来，发现清脆的金属碰撞声。

喂，到底是谁死了？吹手在窝棚里问。

我没有说话。我的眼前固执地重复着一个画面：我看见子韧的白线袜渐渐地从腿上褪落下来。他单腿站在足球场上，沉重地抬起左脚，他的左脚踝关节处结着酱色的疮痂，它在阳光的照射下溃烂发炎。

你如果要请吹笛的、拉琴的，还要往西走，往西再走三里地。吹手在窝棚里说。

从射鹿回来的第二天，我发现我的左脚踝部开始发痒，细细一看，还有一块隐隐的红斑。我到医院的皮肤科挂了急诊，我怀着异样焦灼的心情观察医生对那块红斑的检查。但是我不能从医生漠然没有表情的脸上得出任何结论。

会不会是？当我的左脚被医生抓住时我欲言又止。

是什么？医生已经推开了那只脚，她说，什么也不是，你不过是被跳蚤咬了一口。

## 桑园留念

作者：苏童

到桑园去要路过一座石拱桥，我们那个城市有许多古老或者并不古老的石拱桥，傻乎乎地趴在内河上，但是，桑园却只有一个。

我十五岁的时候，发现自己长大了，男孩子长大的第一件事是独立去澡塘洗澡，这样每星期六的傍晚，我腋下夹着毛巾、肥皂和裤头走过那座桥，澡塘在桑园的东边。我记得第一次看见桑园里那些黑漆漆的房子和榆树、桂花树时，我在那站了几秒钟，不知怎么我觉得这地方有那么点神秘感。好像在那些黑房子里曾经发生过什么大事情。

第一次，我是在桥头上碰到肖弟毛头他们的，整个夏天他们都站在那里，我走过他们面前的时候使劲抽了下鼻子，这并非因为感冒，我好像是怕自己刚洗干净的脸蛋无缘无故挨肖弟一巴掌，因为我知道肖弟是条好汉子，他会突然对别人恨得要死，然后轻轻溜到你身边，给你一个大嘴巴。但肖弟那天只是堵住了我，他朝毛头他们怪叫了一声说：“喏，丹玉的弟弟，看他的眼睛也是凹下去的！”

我那时候不认识丹玉。我姐姐也不叫丹玉。我使劲抽着鼻子往后退。他们朝我围过来了，认真盯着我的眼睛看，没准他们都认为我是那女人的弟弟了。我当时后悔起来，怎么想起来一个人出门洗澡的？我注意着肖弟，要是他抬手，我就像滚铁筒一样从桥上浪下去。这样受伤没什么，反正我情愿摔伤也不挨肖弟的巴掌。这时我的毛巾掉在地上了。可肖弟很奇怪地拽着我的胳膊，不让我去拾。是毛头弯下腰替我拾的毛巾，而且他还说了一句很伟大的话：“扯他妈的蛋，丹玉没有弟弟，她是独生女儿。”

毛头这小伙不错。我列他的印象就是从那时留下的。我想他们这就放我走了，但肖弟从衣兜里掏出了一张纸条让我送给丹玉。他告诉我丹玉家庄在桑园最大的门洞里，就是长着一棵桂花树的那个门洞。

拐到街角的时候我好奇地打开那张折成鹤形的纸条，看见上面用红墨水歪歪扭扭写着一排字：“丹玉今天夜里到桥顶不来明天踏鸟窝。”

我觉得给别人写这种字条挺有趣，但我看完后再也不会把它叠成鹤形了。跑到桑园的时候，我心里嘀咕，要是丹玉告诉肖弟我偷看了纸条会怎么样呢？

我不认识丹玉。但我总听到在早晨或夜晚的大街上，有人在喊这个名字。我开始把丹玉当成一个很特别的女人，她喜欢紧挨着别人家的墙壁走路，有时候用手莫名其妙地摸摸墙。

我记得她走过我们家门前的时候，我的两个姊姊曾经争论过她的走路姿势，一个说很好看，一个说丑死了。

肖弟想跟丹玉干点什么。我明白这意思，当时我已把男女约会看得很

简单了。街东的石老头养了一条狼狗，老头天天牵着它在铁路线两侧打让火车惊飞的呆鸟，但是有那么几个下午我路过石码头时，发现狼狗和另外一条又脏又丑的母狗撻在一起，我在那里琢磨了老半天。凡事我不喜欢问别人，因为我相信自己都能弄明白，直到现在我还认为，以我当时的年纪，能把那两类画面相对比相联系，真是太伟大了。

我敲开丹玉的窗户，把纸条扔进去。这全是照着肖弟的吩咐干的。这时我看见丹玉了，其实是看见一双乌黑深陷的眼睛了。我不知道她一个人把窗户大门关紧了待在屋里干什么，我姐姐把她的房门插上时，我总要狠狠踹几脚的。

桑园里已经有一棵桂花树开花了。我走出桑园的时候想，丹玉的眼睛跟我真差不多，从此我便意识到我的脸蛋上长了一双漂亮的眼睛。

那一段时期我没去澡塘，有一天我哥哥闻到我头上的气味，把我推下了床，他是个喜欢假装干净的家伙。于是我又卷起那套家什去澡塘。我知道我会在桥顶上碰到肖弟他们的，那时我有点明白他们为什么天天喜欢站到桥上去了。

“你那事办得不坏。”肖弟给了我一支烟，然后很友好地拍我的肩膀。那是平生第一次有人给我递烟，我感动极了，当时我脑子里飞快闪出一个念头，要是爹妈都去哈尔滨出差，我就可以从他们留下的伙食费里扣下钱，买一包牡丹，请肖弟、毛头他们抽。没准就是由于这根烟，第二天我又到石桥上去了，他们没有撵我的意思，他们同意我这个高中主跟着他们了。后来，整整一个秋天，我也老是在桥顶上站着。

几个小伙子站在一起肯定要拿过路人开心，尤其是趾高气扬的小伙子和挺胸凸肚的大姑娘。开他们的玩笑需要非凡的想像力，这一点我们谁也不缺乏。现在我能编一些像模像样的小说，就得益于那时想像力的培养。肖弟差点，他老是反复地问走过桥顶的姑娘：“你吃饱啦？”姑娘们一愣，自认为纯洁无邪的姑娘碰到这时都要气愤地嘟囔几句，但她们听不懂这话，我记得曾有一个高个子穿花格子短裙的姑娘听懂了，她回头朝肖弟白一眼，“痒啦？痒了到电线杆上去擦擦。”其实这样的回答很让人高兴，至少让人哈哈笑了一阵，很有意思。

我就是这样学坏的，一个男孩要是整天骨碌碌转着眼睛去注意女人浅色衣服里露出来的乳罩，那他就有变坏了。肖弟老带着我摸到桑园去敲丹玉的窗户，当涂过桐油的窗子悄没声打开，肖弟弓着身子钻进去后，我真是寂寞得要死，但是我愿意站在桑园里黑黝黝的树影里，想一些很让人神往的事情，我知道桑园里有六棵桂花树，长在丹王家院里的是棵迟桂花，就是开花最晚的那棵树。

以后世界上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这要说到一个邻居女孩辛辛。辛辛家住石码头隔壁，她家沿河的石阶和我家后门正对着。我小时候培养了朝河里撒尿的习惯，好几次在撒尿时回头看见辛辛蹲在石阶上洗衣服，要命的是她一点不害臊，还是把小嘴撅得像个喇叭筒，拼命揉搓着她那些花花绿绿的衣服。她老要作出一副很勤快很懂事的样子。有一个傍晚我看见辛辛站在她家门口看着河水发呆，那样子显得优美自然。我朝她打了个口哨，做了个鬼脸，没想她竟回应了一个甜甜的微笑，我马上就意识到我应该跟辛辛发生点什么事情啦，于是我向她招起手，让她上我家来，她向我摇着头，我又招手，她溜进院子里去了。我离开河边回屋，正琢磨辛辛是怎么回事呢，木

板门“吱呀”响了一下，辛辛缩着肩膀站在我面前，她一只手扶着摇晃的门，好像怕门又合上。我把她领到小房间去。我先让她欣赏一下屋里漂亮的陈设，可辛辛的心思不在这儿，她急急忙忙地把她的脑袋靠在我的肩膀上。女孩子一长大就懂这一套了。我觉得这么做并不说明什么，就让她坐在沙发上，然后转身过去关门。但就在这时候我听见辛辛尖厉的喊声：“别关门！”这声音听来很恐怖，辛辛的两只樱桃一样的圆眼睛直直地瞪着那扇摇摇晃晃的木板门。我很失望，原来她紧张万分地跑来就为了把脑袋靠在我肩膀上，而且只靠两秒钟。后来我又让她坐在屋角的藤椅上，她还是不愿意，那个角落在她看来充满危险。辛辛几乎是僵立着站在屋子中央，后来我哥哥放在床头柜上的小闹钟“叮铃铃”响起来了，把我和辛辛都吓了一跳。本来小闹钟应该在早晨五点钟响的，可它竟在下午五点钟响了。小闹钟也和我哥哥一样老发“神经”，我死也忘不了这个过错。辛辛逃走的时候说了一句很让人泄气的话：“你们家里人要来了，”

隔天我和肖弟、毛头他们站在桥头，我老想着昨天那事，憋了半天才忍住没跟他们提。

毛头严肃他说，他喜欢一个女人的话一定要在她脸上咬一口，让她留着他的牙齿印。我觉得有点道理，但我发现辛辛的眉心那儿最可爱，有点青黛色的，微微隆起，要让我干首先得在眉心那亲一亲。不过我不会去咬辛辛那张红扑扑的脸蛋的。

那一阵我以为跟辛辛搞上了，但辛辛睡了一觉后好像把什么都忘了，她不再一个人到石阶上去了，我没法跟她联络。她爷爷武功挺棒，不知听得什么风声，开始保护他的孙女儿了。我想要是夏天我可以游过河去敲她的窗子，但那时天渐渐凉了，人们都开始套上流行的黑色毛线衣了。终于有一天我看见辛辛端着盆衣服，一步一步走下台阶。当她撅起嘴洗衣服的时候，我拾起河边的瓦片抡过去，水花溅了她一身，可她只是抬起手臂擦擦脸，一副忍辱负重的样子。这一招气得我两眼直冒金星。

我认识丹玉后，注意过丹玉的眉心，她跟辛辛不一样，她那儿长了一颗黑痣。我想这颗痣怎么不长到看不见的丹玉后背上去呢。但毛头说尼泊尔王后和《流浪者》中的丽达眉心也都有这颗痣，推断丹玉的眉心长得不错。但说来说去，丹玉的漂亮在她的眼睛，深深陷下去的眼睛。我记得，丹玉第一次教我跳探戈的时候，我老看着她的眼睛。我们的眼睛是一样的，我内心充满幸福感。丹玉的舞跳得绝了，据说她跳舞的时候大腿老擦着小伙子的敏感部位，因为她的腿比一般小伙子还要长。那天她和我跳舞的时候，我眼睛时不时往下溜，发现事情并不像别人说的那样，也许因为我和她长着一样的眼睛，也许是因为我的年龄比她小三岁，我有点茫然。丹玉注视我的目光总像我姊姊，我很恼怒这点，所以跳舞的时候使劲拽她的胳膊，她不喊不叫，只是用眼睛制止我。这个女人就是有非凡的本事。我想肖弟使她受孕时她大概也是那么看着肖弟的，“那丫头真行，我在门外听，就是听不到她喊。”肖弟把丹玉带到医院三次，每次都这么跟我说。这肯定是真的，丹玉从来不喊，因为她没有什么怨恨。说这事时毛头坐在桥栏上，他喜欢用右手托着他方方正正的脸，后来他就托着脸对我说：“丹玉完了，以后生孩子麻烦了。”他怕我不相信，又说，“真的，我懂得这个，丹玉完了。”

就是那年秋天，桑园那儿热闹了一阵。长影为了拍部什么片子到石桥上选了个外景。我记得有一个跳芭蕾舞的男演员在里面混主角。纠察队把围

观的人堵在两侧桥口，把我和肖弟他们也堵住了。肖弟说等一会要把那个跳舞的骗进桑园揍一顿，我点点头，倒不觉得他目光大傲，我主要是不喜欢让他演电影。演电影跳芭蕾根本不是一回事。电影开拍了。我看见桥上走来几个穿长衫马褂的人，一开始我以为是演员，走近了才发现是街上的。辛辛也在那堆人里，她穿着月白色的小褂和黑长裙，很认真地扭着屁股走下桥。这是在拍电影，丫头片子乐开了花。

拍电影时候丹玉躺在桑园她家里。我听说她把窗户戳了个小洞，从里面往外张望。她大概想看到点什么，我想导演要是知道窗户纸后面有丹玉她的一双眼睛，他会给镇住的。问题在于他不会知道。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跟肖弟闹翻是以后的事。现在想起来我的潜意识里早就跳跃着介跟肖弟格斗的画面了，原因很可能是当初在桥上的初遇。那时我跟肖弟处得很好了，但我知道我厉害起来后非跟他打一架不可，一定要赢。否则我会老在心里痛骂自己是脓包。我想我要是打赢了内心就会变一变的。那天夜里我突然从桑园的一棵树上跳下来，站到肖弟和丹玉面前。肖弟醒过神后说：“打就打吧。”我和他开拳时候，丹玉倚着树干看，一声不吭，后来肖弟趴在地上起不来时，她一转身跑回家去了。她连扶都没扶肖弟，有点出乎意料。

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丹玉。一开始街上传说丹王失踪了，我不相信。我肯定她不会被人拐走，她很明白自己该往哪里走。我还肯定她不会独自出走，我想丹玉清楚自己走不到哪里去。几天后我才听说丹玉是和毛头在一起的，死了。我蹬着车找到北郊那片幽深的竹林，人群围着他们，我看见丹玉和毛头抱在一起。我撞进去把他们分开了，然后抱起毛头，毛头的脑袋垂了下去，他是真死啦。我不敢去抱丹玉，是真的不敢。我注意到她脸上有一圈明显的牙印，我想那应该是毛头咬的。没想到他们是这么死的。我觉得事情前前后后发生了差错。

他们为什么要死呢？他们不会害怕谁，因为谁都用不着害怕。也许他们就是害怕这个“差错”。

以后的几天里我想着一件事，我要在桑园的石桥上刻下毛头和丹玉的名字。我带去一把小刀和一把斧子，“叮叮当当”干了起来。但名字还没出来，街道里的几个老头老太跑来夺下我的刀。他们没有闹明白我在干什么。所以他们不让我在好端端的石桥上刻字。

那年我从北方回去探家时，曾经特意跑到桑园去。经过石桥时我看见毛头和丹玉的名字不知让谁刻在石栏上了。那名字刻在那儿跟“某某某到此一游”不太一样。我正要下桥的时候，碰到一个腆着大肚子的女人。我一眼认出那是辛辛，我盯着辛辛隆起的肚子看，顿时觉得世界上发生的差错越来越多越来越大啦。我看着辛辛上桥、下桥。我想辛辛也会看我几眼或者对我笑笑的，但是没有。她目不斜视，我没弄明白这狗女人是怎么回事。

## 金鱼之乱

作者：苏童

那时候我还没长大，要是长大了这些事情也没有了。人在十四、五岁

上会迷上一些乱七八糟的事，譬如打架、踢足球、写诗歌甚至闹恋爱，对那种年龄来说，反正都不太好，但迷上了有什么办法呢？总得发生一点大事小事的，这也是一种历史。

那时候我跟圆脑袋的阿全玩过一阵，后来他迷上了咕咕乱叫的鸽子，人整天恍恍惚惚的，他总是找我，让我给远在东北的伯父写信，邮一袋小米来。他说鸽子离不开小米，东北出产小米而且价钱便宜。这我也知道。我没写那封信，主要是当时还不懂为朋友两肋插刀这个道理，还因为我讲给别人听伯父住在东北并非自找麻烦事，而是为了突出我家亲戚遍布全国各地。后来阿全问过我，“我送你一对‘灰雨点’怎么样？鸽笼我也会钉，我家阁接上有木头。”我拒绝钻他的圈套，没要他的破鸽子破鸽笼。你说鸽子有什么好玩的，除了会飞，跟拉屎生蛋的大母鸡有什么两样？

我没想到自己以后会迷上金鱼，如果阿全长着和我一样的脑瓜，他凭什么不可说，金鱼有什么好玩的，除了会在水里游，跟他的会在天上飞的鸽子又有什么两样？现在想想，我要是觉得养金鱼那段历史让人伤心的话，首先要埋怨我姐姐，是她最早把金鱼这玩意装在盛满水的塑料袋里带回家的。那时候她正和一个开运输卡车的小司机谈恋爱，小司机非要送给她金鱼，我姐姐也没办法拒绝，她对这做法既不高兴也不讨厌。她把那四条金鱼放进一只大搪瓷碗里就忘了这码事，那笨丫头连金鱼要吃东西都不懂。四条金鱼在搪瓷碗里别别扭扭地游了二天，我把它们搬进一只用来和煤饼的碳缸里，还掰了一块饼干进去。大概就是从那一刻起，我意识到自己在养鱼了。

你没法忘记那种叫五彩珍珠的金鱼的模样。一色蟹壳黄的背上洒了蓝、白、黑点子，流线型的丰腴的身子，硕大的柔软的四瓣长尾，实在美丽异常。也许就是它们改变了我的部分天性，我想我应该每天起早到铁道那边的大水塘子捞鱼虫了，就像每天骑着车扛着长杆纱兜从街上经过的鱼王阿福一样。

鱼王阿福养了三十年金鱼了。他开始养鱼那阵子我还没出世。但我曾经亲眼看到阿福在他家院墙上拉铁丝网，把他家搞得跟集中营似的。据说经常有偷鱼人夜里翻上阿福家的墙头，把水池里的鱼悄悄舀走。也不知道阿福怎么想出拉铁丝网这一招的，街上人都说他养鱼养疯了，我走过阿福家那条窄弄堂时，停下来好奇地看着墙上忙忙碌碌的阿福，当阿福阴沉沉的目光狐疑地扫向我时，不知怎么我往后缩了缩，莫名其妙地问了一声，“你家铁丝网通电吗？”他先没搭理我，见我半天不走，突然怒不可遏地朝我吼，“滚开，以后再到这里转悠，当心老子卡死你们。”

阿福真他妈是个怪物，你见了他就会觉得情绪很低落。

我每回越过铁道去大水塘子捞鱼虫时，都能看见木排上阿福瘦小的身影。他是个极其贪婪的人，他上了木排就要把木排缝里的鱼虫掏个精光，我拎着新缝的纱兜经过他的身边时，阿福很吃惊，“你来干什么 y 我为了表示对他的成见而一声不吭。他似乎明白过来，疑惑地自言自语，“你也养金鱼 y 有一回我从大水潭子回家，刚把鱼虫放进鱼缸，猛地发现阿福闯到了我家楼上，眼睛直直地瞪着我的“五彩珍珠”。当我意识到他是来跟踪我这个“小偷”时，不禁又气又羞，嚷嚷起来，“阿福，你滚，你给我滚。”阿福让我推揉着也不走。他双手扒着鱼缸，脸上带着迷茫的神情问我，“这么好的‘珍珠’，你从哪儿偷来的？”

我受了回污辱却发现了自己的金鱼是宝贝。要知道鱼王阿福对别人的鱼从来不屑一顾。

也因为这个，我对姐姐的那位小司机崇拜起来。我问过许多关于他的情况，但我姐姐不喜欢受这样的盘问，她皱起眉头推开我，“我的男朋友关你什么事？小大人，讨厌死了。”我猜那个小司机没准是从动物园的金鱼馆里搞来这鱼的。

那段时间里我带了好几个同学上门，目的就是让他们欣赏欣赏我的鱼。他们有的确实看得直揉眼，有的却装出一副鱼王派头，似乎并不把那四条鱼放在眼里，这多少有点可恶，但我也原谅了他们。每当有人问起鱼的来历，我总是神秘地一笑，说，“你猜呢？”我当然不能告诉别人沾了姐姐的光，让人编出一些神奇的盗鱼经历才有趣呢。

记得是一个骤雨初歇的黄昏，我从学校一溜小跑回家，刚把雨衣挂上墙，一回头便发现窗台上的碳缸空了，鱼没了，几丛墨绿色的水草孤独地缓缓浮动。我的心一下凉了，脑子里闪过一个可怕的想像：刚才就在我昏昏欲睡地听语文课时，有个小偷趁着下雨，沿着墙外的铁皮水管爬上二楼，把四条“五彩珍珠”给偷走啦！我跺着脚发狂地嚷了句什么，把里屋睡觉的姐姐吵醒了，她死样怪气地呼噜着，“人家上夜班呢，大惊小怪吵什么？那几条破鱼统统让我还掉了。”“还掉了？为什么还掉了？”“我跟小周吹灯拔蜡了，当然要还掉了。”“吹灯拔蜡为什么要把鱼还掉？你个臭丫头！”“你个笨蛋，你懂什么？”我姐姐气愤地从床上跳起来，冲我连珠炮地喊，“既然跟他吹了，他的唾沫星子都不能留一滴，金鱼怎么可以留在家？那鱼没准是他偷来的呢！”

我颓丧地把那只空缸摇了摇，我没想到姐姐还会把金鱼还给那个小司机，这前前后后算怎么回事呀？

我知道我喜欢上金鱼了。连着几天夜里我梦见了金鱼，而且在梦中“哇啦哇啦”地喊了起来，原先我生性厌恶小动物，母亲每见我用脚把产蛋的老母鸡踢得半空乱飞时，总要摇头叹气，说我是个狠心肠的孩子。这回他们察觉到我身上的变化，显然一阵欣喜。我母亲在吃晚饭时温和地告诉我，“明天你到阿福家去舀几条鱼回来，我跟他说好了。”我将信将疑，去阿福家？去阿福这老混蛋家要鱼吗？

也许阿福给了我母亲天大的面子，他住在这条街上，就是天皇老子也得服我母亲的居委会管辖。但我对阿福是否肯送鱼给人还是将信将疑。那天我去敲阿福家门时天快黑了，敲了半天，才听见一阵拖拖沓沓的木履声，随之是一声怒喝，“你是谁？”我胆怯地哼了一声。

我们街上人都知道阿福最痛恨别人敲他的门。

阿福没让我跨进他家神秘的院子里。他一手拉着门，一手将一只断把的搪瓷缸子递出来，前后过程连屁都不放一个。缸子里有四条黑乎乎的小鱼，我一时没认出来那是“水泡”还是“龙种”。只见四条鱼的尾巴都又短又小，而且有两条是三瓣的。我心里顿时充满屈辱感，回头朝阿福家砰然大门唾了一口。但是我不够豪气，没舍得当场把鱼倒在那里。

刚出阿福家的窄弄堂，迎面碰到了讨厌的圆脑袋阿全。我怕他又缠我给东北伯父写信要小米，就扭转头走。阿全死乞白赖地凑过来唠叨了一番鸽子换小米的事，然后朝缸子里瞥一眼，“又是四条破金鱼，有什么好玩的？明天来看看我的鸽子吧。我用‘雨点’跟人换了对‘蓝脖’。”我一声不吭地绕过他木桩似的身体，那会儿我怕人看出自己有点可怜。

第二批金鱼我没让同学参观过，它们比起过去的“五彩珍珠”确实差

远了。我甚至怀疑自己有没有耐心伺候它们到变色、产子的时候。紧接着进了梅雨季节，所有养鱼人都变得提心吊胆起来，因为黄梅雨一下，他们的宝贝最容易死掉。每天在大水潭边捞鱼虫的养鱼人都在互相报告自己的不幸，“昨天又死了两条，他妈的鬼天气哟。”然后用手比划一下，“这么大的水泡啊。”然后摇摇脑袋，悲伤地叹口气。只有阿福静静地朝木排缝里伸着长杆纱兜，脸上露出些鄙夷的神色。只要有人问起阿福，“阿福，你死没死鱼？”他便向你翻个白眼，“你他妈报什么丧？我要眼巴巴看着鱼翻肚皮，买块豆腐撞死算了。”于是问话人也向阿福翻个白眼，，嘀嘀咕咕地走了。

我没想到阿福送我的几条丑鱼也会长漂亮。其中两条“朝天龙”，眼睛已经开始往上翻，小尾巴在水中甩着扭着，越来越肥大。小鱼会长成什么模样阿福事先该知道吧？你别说他的内脏还不是驴肝狼肺的。此后我遇到阿福，开始对他咧嘴笑了。他的脸紧了紧，也对我露一个笑脸。但好像又意识到对我笑是浪费表情，匆匆地便骑车过去了。他骑车的时候把那根长杆纱兜扛在肩上，晃晃悠悠的。在此后我又开始邀请同学上门参观，“朝天龙”好惊人，他们从没见过金鱼的眼睛有朝上长的呢。我很骄傲地把鱼放在手掌上逗弄两秒钟，再放下水，这样鱼死不了。但表演这个显得挺玄，很能镇人。

直到现在我想起那两条“朝天龙”的命运时，还心疼得直咬牙。有一天我家来了一个半客人：一个胖汉子和他的胖儿子。胖汉子是我父亲单位上的头头，他在跟我父亲喝茶穷聊，胖汉子的胖儿子趴在我的鱼缸上看得入了迷，没准还用指头杵了杵鱼背。后来这该死的小胖子摇摇摆摆跑过去对胖汉子说，“爸，我要那花花鱼。”就是这句话给我惹了场大祸。第二天我父亲当着我面把两条“朝天龙”装进一只大茶缸里，说，“儿子，这两条鱼送我啦。”我醒悟过来，尖叫着上去死命抢住那只茶缸，我父亲又说，“赔你一块钱怎么样？算我买你的。”我连连摇头说，“不卖不卖，谁让你拿我的鱼去拍马屁y我父亲这下发怒了，他给了我一巴掌，怒吼道，“我看这金鱼把你脑袋搞昏了。”接着他高高举起那只抓着茶杯的手，一只手把我推开，蹬蹬地下了楼。

从此阿福给我的“朝天龙”就从鱼缸里消失了，只有那对黑乎乎老是长不大的“丹玉”还在。我想我父亲记忆力要是不错，他现在会为这件事后悔的，为那两条鱼我足足哭了一天，嚷了一天，嗓子哑了。你们想想，要不是太伤心，一个男子汉有这么哭的吗？

有一种金鱼叫做“蓝丹凤”的，不知你们听说过没有？好像那是个外国种，但我们街上都传是阿福第一个培养出来的，依我看阿福有可能搞出什么大事的。他一年到头泡病假，一天到晚泡在鱼池边，什么稀罕鱼种鼓捣不出来？

阿福出名了，阿福自己还不知道，他从不去注意别人，以为别人也不注意他。他大概也不懂得名气这玩意会给人的生活变些花样。有一天一辆黑轿车神气活现地挤进阿福家的窄弄堂，一路鸣着喇叭。我们正好放学，追着轿车起哄。从轿车里下来两个穿呢制服的中年汉子，气色都很好，他们一点也没注意围观者，其中一个开始用肥笃笃的手指敲阿福家的大门，大约过了三分钟，院里响起了木屐声，阿福把瘦小的脑袋探出来，看见门口的轿车时，眼睛茫然地瞪大了，嘴角神经质地牵动了一下。阿福受惊了，如果那两条汉子不主动跟他握手，他多半以为公安局找到门上来了。

来客进去了好久。在外面听“壁脚”的人可以判断他们是站在院子里，

你怎么细心也辨不出阿福的声音，也许他根本就没说话，只是瞪着眼睛看那两张迅速掀动的嘴唇。终于来客出来了，看见他们涨红脸一副恼羞成怒的样子，外面的人就叽叽喳喳起来，阿福家门口一时变得像自由市场一样热闹。黑轿车开动之前屁股后面冒出一股烟，阿福的脑袋又探出来，愣愣地看了会那冒烟的车屁股，一动不动。

这事情有一点神秘色彩，后来我听说那天的黑轿车是从市委大院开出来的，要买阿福的“蓝丹凤”。不知是美国总统还是日本首相要到我们这古城来访问，需要在市委会客室的茶几上放一缸最讨喜的“蓝丹凤”。外电介绍那位来宾酷爱金鱼。你瞧瞧连市里都知道阿福养鱼的名堂了。但是阿福在整个过程中一声不吭，逼急了说是根本没有“蓝丹凤”这玩意，逼得实在不行了他蛮横起来，说即使有“蓝丹凤”也不给日本人看。这是有道理的，听说阿福的老爷爷是让日本鬼子用刺刀捅死的。

你说阿福到底有没有“蓝丹凤”呢？我倒是希望他有，也希望他觉悟高点贡献给市里。

他把市委大院的人气个半死太不对头啦，我父亲常说养鱼是小事，小事不能误了大事，这话可是充满哲理的。你有“蓝丹凤”拿出来给大家看看有什么？给美国佬和自本鬼子看看又有什么？

几天后我看见阿福又爬到他家院墙上去了，他嫌过去的铁丝网不结实，又用粗铁丝加固，阿福不时用眼角余光瞥一下墙边围观的人们，那神态有点怪，多少有点心怀鬼胎的样子。

我们那里的养鱼人习惯把“丹玉”视为贱鱼。当我家的鱼缸里只剩两条“丹玉”无精打采地摇尾巴时，我已经没有养鱼的兴趣了，那阵子我迷上了航空模型，因为操纵着小鸟似的飞机模型时也有飞上天的轻飘飘的感觉，那两条“丹玉”是怎么脱掉鲫鱼色渐渐变红的，我不清楚。那年暑假父母打发我提着水果糕点去乡下看外婆，一个多月回来，我发现窗台上的鱼缸长满了青苔，那两条“贱鱼”竟然把我镇住了。天知道他们怎么披上了一层火红火红的颜色，像两朵火烧云一样在水里游动，简直光彩夺目。我琢磨“丹玉”变色没这么快，也许我走之前它们肚子下已经出现了浅红，只是我没注意，我差不多把它们忘啦！我的鼻子莫名其妙地微微发酸，大概是被那个不起眼的小生命给感动了。

于是我又开始越过铁道去大水塘子捞鱼虫。经过街心圆脑袋阿全家，正好看见阿全的身子探出他家阁楼，用手拉掉鸽笼门。那群灰灰白白的鸽子“轰”地飞上天，鸽哨“嗡嗡”响着，把整个宁静的天空搞得乌七八糟。现在阿全见到我不再问“信写了没有哇？”这句世上最讨厌的话了。他趴在阁楼上用恶狠狠的目光看我，淡眉毛还一颤一颤的。我根本不在乎这套。我始终认为阿全那些鸽子全是“下三烂”，别人不要才赏给他的，不配吃那种金灿灿的东北小米。

为了小米的事阿全到我家来过。他站在我的鱼缸前说道，“你的鱼真漂亮，比我的鸽子还漂亮，”我听着这话笑了，他的心里肯定不是这么想的。我始终没理睬他。有一天阿全终于吃不住了，对我骂骂咧咧起来，他像土匪似的揪住我的衣领说，“你怎么老是不死不活的样子？没见过你这样又奸又滑的混蛋。”我想，这下好了，你骂我我就更不会给你去要东北小米了。饿死你那群王八鸽子才好。阿全直直地瞪着我，见我不想和他打架，跺了跺脚，“你等着，看老子怎么收拾你！”

我知道阿全这小子肚肠角落里都埋着馊点子。但我想不出来他能怎么收拾我。他人比我瘦，力气比我小。直到有一天回家我姐姐嚼着陈皮梅告诉我，鱼缸里有一条“丹玉”翻肚皮了，我猛然想起了阿全对我的恫吓。我心中又悲凉又气愤。阿全那狗日的怎么把鱼弄死的呢？这天我姐姐在家里，她说阿全确实来过我家东张西望的。但她发誓阿全没把手伸进鱼缸里掐死那条“丹玉”，只是在那里站了几秒钟。我看着水上浮着的几粒细小的白屑，顿时明白了，阿全那狗日的趁人不备，把他的头屑搔到鱼缸里去啦。这事可窝囊到家了。那是我自己为了炫耀学问告诉他的，鱼吃了人的头屑马上肚皮朝天。

我死也忘不了阿全这狠心狗肺的一招，照理我应该找上阿全干一仗的。我一点也不怕打架。后来街上没发生这事，是因为我突然觉得事情前前后后主要是我的错。在渐渐灌进夜色的窗前，我捧着脑袋胡思乱想，也许我早就应该给东北的伯父写封信，让他寄点小米给阿全那群鸽子吃上几顿。

第一次看到神秘的“蓝丹凤”是在冬天。

那天我路过阿福家的窄弄堂，猛然听见一阵奇怪的惨叫。阿福光着脚站在墙头上，拉扯着被绞开的电网。他好像在骂人，但因为过于激动而语不成调，听不真切。别人围过去，离他有几尺远，倚着墙朝阿福挤眉弄眼，吵吵嚷嚷的。看看阿福的脸青得实在可怕。

阿福的金鱼又挨偷了。是六条神秘莫测的“蓝丹凤”。墙上一人高的铁丝网对偷鱼人没起什么作用。墙下有人说，想偷还在乎那铁丝网吗？阿福悲伤而狂乱的目光突然落在墙下一条死金鱼身上。他翻下墙，把死鱼摊在手掌心上，呆呆地看。我眼睛一亮，也凑了上去。老天，这就是稀罕玩意“蓝丹凤”吗？那鱼长得奇，浑身一片沉沉的靛蓝，上面布满五色云絮般的花纹，比什么鱼都鲜亮都可爱。我想像不出它游在水里该有多美妙多动人。但是要知道这只是一条死鱼，是偷鱼人慌乱中掉在地上的。我闻到一股恶浊的腥臭味，不禁后退了几步，倚着墙说不出话来。后来我看见阿福把死鱼摊在手掌上进了院子，脚步踉踉跄跄的。这回他忘了把两扇黑漆大门关上，周围的邻居一下子拥上去，堵住了门，大家都把头往里探，好奇地观赏院里一只只大大小小的鱼缸鱼池鱼盆鱼罐。

“一、二、三……”院里鱼缸真多，有人开始认真地数了起来。阿福家门口人太多，我没能挤上去，所以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阿福家院里有多少鱼缸。

后来阿福出现在铁道边的大水潭时，吸引了所有过路人的目光。据说他疯了，但又不太像疯子，不知怎么回事。你在木排上看见他时，像撞见了一尊被风雨摧坏的泥塑，没有生命，但让你的心砰然一跳。他的黄色瞳仁固执地扫荡着来来往来的养鱼人，没准是想找出偷走“蓝丹凤”的贼。他带着捞鱼虫的大纱兜出来，却把它掬在岸上。长杆纱兜横躺在路面上。人们走过的时候都抬腿，小心不让自己踢着阿福的竹竿。

阿福坐在大水塘边，真的像一尊泥塑，你要是见到他，会停住默默地打量，可不要跟他说话，阿福至今还是不喜欢跟别人说话。他沉默的时候眼睛就像秋天起雾时一片灰蒙蒙的天空。你要是见到他心中也会象秋天一样地起雾。

后来阿福的鱼全死光了。院墙里的鱼缸一只只底朝天，掬在一起。冬天的日子很长，阿福经常坐在鱼缸底上晒太阳。

我不骗你，贱鱼“丹玉”能活得老长老长。我那最后一条“丹玉”就在鱼缸里游了老长老长时间。前年我还在北京上学，圆脑袋阿全突然闯来找我，他已长成一个男子气十足的漂亮小伙，说话举止显得潇洒而有修养。他不经意地跟我说，国庆大典要放飞一万只鸽子，其中有他的五十只。就这样他被什么信鸽协会邀请到北京来了，到时候没准还要请他上观光台呢。

你瞧阿全养鸽子养出名堂了。养动物养畜牲养出名堂来的可不多啊。

我请阿全去西单的洞天餐厅吃西餐，吃着吃着问起阿福来。阿全不加思索地说，“还是那样，疯子，疯得跟别人不一样，”在喝鸡杂汤时，阿全突然放下勺子对我说，“对了，你家里让我转告，那条金鱼死了，说是自己从鱼缸里跳到地板上，你姐姐看见它死的，跳下来就死了。”

“自己跳出来的？”我想了想，皱着眉头说，“怪了，全都乱套了。”

“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阿全嘀咕道，“真他妈乱套了。”一不留神阿全又骂了句粗话，让人忆起好多事情来。

我想起金鱼，想起那些日子，半天没说话。后来我仿佛梦醒般地对阿全说，“都死了吗？死了就算了，没什么可多说的。”

## 稻草人

没有一只鸟。

七月的棉花地很干燥，在一些茂密的叶子和棉铃下面，土地呈现龟裂散乱的曲线。沉寂的午后，阳光烤热了整个河岸，远处的村庄，远处那些低矮密集的房子发出烙铁般微红的颜色。这是七月的一种风景。

人物是三个男孩，他们都是从村里慢慢走过来的，三个男孩年龄相仿，十四五岁的样子，有着类似的乌黑粗糙的皮肤，上身赤裸，只穿一条洗旧了的花布短裤。在到达河岸之前，他们分别从西南和东南方向穿越了棉花地，使棉花叶子发出了经久不息的摩擦声。

荣牵着他家的山羊来到河边。荣的背上驮着一只草筐是满满的带着暖意的羊草。起初荣并没有想到河边来，他还没有吃午饭，肚子很饿。但是他的羊一边沿路吃草，一边往河边走。荣就宽容地跟着羊，他想这是因为河岸上水草茂盛缘故，羊总是喜欢朝那边走。荣从八岁起饲养这只山羊，到现在已有好多年了。羊的年龄比荣小，但是看上去它很苍老了。曾经雪白的毛皮现在灰蒙蒙的，有一种憔悴不堪的气色。

环绕村庄的河流迟滞地流着，在炎热的空气里河水冒出若有若无的凉气，一棵怪柳的枝干朝河面俯冲，许多柳叶浸泡在河水中，一只鹅可能离群了，在水上慌乱地游着，它的叫声显得异常焦虑。

荣坐在岸上，他觉得阳光刺眼，随便从地上捡了一张废报纸盖住头顶。没多久他又把报纸拿下来了，他发现报纸上有一滩暗红色的血印，很脏，而且被什么人揉成一团又重新展开了，荣不知道那上面的血是谁留下来的，他皱了皱眉头，慢慢地把报纸撕碎，撕成很小很细的条状，用唾沫粘在下巴颏上，忽然又感觉到那血的存在，于是扯下那些碎纸条，重新再撕碎，直到它们变成一些淡黄色的碎屑。荣站起来，把旧报纸的残骸扔进了河里，他看着它们在水上漂流，像光斑那样闪烁闪烁的。

后面就是棉花地，棉花地里站立着一个造型简单的稻草人，一根杂树棍子，顶着一只破草帽，而稻草人的手是由两片金属齿轮仿制的，两片齿轮随随便便地挂在树棍上使稻草人的形象显得古怪而又虚假。

荣不知道那个稻草人是什么时候竖起来的，他以前从来没有在棉花地里竖过稻草人，况且现在没有鸟，好久没看见天上的鸟群了。荣眯起眼睛走过去，他首先端详了一下稻草人，他觉得它很像人，但又很不像人。荣拍了拍它的身体，纹丝不动，树棍扎得很深，荣摘下了稻草人的草帽，戴到自己头上。在烈日下一顶草帽的作用远胜于那种肮脏的旧报纸。实际上荣就是朝那顶破草帽走过来的。他站在棉花地里面对着唯一的稻草人，感觉到坚硬的阳光在破草帽帽沿上噼啪作响。荣很快地看见了那两片齿轮，齿轮有点生锈了，边缘可见明显的磨损，但它们对于荣来说是一种新奇的物质。荣动手去摘齿轮。费了很大的劲也没有摘下来，他觉得奇怪，它们看上去是那么随便地挂在树棍上。荣咬着嘴唇研究了几秒钟，他发现齿轮孔正好紧紧扣住了树棍，也就是说齿轮和树棍的直径同等，配合得天衣无缝。荣是个聪明的男孩，他想他要取到这两个齿轮只有从根本上着手，他必须把稻草人从棉花地里拔起来。

荣拖着树棍走出棉花地，听见两片齿轮与石砾砖块碰撞时的清脆响声，当他猛然回头时，发现齿轮终于脱离了树棍的束缚，它们在滚动了一小段距离后停住，落在河岸边，荣拖着杂木树棍追赶齿轮，追到那里他就扬手把树棍扔到河里，这时候荣已经不需要那根树棍了。

后来荣就蹲在河边清洗那两片齿轮，他模仿村里人磨刀的方式，用一块石砾砖在齿轮的锈斑上打磨，很快地齿轮就闪出了上等金属的光泽，被太阳光一照，显出原有的冷静而优美的面貌。

山羊在草地上吃草，荣在河边清洗齿轮，他们之间暂时中断了联系。

轩和土兄弟两个在河的下游。轩坐在一条长满青苔的舢板上，土在水里游到对岸，又从对岸游回来。鹅从上游仓皇地游来，柔软的羽毛掠过土光裸的身体，上去抓那只鹅，没有抓住，这时候他看见那根树棍也浮过来，还有一些淡黄色的碎纸屑，它们浮游的速度很快，土拼命地追赶，抓住了那根树棍，然后他举着它踩水，爬到舢板上。

一根树棍。土说，他抓着树棍朝空中甩，甩下许多水珠来。

你捞树棍干什么？轩说，把它扔掉，扔回河里去。

不，我要它。你说是谁把它扔到河里的？

是风，风把它从树上吹断了。

不是，昨天没有风，天气这么闷热，好久没有风了。

把它扔掉吧，我们该回家了。

我要留着它，会有用的。风怎么会把树棍刮到河里呢？

那么你说是怎么回事？

杀人犯。

什么？

我说杀人犯。去年夏天棉花地里有个杀人犯，他把一个女人杀了，他用树棍敲她的头顶，然后就把树棍扔到河里去了，后来我见到了那根树棍。

你听谁说的！我怎么不知道这事？

他还用一张报纸把地上的血擦掉。然后把报纸撕碎，扔到河里。土加重了语气说。后来那些碎报纸我也见到了。

轩从舢板上跳起来。疑惑地看着上。上紧紧地攥住那根树棍，凝视着流动的河水，土说，你看见河上的碎纸屑了吗？快看，马上就要漂走了。轩顺着土的视线朝远望，他看见那些碎纸屑随波逐流，在河上闪烁最后的微光。

轩和土把舢板系在木桩上，上了岸，他们一前一后穿过棉花地，朝上游走去，在七月寂静的午后，棉花叶子重新发出咔嚓声。

三个男孩相遇的时间是午后一点左右，也可能更早一些，地点是确凿无疑的：在河边的棉花地里。事后人们发现那里的棉花倒伏了一大片，稍远的地方，在肥沃的水草上面还有许多山羊的粪便。

这时候远处的村庄上空炊烟缭绕。午后一点是农人吃午饭的时刻。

荣看见轩和土兄弟俩朝他走过来。他们的身上湿漉漉的，轩走在前面，土在后面，上的手里提着一根树棍。他们走过来时山羊哞哞地叫了几声。即使山羊不叫，荣也知道他们来了。他早就听见了棉花叶子响了，而且他猜到了是轩和土，每逢夏天，轩和土就泡在河里，兄弟俩特别怕热。

你看见一个陌生人走过吗？轩说。

没有，没有陌生人走过。荣说。

你来的时候有没有一个女人在棉花地里？

没有，就我一个人在这里。还有羊，它在吃草。

轩看了看土，上站在河边，他注意地看着四周的动静，摇了摇头。他用那根树棍敲着地，慢慢地朝荣走过来。

你撒谎，你肯定看见他们了。

看见什么？

一个陌生人，还有一个女人。

我没看见，根本没有陌生人，也没有女人来过。到底出什么事了？

有人被杀了。土说，就是刚才，就在棉花地里，你怎么会没看见？你别胡说八道了，我一直在这里，还有山羊。根本就没有杀人的事情。

你还在撒谎。土朝荣扬了扬那根树棍，你看这是什么？

树棍。这是一根树棍。

不，这是凶器。陌生人用它把女人打死，然后把它扔进河里。你看见他朝河里扔这根树棍了吗？

没看见。

那么你看见他朝河里扔碎纸屑了吗？他用报纸擦血，然后撕碎扔进河里，你看见了吗？

也没看见。我什么也没看见。

丈看着荣的脸，叹了口气。他背转身用树棍拨弄着近处的棉花叶子，茂盛的棉花叶被打开了一个缺口，里面很绿根深，望不到尽头。土发现了一个小小的土坑。有碗口那么大，四周的泥土好像被松动过，他注意到荣的眼神里闪过一丝惶乱。

这么说，树棍是你扔到河里去的？

我？我没有，我没有扔树棍。

那些碎纸屑也是你扔到河里去的？

我没有扔纸屑，我干嘛要把纸屑扔到河里去？

荣的身体颤动了一下，他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心很沉重地撞击着，他紧紧握紧了两只齿轮，齿轮上的齿孔刺痛了手指，荣抬头看着天空，天空湛蓝而明净，棉絮般的云层若有若无，太阳升得很高很高，阳光也像齿

轮一样刺痛了他的眼睛。荣估计时间快到一点了，他想该回家吃饭去了。

我该回家了。荣说。他去牵他的山羊，山羊一直在有条不紊地吃草。荣拍了拍羊的背部，他说，我们该回家了，羊没有动，它依然埋头有条不紊地吃草。荣不明白羊今天为什么这么饿，为什么不听话，他有点焦躁起来，朝羊的肚子踢了一脚，他说，给我离开这里，该回家吃饭了。

临走的时候，荣回头看见土在棉花地里用树棍刨那个小坑，土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而轩坐在他刚才坐过的地方，不时地用手捧起河水往身上泼。荣牵着羊走出五米远的时候，听见轩突然从后面追过来，堵住他的去路。

你手里拿的什么？轩盯着荣的手看。

汽车零件。荣把两个齿轮摊在手掌上，给轩看，他说，也可能是飞机上的零件，我刚才捡的。

轩的脸凑近那对齿轮看，他伸出手指在上面摸了摸，忽然说，这是我掉的，把它还给我。

荣下意识飞快地把手里的齿轮放到了背后，他轻蔑地朝轩看了看，他说，你胡说，你们兄弟俩都喜欢胡说八道，我才把它洗干净，你就想来冒领。

不骗你，这东西真的是我掉的。轩说，轩绕到荣的背后，想去夺荣手里的齿轮。轩说，你把它还给我。

荣左右躲闪着。他觉得轩和土是前来找碴生事的，他并不怕他们。荣用力推了轩一把，然后站住说，既然你说是你丢掉的，那么你说什么时候掉的，掉在哪里了？你说吧，说对了我就还给你。

昨天掉的，掉在河边上。轩说。

你又在胡说，你才在撒谎。假如是昨天掉的，齿轮上面不会有那么多锈斑，再说，我也不是在河边捡的，我是在稻草人身上摘下来的。

你也在撒谎，哪来的稻草人？轩朝四面环顾了一圈说，这四周哪来的稻草人？

荣这时意识到他现在的困境都是因为从棉花地里拔出了稻草人，他有点后悔，但他不想对轩说。他依然攥紧了两只齿轮，躲闪着轩的手。荣高声说，反正我不会给你，是我的东西为什么要给你？荣边说边跑。他从山羊的背上越过去，朝棉花地里跑，而轩也迅速追了上去，他们在棉花地里追逐时，棉花叶子发出了哗啦啦持续不断的巨响。人们后来看见的那些残棵剩叶就是那会儿倒伏的。

土已经把那个小坑挖得根深了，除了几条蚯蚓和一块古老的青瓦，土一无所获，什么也没有发现，他有点失望。他提着树棍钻出棉花地时，正好看见荣跳进棉花地，看见轩和荣之间紧张的追逐。

怎么啦？是他杀了人吗？土尖声问轩。轩已经顾不上回答，他追赶着荣，他快要追上荣了。土觉得棉花地被他们掀动起来，像潮水一样翻涌起热浪。他看见荣的手里有什么东西，在阳光下亮闪闪的。土尖声喊，抓住他，他杀了一个女人！就是他，杀了一个女人！

土朝荣和轩那里冲过去，他看见荣和轩滚在一起，争抢着荣手里的东西。太阳坠下来在他们之间挤扁了，呼然作响，棉花地里白光四射，土奔跑着。他感到空气坚硬如铁，喘不过气来。土的黝黑的脸上充满了血，他的身体像鸟一样飞起来，他飞到了荣和轩纠缠的两个身体前，粗略地辨认了一下，然后他高高挥起那根树棍，朝荣的头部砸下去。荣轻轻地叫了一声，他从轩的身上翻下来，仰脸看了看那根树棍，荣的神情又惊得又茫然，土再次挥起

树棍，朝荣的头顶砸下去。这一瞬间荣朝那根树棍伸出手，似乎要抓住它。荣的神情又惊愕又茫然。然而他的身体被树棍的打击弹了一下，就伏在地上。

两只齿轮从荣的手里滑落，无声地滚到土脚下。

这是什么？土用脚踢了踢齿轮。

别踢，轩抓住了两只齿轮，他说，这是汽车零件，不是飞机零件，是我的。

他用这个杀了人？土说。

他没有杀人，他偷了我的飞机零件。轩说。

土扔掉了手里的树棍。他绕着荣的身体转了一圈，闻到荣的身上渐渐散发出一种淡淡的血腥味。荣的头上出现一个洞孔，从里面汨汨流出一种清凉的血。土这时感到了陌生的冷意，他抱着双肩蹲在那里，腹中突然一阵反胃，土就蹲在荣的身边，呕吐了一大滩污物。

七月的午后，棉花地空寂无人，轩和土兄弟俩静静穿过宽阔的公路，回到村里。站在村头高坡上，他们回头看见荣的山羊滞留在河边，它不认识回家的路。它还在河边吃草。

棉花一天天成熟。七月将近的时候，棉农穿梭来往于棉花地中。有人在田里找到一根树棍，他把它插在地里，棍端压了一只新草帽。他看见树棍上布满一些暗红色的痕迹，就摘了几片棉花叶，把它擦掉了。后来他又用干草扎成两条手臂，绑在树棍上，一个新的稻草人就这样诞生了。

一般说来，棉花地里也有稻草人。稻草人守护着棉花，但是鸟什么时候飞来呢！

## 乘滑轮车远去

在风行滑轮车的年月里，十八岁的猫头一直是街上少年所崇拜的英雄，猫头是制作滑轮车的大师。那时候在我们街上吱扭扭横冲直撞的滑轮车有二十余辆之多，它们几乎都出自十八岁的猫头之手。

猫头个子很高，腿与手臂很长。猫头的眼睛像他母亲一样的乌黑发亮，猫头的鼻子像他父亲一样的挺拔威武。就这么回事。猫头实际上是一个小美男子。我的两个姐姐都这么说。

说他以后肯定能找一个上海姑娘结婚的。

所以我不相信那天看见猫头干的下流事是真的。

那天是九月一日。少年们秋季入学的头一天。我在铁匠弄里的红旗中学上高一了。早晨的时候我决定把黄书包收起来，采用另外一种上学姿势：把所有的课本笔记本夹在腋下，这是我们街上高中生和初中生小学生的区别。你必须遵守这种街规，你要是在我们街上长大，会懂得这种街规比学校的校规重要得多。

我一出门就看见我弟弟在化工厂的大门外偷玩我的滑轮车，我冲他喊了一声，“停住！”他就慌了，我看着他笨头笨脑慌慌张张地放开了笼头。滑轮车驮着他的半只屁股撞到铁质语录牌上，当。我就知道滑轮车要完蛋了。

我把腋下的书本全甩到水门汀上冲过去，朝我弟弟的屁股踹了一脚，但已经来不及啦，滑轮车的四只轮子滑出了木轴，在地上乱滚一气。那时已经快上课了，中学生们走过化工厂门口汇向铁匠弄，而我和弟弟满头大汗地修理滑轮车，怎么也弄不好，你要知道我弟弟是个废物，一点也帮不上忙。后来他哭哭啼啼地说，“去找猫头吧。”

就去找猫头。猫头天天在家里。猫头不想到乡下去插队，猫头才有工夫给我们做那么多的滑轮车。我们扛着可怜的破车来到猫头家。那扇暗红色的门反锁着，四只手一齐敲门，无人答应。我弟弟说，“猫头去上学了吧？”我说，“放屁！人家早毕业了。”我想猫头早晨是不出门的，他为什么不给我开门呢？说不定他是躲在家里研究新式的滑轮车。我闯进隔壁木木家，我知道从木木家窗子跳过去就是猫头家的天井，而猫头的房间窗户又对着天井，可以看看他在干什么，就这样我钻到了猫头的窗前。窗开着，却垂着窗帘，里面悄无声息。我轻轻掀开窗帘一角朝里张望，看见猫头站在地板上，红裤头褪到膝盖处。猫头在玩他自己的鸡鸡。是真的，一点不骗你。

猫头怎么会干这种事？我怪叫了一声就逃开了，翻回木木家窗子。我想不到猫头除了做滑轮车还做这种事。我弟弟见我出来就问，“猫头呢？”我嘻嘻嘻笑。他摸不着头脑，又问，“猫头在干嘛？”我涨红脸憋了半天说，“猫头是个臭流氓。”

说完我把破车子朝弟弟肩上一搁就朝铁匠弄跑了。

那天是九月一日，秋季开学的头一天，但是头一天我就迟到了。

我要说的其实不单是猫头的故事。

我要说的是九月一日那一整天的事，那天的事情发生得莫名其妙稀奇古怪，但对于我来说显得意义深远，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很清晰。

我气喘吁吁跑到教室门前喊报告。

教室里的混帐东西都幸灾乐祸地龇牙咧嘴地对我微笑。世界上迟到的事是天天发生的，我不知道他们凭什么要笑我。政治教师齐大胖朝我点点头说，“你还行。你还记得教室的门。进来吧。”我刚跨进教室推开半掩的门，一把扫帚一只畚箕就掉到我头上肩上。我听见教室里一片哄笑，这全是混帐教师齐大胖唆使同学干的。齐大胖一贯如此混帐。你要知道他是根本不配教马列主义政治的。

我忍气吞声地找到座位，发现邻座是女的，而且是李冬英。我的气就更不打一处来。凭什么让我跟班上最脏最丑的女孩坐？上课的时候我不断地用胳膊和腿把李冬英往外面拱，李冬英就木呆呆地往外面移，最后她差不多是坐在过道里了，我才罢休。我听见齐大胖突然抽查起毛主席诗词来了，他把张矮叫起来啦，他提问：“春风杨柳多少条？”张矮说，“万千条。春风杨柳万千条。”齐大胖又问：“六亿神州怎么摇？”张矮摸了摸脑袋，回答：“六亿神州尽舜尧。”我很怕抽查到自己头上，我的脑袋乱得一塌糊涂，眼前尽是猫头干的下流勾当。那辆滑轮车还找不找他修呢？

“哇！”木头人丑八怪李冬英忽然张大嘴巴哭嚷起来，大家都惊讶地望着她。“你怎么啦？”齐大胖走下讲台，他看看李冬英又看看我。“是不是你把她惹哭的？”我说，“我没惹她，她自己爱哭有什么办法？”齐大胖就去拉李冬英坐到原来的位置上，李冬英却僵硬地仰着头，夹紧了双腿依然大声哭嚎，有人突然惊叫，“哎呀，她流血了！”低头看她坐的椅子，果然有血，紧接着我的头被齐大胖敲了一记，“又是你干的好事，给我滚出去。”齐大胖一

边怒骂一边把我揪出来朝门外推。我让李冬英搞迷糊了，愣头愣脑地出了教室。站在窗前听着李冬英哭了一会儿又戛然而止。

我想今天碰到的事情都出鬼啦。但是不让我上课也没什么可伤心的。我沿着学校的围墙走。九月的阳光在头顶上噼噼噗噗地奔驰而过。有一只小白兔从围墙的窟窿里钻进来，在草丛里蹦蹦跳跳的。那只兔子的眼睛像红宝石一样闪闪发亮。我撒开腿去追兔子，兔子就惊慌地逃了。我也不知道追兔子有什么好玩的。问题是你不追兔子又有什么好玩的呢？

最后兔子被我撵到围墙尽头，那是个死角，一边是学校废弃的旧仓库。那只兔子就呆呆地蹲在墙角，神态活像该死的李冬英。我一个箭步上去抓住了兔子，我看见兔子闭了下眼睛，随后发出了一种很奇怪的轻微叫声。它在我的手里一动不动，显得老实而驯顺。我试着松了松手看它跑不跑，它依然不跑。我觉得那只兔子真是像透了木头人李冬英。九月的阳光在头顶上噼噼噗噗地奔驰而过，兔子的皮毛摸上去温暖舒服。我从兔子身上狠狠地拔下一把兔毛，放开了它。

问题还是出在兔子身上。那只该死的兔子有钻窟窿的癖好，我看见它逃走后又从旧仓库的大门窟窿里钻了进去，紧接着我听见旧仓库里发出一个女人的惊叫，紧接着是破桌椅乒乒乓乓地倒在地上，我跑过去扒住大门，跪在地上，低下脑袋从窟窿里张望，我先是看见了纠缠在一起的四条腿，然后我又看见了一男一女两个人，男的是我们学校的江书记，女的是教过我们唱歌的音乐老师。

这又是怎么啦？

我的手里抓着一撮兔毛。在阳光下兔毛温暖而柔软，发出雪白的光泽，我举起那撮兔毛仔细地看了看，一边走一边鼓起腮帮把兔毛一根根吹走。我的脸憋得又烫又红。

放学时我是和张矮一起走的，张矮比我矮半个头，但我知道他是已经发育好了的。张矮跟你一起走路时就要勾肩搭背，但是只有他搭你的份，绝对没有你搭他的份。那天张矮就这样搭着我的肩出了校门。我要往东走回家，他却用劲推着我肩膀朝西走。

张矮说，“跟我去石灰场看热闹。”

我说，“去石灰场干什么？”

张矮说，“有人约定在那儿单甩（一对一打架）。”

我说，“我的滑轮车坏了，我得回家修去。”

张矮吸紧鼻子嘘了我一下，他说，“玩滑轮车算什么东西？我明天替你砸了烧炉子。还是跟我去石灰场吧，”

“谁跟谁？”我问。

“猪头三跟癫八，”

我嘀嘀咕咕地跟着张矮朝石灰场走，石灰场是以前建筑队烧石灰的地方，现在窑已倒塌，成了一片空地，是街道开群众大会和少年们决斗的好地方，我们走到石灰场时看见里面已经聚了好多人，有认识的，也有陌生的，你一见他们就知道个个是狠客。我靠在一堵断墙边不走了。

“不是单甩。”我说，“你他妈骗我。”

“单甩不单甩的都一码事。反正要放血。”张矮笑了笑，推我，“进去呀！”

“我先在这儿看看。等会儿再说。”

“好吧，等会儿再说。”张矮又勾住了我的肩膀。

原来是群架，我分不清那一大群人谁是猪头三的人谁是癞八的人。猛听见人群中爆发出一声怪叫，紧接着那些人影就急剧地波动开了，他们跳跃着碰撞着怒骂不绝，相互殴打，在正午的太阳下仿佛奔马嘶鸣，蔚为壮观。

“恐怕猪头三打不过癞八，他眼睛开花了。”我说。

“你懂个屁。猪头三后发制人，”张矮说。

石灰场里的形势正如我判断的，猪头三快顶不住了，我看见他的人马有几个偷偷溜了出去，这时候张矮开始紧张地喘气，他的手臂勾住我的脖子快把它勒断了。我对他说：“你快松松手。”张矮盯着猪头三根本没听见。张矮眼睛绿了一下，突然推了我一把，“上，我们上！”

“我们上？我们帮谁？”

“当然是猪头三，他是我师傅。”

“我不想上。”我抓住了一棵树枝，抛开张矮的手说，“我要回去修滑轮车了。”

“你敢不上？”张矮瞪着鬼眼睛，“你今天不帮我忙明天我踩你肋骨。”张矮说完大吼一声跳过断墙朝癞八扑过去了。

我这才明白张矮是带我来打架的。张矮已经悄悄地加入了猪头三的队伍我事先一点不知道，我看见癞八不屑地微笑着躲掉了张矮的扑击，然后抬起那条著名的弹簧腿朝张矮的下巴踢了一脚。张矮的脸一下子就变形了，他的下巴脱臼了，张矮站在人堆里捧住下巴，眼睛看着我，他的眼神绝望而愤怒。我忽地打了个冷颤，转身朝铁匠弄跑去。我想这不能怪我，张矮的下巴是癞八踢掉的不关我什么事。

我在铁匠弄拼命奔跑的时候，觉得自己就像那只兔子被迫逐着拼命奔跑。

按照时间顺序，下面该讲到九月一日的下午了。

九月一日的下午我没去学校，我一直在家里鼓捣修理滑轮车。我父母都在家。母亲找出一捆红绒线，让父亲伸出胳膊把线绷紧了，她就开始团线。他们夫妻两个配合默契，母亲像幼儿园的阿姨，父亲像幼儿园的好孩子。

从下午开始隔壁的疯女人一直在哭嚎，时断时续。疯女人的哭嚎是没有规律的，我们一家已经习惯。每当隔壁鸡犬不宁时，母亲就要批判疯女人的男人，“谁让他色迷心窍。要找漂亮的漂亮的，不漂亮的不要。好，总算找到了漂亮的。漂亮的又是疯的。”这番话包含着某些哲理。但我觉得有些颠倒是非，好像发疯的不是那女人而是她的男人小孟了。

疯女人在漫长的哭嚎过后总要从孟家后门冲向河滩，这也是习惯。据说疯女人都是喜欢溺水的。然后小孟就追出来抱住疯女人杨柳般的腰肢，把她拖回家。以往都是这样，但九月一日下午有所不同。我看见疯女人半裸着上身，举起双臂朝水里走，肮脏发黑的河水已经没到了她的腰肢上。小孟却还不出来救她。我尖叫起来：

“她要淹死啦！”

母亲边缠线边说，“小孟怎么还不出来？”

父亲回答说，“小孟恐怕起杀心了。”

我看见疯女人越走越深，现在她丰满洁白的乳房像睡莲一样飘浮在水面上。她举起双臂就像吴清华被缚在椰子树上。我浑身的血突然一热，“我去救她！”我这样喊了一声就飞步冲向了河滩。我跳进河水里向疯女人游去。要知道在水里救人是讲究技巧的，你不能去抓溺水者的手，而要抓她的头

发，你要像拎一只小鸡一样把他拎到岸上，否则大家一起完蛋。

我抓住了疯女人的头发就往回游，没想到她一下子抱住了我，贴在我的身上。“放开，别抱我。”我吓白了脸，但疯女人是不管你的技巧和安全的，她光滑的身体像条鱼一样啄着我，充满了危险的热量。很快地我也成了溺水者，如果不是我父亲及时赶到，我就随疯女人一起到东海龙王那儿厮混了。

我和父亲浑身精湿地把疯女人推到小孟家后门。我要说那个疯女人确实美丽绝伦，在岸上我不敢再看她半裸的身体了，我父亲对我说：“背过去。”我就背过了脸，我觉得自己有点不对劲了。

小孟的脸在后门黑黝黝地一闪，把疯女人往里一拽，然后砰地把门关上了。他连“谢谢”都没说，这实在不懂礼貌。我和父亲救了他老婆，他却砰地把我们关在门外了。依我看小孟根本不配活在这世界上。

我在房里换衣服的时候，听见有人走进了我家，听声音是猫头他妈。她急速地跟母亲说着猫头怎么猫头怎么的。我就隔着一道门板问：“猫头怎么啦？”

“正要问你呢：“母亲说，“猫头不见了。”

“猫头怎么不见了？”我说，“他不见了关我什么事？”

“猫头跟他妹妹说，他要找你算帐，”猫头他妈敲了敲门板，“你们到底怎么回事？你知道猫头上哪儿了吗？”

“算帐？算什么帐？”我很惊奇，突然想起早晨的事。也许猫头知道我看见了他干的下流事？我考虑了一下就大声说，“我没看见！我没看见他干的事！”

我很恼怒，早晨的事难道能怪我吗？猫头凭什么找我算帐？我还有点害怕。猫头毕竟是猫头，他既然要找我算帐就早一点吧，他怎么又找不见人影了呢？

夜里街上大乱，突然听见一个女人的哭声像拉起了警报。我跑出门外，看见街上到处是人。一辆三轮车慢慢地经过人群，骑车的是猫头他爸，猫头他妈坐在车上掩面大哭。我看见猫头满身血污躺在三轮车上。原来是猫头死了，我头皮一麻，目瞪口呆。

“猫头怎么死了？”

“让汽车撞了。”

“猫头玩滑轮车，钻到汽车肚子里去了。”

我追着那辆三轮车。我看见猫头的脸被一块手帕蒙住了。他被汽车辗过的长臂长腿松弛地摊在车板上，我看不见猫头的脸，但我看见了猫头自己的滑轮车堆在他的身边。昔日街上最漂亮的滑轮车现在已成为一堆废铁残木。我想不通的是猫头驾驶滑轮车的技术无人匹敌，他怎么会让汽车撞了呢？

我最终想说的就是九月一日的夜里。那是我学生时代睡觉最晚的一夜。夜里我发烧了，我知道自己烧得很厉害但我不想对父母说。我裹紧了一条旧毯子躺在小床上，听见外面的街道寂静无比，蟋蟀在墙角吟唱，夜雾渐渐弥漫了城市，钻进你的窗子，我的思想在八千米高空飞行。如果那真的是思想的话，你用一千把剪子也剪不断那团乱麻。我不知道我是否睡着了，只记得脑子里连续不断地做梦，其中一个梦我羞于启齿。梦中，我的滑轮车正在一条空寂无人的大路上充满激情地呼啸远去……

## 伤心的舞蹈

男人也有一些像水草般柔软的愿望。这些愿望经常被深藏着，但有时会被某条小鱼啄疼，这叫做再现，或者叫做愿望的再现。

我的粗壮的身体注定我跟舞蹈无缘，我要说的是我小时候的事情。每个人在小时候都是雷同的，我小时候和你们一样活泼伶俐，舞蹈跳得很好。这是真的，我小时舞蹈跳得很好。

那是在红旗小学上四年级时候的事了，至今记忆犹新，有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段红把我从跳绳的人堆里叫出来，她拉着我的手走过操场时所有的孩子都艳羡地看着我。段红是个五十多岁的穿白球鞋的老太太，她从我父亲那阵就开始教孩子们跳舞唱歌了。你要知道让段红牵着手意味着你交了好运。你可能入选宣传队了。

我跟着段红走进办公室，猛然发现李小果站在窗前，拿着粉笔在玻璃上画飞机和大炮。

段红说，“小果，给我老实坐着。”李小果就哧溜跑过来，坐到唯一一张椅子上，李小果的脸被胭脂涂得很鲜艳，他歪过脖子朝我鄙夷地白了一眼。我明白他的意思。那意思就是你怎么也来了？

段红让我站好，然后她抓着一个化妆盒给我化妆，她的手指在我的脸上温和而熟练地操作着，最后拍拍手端详着我，说，“好，像个红孩子。”这时候我听见李小果差点掀翻了凳子，他指着我嚷道，“段老师，他不漂亮！他把蚰蚰藏在课桌洞里，破坏纪律。”段红就笑了，她拍拍李小果的脑袋说，“你漂亮，他也漂亮。你们都是红孩子。”

我当时气得直想把李小果拉出去毙了，我用不着害怕李小果的狗屁主任爸爸。但我知道不能在办公室里揍李小果，因为所有的老师都包庇李小果，段红让我一边蹦跳一边做一个擦玻璃的动作，不断重复，最后她喊停，“跳得很好，像个红孩子。”她掏出手绢擦了擦我脸上的汗，“明天你和李小果一起来排练吧。”

我突然想起来段红让我表演的是《红孩子》里的动作。那个舞蹈就是六男六女十二个孩子手持扫帚、拖把、抹布搞卫生。它是我们学校宣传队的压台戏，但是那个负责擦玻璃的男孩转学走了。我和李小果就是来顶缺的，段红说，“你们好好练，谁跳得好就让谁上台。”

事隔好多年后我才明白段红老太太是让我跟李小果竞争，但当时我不懂，当时我只知道恨李小果，恨不得邀上猫头家林等一帮大孩子把李小果的腿揍断了。我想李小果的心情大概也一样气势汹汹。“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有一首歌曲就是这样唱的。

所以说我在文艺宣传队里是临时的，说穿了也没有什么光荣。宣传队里的十三个孩子每逢周三周末集中在大教室里，像群小鸡跟着段红老太太老母鸡闻乐起舞，我混杂在其中，那种幸福却是永生难忘的。

我接着要说的是另外一个孩子的舞蹈。那是个非常美丽的小女孩，她叫赵文燕，就是一只燕子的意思。我一直认为赵文燕就是文艺理论家蔡仪先生所指的典型形象，这灵感得自于我那时对赵文燕的印象。我认为赵文燕很典型。

赵文燕就是《红孩子》里举着拖把跳舞的女孩。

赵文燕的妈以前就是个跳舞的，后来不知为什么事，总是想悬梁自尽，

三番五次的，没有成功。据说都是让赵文燕发现的，她哭叫着把椅子垫到她妈脚下，她妈就没办法了。我在街上看见过赵文燕的妈，她跟赵文燕没两样，就是高一点大一点。她的脖子上有两道暗红色的淤伤，那就是绳子的痕迹。

赵文燕化了妆像天仙一样惹人爱怜，但她一上台就紧张，一紧张她就会蹲下去，在台上尿尿。那叫做失尿症，据说好多漂亮女孩小时候都有这种怪病。宣传队之所以没有开除赵文燕，一是因为她漂亮，二是段红老太太不舍得她。段红说，“她是让吓的，那孩子可怜。”

我后来就再没见过赵文燕这样的小玻璃片女孩。她确实是一块小玻璃片女孩，又伤心又美丽的，小心翼翼放着绿光，她穿着一条小花裙子，以遗传的优美姿态舞至大台中央，她拿着小拖把就像拿着一束鲜花自然飘逸。但你看她突然蹲下去了，小花裙子很快弄湿了，就这么回事。即使你是个小豆豆男人，你也忘不了赵文燕这个典型形象。就这么回事。

还有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我跟李小果打架了。我把他的小蒜头鼻子打破了，他却拼命扒着我屁股，埋着头撕破了我的裤子。我那天回家是用书包遮住了屁股的。

用现在的观点分析，我吃了败仗。李小果是狡猾的老狐狸。

东风吹，战鼓擂。春天过得好快。

离会演只有七八天的工夫了。段红老太太把我叫到一边，悄悄地咬着我耳朵说，“好好跳，我准备让你上台。”段红老太太就是这样一个喜欢咬着你耳朵说话的老太太。段红老太太真是一个世上罕见的老太太，她的腰肢比八岁女孩还要柔韧，舞步比风中杨柳还要婀娜。

她从年轻时就这样跳着，忘了结婚忘了生孩子，段红是个老处女。

“好好跳，让你上台。”

我记得这是段红老太太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紧接着的一次排练发生了一件大事。段红老太太那天脸色非常红润，她跟以往一样像富有经验的老母鸡操练着小鸡的队伍，她说，“把手举得高一点。”她又说，“你怎么老忘记笑，一定要笑，笑得像小红花一样好看，”我记得段红当时抓着李小果的手让他的手不要像木棍一样僵硬，但李小果天生是一个大笨蛋，他的手永远像木棍在空中胡乱划拉。段红就一遍一遍从圈圈外蹦进来跳出去，摹拟擦玻璃的动作，我看见她突然不动了，双手柔美地停在空中。一个定格。段红的炯炯目光在一刹那间涣散了。我看着她的微胖的身子慢慢向后倒去。

是赵文燕第一个哭叫起来，她在别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第一个哭叫起来，“段老师死了！”然后跑到办公室去把老师喊了来。一阵忙乱之后，十三个孩子相跟着把段红送到医院去了。

那叫脑血栓。是高血压引起的灾祸。以十三个孩子的知识，谁也理解不了脑血栓和死亡的关系。我从前认为学校的老师都是长生不死的。段红老太太死了一会儿还会活过来的，但翌日我一进学校就听说段红老太太真的死了，赵文燕伏在课桌上呜呜地哭个不停。她的书包摊在桌上，里面放着一只白球鞋，那是送段红去医院时掉在路上的。

你更无法理解的是舞蹈和死亡的关系，段红老太太像往日一样带我们跳着舞，怎么突然一脚踩到死亡国度里去了呢？

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或重如泰山，或轻于鸿毛。

段红老太太死后我以为宣传队也散了，因为没有人来召唤我去排练了，那是春光明媚的日子——你在简单的故事中，最好多用春光明媚这样的词

语，以免把简单的东西搞复杂了。

紫荆花开了。赵文燕已经穿裙子了。就这么回事。有一天我走过大教室窗前惊奇地发现赵文燕李小果他们还在排练，校长和一个陌生的年轻女人在指挥他们。十二个，六男六女，只是没有了我。

我呢？不是说让我上让李小果滚蛋的吗？我伏在窗台上偷看了一会，想进去又不敢进去。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要我而要李小果那天字第一号的大笨蛋。我这辈子尝到的第一回失落感就是这时候。这时候我十二岁。十二岁就有了失落感全是舞蹈的罪过。本来说得好好的让你上台，但突然连排练都不要你了，你心里没法不难受。

还有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我跟李小果又打架了。这回我把他摁在沙坑里，他根本没有机会撕我裤子。我像大力神一样往李小果嘴里灌沙子，但突然我想起了段红老太太说过的话，“好好跳，让你上台。”我就放开了李小果，自己先哭起来了。我对着一堵断墙，泪眼朦胧地看见墙外的油菜地开出一片伤心的金黄色花朵。那回我赢了，却莫名其妙大哭一场。

那是我少年英雄史中最丢脸的纪录。

东风吹，战鼓擂。春天过得好快啊。

我最害怕的日子终于来到了。会演了，地点就在学校的大礼堂里。那天我们学校就是个莺歌燕舞百花争艳彩旗飞扬鞭炮齐鸣的气氛。那些不谙世事的孩子东奔西窜，快活得闹翻了天。只有我一个人心情沉重，像老人一样端坐在课堂最后一排位置上。我在玩一盒火柴。我把火柴一根根码齐了堆放在桌上，然后把一面小镜子迎着光线，对准火柴堆。慢慢地那堆火柴就哗啦啦燃起来了。我闻见一股焦硝味围绕着我，在空荡荡的教室里飘散。

你想想你在十二岁会做这样伤心的游戏吗？

我搬着凳子排在队伍最末尾朝礼堂走。春光明媚。谁也不想知道我心的事情。谁想知道你心的事情？突然队伍一片哄闹。原来是六男六女十二个红孩子化好了妆拿着道具超过去了。李小果那大笨蛋当然也混在其中。他的脸涂得比谁都红。我转过脸不去看他们，我听见校长一路小跑追着赵文燕对她说，“别紧张，千万要憋住。”我知道校长是什么意思，我想我要是赵文燕就是不憋住，就是要尿，谁让他有眼无珠要李小果不要我呢？

你知道七十年代初只有孩子们是舞台上的艺术大师，你看孩子蹦蹦跳跳总比什么都不看强，所以会演那天整条街上的老头老太都自带凳椅坐在后面喜笑颜开。我看见李小果的奶奶赵文燕的爷爷都在里面好像上台跳舞的是他们。我觉得那天的世界欢乐得不对头。

轮到《红孩子》上场了。六男六女十二个孩子分两排跳上舞台，手持扫帚、拖把、抹布搞卫生。我看见赵文燕的脸像个老妇女一样愁眉不展，她上台没跳几下就蹲了下去。站在台下的校长马上抱住了脑袋，朝天翻了个白眼。

赵文燕还是没憋住，她又尿啦！

我腾地站起来，拍手，大笑。我的笑声尖利响亮。班主任就从前排冲过来，把我摁倒在凳子上。但我还是忍不住，张大了嘴巴笑。班主任在我脸上刷了一巴掌。

你在十二岁时会这样笑吗？

这好像就是我要说的舞蹈的故事。

需要交代一下故事中的另外两个孩子的下落以构成故事。赵文燕在升

中学前夕被上海一家舞蹈学校选去，据说她的容貌和两条细长腿让招生的舞蹈家爱不释手。她果然天生就是个舞蹈天才。我后来曾经在电视里欣赏过她的荷花舞，已经不是《红孩子》的跳法了。她跳起舞来显得美丽动人。但我有一回坐在电视机旁对朋友说，“她从前一上台就要尿。”朋友大笑，以为我在说荤话。我说，“不骗你们，我从前跟她一起跳过舞。我怎么会骗你们？”就这么回事。赵文燕在上海跳舞的头一年，她妈妈就死了，依然是悬梁，赵文燕不在家她妈妈就死成了。不知为什么死。赵文燕的妈到最后脖子上仿佛长了一条沟。那是绳索的痕迹。

还有就是笨蛋李小果。告诉你李小果的下落你会相信我说的真是故事了。李小果就是我们街上那个坐轮椅出门的残疾人。有一天他在建筑工程队搭脚手架的时候，从十米高空坠落下来，两条腿摔断了。

我想这叫做悲剧命运。悲剧命运就是你一辈子只跳过一次舞，但你的腿却摔断了。就这么回事。

我经常和我妻子谈起舞蹈的话题。我妻子就是当年十二个红孩子中的一个，记住，就是象扫帚跳舞的那个。她现在很讨厌我跟她讨论舞蹈。她说，“我讨厌喜欢舞蹈的男人。”

想想也是，男人喜欢舞蹈总不大对劲。

可是你能说得清舞蹈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吗？我妻子曾经问我，“你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我说：“你小时候跳西藏舞的时候，你把衣袖往这儿甩往那儿甩真是美丽极了。”她说，“是吗？我跳过西藏舞？”

我注意了一下她的神态，她茫茫然不像装假，你只能相信她真的忘记自己的舞蹈了。

就这么回事。舞蹈这东西你能说清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吗？

## 午后故事

一切都要从已故的英雄豁子说起。

我当时正在铁匠弄里的八一中学上高中，我们的学校一直像个饲养场，长满枸杞和石灰草，三排平房就像三排大鸡笼，关押着大群小公鸡小母鸡，乱糟糟臭哄哄的。我跟豁子坐在前后排座位上苦熬中学时光。豁子是个小巨人，身高已经抵达教室门框。他曾经给我们看过他的生殖器，也比任何人的都大。我坐在豁子前面上课时经常听见他随意地放屁打嗝，一回头就看见他厚实的上唇结了一条绛色的豁口。那就是兔唇，也是我可望而不可即的英雄的标志。我十六岁的时候第一次看见有人剃了板刷头走进学校大门，那颗头颅异常神气勇猛，每一根头发都像钢针一样直立，每一根头发都只一寸长，依稀可见头皮下血液的颜色。那是世界上最男子气的头颅了。我记得第一个剃板刷头的英雄就是豁子。

我穿过学校的操场往铁门外面走。沙坑前有一群小母鸡正在跳小山羊。我的上初一的妹妹阿咪也在里面。她们的体育教员穿着一条紧兜着屁股的田径裤头吆五喝六，令人恶心。我正好看见阿咪像猫一样跑起来向山羊冲去，结果坐在上面尖叫。我停住看着那个下流的体育教员如何把阿咪抱下来。阿咪辫子上的蝴蝶结给弄散了。她的一绺头发耷拉在大脑门上显得很可怜。

我在学校里从来不搭理阿咪。我走过那群小母鸡身边时听见呵咪的声音，“你干什么去，还没下课呢。”我头也没回，我讨厌阿咪在别人面前老气横秋地跟我说话。

去找豁子。去找豁子给我剃头。我跟他约好这天下午到仓库剃头的，但是他没有来学校。我趁地理教师在黑板上画地图时从教室后门溜出来，顾不上带书包了，我的头发虽然不算长，但我铁了心要剃头了。

逃学的路上没碰见人。只有铁匠弄人家挑在屋檐下的晾衣绳在阳光下滴水，违章喂养的鸡鸭在路边扒坑拉屎，我跑出世界上最肮脏的铁匠弄，迎面就看见了河与石桥。豁子的家就在石桥那边的桑园里。我走过石桥时还是没碰见一个人，那个下午真是寂静得奇怪。

豁子家的门牌号码是桑园里 81#2 号，这个奇怪的门牌号码说明豁子家是被房管所追认的自由建筑。他家的屋顶是油毛毡盖的，上面压着几块石头和一只破瓦钵，他家门前不种桂花树，种的是一丛蓖麻。我敲响那扇木板门时，听见豁子的母亲跟着双木屐来开门。她是个黄头发的苏北女人，会抽烟，会像男人一样咳嗽吐痰。她像审视小偷一样斜眼盯看我。

“我找豁子。”

“他上学了，没在家。”

“他没去上学，我跟他约好了，今天我们有事情。”

“他死啦？他怎么会不去上学？”

“我们约好今天给我剃头的。”

“他死啦。他怎么会给你剃头？”

面对一个凶恶的女人你就不能跟她噜苏什么，我转身从她身边逃开。午后的阳光透过桑园人家的桂花树叶洒在我的头顶上，有一种酥痒的感觉。豁子跑哪儿去了？我揪着头上细软的发丝惘惘然的，又朝石桥那边走，想起豁子留着板刷头站在石桥上抽烟哄女该的光辉画面我骚动得要发疯。

豁子跑哪儿去了？大街上没有人会知道。他的好汉子朋友遍及城市各个角落，你只能追逐他的四十五码鞋的踪迹，你即使在某间挂满沙袋的空房间窗外看见豁子，你也无法走进去，因为你不是好汉豁子。这道理心里要明白。

一切都要从我那天剃头说起。

我走出桑园里走上石桥时，发现张家理发铺子的白帆布遮阳篷竖在桥堍下。剃头匠老张躺在一只转椅上打盹，另一只转椅上睡着一只猫。我只是朝那里张望了一下，老张就睁开眼睛朝我喊：“剃头吧，来吧。”

我已经好几年没让老张剃头了。我摇着头，却又朝他走过去了，猫从转椅上跳走，把油腻腻的座位留给我。我抓住那张转椅转来转去地玩，看见坐垫上到处留下了那只黑猫的爪印，形状很怪异。

“你不会剃的。”我说，“你肯定不会剃板刷头的。”

“什么板刷头？你说出样子我没有不会剃的。”

“说也说不明白，你看见豁子的头了吗？就要那样的。”

“豁子的头？”老张愣了一下，然后盯住我看了好一会儿，伸出两只有筋暴露的大手搭住我的双肩，把我按在转椅上，又抖开一块白布扎在我的脖子上。老张说：“坐着别动，什么样的头我都会剃。”

在那座白帆布遮阳篷下剃头有一个天大的好处，可以眺望石桥与河上风景，就这样我坐在老张的身前，眼睛始终望着石桥，我看见石桥的桥孔上

方长出一棵无名小树来，叶子被午后的阳光过滤得淡黄浅红的，结着细细的绒毛，就像女生的皮肤一样。那棵树下面写着几个红漆大字：

不准下河游泳

我的头发纷纷坠落。我的脑袋越来越轻。

“你属虎吧？”老张说。

石桥上走过了三个女孩，她们屁股后面跟着一个陌生的家伙。我一眼就发现他也是板刷头，跟豁子的一模一样，他在三个女孩后面说着什么，自己咧嘴笑着，嘴里一个黑洞，那个黑洞好奇怪。

“你要是不属虎就属兔子。六二年六三年街上一下子生出来十几个小鸡巴，家家挂尿布片子。河水都发出一股臭味，一直臭到现在。”老张说。

三个女孩像三棵玉米苗走下桥，神态似受了惊一样兴奋。她们边笑边跳，跟小母鸡没两样。但后面那家伙站在桥上不走了。他甚至不再朝女孩们看，脸掉向石桥和河水的上游。我看清了他的脸，他确实是个陌生人。

“你看见桥上那人了吗？”老张突然拍了拍我的脑袋，“那人昨天在城墙上让谁砸破了脑袋，满头是血跑我这儿剪头发，他的头就是我剃的，你就是要剃那样的头？”

“他是谁？”我说，“他不是我们街上人。”

“他在这儿转悠两天了，你就要剃他那样的头？”

我想那家伙是在等什么。他掏出一支折瘪的香烟折直了，叼在嘴上点燃。他的等待显得极有耐心。我突然觉得在哪里见到过那张奇怪的脸，他的下颚向前突出而且宽大，神情漠然，只是在见到女孩时嘴角出其不意地咧开，现出不协调的一丝温柔。这时你就看见了他嘴里的黑洞。那其实是空了的牙床。我如果真的见过他就是在城南，他很可能就是城南小霸主丘奇。我曾经见到过丘奇落下的三颗牙齿。去年夏天豁子他们把丘奇骗到石桥来，六个人轮流把他狠揍了半夜。奇怪的是没有人听到桥上的动静，因为丘奇那家伙自始至终没有哼一声。第二天豁子带了一个小纸包到学校给我看。我问，“是什么？”豁子说，“牙齿，丘奇的三颗牙齿。”我抓住小纸包仔细研究了，三颗被烟熏黄了的牙齿。我觉得丘奇的牙齿从他下颚掉落到别人手里后起了质的变化，它们活像三颗水泥磨光石子。

“头发都是一样的剃，剃头匠只能剃头发，就是不能剃掉脑袋。”老张说。

“我要剃豁子那样的板刷头，我不是要剃桥上那人的。”我回头发现老张的灰黄眼睛有一丝异样的光彩，“老张你千万别把我的头剃坏了。”

从学校的红色围墙那里隐隐传来电铃声，我分辨不出那是第一节课下课铃声还是第二节课上课铃声。地理教师肯定已经发现了我的座位空了。我突然想起丢在课桌洞里的韦包，他们会不会趁我不在的时候打开书包？只要一打开书包就会看见那把八成新的电工刀和半包光荣牌香烟。刀是豁子借给我的，买香烟的钱是我从阿咪的储钱罐里倒出来的，阿咪还不知道。当然这一切可想可不想，重要的是我明天走出家门时应该有一个好汉子的板刷头。

“老张，把镜子拿给我吧。”

“没剃好不给镜子。板刷头不就是要短吗？那就慢慢剃吧，保证短得让你满意。”老张突然怪声怪气地笑了，他笑起来像一个老疯子，一只手开始在我脑袋上乱摸，手掌像蜻蜓翅膀似地抖动。

“老张，你他妈的笑什么？”

“我笑你的脑袋，比鸡蛋还光溜呀。”

“你要是剃不好我就掀了你的烂铺子。”

“老子看着你钻出娘肚子，怕你这小鸡巴？”老张用推剪把敲了敲我，猛地推动转椅，这样我的身体像陀螺一样转了九十度，正好面对那座石桥了。桥上那家伙的背影一动不动，阳光直射他的青蓝色的头顶，把他刻画成一块石头。

“他肯定是在等人。”

“谁？”

“桥上那人。”

“他等人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在剃头，”

“老张，别给我剃坏了，如果剃成桥上那人的头也行。”

“知道了。如果剃成桥上那杂种的头也行。”

桥顶上的人突然背转了脸，他好像看见了什么，后背像弓弯一样绷紧了。他装作俯视河水的样子，突出的下颚处掠过狂热而紧张的白光。紧接着我看见了豁子威猛硕大的头颅出现在桥上，一切都清楚了，他在等豁子。我记得我从理发铺的转椅上腾地站了起来，朝桥上高喊，“豁子，小心！”但老张的双掌拼命地把我按回椅子上，“你别管闲事，你在剃头。”

从我坐的方向可以清晰地看见桥顶上发生的事情。那家伙没等到豁子走上桥顶就猛虎下山，从腰间飞快地掏出刀子直刺豁子胸部。豁子发出一声奇怪的呜咽。他僵立着凝视那家伙足有五秒钟，才从桥上陷落。我听见了他从石桥上滚下去的声音，听见了类似滚石的巨响。

有个女人在某扇楼窗后面狂叫：“杀人啦！”

石桥两侧一阵骚乱。我每回从理发铺子上站起来的时候都被老张用劲地按下，我不知道老张心怀什么鬼胎，他简直是十足的老怪物老混蛋啊。

“你放手，让我去看看。”我吼起来。

“头没剃完，不准去。”老张同样地吼起来，他的大手鹰爪似地箍住我的头，越箍越紧。

有人在桥上仓皇奔跑，他们一定把豁子抬到医院去了。我好像等了漫长的一个世纪，桥上渐渐静了，老张的手掌渐渐松开了，他笑了一声，拍拍我的脑袋说：“剃完了，滚吧。”

我朝石桥奔去，桥上恢复了死寂，空无一人，只有老张的猫趴在桥栏上一动不动，双目灰蓝。那天的太阳在下午四五点钟光景仍然强光四射，整座石桥呈现一种罕见的白玉色泽。

我发现桥上有一条长长的车辙状的血痕，逶迤延伸到桥底。那血是紫红紫红的，又粘又稠，颜色异常鲜艳，你想像不到那天的太阳在下午四五点钟光景仍然强光四射，豁子的紫血渐渐凝固，仿佛是刻印在石阶上的。我一个人站在桥上，那么炫目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干涸的空气中有一股甜腥的气味灌进我的鼻子。那是豁子的血的气味。老张的猫正轻捷地走近血痕，猫的舌头吐出来舔了舔血，又叫了几声。我猛地感到恶心，想吐却吐不出来。我像在海浪中晕了船一样无所适从，新剃的头变成一只碎蛋壳流着痛苦的汁液。

我走下石桥的时候看见我的小小妹妹阿咪守在水果摊前等我。她的手里提着两只书包，右肩塌下去左肩就耸了起来。我认出那只画有德国贝雪帽的就是我的韦包。

阿咪一见我就恐怖地尖叫起来：

“你怎么啦？你的头怎么啦？”

“别大喊大叫的。我剃了板刷头。”

“怎么是板刷头？是光头，你的头发全剃光了。”

我下意识摸了模头，什么也没摸到。我没有摸到像钢针一样直刺云天的一寸短发，老天，混蛋老张原来给我剃的是光头！

“你像个杀人犯了，脸白得吓人。”

我抱住我的光头蹲在水果摊子前，依稀看见石桥上豁子的血成为一条紫色小溪朝我奔涌过来，顺着血奔涌过来的还有老张的猫还有午后的阳光。我不知道那天的太阳为什么到下午四五点钟仍然强光四射。阿咪把一只书包套到我脖子上，一个劲地拉我起来，但我蹲着就站不起来了。

“阿咪，你看见桥上有什么东西吗？”

“有。有一只黑猫。”

“你真是个笨蛋，你没闻见那股血腥味吗？”

“你才是笨蛋，你剃了这么丑的头。”

“阿咪，你说我怎么回家？”

“我们一起回家，谁看你的头我就骂谁。”

“回了家怎么办？”

“把我的太阳帽送给你戴上吧，不过他们迟早会发现的是吗？”

“我不知道，反正我再坏也没去杀人。”

我花了很长时间才站起来。我突然听见前天买烟时剩下的一把钢嘴儿还在衣兜里叮当作响，那是属于阿咪的。它们现在变得沉重起来，牵拽着我的全身。我想我必须和阿咪一起把那钱处理掉。我望着水果摊子对阿咪说，“阿咪，你想吃酸橙吗？”

“我爱吃酸橙。你呢？”

“我不知道：‘我低着头从水果摊上买来两只酸橙，剥开了却不想吃，都塞给阿咪，我剥酸橙的时候手指发颤，背对着那座石桥，姿势显得很别扭，阿咪摇着我的手臂问我，‘你到底怎么啦？’”

“你吃酸橙别去看石桥。豁子在桥上让人杀了。”我不知怎么差点哽咽起来，赶紧用手捂住燥热的脸部。我对阿咪说，“走，我们回家吧。”

“等会儿，等我吃完橙子。”

“走，快回家吧！”

“等我吃完橙子再回家。”

“别吃了！你光知道吃！”我猛地叫起来。那种泥浆般难辨颜色的痛苦化作冲天怒气朝阿咪发泄了，我冲过去从阿咪手中夺过两只橙子，狠狠地摔在地上，我高声喊着：“你什么都不知道，你光知道吃！”

我妹妹阿咪惊呆了，而后她放声大哭起来。她的茫然无知的眼睛自始至终询问着我，你到底怎么啦？而我连自己也没搞清楚，我到底怎么啦？我到底怎么啦？

两只酸橙在石板路上滚动，在我妹妹阿咪的哭声里滚动，我看着它们各自停留在自己的归宿里。一只掉进下水道洞口，另一只却直奔墙角的碎红纸片上，像一个精灵栖息了。我看清了那张红纸片是上个月贴在街上的标语残骸，那只被揉烂的酸橙正好点缀了一个大字：

进来一推，出去一拉

——关于门的谜语

我妹妹像个疯猫一样抓着梳子披头散发在楼下跺脚。

我妹妹跺着脚尖声地喊道，“快到毛头家去，毛头的女人出事了！”

半条街的人都从梦中惊醒，糊里糊涂朝毛头家跑。

毛头家在街中央，你从各个方向跑去都很近。

毛头的三岁女儿在什么地方幽幽地哭，不知是谁抱着她。我进去的时候，看见堂嫂已经被从绳套里解下来，躺在地板上。我从她的发青的脸上判断堂嫂已经咽气了。人们都在发呆，不知道她怎么突然上吊了？

毛头的姐姐抱着毛头的女儿从厨房里走出来。小女孩的鼻子上还点着一颗胭脂痣，女孩抽噎着说：“小偷，小偷把花偷走了。”毛头的姐姐亲了亲小女孩的脸，问，“是谁？你看见小偷是谁吗？”小女孩开始摇头。小女孩提供的另一点情况是小偷半夜里来把花偷走的，小女孩睡着的时候听见妈妈在哭。就这些，小女孩除了抽噎，就知道这些了。

发现毛头女人上吊的是我妹妹。我妹妹早晨醒来去堂嫂家取牛奶瓶，她敲敲门没有声响，她推了一下发现门是虚掩的，她推门想进屋时觉得门上挂着什么沉重的东西，她用劲一推侧身进去，紧接着发现了堂嫂。堂嫂吊在门框上，这是早晨六点半钟的事。这个早晨我妹妹差点吓疯了。

我们街上尽出稀奇古怪的事。你就难以相信为了一盆五针松，我堂嫂会走绝路，五针松再怎么风靡一时，它总没有一条人命值钱。你难以相信的是事情就是这样给倒过来了。

毛头从外地赶回来给堂嫂出殡，毛头伏在堂嫂身上哽咽着说，“我喜欢五针松，可是偷了就偷了，你怎么能走绝路呢？”毛头痴痴呆呆，他对我说：“我要杀了那小偷。”街上人都都说抓住那小偷千刀万剐也不解气。但是我们这儿的小偷层出不穷，像雨后春笋一样多，你上哪儿去找那个害了堂嫂命的小偷呢？

说句良心话，一切主要怪堂嫂自己。堂嫂的心胸像针眼那么细，小偷只是想要一盆花，小偷根本没想要堂嫂的命。堂嫂要自杀小偷绝对意料不到。说句良心话我就是这么想的。另外，有一个问题让我心存疑窦，那就是门的问题，门完好无损，没有一丝被撬的痕迹。我跟勘测现场的大盖帽同志交谈过，他们也怀疑门当时是开着的。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想，你不能排除小偷备有万能钥匙的可能。街上的人都知道毛头的女人非常谨慎小心，她对小偷的防范一向是天衣无缝的。白天黑夜紧闭门窗，不管谁去敲她家门，她都要连问三遍，“你是谁？”她怎么可能忘了关门呢？

大概是过了半年，堂嫂之死渐渐被人们淡忘了。但是有一天一辆警车开到我们街上来，把老实巴交的发发带走了。我妹妹很快地溜回家说，“你们想不到吧？发发是个老偷手。他偷了五年了，你们谁能想到发发是个老偷手？”

这事确实让人想不到。更想不到的是发发供出来，毛头家的五针松是他偷去卖了。卖了四百元钱。但发发说他光是偷花，没有偷人，毛头女人的死跟他毫无关系。发发还赌咒发誓，他不是存心想偷花的。他那天夜里去楼上找朱明玩麻将，发现毛头家的门虚掩着，发发强调说那回是顺手牵羊。他

根本没想到毛头的女人会自杀的，谁让她忘了关门呢？

门果然是开着的。我这样想。但门开着又能说明什么？你总不能把善良而贤慧的堂嫂从公墓里叫醒，诘问她你为什么把门开着。俗话说千里马也有失蹄的时候，你应该相信堂嫂那天忘了关门从而奠定了她的悲剧命运。

发发上了山，大盖帽同志又传讯了朱明。朱明是个火气冲天的翻砂工。他一进门就嚷嚷，“我不偷不抢不奸不淫，找我干什么？你们加起来还不如警犬呢，警犬还知道往四楼跑，你们光知道瞎他妈传讯，有屁用？！”大盖帽同志听出朱明话里有话，立即警觉起来，他用记录笔敲敲手背，“你说四楼，四楼是什么意思？”朱明脖子一梗说，“什么意思？你们都是吃干饭的？有脸来问我什么意思？”大盖帽同志就走过来安慰朱明，“我们知道你是个好同志，请你来只是想了解一点情况。”朱明把脸转向窗户，过了几秒钟他吹了声口哨。

朱明说，“他们俩勾勾搭搭，逃不过我的眼睛。”大盖帽同志一惊，“谁跟谁？你说谁跟谁勾勾搭搭？”朱明已经站了起来，他走到门边时朝大盖帽同志扮了个鬼脸，“谁跟谁？当然是女人跟男人啦。”

然后就冒出了四楼上的单身汉老史。老史搅到这件事情里来就乱套了。

我如果把朱明的说法告诉外地的毛头，毛头说不定会连夜赶回来把朱明杀了。毛头绝对不相信。谁也不会相信。我堂嫂的贤淑本份一向为街坊所称道，你傍晚时候走过她家的楼下，当你看见她戴着蓝布袖套在阳台上浇花的情景，或者你在菜场看见她提着一大篮青菜低着头在人群里往外挤的时候，你就不会相信朱明那狗日的胡言乱语。而那个瘦竹竿一样的老史又古怪又委琐，他根本就无法跟我堂嫂联系起来。

据说大盖帽同志找到老史的时候；老史正和一群小孩子玩搬家家。老史的古怪最主要的表现在于他喜欢和小孩子玩。老史喜欢小孩子，大人一个也不喜欢。老史一见大盖帽同志就说，“你看我忙着呢，没工夫跟你说话，”老史又说，“我马上还要给他们猜谜语，是儿童谜语。你是大人就不要猜了，”大盖帽同志坐在一旁耐心地等待，他看见六七颗小脑袋围住了老史的大脑袋，老史咳嗽了一声慢慢他说出第一条谜语：

“进来一推出去一拉，是什么？”

“门，”小孩子一齐高声喊。

“对，就是门。”老史轮流拍着六七颗小脑袋，他沉吟了一会儿，又说出第二条谜语。

“关上一声响，小偷进不来，是什么？”

“还是门！”小孩子又一齐喊起来。

大盖帽同志不明白老史这样有什么乐趣。他终于不耐烦地冲进孩子群里把他们朝门外撵。据说大盖帽同志拐弯抹角切入正题时，老史哈哈大笑。老史指着自己鼻子问，“你是说我跟毛头女人有暧昧关系？这真是天大的笑话。我就没有对女人发生过兴趣，不瞒你说，我不行。”大盖帽同志说：“怎么不行？”老史抓抓腮帮凑到他耳朵边说，“不瞒你说，我阳痿。”大盖帽同志的脸差点红了起来，他相信老史说的是实话，但他不明白狗日的朱明为什么要把祸水引到老史这儿来。

我堂嫂是清白的。事实证明朱明是胡说八道，一个活人玷污一个死者的贞节多么可怕，但狗日的朱明不管事实，他死不认错，他说他经常看见他们在楼梯口碰到，眉来眼去的，大盖帽同志追问，“除了你，还有没有其他

人看见呢？”朱明说，“当然有。她女儿每次都在。”朱明又说，“他们借女孩做幌子勾勾搭搭的，这还不明白？老史逗女孩是假。逗女孩她妈才是真的。”

这样毛头的小女孩也成了一条小小的线索。堂嫂死后小女孩寄养在毛头姐姐家里。有一天毛头姐姐带着小女孩回家，在楼梯上撞见了老史。老史一见小女孩就抱住她说，“我来给你猜个谜语，进来一推出去一拉是什么？”小女孩立即叫起来，“门！”老史又说，“关上一声响，小偷进不来，是什么？”小女孩扭了扭身子说，“还是门，你怎么老让我猜这个谜语呀？”老史就笑了，他摸摸小女孩的头上四楼去，毛头的姐姐听着那脚步声突然觉得记忆亮了一下，她问小女孩：“老史叔叔让你妈猜过谜语吗？”小女孩说，“没有。他只给小孩猜谜语。”毛头的姐姐说，“那你妈呢，她在一边干什么？”小女孩说，“她在一边听呀，她跟我一起说，门——”毛头的姐姐眼睛又亮了一下，她想再问女孩一句话，但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跟我一样，毛头的姐姐也发现了门在堂嫂之死中的重要位置。可是你发现的这个问题不宜再张扬了。其中的奥秘不言而喻。出事那天是堂嫂把门开着的。

堂嫂死了一周年了。有一回我在公园里看见老史在钓鱼，我陪着他钓了一下午。我发现老史开始回避起堂嫂之死的话题，他似乎知道老街上的纷纷传言，我打听他最后一次见到堂嫂的情景，老史沉默了半天。突然说，“我一点也不明白她的意思，她看着我笑，她站在门槛上把门一推一拉地玩。”又沉默了一会，老史微笑着说，“也许都是因为那个谜语。门。

她就把门一推一拉地玩。”

我觉得老史是个不折不扣的性功能障碍者。但是你没有理由对老史说三道四的。你只能恨发发为什么偏偏那天夜里偷上了门，偷掉了毛头心爱的五针松？发发现在上了山，发发就是让一枪崩了也不过份。

说来说去我堂嫂的心胸像针眼那么细。无论怎么她不应该把自己吊到门框上去的。如果我是堂嫂，我每夜把门虚掩着等人，谁也管不着。问题是你活着总有盼头，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

你说是不是？

## 蓝白染坊

在梅雨降落的第一天，三个男孩中有一个放学回家找不见他的黄狸猫了。猫从气窗口爬出去，打碎了鱼食钵。那个男孩伤心地把这事告诉两个好朋友，他们发誓要我回失踪的猫，于是开始了这个故事。

在霏霏雨丝中他们走过湿漉漉的城市，看见环城河的水位涨了好几寸，城南低洼的老街上有水流汨汨地蔓延，那水是浊黄的，以前从来没见过。老街上的人穿着高帮胶鞋在积水里走路，鞋帮上溅了星星点点的黄泥，像各种花朵的形状。人们都觉得黄泥水来得溪跷，走在街上忍不住去看别人脚上开放的黄花。那三个男孩溯水而上，一直到了繁华的城北。他们发现城北到处在挖防空洞，许多隆起的土堆在雨中倾记，火山般喷发出冰冷的黄泥浆，流着淌着，画出一条巨大的黄龙。

三个男孩嘀咕，是不是要打仗了呢？他们带着痴迷的神色，在城北一

带留连忘返。傍晚时分踩着水僻僻啪啪地回家，却没有找到那只黄狸猫。

隔天早晨，老街染坊的绍兴奶奶一开门，就觉得她脚上被什么冰凉的东西咬了一口。大街上的黄泥水已经闯进染坊的大院里来了。

“这水是怎么啦，长生，这水到底是怎么啦？”

鬓发苍白的绍兴奶奶竟然失声大叫起来。她扶着门框，不让自己被那股夺门而入的水流冲倒。但是黄泥水一下一下地咬着她的小粽子脚。绍兴奶奶脑子里立时浮出一生中与此相关的记忆。浊黄不是好颜色。凶兆在雨中跳来蹦去，绍兴奶奶慢慢地瘫倒在泥水里。

来长生从染坊深处抢步出来，满脸满手全是一种靛蓝的颜色。他把老母亲从水里抱起来，惶惑地四处张望，人们发现染坊主人像个青面鬼似的，似乎刚从靛蓝的染缸里爬出来。

于是又诞生了染坊的故事。

这染坊的院子奇大，四周竖起的杂木栅栏是一堵不死的墙，爬着绿得蝎虎的长藤，垂着长长短短的丝瓜。染坊里的女孩子小浮经常把脸藏在花藤瓜果中间，窥视外面老街上的男男女女，行踪有如一只猫。

小浮这年十五岁，跟老街上其他孩子不同，从没上过一天学，随随便便地在杂木栅栏内疯长。小浮的眼睛里确实有和猫相像的东西，人们都说染坊里那女孩怎么怪模怪样的，却又有点美丽。小浮平日里总是一副懒散的样子，常常坐在一只底朝天的废染缸上，看着来长生和一家人往竹绳上晾那些家染印花布。

梅雨季节里，染坊一家子天天等太阳，太阳升起好晒布，从缸里捞上来的蓝白花布已经多日未干了，每当五月的太阳即将刺透滑腻的空气，染坊里一片忙乱，小浮就从磨白浆的石磨边溜走，钻到密密的蓖麻叶丛中，把什么都躲开了。

“小浮，小浮，你跑到哪里去了？”

她听见讨厌的老祖母用手杖敲着染缸，便捂着嘴窃窃地笑。她不准让家里人发现她的藏身之处。

“小浮，小浮，外面在发黄水，别让黄水咬了你呀。”

小浮早就看见了街上的水。她撕扯下许多六角形的蓖麻叶，把绿栅栏打开一个缺口。外面老街上的房子和人看得更清晰了。绍兴奶奶小心翼翼地沿着一片积水走，老祖母在找一个长着猫眼睛的孙女。绍兴奶奶不时仰起雪白的髻子头，朝天上看，嘴里念叨着什么。小浮知道老祖母耳鸣眼花，几天来总听见有飞机嗡嗡地朝老街的房顶飞过来，一个身影在黄色水洼里忽隐忽现，显得很苍凉很寂寞。小浮掰着指头算了算祖母的年龄。她快九十岁了。她活了那么长的时间，每年都在红木箱底压一块家染的印花布，如果老祖母在九十岁这年里寿终正寝，来家人会遵从她的意愿在祖母的身子底下铺上九十块印花布。九十块印花布会裹着一颗古怪的魂灵，送她进入天堂中的另一个染坊。飘飘扬扬飞上天啊，蓝花白花盖满天空。

多日的雨天在小浮心中拱出一团毛茸茸的梦想。小浮突然又笑，笑完了又烦躁。她觉得这两天身子软绵绵的，闻见大缸里发酵的黄豆水味就想呕吐。她仇恨地瞪着满院的印花布，不知道为什么来家人一年四季一天到晚地在这些布下面走来走去，没个终结，小浮有一回做梦，梦见她陷在一片蓝与白的花朵里，在浓烈呛人的花香中挣扎跳跃，但是所有的蓝花白花全像淤泥一样拽住了她的腿脚。这时候小浮重温了那个梦，她在一排排晾布的竹绳间

钻来钻去，想试试那些蓝蓝白白的花朵会不会像小妖怪似的来抓她，她听见风在耳边弄出蜜蜂般的响声。那些布匹上的花朵温柔地拍打她的脸颊，在繁重的花影压迫下，小浮仍然像一只猫一样敏捷活灵。她差不多快乐成了一只疯猫。太阳下的印花布把她和家里人隔开了，谁也没见到小浮的疯样，谁也没见到小浮奔跑跳跃过的地方留下了一滴滴殷红的血迹。

小浮后来跳不动了。她慢慢爬到杂木栅栏的绿荫里，好奇地凝视自己留下的血迹。

“小浮，小浮，你这鬼丫头在哪里呀？”绍兴奶奶又找回染坊院子里了。小浮害怕老祖母闻到那血的气味。她想往杂木栅栏外面翻，翻到老街上去，可是一点劲也没有了。

那三个找猫男孩走过了染坊。他们赤裸的小腿上沾满了泥浆，一瘸一拐的。小浮将一只苍白的手伸出栅栏外，那只手在一片深绿的蓖麻叶中颤抖着，把三个男孩吓了一跳。

“你们给我一点纸。”小浮说。

“什么？”男孩们听不清小浮的声音，他们一齐问她，“你看见一只黄狸猫了吗？”

“你们给我一点纸吧。”小浮抓住了一个男孩的书包，手伸进去，不容分说掳走了一叠纸。那纸上全画着飞机，用蜡笔涂得五颜六色的。小浮说，“画这么多飞机干什么？”

“飞机要飞过我们城啦。要打仗，你没见城北的防空洞吗？”

“你们说的是什么呀？”小浮慵懒地靠在栅栏上，拉过一丛蓖麻叶把自己的脸盖起来。

“要打仗呢。”三个男孩神色亢奋地喊起来，踩着黄泥水继续走，回头望望神秘的染坊，觉得染坊里那个猫眼睛姑娘真是奇怪。

来长生抱着微秃的脑袋，在染坊的大院里乱转，雨在明晃晃的日头下飘洒，把愤怒而悲忿的来长生细细地淋遍了。

“我日你娘的天啊我日你娘的地啊！”

老街上的人听见一个粗鲁的声音在雨天里放大，穿过丝瓜藤和蓖麻叶，显得笨重而又哀婉，像绍兴丧歌的曲调。

染坊人家倒霉了。其实人们早知道这一带的防空洞要挖在染坊的院子里，城南的空地只剩下那一块了。老人回忆，在来家染坊诞生以前，城南的玻璃厂迁住郊区，留下一个巨大的垃圾堆，晴天的时候，垃圾堆里的玻璃瓶子映出强烈的绿莹莹的光，很像一座露天宝石矿。

那堆垃圾一直没人收拾，越堆越高，后来竟成了一座亮晶晶的小山。是在某年春天。染坊人家由浙江迁徙而来，像一群候鸟落在垃圾山旁栖息了。绍兴奶奶那时候还年轻，她穿着当地少见的蓝底白花上布小褂，站在垃圾山顶，连日重复着一个动作，抓起一个个玻璃瓶子朝下面扔啊扔。现在活着的老人还记得绍兴奶奶当年扔玻璃瓶的动作和神态，她似乎一点也不怕玻璃瓶发散的刺眼的亮光，睁大的眼睛一片蓝色和白色交相辉映，自有原始的诱惑。站在一边围观的老街人都让一个陌主女人打动了。绍兴的乡村里大概见不到那么多的玻璃瓶，可是年轻的绍兴奶奶就那样把玻璃山扔掉了。

没人朝染坊大院里去，只是听见来长生骂得心里发慌，觉得天空下陷了一些，雨落得更急了。睡在竹榻上的老人脑海里间或闪过一座玻璃山的光亮。

染坊的故事因此需要重新开始。

开始挖土方之前先把那排杂木栅栏推倒了，施工队的队员从城南的各个角落里来，有的从没听说过家染坊。他们看见满院子的家染印花布在头顶上飘飘扬扬，蓝与白的颜色从阳光中投下来，每个人的脸色也变花了，又是蓝又是白，于是都指着别人的脸说好玩，好怪。

染坊的主人来长生在一个大缸里舂黄豆，他背向人群，姿势显得僵硬古板。黄杨木的善于卟卟地响，声音听来很气人，等了老半天，不见来长生收走他的印花布，布上那些蓝花白花在放肆地跳舞和唱歌，逼得施工队员人人心慌，队长终于忍不住了，将一把雪亮的铁镐挥起来，朝来长生大声喊：

“喂，挖啦，我们要挖啦。”

舂黄豆的来长生迟钝地慢慢转过身来。他朝施工队的人群笑了笑，想说什么，但嘴角只是牵动了一下，然后他又转过身去，卟卟卟卟地舂黄豆。

寻找黄狸猫的三个男孩也混在人群里。这天他们逃学了。他们总觉得那只黄狸猫藏在染坊的什么地方，只要好多铲子铁锹弄乱了染坊，失踪的猫会重新跑出来。

这天小浮不见人影。她原先藏身的一片蓖麻林已经被众人纷至沓来的脚步踩伏了，三个男孩的目光寻找神秘的染坊姑娘，后来竟发现她爬到了屋顶上，居高临下俯视着染坊内外。

她真像一只猫，绿莹莹的目光游移不定，却没有丝毫的慌张。三个男孩朝小浮挥手，但是小浮看不见他们，小浮离天空最近，她仰着头朝灰蒙蒙的远天望，这天是小浮先发现了一群从西向东作神秘航行的飞机。

随着染坊姑娘类似痉挛的叫声渐渐响亮，人们都听见了来自空中的嗡嗡响声，接着五架飞机排列成双翅式的队列，在一刹那间掠过老街上空。那是五只巨大的银鸟，老街一带潮湿的空气被强烈地扇动着，染坊里竹绳上每一块印花布都朝一个方向飘开来，呼喇喇地响。

“瞧，飞机，是真的飞机呐。”直到那群银马消失在雨后的阳光里，三个男孩才如梦初醒。

外面的街上，老糊涂了的绍兴奶趟着黄泥水走过。她用洗不干净的发蓝的手掌遮住刺眼的光线，目送那几个白色踪迹远去。

“小浮，小浮，飞机来了，别乱跑啊。绍兴奶奶苍老的声音在老街上一路响过去，没有任何回应，开工挖防空洞是一个礼拜天。人们都觉得这个日子不同寻常，一切都显露出什么，又好像藏匿起了什么。

沉默了一会，施工队长抽出坐在屁股下面的铁镐，又朝人群喊起来，声音不知怎么就粗壮多了：

“挖啦，大家动手挖啦！”

土方在染坊里一天天堆高了。施工队的人一边回忆着那天飞机掠过老街的情形，一边把染坊的土块拼命挥舞起来。他们说那天飞机的嗡嗡声钻在耳朵里，抠也抠不出来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只见来长生晾布的竹竿一天天往四周角上退，那些家染印花布缩成一团，上面的蓝花白花显得拥挤不堪，有几朵像要掉落下来了。又有一天施工队的人们扛着工具开进染坊时，看见染坊的屋顶上开出一大片蓝白花朵来。谁也想不到来长生把他的布晾到屋顶上去了。

染坊姑娘小浮经常在黄昏中爬上屋顶，她把自己藏在家染印花布后面，朝着院里越挖越大的巨槽东张西望。黄泥水不断地从深土层里向上冒，泛出

气泡来，竟然半日不碎。黄昏时施工的人群已经散尽，只有三个男孩在巨槽里踩来踏去的，寻找什么东西。

失踪的黄狸猫至今没有下落。

他们在染坊的地底下捡到了许多玻璃瓶子，把玻璃瓶上的泥上擦掉，就有绿光照亮了整个巨槽，玻璃瓶子不稀奇，他们一古脑儿全扔掉了。慢慢地又挖出了烂泥中谷种锈蚀的铁器，有剪子、菜刀，还有一把形状古怪的刀子。他们留下了那把刀，染坊的地层深处也因此给他们留下了幽深的历史感。

“你们在找什么？”小浮的凌乱的未加修饰的头发露出花布之上，又马上缩了回去。

男孩们举起那把古怪的刀子朝染坊姑娘亮了亮。他们浑身是泥，满脸乌黑，只露出黑黑的眼睛，用刀子挑逗那个猫一样的姑娘。小浮不下来，她完全变成黄昏的小精怪，迷惑着三个不谙世事的男孩。

老街有座大染坊

大染坊藏了个猫姑娘

突然三个男孩发疯般地大笑起来，靠在一起，齐唱他们即兴编好的句子。他们觉得染坊在这歌声里震颤起来，便很快活。小浮也伏在房顶上吃吃地笑，笑得有点莫名其妙。他们踮着脚想看那姑娘笑的模样，却怎么也看不到，后来一张蓝幽幽的面孔移至巨槽边上，在三个男孩的头顶上俯视他们，原来这个黄昏并不美好，突如其来的土块把三个男孩砸得抱头乱窜。黄泥浆溅起来，笑声一下子沉没了。

“让你们挖让你们挖。”

“让你们找让你们找，”

“让你们笑让你们笑。”

来长生朝下面砸土块，仿佛多年前绍兴奶奶在玻璃山扔玻璃瓶一样，给目击者留下一种无法磨灭的印象。三个男孩在防空洞的巨槽里四处突围，但来长生像兽神追逐着他们，他们用手扑打着不断袭来的土块，绝望地尖叫起来，只觉得双腿陷在松软滑腻的巨槽里难以逃脱。来长生脸上的靛青色越来越浓重，他的疯狂劲简直要把整个世界掩埋掉。那一刻男孩们想到回家，可是他们的家在离染坊三条街的地方。

“我们是来找猫的呀！”他们抱住脑袋喊起来。

小浮的脸再次出现在蓝白花布之上。她想喊什么，却喊不出来，身子便焦躁地扭动起来。屋顶上晾布的竹竿就这样被小浮撞翻了，噼噼啪啪往下打。

来长生像被电击一样，迟笨的身子猛然一颤。他惊愕而绝望地看着屋顶上的花朵塌落下来，小浮在瓦片上跳来跳去，不知道朝哪里躲，三个男孩趁机逃离了这个黄昏的灾难。后来一条街都闻说了染坊这边的事情，夜里人们听见小浮在染坊里一阵一阵地发出哭喊声，猜测是来长生在拷打他那个像猫一样又可爱又古怪的女孩子。

“不准去染坊看热闹。”老街的大人对好事的孩子们说。

“不准去招惹染坊人家。”三个男孩的父母这样警告他们。

可是三个男孩都在深夜里梦见了小浮。梦见小浮站在染坊的屋顶上，把自己藏在蓝白花布中间。小浮怀中抱着一只黄狸猫，朝他们含糊不清地叫喊着。

故事总有节外生枝的地方。

老街上有一个国营印染厂的女技师。她在一个大风天拾到了飘落在染坊杂木栅栏外面的一块蓝白花布，带回工厂研究了很长时间。她惊异于来家染坊这种古怪的配色和印染方法，却又被布面上的每一朵蓝花白花深深地吸引了。她想起遥远的贵州省的民间蜡染布，可是来家的布明显不同于蜡染布，尤其是那种拙朴那种怪异，她的设计才能似乎无法企及。

女技师想收集更多的蓝白花布，但是她知道那个染坊从不对任何人报以热情。那些花布的来去踪影老街上浑然不知。也许这是来家染坊的祖规。女技师想像来长生总是在没有月亮的夜晚，蹬着一辆破三轮车把他的布皮送到天堂或者地狱里去。

就在这年的梅雨季节里，绍兴奶奶死了。

风传绍兴奶奶半夜里从床上惊醒，跑到外面去寻找天上的飞机，那天飞机并没有从老街上空过。绍兴奶奶后来跌进防空洞的泥淖中，眼睛一直睁大了朝天上望。她的瞳孔放大后，来长生发现他娘的瞳孔里藏着两架飞机的影子。

那几天染坊的大门洞开。来长生破例地允许街坊邻居前来吊唁，许多人是头一次踏进陌生的染坊大院，那个印染厂的女技师也挤在人丛里。

她看见宁静安详的绍兴奶奶躺在九十块蓝白花布上面。来家的大人孩子全穿上了蓝白花布做的丧服，围坐在一盏长明灯下，有一大片蓝与白混杂的花朵在染坊里忧郁地闪烁。女技师探究奥秘的心情被那种悠远而古老的气氛所搅乱，不知不觉眼圈湿润了。她慢慢地退出香烟缭绕的染坊，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缘故，她从此就害怕看见来家的蓝白花布。

她设计的布样从此就没有一种是蓝白相间的。

在绍兴奶奶故去后的七七四十九天里，染坊姑娘小浮每天穿着开满蓝花白花的丧服。她出门的机会比以前多了，人们看见她撑着油布伞走在太阳和雨地之间，表情若有所思。小浮这女孩好像黄梅天里一下就长成了，她苍白的脸是再也晒不黑了，微微泛绿的眼睛里映出老街的天空，雨意很浓很浓的。

防空洞是灰水泥浇筑的。外面看上去小，里面却搞出了宫殿气派。有很长的长廊，有很大的屋子，也幽深也敞亮，只是当时没有完工，最终也没有完工，水汪汪地灌了一洞雨水。

三个男孩放了学经常溜进去，大喊大叫，那声音在四面水泥墙壁上弹来弹去，听着有点惊人。他们依旧想在染坊的下面找到什么东西，也依旧看到一些锈烂的铁器：施工队留下来的钢盘和镐尖寂寞地戳出水面，从前的玻璃瓶子却一个也找不见了。

“咪呜——呜——呜。”他们一遍遍地呼唤一只黄狸猫。

“咪呜——呜——呜。”防空洞也就回荡起猫的回声。

忽然有一次他们看见在一堵水泥墙上，挂着一条奇怪的红布带子。红布带子挂在一些白炽灯下，将一团红影投在死水里，像一朵红花吸引着三个男孩的视线。

“那是什么？”

“不知道。那是什么？”

“一条红布带子。”

三个男孩面面相觑，想去摘下来，但不知怎么有点胆怯，终于谁也没把神秘的红布带子带回家。

死了老祖母的染坊姑娘有时候像猫一样钻进防空洞的深处。她坐在一只被人扔下的破椅子上，丰满的身子裹着一层湿漉漉的水汽。她听见了防空洞里响起的每一阵脚步声，隔着水汽戒备地注视那些闯入者。

老街的三个男孩和小浮不期而遇。

“你们又来找什么？”小浮说。

“找一只黄狸猫，你呢？”三个男孩远远地望着被水汽包围的染坊姑娘。他们发现小浮根本不愿意搭理谁。她坐的那张破椅子放在神秘的红布带下面。染坊姑娘是在守护那条神秘的红布带。

小浮闭着眼睛坐在椅子上。她是不是睡着了呢？她的披垂下来的头发往下滴着水，静谧的脸上便留下许多湿润的印迹。隔着防空洞弥漫的水雾望过去，小浮衣裳上的蓝花白花全部无声地落进了水中。

这年老街的七月让人难忘，也就成了故事的结尾。

当骇人的爆炸声响起来时，睡竹榻的老人都判断是战争降临老街啦。街上人都在梦中被这声巨响惊醒，跑出门外一看，染坊院子里腾起纷乱的黑烟，听不见染坊人家的哭喊声，见许多蓝白花布像鸟群一样飞起来，云朵般翻卷着，燃烧着，覆盖了老街的天空。

染坊那里已经是一片废墟。防空洞和染坊和染坊一家人都消失不见了。老街在这个灾难之夜里悸动着骚乱着，东奔西窜的人踩着满地的蓝白花布，觉得自己像在梦魇中逃跑。好多人祈祷上苍，这时候他们完全悟出整个雨季的不同寻常，前前后后都潜着预兆和演示啊。恐怕要爆发战事了。老人回忆战争前总有这些鸡犬不宁稀奇古怪的事。他们害怕自己也会跟着绍兴奶奶走，活不过这个灾年了。

故事中的三个男孩怀着渴望和茫然的心情等待世界发生什么大事。但是在很长一段历史中他们没有等到，在等待中他们过着平静的生活。十年以后他们都真正长大了，其中一个的女朋友也长着一对类似小猫的眼睛。有一回他们相约来到染坊遗址，站在陷落多年的防空洞的水泥骨架上，想找那个进口。但是防空洞上堆满了附近居民遗弃的垃圾，有许多玻璃瓶子，他们就一个一个地把玻璃瓶子往四处扔，后来找到了防空洞的进口。他们爬进去了，在黑暗的洞窟中搜寻了好半天，最后每人手中都抓了一把鲜嫩的蘑菇出来，里面什么都没有了，只长出许许多多的蘑菇。

多年前丢失的黄狸猫是永远没有踪影了。

